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及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上市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或其內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於美國或派發本申請版本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供，亦不得派發至當地。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給出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無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有關介紹上市後就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僅供識別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08
歷史及發展.....	128
業務.....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8
關連交易.....	311

---

## 目 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20
主要股東.....	335
股本 .....	337
財務資料.....	341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403
未來計劃及前景 .....	4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盈利估計 .....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務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與投資商，建立了全國網絡。我們的優質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領域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9個污泥處理項目、17個供水項目及2個固廢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若干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通過整合該等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得以於短時間內擴張。我們於2016年11月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龍江（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合共32.7%的股本權益，由於該項收購，我們於龍江的股本權益增至58.0%。通過收購龍江，我們獲得30個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5個供水項目及6個污泥處理項目，因此增加了我們於中國尤其是東北的水務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就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我們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113個項目正在運營，其中77個為BOT項目，34個為TOT項目以及2個為BOO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模式」。此外，為應對本公司與龍江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龍江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4.4百萬元、人民幣1,803.8百萬元、人民幣2,648.1百萬元、人民幣1,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1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812.3百萬元、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4%、73.7%、74.7%、79.0%及79.2%，以及分別佔我們毛利的77.0%、77.7%、75.5%、75.8%及74.4%。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歸因於以下優勢：(i)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業務組合遍佈全國，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運營能力計，位列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ii)有賴於成功的收購型擴張，我們擁有強勁的增長往績記錄，且日後會採用有機增長與收購型擴張雙管齊下的策略；(iii)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採取重點關注人均收入較高城市的策略，以獲取人口增長、城鎮化及環境方面政府優惠政策能帶來的潛在收益；(iv)我們掌握豐富的技術及經營專業知識以及完善的地區管理結構，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有效管理項目及持續改善運營；(v)有賴於我們非自由經營性質的服務及與客戶的長期獨家合約，我們擁有強勁而穩健的財務表現；及(vi)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其深入了解行業知識。

有關我們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146頁至第151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引入新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項目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ii)鞏固我們的市場領軍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於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iii)擴大環保行業價值鏈及進入新行業；(iv)在中國和海外繼續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投資和收購機會；及(v)繼續善用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及探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機會。有關我們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152頁至第154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和維護授予人的基礎設施資產（例如道路、橋樑、隧道、機場、能源配銷網絡、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所依據的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運營商利用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亦於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資產中的任何重要剩餘權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83.9%、93.0%、93.7%、97.1%及95.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此外，我們亦運營及維護O&M項目模式下的第三方設施。

#### **BOT項目模式**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就擬建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廠的投資、建造和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通過結合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建造相關設施融資。我們已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經營相關項目，就我們大多數BOT項目而言，該期間通常持續20至30年，並且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 **TOT項目模式**

TOT項目模式不同於BOT項目模式，原因是在TOT項目模式下，我們並不建造相關設施。我們就已建成的相關設施按議定對價取得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似，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大多數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通常持續約20至30年。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 **BOO項目模式**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自有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BOO項目而言可持續20至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

## 概 要

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須在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以運營相關項目。

### O&M項目模式

在O&M項目模式下，我們通常運營及維護客戶擁有的現有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並就此收取費用。我們的O&M項目基於協定的處理費定價公式收取費用或收取一筆固定的服務費，有關收費方式已於相關O&M協議內訂明。我們通常事先約定一定的服務期限，並可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相關設施的所有維護及維修成本。根據我們的O&M協議，我們毋須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模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b>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總數</b>												
BOT .....	34	8	42	43	11	54	70	30	100	77	24	101
TOT .....	12	-	12	15	-	15	31	-	31	34	-	34
BOO .....	2	-	2	2	-	2	2	-	2	2	-	2
合計 .....	48	8	56	60	11	71	103	30	133	113	24	137
<b>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水處理項目</b>												
BOT .....	30	7	37 <sup>(2)</sup>	39	10	49 <sup>(2)(3)</sup>	63	23	86 <sup>(3)</sup>	69	17	86
TOT .....	9	-	9	9	-	9 <sup>(4)</sup>	19	-	19 <sup>(4)</sup>	21	-	21
小計 .....	39	7	46	48	10	58	82	23	105	90	17	107
<b>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再生水利用項目</b>												
BOT .....	-	-	-	-	-	-	1	-	1	1	1	2
TOT .....	-	-	-	-	-	-	1	-	1	2	-	2
小計 .....	-	-	-	-	-	-	2	-	2	3	1	4
<b>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泥處理項目</b>												
BOT .....	-	1	1	-	1	1	2	6	8	3	5	8
小計 .....	-	1	1	-	1	1	2	6	8	3	5	8
<b>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供水項目</b>												
BOT .....	4	-	4	4	-	4	4	-	4	4	-	4
TOT .....	3	-	3	6	-	6 <sup>(5)</sup>	11	-	11 <sup>(5)</sup>	11	-	11
BOO .....	1	-	1	1	-	1	1	-	1	1	-	1
小計 .....	8	-	8	11	-	11	16	-	16	16	-	16
<b>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固廢發電項目</b>												
BOT .....	-	-	-	-	-	-	-	1	1	-	1	1
BOO .....	1	-	1	1	-	1	1	-	1	1	-	1
小計 .....	1	-	1	1	-	1	1	1	2	1	1	2

附註：

- (1) 此項包括試運營中的項目、待開始商業運營的項目及暫停運營的項目。
- (2)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個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imited。請參閱「歷史及發展－Global Envirotech」。
- (3)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及聯熹。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聯熹」。



## 概 要

- (4) 我們的TOT污水處理項目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 (5) 我們的TOT項目（供水）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定價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9%、90.6%、90.1%、94.9%及93.7%。有關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定價詳情如下：

**污水處理：**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相關地方政府在設定及計算時均會考慮投資額、建設成本、運營成本、上一定價期內的污水處理量及合理投資收益。通常情況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污水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此外，我們的費用不受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實際單價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自來水供應：**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費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來確定。每幾年可重置單價，當市場狀況變化令營運成本增加時，我們亦可根據有關協議要求加價。若干地區已根據《關於建立城區居民階梯式水價制度的通知》實施基於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用水量的階梯式價格制度。該通知規定用水量須每年計量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供水項目已實施階梯式價格制度。有關相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定價」。

### 客戶及供應商

就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就自來水及再生水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商業及非商業實體以及個體家庭，該等客戶為我們提供自來水的終端用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7%、14.9%、13.1%及7.4%。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1%、43.1%、31.2%及28.3%。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定價」。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工程承包商、設計院、設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及供電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成本總額的7.6%、9.9%、14.2%及12.3%，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成本總額的17.9%、29.8%、44.6%及29.6%。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 稅項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新加坡稅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概 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上實、上實控股、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互為彼此緊密聯繫人的人士）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普通股的[編纂]%）所附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於中環水務、龍江及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外，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上實控股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自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獲得貸款。未償還集團間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077億元，約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24.8%。此外，我們亦與上實控股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及龍江託管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監管

在適用於本集團或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中，我們須遵守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投資的資本金規定，根據該規定我們須投入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須通過投標、競爭性磋商及其他競爭模式來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期限不得超過30年。水價須由政府主管部門通過聽證會及公告制度釐定，調整水價須提出書面申請，且經處理污水及再生水、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產生的殘留物及所供應自來水須符合適用國家標準。倘受讓人從事禁止行為且未能根據主管部門的命令採取補救措施，特許經營權或會被撤銷。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項目融資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57.0百萬元、人民幣2,926.6百萬元、人民幣1,745.1百萬元及人民幣951.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算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3億元。我們計劃通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融資」。

###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或會宣派股息。我們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於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

## 概 要

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由於我們需要現有現金為項目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分派股息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股息派付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應付稅項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經營及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1,504,434	1,803,796	2,648,097	1,119,300	1,995,054
銷售成本 .....	(918,812)	(1,091,666)	(1,835,801)	(751,049)	(1,287,355)
<b>毛利 .....</b>	<b>585,622</b>	<b>712,130</b>	<b>812,296</b>	<b>368,251</b>	<b>707,699</b>
其他收入 .....	81,567	109,665	161,251	84,675	124,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4,271	(4,692)	162,901	437	3,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5,116)	(15,908)	(39,114)	(14,994)	(32,344)
行政開支 .....	(177,493)	(185,591)	(268,907)	(101,779)	(142,285)
融資成本 .....	(151,295)	(169,853)	(234,611)	(93,334)	(255,59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52,732	56,207	60,122	35,760	25,8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5	22,038	10,579	10,733	(1,982)
<b>稅前利潤 .....</b>	<b>437,943</b>	<b>523,996</b>	<b>664,517</b>	<b>289,749</b>	<b>428,910</b>
所得稅開支 .....	(75,948)	(99,584)	(124,099)	(61,145)	(118,431)
<b>年內／期內利潤 .....</b>	<b>361,995</b>	<b>424,412</b>	<b>540,418</b>	<b>228,604</b>	<b>310,479</b>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	290,708	360,390	454,926	190,616	240,026
非控股權益 .....	71,287	64,022	85,492	37,988	70,4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6,209,064	10,238,057	19,145,655	20,051,584
流動資產 .....	1,957,557	2,006,761	3,892,630	4,666,537
流動負債 .....	1,927,171	3,037,495	6,153,073	5,591,851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	30,386	(1,030,734)	(2,260,443)	(925,314)
非流動負債 .....	2,048,839	2,627,874	8,352,035	9,212,172
資產淨額 .....	4,190,611	6,579,449	8,533,177	9,914,098
權益總額 .....	4,190,611	6,579,449	8,533,177	9,914,098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4,349	(63,666)	(85,258)	154,217	(604,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4,255)	(923,751)	(176,201)	(32,653)	(249,0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860	656,079	1,091,248	(115,630)	1,246,6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272	795,228	1,634,556	800,699	2,013,731

### 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污水處理</b>										
建設收入	136.4	9.1%	440.4	24.4%	959.4	36.2%	455.0	40.7%	769.2	38.6%
經營收入	517.1	34.4%	561.2	31.1%	634.0	23.9%	272.6	24.4%	478.8	24.0%
金融收入	208.7	13.9%	327.5	18.2%	386.3	14.6%	155.2	13.9%	331.2	16.6%
小計	862.2	57.4%	1,329.1	73.7%	1,979.7	74.7%	882.8	79.0%	1,579.2	79.2%
<b>供水</b>										
建設收入	95.5	6.3%	32.4	1.8%	10.0	0.4%	9.0	0.8%	3.0	0.2%
經營收入	259.1	17.2%	272.6	15.1%	396.4	15.0%	169.4	15.1%	284.1	14.3%
小計	354.6	23.5%	305.0	16.9%	406.4	15.4%	178.4	15.9%	287.1	14.5%
<b>固廢發電</b>										
建設收入	-	-	-	-	44.0	1.7%	-	-	2.6	0.1%
經營收入	37.4	2.5%	35.4	1.9%	41.1	1.6%	20.7	1.8%	38.8	1.9%
金融收入	7.9	0.5%	8.6	0.5%	8.9	0.3%	4.2	0.4%	5.3	0.2%
小計	45.3	3.0%	44.0	2.4%	94.0	3.6%	24.9	2.2%	46.7	2.2%
<b>其他</b>										
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32.6	2.2%	75.1	4.2%	150.8	5.7%	27.2	2.4%	80.3	4.0%
EPC工程	209.7	13.9%	50.6	2.8%	17.2	0.6%	6.0	0.5%	1.8	0.1%
小計	242.3	16.1%	125.7	7.0%	168.0	6.3%	33.2	2.9%	82.1	4.1%
合計	1,504.4	100.0%	1,803.8	100.0%	2,648.1	100.0%	1,119.3	100.0%	1,995.1	100.0%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sup>(1)</sup>	24.1%	23.5%	20.4%	15.6%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8.6%	6.5%	6.3%	6.3% <sup>(8)</sup>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4.4%	3.5%	2.3%	2.5% <sup>(9)</sup>
流動比率 <sup>(4)</sup>	1.0	0.7	0.6	0.8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64.0%	58.0%	126.5%	111.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sup>(6)</sup>	37.3%	45.9%	107.3%	91.0%
利息償付率 <sup>(7)</sup>	3.9	4.1	3.8	2.7

## 概 要

附註：

- (1) 等於期內純利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3)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 (4) 等於流動資產佔截至期末的流動負債的百分比。
- (5) 等於債務總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 等於債務淨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淨額等於全部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等於稅前利潤加上融資成本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 (8)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9)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比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 負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淨額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淨額主要歸因於對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設有保底處理量的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有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部分現金流乃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

###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2,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5.3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為我們的收購提供資金的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關建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及收購龍江、聯熹及中匯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我們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營運資金」。

### 近期發展

自2017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持續通過增值收購擴張業務及實現業務增長。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Zhang Li女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08.5百萬元收購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同日，我們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97.0百萬元收購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我們預計於2018年1月之前完成該兩項交易。此外，我們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提交人民幣79.1百萬元的收購要約，該要約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接納，並於2017年11月16日簽署增資協議。我們預計於2018年1月完成該項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

---

## 概 要

---

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受自2016年12月起收購（尤其是收購龍江及聯熹）所推動，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均有所增加。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隨著附屬公司自2016年12月起收購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的增加而增加。部分由於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相較其他收入來源毛利率較低）增加，導致我們於2017年前九個月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

### 過往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涉及的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能取得若干立項、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i)未能完成若干工程竣工驗收手續，以及未能辦理環保驗收手續；(iii)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v)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環境相關事件；及(v)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遵守《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獲取相關必要許可證糾正重大不合規事件，或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關於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微的確認。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若干物業而言，我們的部分項目缺乏必要證書及／或許可證。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雙重上市

我們的股份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於2012年11月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目前正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擁有在新加坡和香港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雖然董事認為維持新加坡上市地位很重要，但彼等認為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和新加坡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屬適宜及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倘出現任何融資機遇，雙重上市有可能為本公司提供方便進入兩種不同股市的途徑。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地位及市場知名度，方便香港投資者投資，使本公司能進入香港資本市場，讓我們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從而令本公司受益。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潛在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

###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若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如下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面臨與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ii)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參與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倘我們在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相關項目的建設、營運或擴張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尤其是華中或華東）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環境狀況若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v)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v)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我們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的項目存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事故、中斷及延誤。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33頁至第72頁「風險因素」。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業務一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入預付款項，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後計入綜合損益表。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中，我們預期將人民幣[編纂]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而餘下的人民幣[編纂]則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盈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

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由其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估計綜合盈利計算（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606,588,726]股股份）。

##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定義。

「《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指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	指	〔●〕，為過渡期的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且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期指定經紀」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過渡期的過渡期指定經紀；
「過渡期」	指	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且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粵豐」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
「粵豐集團」	指	粵豐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節能環保」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華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且自2012年11月起轉至新交所主板；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用於本公司時，包括上實控股、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上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契據」	指	由上實控股、信遠、宏盈與本公司於〔●〕訂立的託管契據，據此，本公司受委託行使信遠及宏盈作為龍江股東的權利；
「彌償契據」	指	上實與本公司就上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及契諾，於〔●〕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業務－物業－彌償契據」；

## 釋 義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姓名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華東」	指	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上海市；
「環境影響評價」	指	環境影響評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並於〔●〕修訂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概覽報告；
「復旦水務」	指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5月收購復旦水務92.15%的股本權益；

## 釋 義

「中環水務」	指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上實控股的合資企業及中國節能環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控股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環水務45%的股本權益；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於〔●〕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中環水務集團」	指	中環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環水務合資協議」	指	中環水務股東於2003年9月5日訂立的與（其中包括）中環水務管理及運營相關的合資協議（隨後於2003年11月24日、2005年1月14日、2007年8月17日、2007年12月19日、2008年7月23日、2010年7月28日、2011年7月4日及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
「政府指定機構」	指	擔任地方政府指定機構的地方政府職能部門；
「政府授予人」	指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承授人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開發（或升級）、運營及維護其基礎設施資產的一方（通常為縣級或縣級以上的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或該等地方政府部門的指定機構）；
「《政府採購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下屬企業」	指	地方政府下屬企業（地方政府為有關下屬企業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與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介紹上市」或「上市」	指	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3月8日或前後；
「上市文件」	指	就介紹上市發佈的本上市文件；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主板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龍江」	指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變更為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及11月分別收購龍江13.1%及12.2%的股本權益，並於2016年11月進一步收購其32.7%的股本權益，將本公司的所持股本權益總量增至58.0%；
「龍江業務規劃」	指	本公司制定的業務規劃，其中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龍江集團預期將承接及／或正在洽談的項目，其詳情概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有關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地域限制及龍江業務規劃」；

## 釋 義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於〔●〕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龍江託管服務協議」分節；
「龍江集團」	指	龍江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方水務」	指	南方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華北」	指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天津市；
「東北」	指	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

## 釋 義

「西北」	指	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項目組合」、「組合」	指	於本上市文件中，詞語「項目組合」及「組合」指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不包括開發中項目）及O&M項目模式；
「投入運營項目」、 「投入運營」	指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另行指明外，詞語「投入運營項目」及「投入運營」指我們投入運營的項目，包括試運營中的項目、待開始商業運營的項目及暫停運營的項目；
「浦城」	指	上海浦城熱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收購了浦城50%的股本權益；



## 釋 義

「聯熹」	指	聯熹水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收購聯熹60%的股本權益；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	指	上實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發鴻」	指	發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收購發鴻100%的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及購回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過渡期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一節具體提述的日期為〔●〕的出售及購回協議；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凱利板」	指	新交所的保薦人監督上市平台；
「新交所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遠	指	香港信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控股集團」	指	上實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上實財務管理」	指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上實集團」	指	上實及其附屬公司；
「上實基建」	指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編纂]

[編纂]

## 釋 義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介紹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華南」	指	海南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西南」	指	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區、雲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借貸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過渡期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具體提述日期為〔●〕的股票借貸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宏盈」	指	宏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釋 義

「力勝」	指	力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水十條」	指	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生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溫嶺」	指	溫嶺瀚洋資源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收購了溫嶺50%的股本權益；
「十三五規劃」	指	國家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於本上市文件內：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及新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94港元及1.00新元兌5.77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可以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A/O及改良工藝」	指	A/O（厭氧／好氧）及改良工藝是在活性污泥法上通過用一個厭氧選擇器開發的幾乎所有處理廠自然循環的選定生物質而改進出來的。該工序在減少污泥膨脹有機體的同時加強脫磷；
「AAO及改良工藝」	指	AAO（厭氧－缺氧－好氧）工藝為一項污水處理常用技術，包括預處理、生物處理以及生物及化學後處理（在進行凝固、污泥處理等後）；
「活性污泥」	指	一種利用空氣及由細菌與原生動物組成的生物絮凝物處理污水的工藝；
「好氧」	指	氧氣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存在時才會產生的過程；
「厭氧」	指	氧氣不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不存在時才會產生的過程；
「Bardenpho」	指	一種生物脫氮除磷工藝，其為生物脫氮除磷的常用選擇；
「生化處理」	指	用生物化學方法處理污水的方法；
「BOO」	指	建設－運營－擁有，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企業承擔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建設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由企業擁有；

## 技術詞彙表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企業承擔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建設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無償交還政府；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一級」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污水處理標準，包括一級A標準及一級B標準；
「一級A標準」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最高污水處理標準；
「一級B標準」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第二高污水處理標準；
「二級」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第三高污水處理標準；
「COD」	指	化學需氧量，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COD <sub>cr</sub> 」	指	採用重鉻酸鉀在若干條件下測定給定水樣時，所消耗氧化劑的相應氧的質量濃度；

## 技術詞彙表

「凇析器」	指	一種凇析可能含有沉澱物的液體（例如污水）時所用的器皿或水槽；
「DO」	指	溶解氧，指水或其他液體中自由、非混合氧的含量，為評估水質的重要指標；
「EPC」	指	設計－採購－調試，一種項目模式，客戶委託企業設計、採購及建造項目，並根據合約條款負責項目的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
「過濾」	指	一般以力學或物理方法進行，介入僅可讓液體通過的媒介，將固體自液體中分離；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MBR」	指	膜生物反應器技術，一種結合活性污泥處理與膜液固分離過程的水處理技術，利用低壓微過濾膜或超微過濾膜而毋須進行澄清及三級過濾的技術；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份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MLSS」	指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其表示於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工藝中曝氣池內懸浮固體的濃度；

## 技術詞彙表

「市政固廢」	指	一種廢物類型，由城市居民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固體物品以及有關部門認定為廢物的其他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商業廢物、貿易市場、街道及其他公眾場所產生的廢物以及機構、學校、工廠等產生的非工業廢物）組成；
「城鎮排污標準」	指	《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H <sub>3</sub> -N」	指	氨氮，水中氨含量的指標；氨是污水中常見的有毒污染物；
「O&M」	指	運營及維護，一種項目模式，在該模式下，企業於預定期間內承擔處理或供水設施的運營及維護並收取費用；
「運營處理能力」	指	運營中設施的每日設計處理能力，不包括在建或待建設施的處理能力；
「ORP」	指	氧化還原電位，為水質的通用計量方法，指化學物質獲得電子從而被還原的趨勢)；
「氧化溝」	指	一種在較大的環形或橢圓形溝內處理污水的方法，溝內配有一個或多個水平曝氣機（通常稱為轉刷或轉碟曝氣機）以驅動溝內液體混合和通風；
「pH」	指	水溶液酸度或鹼度的量度；
「PPP」	指	公私合作，政府服務部門或私營企業通過政府與一家或多家私營企業合作籌資及營運，在該模式下，私營方提供公共服務或項目並承擔項目的大部分財務、技術及營運風險；



## 技術詞彙表

「原水供應」	指	供應未經處理的來自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水層等自然資源的水，可直接用於（其中包括）工業及灌溉用途，或經淨化後可用作自來水；
「再生水」	指	集納雨水、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經適當處理後達到規定水質標準，可再次用作非飲用水；
「ROT」	指	改建－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企業承擔現有設施的融資、設計及翻修／改建，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翻修／改建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無償交還政府；
「SBR」	指	序批式反應器(SBR)是一種專為在非穩態條件下運作而設計的活性污泥工序，其在一個真實的批式模型內運作，且曝氣及污泥沉澱在同一反應池中進行；
「沉澱」	指	通過重力的自然過程沉澱液體中的懸浮固體；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指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表水」	指	地球表面的水，例如小溪、河流、湖泊、濕地或海洋；
「自來水」	指	通過水處理廠淨化、消毒後符合相應標準可供人們使用的水；

## 技術詞彙表

「自來水供應」	指	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將原水中的污染物去除，然後將其作為自來水輸送至市政管道用作不同用途；
「噸」	指	公噸；
「TOO」	指	移交－營運－擁有，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現有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由企業擁有；
「TOT」	指	移交－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現有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無償交還政府；
「總磷量」	指	總磷量，量度污水中所含剩餘溶磷及任何難溶磷的指標；
「利用率」	指	平均污水處理量或供水量／設計能力x100%；
「實際處理量」	指	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如適用）量；
「污水」	指	已用作生活或工業用途的水，當中或會含有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解及／或懸浮固體；

---

## 技術詞彙表

---

「污水處理」	指	利用化學及生物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然後排入水體或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再生能源」	指	廢棄物再生能源。

---

## 前瞻性陳述

---

本上市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我們已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陳述屬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或任何以「旨在」、「預料」、「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為開頭或當中或結尾有使用前述措詞的陳述，以及本上市文件中任何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預測作出，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我們概不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的影響，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偏離或嚴重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業務策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項目及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業務機會；
- 在建項目、擬建項目或根據有關協議預期收購的項目；
- 財務狀況；
- 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 減少成本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 前瞻性陳述

---

- 利率、匯率的變動或波動及市場整體變動；
- 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動，尤其是行業整體監管環境發生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提述的因素。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按預計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在考慮投資股份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而該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時的环境有所不同。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深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影響。法律或政策變化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或相關技術過時或我們的運營於經濟上不可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包括《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及《「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於計劃的時限內或按擬定的方式實施。此外，我們亦無法預計該等政策對我們從事的特定行業部門或當地市場產生的確切影響。倘日後中國政府撤回或暫停任何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任何就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實施更嚴格標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開發新技術、提升現有技術或改進現有設施及工廠，這可能給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運能力帶來挑戰。概無法保證我們可始終及時遵守新標準，或根本無法遵守。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制定或取得解決方案以遵守該等監管標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而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參與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倘我們在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相關項目的建設、營運或擴張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尤其是華中或華東）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環境狀況若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9%、90.6%、90.1%、94.9%及93.7%。同期，來自華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4%、31.1%、33.7%、35.4%及21.9%，來自華東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0%、40.8%、30.9%、34.5%及23.1%。隨著我們持續在華中及華東以外地區擴張業務，我們預期於不久的未來收入的大部分仍會繼續由華中及華東的業務貢獻。倘我們在項目（尤其是華中及華東的項目）的建設、運營或擴張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項目周邊地區的經濟及環境狀況。倘華中及華東經濟放緩，其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將會減少。此外，自然災害或對環境的人為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建設、運營及擴張項目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或作出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概無保證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始終準確，我們或須就規管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政策作出必要變動及調整，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通過地域擴張來發展業務的能力。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人力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進入新市場時，通常需要聘用當地員工加入項目公司運營設施或工廠。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至中國新的地區，我們的管理層或不能如過往一般有效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及分配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支持業務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招募足夠數量能勝任的當地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根本無法招募。此外，我們或無充裕的營運資金或融資來源把握新商機，亦可能無法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能夠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競爭力及實施發展戰略均要求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於開始建設及收購前，我們就項目作出重大投資。我們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收期自開始建設或收購該等項目日期起計介乎7至15年。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以為我們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提供資金，致使我們的業務高度槓桿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項目開發或收購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且預期日後會繼續該種做法。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47.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於一年內償還。我們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整體行業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可用信貸及我們經營項目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外部資金，我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未能就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項目的實施，令我們面臨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潛在處罰並延遲竣工或開始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存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事故、中斷及延誤。

於項目建設及運營期間，在項目初期難以量化的風險可能會帶來損失，導致我們的實際收入、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與我們的初始預測產生重大偏差。我們項目（包括



## 風險因素

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聘用的設計院及／或承包商無法準時、在預算內或按我們與其在合約內訂明的規格或標準完成項目的設計、建設或安裝工程；
- 地方政府或會因與我們出現設施或工廠質量爭議而拒絕接受或可能延遲接受將我們已建成或已收購設施或工廠納入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
- 我們項目中所安裝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或原水無法達到適用標準，繼而可能導致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的違約；
- 設備或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
- 勞工短缺或爭議；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在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意外；
- 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導致延誤；及
- 其他非預期情況或成本增加。

倘我們不能及時減輕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項目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包括BOT、TOT及BOO項目模式。業務模式的不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確認、毛利率以及現金流。例如，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然而，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的建設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自地方政府收到任何款項。BOT項目建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經營期間以現金付款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收回。相比之下，就TOT項目而言，我們僅於營運階段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且通常預期可收到與所確認收入相符的現金流。

同時，由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的利潤率較低，因此在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利潤總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的收入相符，這可能會導致現金流收支不符，而我們的利潤總額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組合若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嚴格規管，須獲得多項批文、許可證及牌照，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有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無法糾正過往不合規情況。倘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項目建設及運營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我們的運營及增長計劃亦可能受阻。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方可開發及運營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有關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如排污許可證、取水許可證及衛生許可證）的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及時取得或完成，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完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部分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該等項目的營運及建設處以罰款或責令終止。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說明，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此外，部分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交由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續，而就此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調整。如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而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整體風險、竣工時間及進度、開發、運營或維持項目所得收入或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蒙受損失。

管理B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項目時，我們須根據相關協議對相關項目的建造及／或營運作出大量投資，各方通過該等協議議定（其中包括）整體建造成本、竣工時間及特許經營期以及我們可收取的價格及費用。就各項目而言，我們從一開始便在計及估計建造及運營成本、預期利潤、相關項目的規格及市場競爭等多種因素後，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判斷衡量整體項目成本。

BOT及BOO項目模式將使我們面臨風險（其中包括）：在投標等階段對項目建造成本預測不準確，或於建造期間對處於合約期限內的項目維護及維修成本及已建造

## 風險因素

工廠運營所得收入預測不準確。倘我們的計量、估計竣工時間或整體估計方法不準確或有缺陷，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的收入金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成本超支將導致利潤降低，甚或項目虧損。即使就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於投標中設置任何緩衝，僱傭成本變動、合約期限內的勞動力及設備生產率變化及材料成本意外增加等不可預測的因素，仍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低於預期。倘我們的實際成本高於預期，而我們無法自客戶獲得充足補償以抵銷超支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多個項目的建設開支提供資金。因此，倘於項目竣工後客戶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延遲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履行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尤其是就我們所承接或與政府或其他公司共同承接的項目而言，亦可能無法履行已動工項目的融資、建造、運營及維護義務。因此，倘我們於投標階段錯誤預測使用已建造設施或工廠所產生的收入，或面臨長期波動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大多數項目按保底處理量及／或保底單價基準運營，但若針對我們服務的政府政策或市場需求有任何不利變動、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項目運營或升級成本增加的城市發展變化，或勞工成本上升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而及時抵銷該等額外成本），則無法保證我們會盈利或產生充足收入以補足成本。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具有較長的特許經營期，在有關期間內我們負責設施的所有維修及維護工作，倘設施未能如我們所預計長期有效運行，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以更換部件或維修及維護設施，亦可能面臨比我們起初所預計更長的停機期間，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甚或令我們遭受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訂立安排並據此同意開發未設定保底處理量或保底單價的項目。因此，除上述因素外，該等項目亦面臨進廠污水量不足或單價降低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業務。**

我們日後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新項目的能力。我們擬將業務營運積極拓展至不同的地域市場，我們認為該等市場對我們的服務有著

## 風險因素

旺盛的需求且具備良好的增長潛力。我們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該等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下列各項：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我們客戶造成影響的環保標準、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成效及力度；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地方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服務需求；
- 我們物色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並成功中標或於競爭性談判中勝出及完成有關項目商業談判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及運營（如適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行業的競爭；及
- 是否有發展及運營設施或工廠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原材料可供使用以及所涉及的成本。

具體而言，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管理層或不能如過往一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及分配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支持業務擴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利用自身經驗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預計增長的條款及方式收購、取得、開發及運營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到宜於收購的目標公司或有效地將已收購公司併入我們現有的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大大促進了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新區域的擴展。我們擬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繼續通過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並以可接受條款達成協議及／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任何建議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倘需要）及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成功合併已收購目標的能力仍面臨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風險因素

- 已收購目標可能無法實現我們自身業務的預期效應或我們可能無法以計劃方式提高已收購目標的經營效率；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擴大後的業務經營或管理可能於新市場或區域經營的已收購目標；
- 已收購目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利潤率；
- 已收購目標可能遭受不可預見的負債；及
- 評估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釐定商譽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倘無形資產價值高，則未來攤銷費用將會較高，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尋求及完成收購以及合併及管理已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或會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及有組織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就收購項目花費大量時間並消耗大量資源，但最終並未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或借款進行收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有所縮減。倘我們使用自身股份作為對價進行收購或投資，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取得收購資金，且任何該等借款可能會提高我們的財務成本及槓桿率。倘已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須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虧損及商譽減值費用或其他資產。此外，我們追求收購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分散管理層對現有經營的時間及注意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多數項目按BOT及TOT項目模式運營，部分項目則按BOO項目模式運營。倘未能獲得融資或自有關對手方收到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B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通常需要高額的啟動現金支出。我們需要大筆的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升級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利用廠、污泥處理廠、自來水供應廠及固廢發電廠，以及為日後收購籌集資金。對於

## 風險因素

按B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於施工期間支付建造費用。而對於按BOT及BOO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通常不會在施工前或期間收取客戶款項，而在此期間，我們會投入大筆的資金。此外，在按BOO、BOT及TOT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負責處理廠於有關特許經營期的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通常，對於按BOO、BOT及TOT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於20至30年間收取客戶款項，而對於按BOO及BOT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僅在竣工及開始商業運營後方開始收取款項。

然而，由於存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料之外會影響我們服務質量的水污染變動或政府政策的變更，概不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會按時付款。倘未能及時自地方政府收到款項或根本收不到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融資協議。

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達到地方政府或其他客戶的其他要求，則彼等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及／或全部或部分終止我們的服務。

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的開發及運營受我們與地方政府及其他客戶之間的協議的條款規限。

如發生以下情況，地方政府及其他客戶可能會在作出補償或不予補償的情況下，向我們提出申索或終止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協議：(i)倘我們未能根據BOT及BOO項目協議內規定的規範完成設施建設；(ii)倘我們的項目排放的污水、供應的自來水或處理的市政固廢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或(iii)倘由於我們管理不善造成嚴重的安全事故。

上述失敗可能歸因於不符合要求的項目／設備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動、人為失誤、未能按時交付服務、我們的承包商違約、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誤解法規及程序或未能遵從有關法規及程序，而其中部分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倘我們遭遇申索或客戶由於我們違反相關協議而終止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待處理進廠污水及污泥以及經處理污水及污泥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供水及

## 風險因素

固廢發電項目亦訂有相若條文。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須定期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能按時開展該等重新評估及提高單價，或所提高的收費可足以補償我們的成本增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支付上漲單價或在有關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的情況下不會調低單價。

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支出不會超過預期收費金額。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可能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在中國與國有、私營及外資污水及污泥處理公司、供水公司及固廢發電公司（包括市場新進入者）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擁有低成本結構（例如較低的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更多獲取客戶的渠道。其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先進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工藝和技術，或擁有比我們更強的資金獲取能力。激烈的競爭可能迫使我們按較以往所訂立協議的條款不利的條款訂立協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市場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此外，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相關市場已有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公司或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競爭或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無法保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議價能力較強的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方面面臨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國地方政府。倘我們的項目由地方政府籌資或自地方政府收取款項，則項目或會因地方政府預算變動或其他政策因素而出現延遲付款或變動情

## 風險因素

況。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上的開支過去一直且將繼續呈現週期性，並受中國經濟波動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在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方面存在重大風險。政府預算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策變動以及地方政府（即我們的客戶）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惡化均可能會造成項目延遲開工或竣工、有關項目出現不利變動或扣款或延遲付款。

此外，在與對手方（一般為政府實體）協商時，由於其議價能力較強，我們可能無法談成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設想的條款及條件。

於某些情形下，倘我們未能按時及按相關協議規定的技術規範完成施工，或被給予機會進行整改後，污水排放或市政固廢處理未能達到相關協議內規定的排放標準，政府亦可無償撤回特許經營權並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未能按規定工期完工或我們的任何項目未能達到供水或排放標準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未來不會撤回特許經營權或終止協議。

此外，與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會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而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因此延遲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的項目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須變更，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通常介乎20至30年。倘我們無法重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獲得新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中國政府及時建設及妥為運營所擁有的管網，以供我們進行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及供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網絡將會正常運作。倘該等網絡存在任何缺陷而延誤或阻礙了污水供應至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或供應原水至供水廠，則污水處理流程或供水流程可能會嚴重受阻，我們及時處理污水或供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BOO及BOT/TOT項目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該等協議，預期我們的政府授予人將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彼等尚未取得有關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儘管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決定、批文或許可證及／或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面談，確認我們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且已收到上實就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引致的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作出的彌償承諾，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歸還我們所佔用的土地、停止在該等土地上的工程建設、查抄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建築，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支付不同款額的罰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的情況下，我們能收到上實的彌償承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有五個項目佔用（全部或部分）中國集體土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土地歸中國政府所有，而農村地塊（亦稱為集體土地）歸農村農民集體所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地方政府擬授出及分配的土地屬集體土地，則於授出及分配前須通過一系列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能夠將集體土地轉換為國有土地，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政府機構要求我們自國有土地及於其上建造的樓宇搬離的命令的規限，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已針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政府授予人提起訴訟，然而，我們仍可能會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倘我們因未能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無法保證針對政府授予人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 風險因素

因進廠污水或污泥或進廠原水中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充分供應優質自來水或處理污水及污泥，倘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政府可能會責令我們關閉設施，從而會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設施及聲譽。

我們建立供水設施以及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原水、污水及污泥，使其符合指定標準。我們供應的自來水以及處理的污水及污泥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設施是否正常運行，我們設施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預防的設備缺陷或兼容性問題的進一步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設施可能無法按照相關監管及合約標準供應優質自來水或處理污水或再生水或污泥或市政固廢，從而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索賠或受到政府制裁，亦可能導致暫停運營以待整改及聲譽受損。根據協議條款或中國政府的命令徵收的有關罰款可能數額巨大，且中國政府徵收的罰款可能不能免除或減輕合約處罰。未能達到質量標準而導致的合約處罰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取消有關期間的所有服務費，並支付相等於有關期間處理費三倍的罰款。污染物超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供水設施以及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或加速其損耗。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入我們設施的污水、污泥及原水如出現任何污染物超標，會導致按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處理污水、污泥及原水的成本上升，可能對該等設施的運營成本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在認定進廠污水、污泥及原水是否含有超出協議所載污染物水平方面亦可能出現爭議。此外，倘污水、污泥或原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須就終端用戶接觸到危險物質或造成的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供應的自來水或經處理的出水（如廢水、再生水）或污泥處理及市政固廢處理的殘留物不符合適用監管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制裁或損害，而不符合適用監管標準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業，等待整改。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15家中國項目公司牽涉24宗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涉及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環境相關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項目之一新鄉市小店污水處理工程一期曾因該項目處理的污水不符合中國

##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水平而遭監管部門罰款（於收購該項目前），而往績記錄期間牽涉的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由於須由該項目處理的進廠污水污染物超標，且該項目並不具備處理超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水平的進廠污水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擁有該項目，我們目前正就補償方案與新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協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此外，因我們未能妥善處理廢水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設施周邊地區的地下水污染，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環境保護法而須對有關中國政府負責。倘設施周邊地區的污染對第三方物業（包括農作物及農產品）造成損害，除面臨據環境法規相關處罰外，我們可能亦須賠償該等第三方的損失。倘政府部門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政府命令我們關閉設施，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商譽減值，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每年測試商譽，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資產負債表內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商譽減值人民幣36.4百萬元，均與收購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市政EPC業務的附屬公司）有關。該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獲確認，乃基於管理層考慮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對（其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EPC業務的毛利率等因素的考慮及釐定。有關我們商譽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商譽不會進一步減值，而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報告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項目模式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以及因未收到足額款項而導致任何未能收回施工成本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付款。此外，我們項目協議下的付款架構使我們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4.7日、93.9日、94.2日及93.1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

## 風險因素

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180日或以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365日且已逾期但並未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倘我們無法收回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造成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或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因經濟下行或財務緊縮導致的財務資源減少，我們或無法從該等客戶處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未收回的款項，亦無法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決債務。我們亦可能需對應收款項作出更多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或會因設施的標準及質量與我們產生爭議而拒絕驗收或可能延遲驗收我們建成的設施。倘引發該等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到足額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到款項。此外，我們的客戶可單方面變更與其達成的協議條款，包括延遲該等項目或子項目的交付日程。任何該等延遲將使相關特許經營的開始或經營期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就支付予我們的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我們將及時收到客戶款項。考慮到我們大部分項目所需的龐大財務投資，倘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最終款額不足以補償建造成本以及產生預期的利息及投資收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降低，甚至須確認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主要因為根據我們投資建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具保底處理量的項目的有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用於該等投資的現金流出列賬為經營活

## 風險因素

動所用現金流，而部分該等現金流乃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於該等期間，隨著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及我們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廠建設增多，我們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倘日後我們繼續擁有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仍然為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的現金，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倚賴其他融資活動提供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2,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5.3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為我們的收購提供資金的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關建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及收購龍江、聯熹及中匯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我們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增加流動資金及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及可能無法償還短期負債。任何此類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制約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初期階段，我們須作出大量財務投資，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銀行貸款撥付部分有關投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銀行貸款撥付项目的部分投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由於我們的一些貸款附有與(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互換利率相關的浮動利率，倘在有關貸款融資期間參考利率大幅上升或流動貸款融資到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且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設施、供水設施或固廢發電設施出現任何嚴重停運或利用率降低，或倘設施因廢水、污泥、原水或垃圾進入量不足而未能實現預期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處理設施在運營過程中會產生正常磨損。因此，設施在其生命週期內須於必要時停運以進行維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運營受影響的時間將較預期長，且項目產生的收入亦將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倘由於任何重大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維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大量停運時間，在此期間，設施將無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供應優質自來水或處理廢水或污泥。一旦出現任何重大停運，亦可能對周邊社區及行業帶來嚴重後果，從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向我們申索補償及損害賠償。

此外，各項目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所指定設計處理量興建。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設施利用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人口規模、城鎮化水平、與管網的連接情況及於所服務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可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期的自來水供應量或將予處理的廢水或污泥量或垃圾焚燒量的日後增加情況，而該預期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在我們大部分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項目中，如已動用產能低於有關保底處理量，則我們有權按保底處理量收費。然而，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或進入的原水、污水、污泥或市政固廢明顯低於保底水平，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要求我們修改保底量。降低污水或污泥的保底處理量或固廢的保底發電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及原水採購價均由政府主管部門控制並不時調整，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價格或調整。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對公共福利而言屬重要的公用設施定價。國家發改委制定自來水單位零售價指引，並不時調整該等價格。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定價」及「業務－客戶及定價－定價」。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

## 風險因素

直接受自來水的單位零售價和原水的單位採購價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倘我們有關自來水供應的實際成本有任何增加，則概無保證相關地方政府將及時調整自來水單位零售價或原水採購價，以完全反映該增加。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中國現行稅收法規或有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或遭終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目前本公司的許多附屬公司均享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原因為該等公司從事垃圾處理公共基礎設施業務，或於中國西部地區擁有業務，且合資格於指定期限內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得出）分別為17.3%、19.0%、18.7%及27.6%。由於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或終止，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每年變動。

除所得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增值稅亦有所波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與再生水利用業務的處理費不再完全豁免增值稅，但污水處理業務仍可獲得70%的增值稅退稅，再生水利用業務可獲得50%的增值稅退稅。該項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業務稅項負擔加重，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或遭終止，亦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會及時批授予我們，甚或我們完全不獲授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可能會使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運營專長，令我們形成以業績為主導、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的文化。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的能力。該等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有完備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競爭公司，可能就新項目的新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及職員與我們競爭。儘管本公司與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間已就其受僱訂立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且有關規定已納入僱傭條款，但不能保證我們與主要僱員或前僱員（視情況而定）出現糾紛時，能成功執行該等規定。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面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項註冊專利及7個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以自身名義註冊商標，在完成商標註冊後，本公司將不再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共享商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商標、專利及技術專長」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所採取的步驟能成功防止彼等的未獲授權使用。倘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

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知識產權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倚重持續變化的科技及技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舉措將會持續使我們保持競爭力，或我們將能持續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所有技術或將其商業化。

我們於本行業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科技及技術的能力。該等科技及技術會持續演變及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緊跟科技及技術的變化。

倘我們無法繼續發展我們的科技及技術或倘存在我們無法適應的行業基礎技術變化，我們未必能於本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倘第三方成功就我們目前正在使用但未獲任何自身知識產權保護的行業技術知識獲得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需就使用有關技術知識獲得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應用第三方開發的其他技術。倘有關技術的法定所有人不願意授權我們使用有關技術，我們或須開發或特許替代技術，可能會耗時較多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開發有關技術或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證，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有關技術或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營運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撥付項目收購及建設資金以及業務拓展活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54.1百萬元、人民幣2,417.3百萬元、人民幣7,0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64.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包括重大契諾，例如，倘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我們可能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倘我們違反契諾，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我們的部分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倘出現有關其他貸款協議或我們

##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的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則我們貸款協議的債權人可宣佈一項違約事件。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均可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或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財務契諾，例如，我們有責任確保(i)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額的特定比例；(ii)我們的擔保金額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額或組織章程規定的金額；及(iii)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不會低於限額。倘我們未能遵守前述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有權（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彼等可能遭受的任何有關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及(ii)終止我們的貸款協議。此外，我們或須向貸款銀行提供額外擔保。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就任何受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進行該等活動而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違約行為，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或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原材料及電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例如，中國當地供應商供應電力、設備及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9%、29.8%、44.6%及29.6%。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我們或需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供應交付可能會受到影響或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作建造、安裝、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給、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對設備或原材料的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運轉亦有賴於充足、及時而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上升的電力需求。此外，我們的工廠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的郊區，供電廠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持續的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工廠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流入污水的能力。雖然我們的部分工廠擁有備用發電設備，但是相關設備無法長久取代並不充足的第三方發電設施。我們無法保證備用設備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可成功確保充足的電力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站點發生電力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接收足量或質量達標的廢水／污泥或原水，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設計、建造、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

我們通常將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分包給第三方承包商。儘管我們已在標準分包文件中規定若干條文以減輕分包商違約的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會根據相關分包合約履行全部責任。倘任何分包商違反有關分包合約，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相關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則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某種程度上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對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的供應。有關我們與第三方關於提供設計、建造、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嫺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亦可能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會承受與其服務質量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覓得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或根本無法覓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如監督我們自身的員工一般直接有效地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遭遇項目竣工延遲、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補救工作，從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壞索賠。

此外，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彼等未必能馬上就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工作關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覓得符合項目需要及要求的合適替代分包商完成項目，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以新元派付股息及對資產進行計價。人民幣兌新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新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每日設定。自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監管範圍內浮動。於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呈報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天的收盤現匯匯率、外匯的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此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新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資產淨額、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轉換為美元、港元或新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下降亦可能會對我們預期海外業務的利潤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充分保障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保險，保障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意外事故索賠。我們亦為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索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任何類型的保險，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投購保險。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申索、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違法行為或僱員實施的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違反法律，該等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

員工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發現並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前可能有發生但未被發現，日後可能會再次發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危險化學品處理。

為經營業務，我們須處理多種危險化學品，該等危險化學品一般與我們應用於廢水及廢物的化學處理過程有關。為採購及處理某些危險化學品，我們須獲得並重續危險化學品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該許可證，或該許可證因任何原因遭撤銷，我們將無法在受影響工廠內繼續常規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危險化學品供應商，確保我們工廠獲得充足及不間斷的化學品供應。倘我們無法維持任何工廠獲得相關化學品的充足供應，我們在找到替代供應品前將無法繼續正常業務運營，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就任何特定危險化學品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品，甚或根本無法找到。

處理危險化學品對我們的僱員、工廠及工廠周邊區域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倘危險化學品處理不當、用來處理相關化學品的容器或設備存在缺陷或存在其他不可預見風險，我們的工人、設備及工廠周邊區域均有可能接觸到危險化學品。該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人或周邊居民死亡或受傷或破壞周邊環境。倘發生該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及政府懲罰，我們與工人的關係及我們的總體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風險，且可能須對我們的服務造成的環境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因自身的業務性質而面臨環境風險。日後可能會不時出現棘手的環境問題，從而對我們工廠的建設進度、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除與水污染及土地污染有關的環境法規外，我們亦受有關臭氣排放、廢氣及噪音污染的法規所規管。環境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涉嫌違反該等環境法律或法規，從而令我們受到處罰或罰款，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違反環境法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起，如因污水排放而導致第三方管道遭到破壞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從指示程序。我們工廠的供水亦可能因長期乾旱而面臨供水短缺風險。倘因長期乾旱而出現供水短缺，我們或會因向面臨供水短缺的地區提供緊急供水支援而產生額外成本。用水限制可能對我們來自計量客戶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固廢發電廠對周邊物業或居民造成環境損害，則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任何就環境損害所需承擔的重大責任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多種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法律及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包括：

-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機關尋求根據適用法規向我們施加責任（有時涉及因違規而施加的民事或刑事處罰），或撤回或拒絕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及

## 風險因素

- 市民組織、附近居民或政府機關反對發出或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聲稱我們違反我們經營所依據的許可證或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尋求就我們可能須負責的環境損害而對我們施加責任。

以上一個或多個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分派。**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收入、現金流及分派，以應付我們的財務責任及向股東派息。我們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通過項目公司開展業務。項目公司會否作出分派視乎分派是否符合有關公司的融資文件所載的多項契約及條件以及若干監管限制而定。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公司自身可產生債務，因而規管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此外，我們預期，我們未來項目級別的融資將載有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若干條件及類似限制。倘未能自項目公司收取分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經營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與參與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固廢發電的各方（包括地方政府、供應商、客戶及承包商）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令我們的開發及經營計劃產生延誤，且不論結果如何，將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處理廠或供應廠的勞動糾紛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或擴展計劃。於營運過程中，我們還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意見分歧，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的判決，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延誤或中斷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開發及運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固廢發電廠高度依賴固廢供應商的盡職表現。

我們的固廢發電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成功獲取足量市政固廢的能力及市政固廢供應商根據相關供應合約履行彼等責任的能力。

儘管總體而言我們的固廢發電項目受益於政府部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就市政固廢作出的若干承諾，我們仍可能於執行該承諾時遭遇來自政府機構的困難。其他不確定因素包括由於市政固廢供應商違反或清算垃圾處理合約而導致無法於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重續。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合約或獲得替代合約以充分供應市政固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固廢發電廠均依賴於市政固廢的穩定供應及市政固廢供應商履行其應有的合約責任，向我們供應商定數量的市政固廢。向我們的固廢發電廠運輸市政固廢可能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道路狀況、交通基礎設施、天氣、公眾示威、動亂或罷工。無法維持市政固廢的持續供應或中斷我們對相關電網公司的電力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各固廢發電廠的營業額取決於向其供應的垃圾量及該等垃圾的熱值。

我們各固廢發電廠的營業額依賴其所處理的市政固廢的數量及發電量。焚燒廠的發電量取決於其所處理的市政固廢的數量及熱值。焚燒時熱值較高的市政固廢將產出更多電力。倘我們處理的市政固廢的數量及／或熱值有所下降，則產生的電量可能減少，進而使我們固廢發電廠的營業額減少及效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視我們的工廠所服務地區的人口增長及工業化水平的情況而定，我們無法保證運營的工廠將能夠實現其所設計的處理量的預期利用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所運營工廠至其所設計的處理量，我們可能無法自相關項目產生預期營業額及利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公眾對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消極認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消極的公眾認知（源自固體廢物焚燒項目對環境影響的擔憂）對中國垃圾焚燒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政府對垃圾焚燒行業的政策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2014年5月，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的居民就於當地建立固廢發電廠的建議提出抗議。作為對該抗議的回應，地方政府宣佈，在就計劃諮詢公眾前，將不會就固廢發電廠開展進一步工程。此外，據2014年9月的報道，廣東省惠州博羅縣的居民就於當地建立垃圾焚燒爐參加抗議活動。公眾對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認知及當地居民對於居住地附近建造固廢發電廠的反對可能延遲市政府對相關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裁定。同樣，公眾抗議可能極大延遲已授予我們或將於日後授予我們的固體廢物焚燒項目的完成。該等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解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過往法庭案例可供參考，但參考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綜合商法制度，以規範企業行為及全國的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可能妨礙我們履約能力的該等不確定性或中國法律對我們不利的任何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解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極大地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的外匯管制。過往而言，中國經濟由中央制訂計劃，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經歷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過渡。

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而可能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抑制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外匯法規變動、稅項及進出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多個經濟層面發展不均。另外，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於最近幾年處於下滑狀態。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發展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區域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政策，以及我們行業相關的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鑒於中國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準確性質，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目前均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且可能對我們的純利潤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最終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或能享有減免。

另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須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且股東將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將會因而減少。

## 風險因素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大規模抗議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大規模抗議或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由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過往發生的疫情，根據其規模大小，對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經濟造成了程度不一的損害。倘於未來，我們工廠內的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感染SARS、H5N1或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情，或我們的任何工廠被發現可能為傳播疫情的源頭，我們或須對疑似受感染的僱員或客戶以及其他與該等僱員或客戶有過接觸的其他人進行檢疫。我們亦或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導致我們暫停經營。任何檢驗或暫停我們的經營均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對地方政府有關拆遷補償或環境事宜的部分政策的政治抗議而引起的妨礙項目建設或運營的大規模集會或示威可能會發生，其可能會對我們管理及開發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火災、地震、洪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導致人員傷亡、資產破壞及若干業務運營中斷。自然災害可能造成我們工廠的建設被嚴重延誤。此外，我們所處理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的增加可能由於若干因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工業事故，生產活動水平的提升，用水量的增加或供水短缺）而超出預期。倘污染增加，我們無法充分及有效地處理受污染的水源或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我們可能須對人體接觸處理過的污水中的危險物質負環境危害負責。環境危害亦可能是由於處理、存放或處置危害物而引起。有關環境風險的法律可能會變動，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或處罰。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均可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中國外匯及資金轉移法規的管治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可兌換性以及將外匯匯出中國進行管治。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根據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在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履行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下的付款可遵循特定的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徵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進行資本賬戶下的交易（如調回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及償還貸款本金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須取得政府主管機構的同意。該等針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影響了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的能力。我們對投資的選擇受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於中國的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的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亦受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與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垃圾焚燒行業有關的各項其他措施（包括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的影響。此外，倘要增加註冊資本，則我們轉移資金至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同意；倘股東貸款並無超出投資總額和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還須在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該等針對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妨礙我們對變化中的市場狀況作出響應的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就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

## 風險因素

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滿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帶薪年休假，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假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假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三倍的補償。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與僱員產生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未有遵守為所持股份及購股權辦理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且於2007年2月實施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居民，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辦妥與購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手續。目前，參與中國居民所收取與售股有關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須在分配至該等參與者之前悉數匯入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的外匯賬戶。此外，倘在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期間內股份激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該計劃終止，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或撤銷登記。我們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介紹上市後，我們將督促相關僱員通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然而，如我們或境內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則我們或境內僱員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 風險因素

有關建議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效益。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政府已運用污染物（如COD及二氧化硫）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各省可排放的污染物總量由中國政府決定。根據該決定，各省酌情將污染物排放配額分配予各市縣。各市縣進而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各類污染物排放單位設定污染物排放限額。

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國家法律或法規管治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或轉讓。基於以下多項因素，環境保護部門有權減少或取消污染物排放配額，如調整多個污染物排放指標、分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或頒佈任何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因此，由於建議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不會獲得預期的經濟效益。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未與大部分發達國家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或不可能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整體市況轉壞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減少（包括與通貨膨脹相關的信貸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運營取決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已針對通貨膨脹及中國經濟過熱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調整存款準備金率，這導致中國商業銀行提高利率，從而令中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減少。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實施拓展策略的能力。此外，最近的事件說明了中國政府實施緊縮

---

## 風險因素

---

貨幣政策的決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全國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中國政府過去曾為控制通脹而實施銀行信貸管制、設定固定資產貸款限額及限制國有銀行貸款。然而，該等政策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於新交所的股份交易價或無法反映於介紹上市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預期市價。此外，於新交所的股份交易價已遭受，並可能繼續遭受大幅波動。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隨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該等事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估計之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登之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有關波動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本集團經營表現。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該等原因，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股份的應佔資產淨額的價格買賣。此外，我們並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於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上市後，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及上實控股將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所有權集中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奪去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減低股份的市價。儘管該等行動或遭其他股東反對，仍有可能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股份或其他有關本集團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東的持股量，或會在本集團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時被攤薄。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新加坡法律所提供的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新加坡法律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的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制訂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提供的補救措施。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或將受到限制，且過渡安排的效力亦將受到限制。

本集團股份於介紹上市前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而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流通量可能有限。儘管股東可將股份登記自新加坡轉移至香港，或自香港轉移至新加坡，但

## 風險因素

股東選擇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無法確定。此舉可能對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或變現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故而無法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將與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大致相同或相似，或任意特定數額的股份將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

過渡期（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30個曆日期間），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計劃開展新加坡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套戥活動（誠如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一節所載）。該等套戥活動旨在通過促進股份轉移至[編纂]以於介紹上市後於香港發展股份公開市場，以增加股份於香港市場的流通量。我們亦應認識到，過渡安排受制於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出售股份或取得足夠股份以供香港市場交收的能力，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是否存在足夠的價格差距。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渡安排將取得及／或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任何特定水平的流通量，亦不保證將切實發展公開市場。過渡安排將於過渡期（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30個曆日期間）後終止，不再繼續。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將與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價大致相同或相似，或任意特定數額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就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於香港聯交所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實現出售其任何股份。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編纂]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

## 風險因素

完成，而從[編纂]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編纂]及CDP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並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按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無法結算或影響出售其股份。

### 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自2012年起，本集團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上市後，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主板交易，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將於[編纂]登記。由於新加坡與香港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股份在[編纂]與[編纂]之間的轉移所需的時間可能各不相同，進行轉移的股份可供買賣或結算的時間亦不能確定。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都有所不同。因此，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價格波動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價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具有不同的特點，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表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過往交易。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後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目前，儘管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股息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而將於日後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向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毋須繳納預扣稅。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何時派付股息。

---

## 風險因素

---

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新加坡稅務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新加坡稅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料」、「相信」、「預期」、「展望」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上市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強烈勸諭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介紹上市及我們但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出版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書籍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我們通常認為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披露於本上市文件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數據尚未由我們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適當考慮重視有關事實的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為籌備介紹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1.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該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源自中國。除徐曉冰先生（「徐先生」）常居於香港外，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如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者擁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我們認為，本公司僅出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目的而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或將現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不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目前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使其可於合理時限內出差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且將持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聯繫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徐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且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文潤華先生（「文先生」）；
- (2) 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3) 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繫；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4) 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本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計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
- (5)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訪香港並於必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6)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的另一聯繫點。合規顧問將就介紹上市後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聯絡到授權代表及董事，以確保能夠及時對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作出答覆；及
- (7) 本公司將常年設有法律顧問，以於介紹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我們與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各項安排對於確保及時作出資料披露及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將屬充分。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教育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3)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個人：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其已經及／或將會取得的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雪莉女士（「陳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5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秘書，自當時起為本公司長期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及其他法律事務。然而，陳女士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委任香港居民及擁有有關資格的文潤華先生（「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在介紹上市及香港其他法規規定的合規事務方面與陳女士密切合作，並履行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文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須守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規限，（其中包括）《公司法》及《上市手冊》。因此，董事認為，陳女士擁有優異的資歷及經驗，且其居住於新加坡亦便於參與從新加坡法律及《上市手冊》的角度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看涉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日常事務，因此其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惟條件是：

- (1)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設有至少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制定公司秘書的規定；
- (2) 〔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的上述豁免。此外，倘文先生不再向陳女士提供協助，香港聯交所將撤回豁免，即時生效；及
- (3) 於上述三年期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形。本公司屆時應向香港聯交所闡明陳女士對於從文先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的滿意度、公司秘書當時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以便不必申請進一步豁免。

### 3. 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於下列期間不可買賣（香港《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者除外）：(a)倘為已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自正式上市申請時起直至授予上市批准止；及(b)倘為新申請，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授出上市批准止（「有關期間」）。倘發行人（其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董事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或懷疑進行任何有關買賣，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倘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被發現進行有關買賣，其上市申請可能將遭拒絕受理。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合共約[46.3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ii)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惠理集團**」）各於約[11.9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均將被視為主要股東；(iii)星展唯高達證券（新加坡）有限公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司（「星展唯高達證券」）及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HSBC (Singapore) Nominees**」）分別持有約13.13%及12.6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亦均將被視為主要股東（惠理集團、星展唯高達證券及HSBC (Singapore) Nominees統稱為「**現有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除控股股東及現有主要股東外，其他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以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43]%的執行董事楊長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因此，各控股股東、現有主要股東及楊長民先生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限。

此外，由於股份已於新交所公開買賣，故可能存在股東目前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可能於有關期間進一步收購更多股份，進而成為新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因此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則所限。

據董事所知，現有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既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亦不對上市程序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能力控制現有主要股東或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買賣股份或在新加坡公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故倘任何現有主要股東或新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買賣限制而危及我們的上市申請，對我們而言則屬不公平。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或介紹上市；
- (2) 本公司及管理層對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概無控制權；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 (3) 本公司應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以使根據本豁免可能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任何尚未向公眾發佈的內幕消息；
- (4) 本公司須促使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及
- (5) 倘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買賣或疑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 4. 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示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理由如下：

- (1) 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逾十年；
- (2) 本公司將不會就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因介紹上市而遭到任何攤薄；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3)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於短期內籌資的任何打算，本公司通過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方式靈活籌資或當任何合適商機出現時，通過股份對價的方式進行進一步收購乃屬必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增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限制而不能為擴張籌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
- (4) 除力勝根據力勝與過渡期指定經紀為促進本公司的過渡安排而擬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按預期借出或出售股份外，各控股股東均無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擁有的任何股份，並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繼續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
- (5) 因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根據一般授權或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發行股份，故股東權益得以很好地保護；及
- (6) 倘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授出，就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0.08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後，任何新股發行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遭攤薄（即被視作出售股份）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2)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目的必須是：
  - (i) 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營運增長的資產或業務，或悉數或部分結算該收購的對價；及
  - (ii) 倘增發股份，我們將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核准的任何一般授權的詳情。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5. 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背景

預計於介紹上市後及過渡期，過渡期指定經紀（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人士）將以本身名義尋求或請求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在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情況下進行套戥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過渡期的以下情形，在雙重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市場慣例進行套戥交易：
  - (i) 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過渡期指定經紀釐定）；及
  - (ii) 當產生差價時，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及
- (2) 於香港建立充足庫存股份使其於過渡期能進行套戥、過渡及／或交易活動。

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僅在過渡期指定經紀的要求下進行套戥活動。

為促進上述過渡安排，力勝（「借出人」），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於2018年〔●〕訂立股票借貸協議，該等協議將於過渡期首日生效。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出人將一次或多次向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提供〔130,329,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的股票借出融通，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借出人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公開要約。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加坡守則》，股票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借出人有權於有關貸款期間的任何時候通過提前七日（或少於七日）向借款人發出通告收回借出股份。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130,329,000〕股借入股份中，〔●〕股股份將分配予過渡期指定經紀，〔●〕股股份將分配予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該等借入股份將供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在香港進行套戥交易時作交收之用。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指定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履行其職能，建議過渡期指定經紀於開始交易前作出建立小型庫存股份的安排。於2018年〔●〕，力勝（「出售人」）與過渡期指定經紀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人以出售人身份以緊接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之日前新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出售價，向過渡期指定經紀出售〔16,682,000〕股股份。緊隨過渡期屆滿後，在過渡期指定經紀認購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的股份的情況下，過渡期指定經紀須以有關股份的售價出售而出售人須以相同價格回購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出售人出售的相同股份數目。

基於以上所述，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於過渡期進行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的套戥活動。

###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理由如下：

- (1) 上述過渡安排均屬為確保介紹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及套戥交易的交收而採取的措施。套戥交易本質上通常有助收窄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差異。此外，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種對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均屬公平的機制，因為其向所有股東及可進行套戥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該等套戥交易類似於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進行的套戥交易。儘管過渡安排可能會致使技術上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但作出該等安排的目的是改善上市流程及確保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具體而言，已訂立的出售及購回協議（且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生效）的目的是方便過渡期指定經紀履行其職能以允許其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建立小型庫存股份，以在分別執行新加坡及香港市場的買賣訂單時，通過提供部分股份促進過渡期的套戥交易，從而促進過渡期股份於香港市場的交易流動性。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2) 股票借貸安排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並不罕見，且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具體提及有關安排。儘管上市所預期的股票借貸協議並不屬於第10.07(3)條的豁免範圍，但由於擬訂立股票借貸協議的目的是允許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就其於過渡期在香港所進行的套戥交易使用借入股份僅作交收之用，因此並未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
- (3) 上述預期作出的過渡安排是確保交易流動性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方式如下：
- (i)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無須向借出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價；及
  - (ii) 根據出售及購回協議，基於相關交易就介紹上市而言僅作為流動性措施的一部分進行，過渡期指定經紀就出售人所出售股份應付的總對價與出售人就其所回購股份應付的總對價相互抵銷。

考慮到相較新加坡的其他股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且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成功上市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股票借貸協議與出售及購回協議均是為確保股份於過渡期在香港市場交易流動性最有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

- (4)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力勝將於據此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保持中立。兩份協議項下所有購買或借入股份將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由力勝回購或歸還予力勝，從而確保力勝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最終結果仍與於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所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一致。該安排並非旨在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所包含的限制。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申請豁免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就〔力勝〕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的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安排已於本上市文件全部披露，僅為了促進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所述情況下的套戩活動；
- (2)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提供予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的任何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返還予借出人；
- (3)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向借出人借入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為〔130,329,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
- (4) 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出售人向過渡期指定經紀出售的股份數目為〔16,68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64〕%，且該等股份將由出售人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回購；
- (5) 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6) 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無須就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向借出人支付款項；及
- (7) 各控股股東於介紹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惟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或根據獲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1)(a)條（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股份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股份而言）出售股份除外。*〔註：待公司確認〕*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其中包括)就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須已編製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 收購事項／擬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為拓展業務，我們已訂立收購若干公司(「目標公司」)的協議，如下所列(「收購」)：

項目名稱	公司	業務	已收購／擬收購 股本權益百分比 及收購進程	預計須 支付／應付 的收購對價
濰坊市坊子區自來水 總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濰坊市坊子區 供水總公司 (「濰坊市坊子 區供水」)	供水	於2017年9月18日 51%股本權益的要 約收購獲接納；於 2017年11月16日 簽署增資協議。	人民幣 79.1百萬元
大連老虎灘污水處理廠項目 及大連老虎灘污水處理廠 提標改造項目	大連紫光水務 有限公司(「大 連紫光水務」)	污水處理	100%股本權益； 於2017年11月30 日簽署股份轉讓 協議。	人民幣 108.5百萬元
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項目 及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 提標改造項目	大連紫光凌水 污水處理有限 公司(「大連紫 光凌水污水處 理」)	污水處理	100%股本權益； 於2017年11月30 日簽署股份轉讓 協議。	人民幣 97.0百萬元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在此情況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1)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

由於通過收購中國環保行業的地方參與者以擴大市場份額為我們主要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故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

**(2)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原因是與各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計算（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適用規模測試的所得比率均少於5%。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8條，收購事項不屬足夠重大，以致本公司須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認為，各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自2017年9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而有意投資者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3) 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限**

鑒於收購尚未完成，除用於本集團盡職調查而由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有限財務資料外，本集團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用於編製賬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4) 對本公司及投資者不利且不切實際**

由於本公司未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資料，要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賬目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不利且不切實際。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5) 於本上市文件提供的替代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以彌補未能載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 7. 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納入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或可能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更短時期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根據目前擬定的上市時間表，本上市文件將於2018年2月27日發佈，股份擬於2018年3月8日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誠如《上市規則》第4.04(1)條所規定，本上市文件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緊接本上市文件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負擔過於沉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其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於年度結算日之後立即最終確定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並無充足的時間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本上市文件發佈之前完成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嚴格遵守規定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沉重；
- (2)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截至2017年9月30日。董事已確認，公眾就本集團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納入本上市文件。在此等情況下，豁免遵守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上市申請人的最新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建議上市日期之間的最大允許時間差為三個月。股份預計將於2018年3月8日（於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即2017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之內）或之前開始買賣；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 (3) 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大眾及有意投資者將獲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4) 本集團維持有穩定的新項目、穩定的收入、穩固的客戶關係、符合管理層預期的利潤率及按時結清客戶應收賬款的能力。

董事確認，其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前已開展充分審閱，以確保本集團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滿足以下條件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提及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

- (1) 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本公司未違反其章程文件或新加坡的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其公佈業績初步公告的義務的其他監管規定；及
- (3) 將於上市文件中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以及董事作出的聲明，陳述自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周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98號21樓	中國
馮駿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瑞路128弄24-201室	中國
楊長民先生	中國深圳水榭花都鳴翠居2棟15A	中國
李增福先生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	中國
徐曉冰先生	中國香港灣仔李節街李節花園20樓E室	中國
許瞻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芳甸路77弄33號10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木光先生	Block 715, Hougang Avenue 2, # 10-349 Singapore 530715	新加坡
鄭樞光先生	267 Sixth Avenue, Singapore 276560	新加坡
陳錦書先生	29C, Jalan Haji Salam, Singapore 468819	新加坡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預計周軍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普衡**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關於新加坡法律：

**瑞信德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層

####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 申報會計師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合規顧問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大樓21層2105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iicenv.com">www.siicenv.com</a> (該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ACIS) 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文潤華先生(HKICS)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授權代表	徐曉冰先生 香港 灣仔李節街 李節花園20樓E室  文潤華先生(HKICS)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執行委員會	周軍先生(主席) 馮駿先生 楊長民先生 徐曉冰先生 許瞻先生

---

## 公司資料

---

### 審計委員會

鄭樺光先生 (主席)  
楊木光先生  
陳錦書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錦書先生 (主席)  
楊木光先生  
鄭樺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木光先生 (主席)  
周軍先生  
鄭樺光先生  
陳錦書先生

### 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

馮駿先生 (主席)  
許瞻先生  
徐曉冰先生  
吳強先生  
黃漢光先生  
楊安源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Level 2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Singapore)  
80 Raffles Place #05-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

## 公司資料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惠州大道  
江北段15號

交通銀行（武昌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中南路80號

濰坊銀行（新城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開發區  
東明路336號

中信銀行（哈爾濱分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市區  
中山路260號

招商銀行（上海南西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128號  
永新廣場1層

---

## 公司資料

---

華夏銀行（東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珞喻路吳家灣  
郵科院特1號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龍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中心城  
新亞亞洲花園  
10區商業街

南洋商業銀行（大連分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明澤街16-18號  
麗苑大廈1層

興業銀行（哈爾濱南崗支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革新街169號

浦發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南路588號  
浦發大廈6樓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資源及受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

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編製及轉載本節所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認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相符或並未按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編製。因此，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來自政府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就介紹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針對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供水行業、再生水行業、污泥處理行業及固廢發電行業開展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中國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與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領域。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50,000元，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報酬。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通過初步研究及次級研究開展，該等研究來自不同的公開及非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其市場定位的管理。初步研究涉及採訪領先行業參與者、政府官員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管理人員。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以及來自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基於歷史增長率以及關於規劃投資的政府公告。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i)中國經濟增長及城鎮化率提高、政府的長期大力支持、水質標準日益提高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下列參數：一立方米的重量為一公噸。

## 行業概覽

研究結果可能會因前述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的選擇而受到影響。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 中國水務行業概覽

#### 中國的水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世界上缺水最嚴重的國家之一。2016年，中國水資源總量為30,150億噸，但中國人均水資源只有2,181.0噸，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由於城鎮化人口增加，中國用水需求不斷增長，導致水資源短缺問題愈發嚴重。此外，污染亦導致中國水資源短缺問題惡化。據環保部披露，於2016年，地表水面臨污染，而於2016年，地下水污染仍然嚴重，較差至極差級別所佔比例合計達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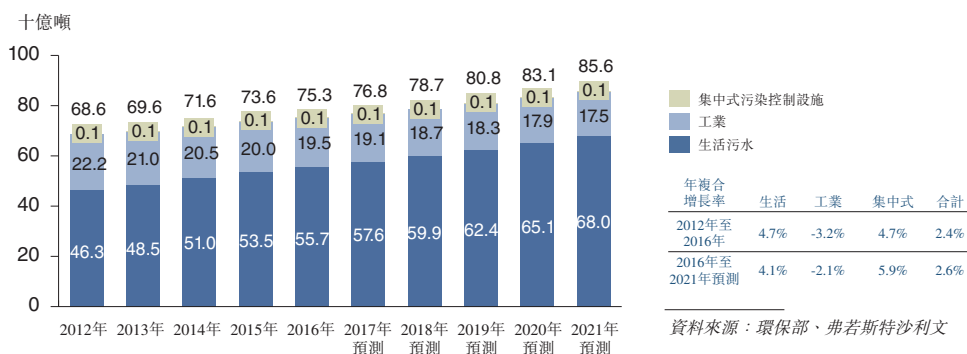
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及措施鼓勵發展水務行業，包括於2015年發佈的「水十條」，該計劃提議於未來五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且預計將會對違反污水處理及排放規定的行為採用嚴格的監管及處罰機制。根據「水十條」，位於敏感地區（即主要湖泊、水庫及近海流域）的所有市政污水處理廠在2017年年底應總體達到一級A標準，這將加快近年現有市政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張。

#### 中國的污水排放

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導致城鎮用水量增加。自2012年起，生活污水排放量持續增長，從2012年的463億噸增至2016年的557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7%。過去五年，即從2012年至2016年，中國工業污水排放量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產業升級及政府在工業污染防治方面所作的持續努力。工業污水排放量從2012年的222億噸降至2016年的195億噸。

基於城鎮化、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的持續趨勢，從2016年至2021年，預計生活污水排放量將以4.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相反，由於政府持續推進工業節水及工業污水零排放工程，於2021年，預計工業污水排放量將進一步降至175億噸。

按來源劃分的中國污水排放量明細，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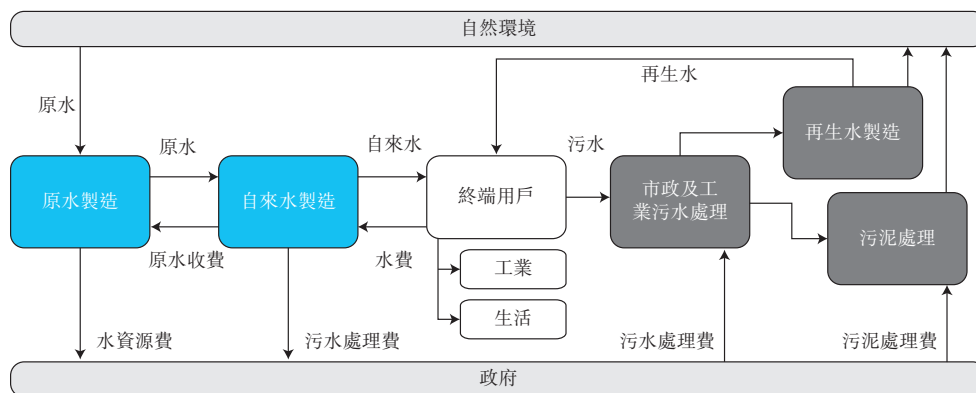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城鎮化為導致市政污水排放量增加的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2年至2016年，中國城鎮人口從711.8百萬人增至793.0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7%。同期，中國城鎮化率從52.6%增加4.7%至57.3%。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到2021年，中國城鎮人口預計將達到912.8百萬人，且中國城鎮化率可能達64.1%。預計城鎮化進程加快將提高中國水務行業的增長潛力。

### 中國水務行業產業鏈

自來水製造商向原水製造商支付水費並自原水製造商獲得原水。然後，自來水通過管道系統輸送至終端用戶，終端用戶支付的水費通常包含自來水費及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指通過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法去除各類污染物，或將其轉化為無毒物質。

通過特定處理工藝產生的再生水被輸送至終端用戶，主要用於灌溉、道路清潔、洗車等。污水處理產生污泥，其中含有大量污染物。污泥處理處置是污水處理後的關鍵環節之一，包括使污泥穩定及減少污泥、使污泥對環境安全無害以及利用處理後的污泥等一系列流程。有關價值鏈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流程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水務行業高度分散，按供水總量及污水運營處理能力計，2016年五大行業參與者共佔據約11.6%的份額，這預計將促進該等大型水務公司於未來數年加速產業整合的進程。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中國市政水務市場，總運營處理能力為7.9百萬噸／日，佔據1.5%的份額，在中國市政水務市場排名第五。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政水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排名，請參閱下表。

## 行業概覽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排名	市政水務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市場份額
		供水及污水運營處理能力 <sup>(1)</sup> (百萬噸／日)	
1	公司A	15.7	2.9
2	公司B	15.1	2.8
3	公司C	12.0	2.2
4	公司D	11.9	2.2
5	本集團	7.9	1.5
	五大參與者小計	62.6	11.6
	其他	474.4	88.4
	合計	537.0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運營處理能力亦包括O&M項目的處理能力。

### 中國水務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 隨著經濟增長而不斷推進的城鎮化及不斷提高的生活標準：**用水量受中國經濟發展的直接推動，尤其是中國城鎮化率及居民生活標準的持續提高。中國的城鎮化率於過去幾年內持續增長，首先於2010年達到50%，並於2016年持續上升至57.3%。從2016年至2021年，預計該比率將從57.3%上升至64.0%。因此，中國快速及持續不斷的城鎮化與不斷提高的生活標準預計將引起用水量及污水排放增多，從而推動了對供水、污水處理及水再生服務的需求。此外，發達城市及地區政府對市政水務基建工程的支付能力及可信度相對更加可靠，且居民的用水量及需水量相對較高，亦可能推動那些已在該等發達城市及地區累積豐富運營經驗的水務行業市場參與者進一步發展與擴充業務。
- 水質標準不斷提高、公眾環保意識不斷增強：**儘管中國最新的市政供水及污水排放水質標準已極為嚴格，但政府仍有可能在未來進一步提高水質要求，以更好地管控中國的水污染情況。此舉預計將引起水費以及對深度處理技術投資的進一步提高。同時，普通公眾的環保意識已逐漸增強，並越來越注重水質。因此，中國政府有可能增加水污染防治相關的投資及力度，以迎合公眾日益增加的關注。
- 不斷完善的監管框架：**中國水務行業享有政府的持續大力支持。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激勵政策，包括著重於減少污染排放、提高生活飲用水安全及推廣環境友好產業並明確規定中國未來數年水污染防治目標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此外，近期發佈的政策如「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十三五規劃期間對污水及再生水建設的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5,644億元，到2020年，城市污水處理率預計將達95%，且城市污泥處理率預計將達75%。此外，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戰略的帶領下，政府鼓勵向週邊國家及地區盡可能多地部署及資助基建投資，包括水利工程，這使得水務行業的參與者能通過公私夥伴關係及其他投資方法將其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國外市場。

## 行業概覽

- **水價／水費改革：**目前，相比美國等多數其他發達國家，中國的水費（包括自來水費及污水處理費）仍維持在較低水平，因此，未來中國的水費仍有大量的上升空間。目前，中國政府鼓勵在市縣實施自來水費分級制。自來水費分級制是根據終端用戶的用水量而按不同等級的費率收取水費的模式。一經採納自來水費分級制度，自來水費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大幅提升。水費上漲預計會推動中國市政水務行業以及供水行業及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
- **第三方治理模式的發展：**為幫助提高污染減排效率並使於環保行業的投資達到最佳效益，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在環保行業中推廣第三方治理模式，其中包括《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及《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方治理模式允許污染企業將其污染物處理責任外包至專業第三方污染防治服務供應商，亦使政府能更好監督及監控污染減排工作的進展。

### 中國的水務行業前景

過去，由於大量的地方市政水務市場由地方企業所控制，中國的市政水務行業高度分散。2016年，就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而言，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五大參與者僅佔11.6%。近年來，隨著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發展及現代化，一些綜合的大型水務公司嶄露頭角，並實現了快速擴張。憑藉其在項目經驗、資本實力、業務覆蓋範圍及品牌聲譽方面的優勢，該等具備廣泛的全國性業務運營經驗及商業版圖的龍頭企業日後很可能通過併購及收購對該行業進行進一步整合。

就新建的城市污水處理廠而言，有關建設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即2011年至2015年）側重於中小城市。日後，預計全國範圍內需建設至少20,000個小型污水處理廠。中小城市污水處理的市場滲透有可能擴大中國城市污水處理的覆蓋範圍，因此中國的城鎮化及城市污水處理行業可實現同步發展。

供水乃政府主導行業。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支配著供水項目的投資。中央政府近期發佈的政策高度重視水質，而這很可能成為未來供水行業的重點，從而推動對城市供水行業的投資。

就水再生行業而言，在「十三五規劃」、《城鎮節水工作指南》等具體政策的支持下，該市場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進一步發展。再生水供應能力及利用量預計將在可預見未來有所增加。

### 中國水務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 **資本壁壘：**水利產業乃資本密集型行業。建立新的污水處理廠需要大量資金，而投資的回報期介乎五年至十年，甚至在十年以上。此外，污泥處理需要對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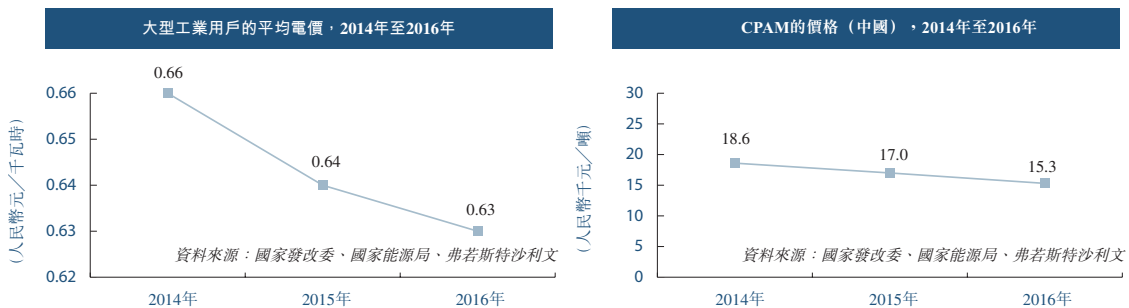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設施（如污泥集中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供水輸送管道）投入巨額初始資金。資本的高要求對融資能力有限的新進入者構成了高壁壘。

- **政府許可及地區壁壘：**取得地方政府的特別許可通常是開展水務業務運營的先決條件，而地方政府對地方市政水務行業的發展有著深刻影響。從地方政府取得特許經營合約後，有關公司即可確立在地方市政水務市場的強大優勢。該等合約通常為獨家協議，而合約期滿後，該公司通常在重續合約時更有優勢。因此，就與地方政府具有良好關係的現有市場參與者而言，其競爭力相對較強，從而亦對想要向某個地區擴展業務的新參與者構成壁壘。
- **運營及管理能力：**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及管理較為複雜，行業的新參與者面臨著一條陡峭的學習曲線。此外，污水處理廠及輸水系統的運營必須符合嚴格的規定，以確保穩定、安全供水，而這需要一名能力強且經驗豐富的經營者。地方政府傾向於選擇具備必要資格及過往低風險運營表現記錄的公司。行業資質及往績記錄必須在長時間內累積，因此，相比現有參與者，新進入者的競爭力較弱。數年來於中國水務行業開展業務，本集團已組建一支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該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相關管理及行業經驗。

### 原材料價格

電力成本佔污水處理公司、污泥處理公司及城市供水公司成本總額的大部分。電價由國家發改委進行調整。於過去三年，大型工業用戶的平均電價已呈現下滑態勢，從2014年的人民幣0.66元／千瓦時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0.63元／千瓦時。



就污水處理及城市供水業務而言，主要生產成本亦包括化學品成本。CPAM（陽離子聚丙烯酰胺）為主要的污水處理化學品之一。近年來，其價格逐漸下降，從2014年的人民幣18,600元／噸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5,300元／噸，並預計於未來短期內將出現微跌。氯為城市供水公司的常用污水處理化學品，其價格逐漸從2014年的人民幣692元／噸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540元／噸，並預計於未來短期內將出現微跌。

由於地方政府通常根據水務公司的成本波動來調整水費，所以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不可能對水務企業造成重大影響。

## 行業概覽

### 水費及污水處理費的定價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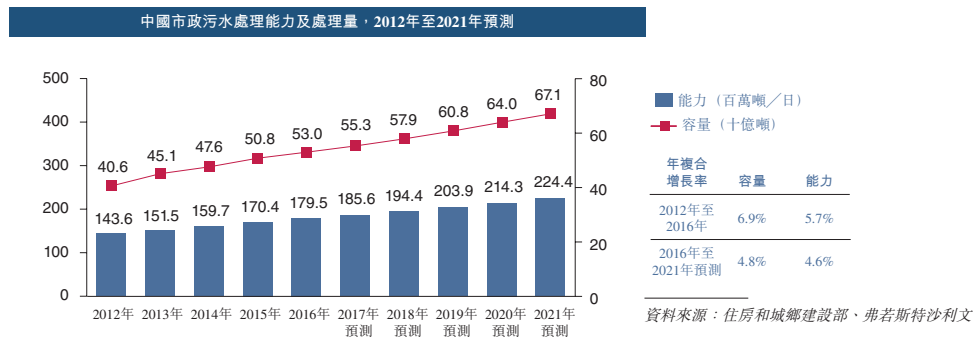
水費一般由有關地方政府的物價部門制定，且其調整通常需進行公開聽證。污水處理費通常作為自來水供應商的自來水費的一部分收取，然後轉撥至污水處理營運商。污水處理營運商收取的污水處理總費通常可涵蓋日常經營成本，以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污水處理總費由兩部分組成，公共採購及政府採購。就BOT及BOO等市場導向項目而言，污水處理營運商通常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其中規定了污水處理費及其調整機制。

自來水費為自來水供應公司的直接收入，為水費的核心部分。自來水費由供水成本、開支、稅費及利潤組成。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前發展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在釐定自來水費時，政府應調查經營成本並提供8%至10%的利潤率。

### 中國污水處理概覽

####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處理能力及容量

市政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從2012年的143.6百萬噸／日增至2016年的179.5百萬噸／日，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7%。污水處理量從2012年的40.6億噸增至2016年的53.0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市政污水處理量將於2021年達至67.1億噸，自2016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8%，而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可能從2016年的179.5百萬噸／日增至2021年的224.4百萬噸／日，年複合增長率為4.6%。



### 主要污水處理技術概覽

污水處理旨在通過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法去除污染物或將其轉化為無毒物質，其可被分類為初級處理、二級處理及深度處理。初級處理通過物理方法清除顆粒。二級及深度處理清除有機污染物、氮及磷。

目前，生物處理在中國市政污水處理的所有方法中佔據90%以上。其他方法包括物理－化學處理及純物理或純化學處理。生物處理是清除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首選方法。生物處理工藝具有五種主要技術，即活性污泥法、氧化溝工藝、A/O、A<sup>2</sup>/O及SBR。後四種技術是基於傳統活性污泥法的不同類型的升級。目前在中國，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方法屬於一種成熟技術，並在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

## 行業概覽

###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的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

整個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有數百家公司在經營，極為分散，其中五大參與者在總運營處理能力方面共佔據17.3%的份額。

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極為分散。本集團的每日市政污水運營處理能力為6.14百萬噸／日，佔有該市場3.4%的份額，且於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中排名第三。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政污水處理市場五大參與者按總運營處理能力計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政污水處理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運營處理能力 <sup>(1)</sup> (百萬噸／日)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9.96	5.5
2	公司B	7.70	4.3
3	本集團	<b>6.14</b>	<b>3.4</b>
4	公司E	3.75	2.1
5	公司C	3.51	2.0
	五大參與者小計	<b>31.06</b>	<b>17.3</b>
	其他	<b>148.40</b>	<b>82.7</b>
	合計	<b>179.46</b>	<b>100.0</b>

資料來源：本集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運營處理能力亦包括O&M項目的處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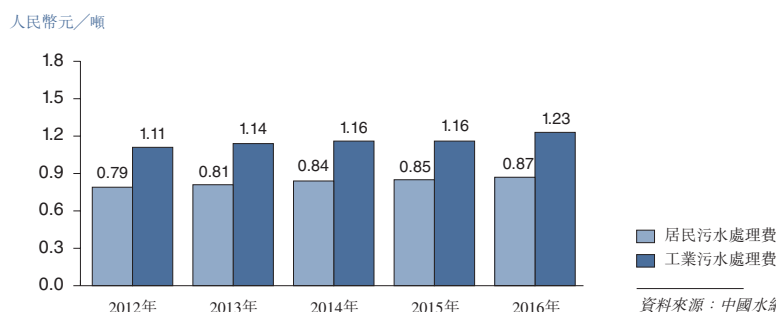
### 本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儘管中國污水處理行業近年來已經歷長足發展，但中國污水管網建設仍面臨各種問題，如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組合不當、終端用戶污水排放及管道連接不當等。目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存在上述污水管道建設問題，且可能影響水廠的處理效率，因此，污水處理行業面臨重大威脅及挑戰。

### 污水處理費

過去十年，污水處理費穩步上升。居民用戶的污水處理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0.79元／噸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0.87元／噸，而工業用戶的污水處理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1.11元／噸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3元／噸。隨著成本壓力日益升高，預計居民及工業污水處理費將持續攀升。

中國居民及工業用戶的平均污水處理費用，2012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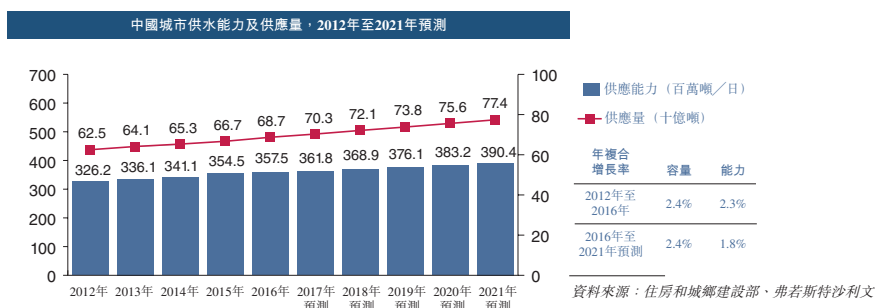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中國供水行業概覽

#### 中國城市供水行業的供應能力及容量

中國城市供水能力從2012年的326.2百萬噸／日增至2016年的357.5百萬噸／日，年複合增長率為2.3%。年度供應量從2012年的625億噸增至2016年的687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4%。未來五年中，預計城市供水能力及容量分別保持1.8%及2.4%的適度年增長，並將於2021年達390.4百萬噸／日及774億噸。



#### 主要自來水處理技術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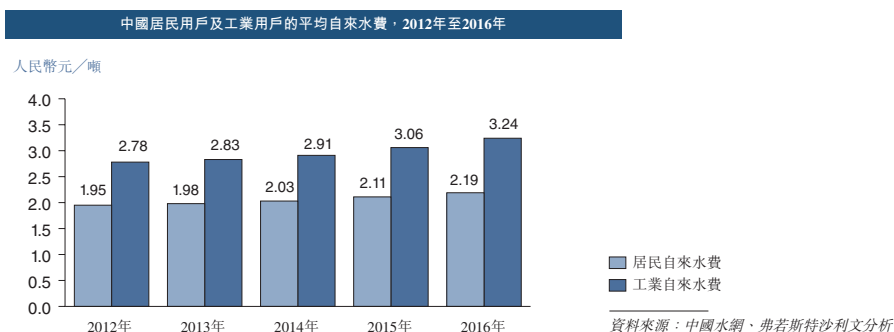
在自來水處理的典型流程中，原水泵入處理廠後，會經過混凝沉澱、過濾消毒。經過處理的水先貯存於清潔的水箱中，再輸送至終端用戶。採用傳統過濾技術的常規方法在市場上佔主導地位，市場份額為90%以上。然而，更嚴峻的原水質量問題使自來水處理面臨挑戰。為滿足更高的處理要求，過濾、深度處理及預處理環節中已開發出新技術（如臭氧及膜技術）。

#### 本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隨著城市生活質量的提高，城市及縣域居民人均水消耗量呈上升之勢。然而，隨著《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宣傳與實施以及公眾的自來水質意識日漸提高，預計中國的水質將實現一次飛躍，要滿足對水質的更高要求，供水行業必須升級調整。

#### 自來水費

居民用戶的自來水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1.95元／噸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19元／噸。同期，工業用戶的自來水費從人民幣2.78元／噸增至人民幣3.24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成本壓力日益升高，預計居民及工業自來水費均將持續上升。



## 行業概覽

### 其他服務

#### 中國再生水行業概覽

中國有限的水資源與持續增長的水消耗之間的矛盾已變得日益突出，水的重複利用及再利用成為該問題可行的解決之道。中國政府鼓勵污水重複利用及再利用，預計本分部未來數年將健康發展。

於2012年，再生水供應的總產能為17.4百萬噸／日，於2016年，產能達28.4百萬噸／日，年複合增長率為13.0%。與此同時，再生水利用量亦從2012年的35億噸增至2016年的52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0.4%。展望未來，預計從2016年至2021年，產能及利用量均將保持穩步增長，估計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為19.7%及21.0%。到2021年，再生水供應的預測總產能將達69.9百萬噸／日，預計總利用量將達135億噸。

#### 中國污泥處理行業概覽

污水處理產生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泥。污泥處理是污水處理後的關鍵環節之一，包括使污泥穩定及減少污泥、使污泥對環境安全無害以及利用處理後的污泥等一系列流程。對污泥進行適當處理變得越來越重要，中國政府已規定及規劃了若干處理目標。

市政污泥處理量從2012年的5.9百萬噸增至2016年的13.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3.9%。處理率從2012年的29.1%增至2016年的52.5%。根據「水十條」及「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市級及縣級污泥處理率應分別達75%及60%。於2021年，市政污泥處理能力預計將達到75,800噸／日，而處理量估計將達到25.1百萬噸。

#### 中國固廢發電行業概覽

固廢發電廠通過焚燒市政固廢發電或產熱。家庭垃圾是固廢發電廠發電最主要的原料。固廢發電的發電流程通常包括三個步驟：隔離、焚燒及污染控制。

為緩解許多城市「垃圾圍城」的處境以及達到市政固廢發電能力的目標，已頒佈優惠政策鼓勵建設固廢發電廠。固廢發電廠的總處理能力從2012年的124.0千噸／日增至2016年年底的249.3千噸／日，從2012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1%。市政固廢焚燒處理量已從2012年的38.8百萬噸增至2016年的77.5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8.9%。

由於預計固廢發電廠的有利監管環境將持續，預計固廢發電廠的總產能將繼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6年至2021年，預計固廢發電廠的處理能力將增至618.8千噸／日，年複合增長率為19.9%，預計市政固廢處理量將增至191.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8%。

除優惠政策的支持外，中國固廢發電行業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中國快速的城鎮化進程、土地不足及固廢發電技術的進步。



## 監管概覽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原建設部(現稱住建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7年5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建計[1997]97號)、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以及於2015年9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2015]51號)，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 外商投資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2011年、2015年以及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2號)。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供水廠、再生水廠、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廠的建設、經營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 外匯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對境內機構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進行規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13]21號)，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企業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a)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b)取消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改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c)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d)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印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的通知》(建城[2002]272號)，在市政公用行業中建立特許經營制度，由政府授予企業在一定時間和範圍對某項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進行經營的權利，政府通過合同協議或其他方式明確政府與獲得特許權的企業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市政公用行業實行特許經營的範圍包括：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資源配置的行業。政府實施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應該通過規定的程序公開向社會招標選擇投資者和經營者。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行業，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應由政府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以下簡稱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2015修正)》，地方政府的各部門均受該地方政府的統一領導。主管部門或者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違反協議的，由過錯方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

## 監管概覽

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並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特許經營協議各方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實施機構和特許經營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約定要求的，應當根據協議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

###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推廣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水、污水、垃圾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政府依法選擇符合要求的經營者。政府可採用委託經營或轉讓－經營－轉讓(TOT)等方式，將已經建成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轉交給社會資本運營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發改投資[2014]2724號)，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供水、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各省區市發展改革委要建立PPP項目庫，並從2015年1月起，於每月5日前將項目進展情況按月報送國家發展改革委。

##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於2014年9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76號)、於2014年1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112號)以及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金[2014]156號)，政府機關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作合同管理。

###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的，政府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 定價

就污水處理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41號)，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履行維護運營合同的情況以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出水水質和水量的監督檢查結果，核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費。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及時、足額撥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費。

## 監管概覽

就污泥處理而言，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119號)，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按照「污染付費、公平負擔、補償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則，綜合考慮本地區水污染防治形勢和經濟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調整。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

2016年底前，設市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9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4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8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2元。

就供水而言，根據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1810號)，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按照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中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就固廢焚燒及發電而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2006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主席令第23號)，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上網電價應當公佈。實行招標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按照中標確定的價格執行；但是，不得高於依照前款規定確定的同類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水平。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桿電價每千瓦時0.65元(含稅，下同)；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當以垃圾處理量折算的上網電量低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視為常規發電項目，不得享受垃圾發電價格補貼。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且低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折算的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實際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

## 質量標準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廢氣排放和污泥處置(控制)的管理及污染物限值應符合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2月24日頒佈、2003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公告2006年第21號)所載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1984年11月1日實施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修訂、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負責。

地下水回灌、工業、農業、林業、牧業、城市非飲用水、景觀環境用水中使用的再生水水質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7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實施的《再生水水質標準》(SL368-2006)所載標準。用於廁所便器沖洗、道路清掃、消防、城市綠化、車輛沖洗、建築施工雜用水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雜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0-2002)所載標準。用於作為景觀環境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觀環境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1-2002)所載標準。用於工業冷卻、洗滌、鍋爐以及其他生產及工藝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9月28日發佈並於2006年4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標準》(GB/T19923-2005)所載標準。用於農田灌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GB20922-2007)所載標準。

## 監管概覽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原衛生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標準。

生活垃圾填埋場建設、運行和封場後的維護與管理過程中的污染控制和監督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場配套建設的生活垃圾轉運站的建設、運行，應符合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8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08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所載標準。

生活垃圾焚燒廠的設計、環境影響評價、竣工驗收以及運行過程中的污染控制及監督管理，應符合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4年5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5-2014)所載標準。

### 政府監管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市政公用事業的監管主要包括：市場進入與退出的監管、運行安全的監管、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監管、價格與收費的監管、管線網絡系統的監管、市場競爭秩序的監管等。政府監管的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的產品和服務質量進行檢驗、檢測和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和服務的成本。

#### 2.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 3. 重大事項的監管

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書面同意，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

## 監管概覽

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協議的，應當提前提出申請，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申請的3個月內作出答覆。在主管部門同意解除協議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 4.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特許經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嚴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或者突發環境事件的，有關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法予以行政處罰；拒不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企業資質及牌照

###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9號)、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3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284]號)，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9月1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2月12日及2016年4月17日修訂、2016年6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令第31號)，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應當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計生主管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

供水單位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

## 監管概覽

---

###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發佈並於1988年7月1日實施、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主席令第48號)，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76號)以及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水利部令第47號)，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發佈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國務院令第432號)以及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與國家能源局職責整合，重新組建新的國家能源局，下文亦用此名稱)於2005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9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向電監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實施、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 監管概覽

###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2號)，企業在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或驗收前，建設項目不得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除舊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產業有關環保技術及設備，資源整合利用以及環境服務等方面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通過財政補助、稅收優惠、定價及政府採購等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前款規定的罰款處罰，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地方性法規可以根據環境保護的實際需要，增加第一款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且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48號)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自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環境保護部令第5號)，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基本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過五年，方決定該項目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此後該法經過了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以及2016年11月7日多次修訂。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向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及其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傾倒、堆放廢棄物的地點傾倒、堆放固體廢物。

###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頒佈及執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國發[2015]17號)(「水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的目標為(1)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得到

## 監管概覽

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穩中趨好，京津冀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2)到2030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水生態系統功能初步恢復，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環境質量全面改善，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1)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2)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3)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過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4)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5)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6)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打擊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7)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8)相關政府機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9)明確落實各級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10)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的，並經1995年8月29日修訂、2000年4月29日修訂以及2015年8月29日通過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號)第十九條的規定，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環保部於2016年5月18日召開部務會議審議並原則通過《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修訂草案)》以及環保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

## 監管概覽

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款規定的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根據環保部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污染物排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11月10日頒發的《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明確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以下稱排污許可制）是依法規範企事業單位排污行為的基礎性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部門通過對企事業單位發放排污許可證並依證監管實施排污許可制。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環水體[2016]186號），環保部應對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境保護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證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包括工業廢水集中處理廠，日處理10萬噸及以上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日處理10萬噸以下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環境衛生管理（包

## 監管概覽

括城鄉生活垃圾集中處置)、電力生產(包括以生活垃圾、危險廢物、污泥為燃料的火力發電)、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接納工業廢水的日處理2萬噸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應於2019年前申請排污許可證。

###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於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1998年12月27日頒佈，199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負責保護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基於合同關係等產生的佔有，有關不動產或者動產的使用、收益、違約責任等，按照合同約定；合同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轉讓、互換、出資或者贈與的，該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併處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劃撥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國土資源部令第9號)，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7月25日頒佈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11月1日、2008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29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辦法》(國土資源部令第68號)，建設項目用地實行分級預審。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發展和改革等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由該人民政府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預審。需核准和備案的建設項目，由與核准、備案機關同級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預審。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和森林、林木等定著物應當與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併登記，保持權利主體一致。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主席令第23號)，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46號)，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 監管概覽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 知識產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主席令第8號)，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實施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第30號)，「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支付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 勞工保護

####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18號)，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制定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實行。

####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

####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586號)、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及原勞動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 監管概覽

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規定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的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4號)(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涉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等實體所設機構、場所的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稅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根據國稅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的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以下簡稱「《營業稅暫行條例》」)，企業及個人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中所訂明的運輸業務、旅遊、建築、娛樂及其他服務行業，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須支付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決定於2017年11月19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4年12月14日下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復》(國稅函[2004]1366號)，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5年11月30日下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理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5]1128號)，單位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對其處置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置費，不徵收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和實施，並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 營業稅改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對呈現強勁經濟表現的試點地區及產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國發明電[2016]1號)，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於2016年5月1日實施。

## 監管概覽

###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88號)，國稅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051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1986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稅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污水處理勞務、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勞務的退稅比例為70%；綜合利用產品為再生水的退稅比例為50%；綜合利用資源為廢舊電池及其拆解物的退稅比例為30%。

###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18日通過、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污水處理費的收取、使用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 歷史及發展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同年，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於2010年，控股股東上實控股認購佔有本公司控股權的若干股新股，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自2011年起已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計入及合併於上實控股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於2012年11月，股份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本公司收購了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控股（武漢）」）。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是我們當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開展與淨水處理、污水處理、自動控制系統及其他雜項項目有關的業務。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於1996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從事水處理業務。2003年3月，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武漢市環泰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於上實環境控股（武漢）的90%股權。隨後，於2003年9月，我們通過追加人民幣1.1百萬元投資，並將上實環境控股（武漢）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的未分配利潤轉換為上實環境控股（武漢）的註冊資本，使得我們對上實環境控股（武漢）的持股增至90.4%。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其中包括）多家中介控股公司，即亞洲水務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洲水務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水務投資集團」）、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imited（「Global Enviro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lobal Envirotech Group」）、昂興有限公司（「昂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昂興集團」）、上實環境控股（武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上實環境控股（武漢）集團」、茂隆有限公司（「茂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茂隆集團」）、奮發有限公司（「奮發」，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奮發集團」）、鍵盛有限公司（「鍵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鍵盛集團」）以及上海浦城熱電能源有限公司（「浦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浦城集團」）。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集團架構」。

我們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本公司是積極的投資者，在中國水務行業已有十多年的經營歷史。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18個省級行政區擁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9個污泥處理項目、17個供水項目及2個固廢發電項目。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我們當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li></ul>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推出並應用電去離子(EDI)淨水技術，標誌著我們首次將薄膜技術應用於整個項目。</li><li>本公司註冊成立。</li></ul>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收購上實環境控股（武漢）的控股權。</li></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收購南方水務的控股權。</li></ul>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li></ul>
<b>2010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上實控股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b></li></ul>
2008年至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組織的「最透明公司獎（凱利板類別）」中榮獲亞軍獎。</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就1,217,789,975股供股股份供股。</li><li>本公司收購聯合潤通水務有限公司75.5%的股本權益。</li><li>本公司通過收購立研國際有限公司（「立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溫嶺瀚洋資源電力有限公司（「溫嶺」）50%的股本權益。</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份從新交所凱利板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li><li>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收購浦城和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將其業務擴大至上海環保市場。</li></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通過收購Global Envir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復旦水務92.15%的股本權益</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收購聯熹60%的股本權益。</li><li>本公司收購龍江的控股權。</li></ul>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於2017年5月完成向上實控股及力勝配售350,000,000股新股。</li></ul>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企業發展及主要附屬公司

#### 本公司

在2002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擁有10,000,000新元的法定股本，由每股1新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其中兩股普通股按每股1.00新元的面值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2005年1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一系列股本變動，包括(1)將我們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0新元（分為每股1.00新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新元（分為每股1.00新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2)本公司的已發行法定股本中每股1.00新元的每六股普通股合併為每股6.00新元的一股普通股；(3)將我們已發行法定股本中每股6.00新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6.00新元的100股普通股；及(4)授予董事發行新股的權限。於上述變動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於2005年3月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3月13日的認購協議於2006年4月10日向兩位機構投資者按每股股份0.475新元的發行價配售14,000,000股新普通股，為本集團籌集更多營運資金。

2010年2月，上實控股通過上實基建以約215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的新股及新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後，上實控股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77%的權益。2011年8月，中國節能環保以168百萬港元的對價向上實控股收購本公司21%的股本權益。完成收購後，上實控股於本公司54.62%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010年12月，本公司提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股現有普通股可認購1股股份的方式，以每股股份0.06新元的發行價發行1,217,789,975股可棄權、非包銷供股股份。完成供股發行後，共有1,217,789,975股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2012年11月，股份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本公司按照每股股份0.085新元的發行價向獲配售人配售3,100,000,000股股份。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8,589,292,132股股份。

2014年10月，本公司向獲配售人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9,589,292,132股股份。

## 歷史及發展

2017年1月16日，上實控股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上實控股通過力勝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和發行350,000,000股新股。該配售於2017年5月完成，上實控股直接及間接於1,197,688,2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5.9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勝、上實基建及上實財務管理（通過若干代名人安排）直接分別於986,929,551股股份、165,418,475股股份及54,67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7.86%、6.35%及2.10%。上實控股通過作為力勝、上實基建和上實財務管理的唯一股東，間接於1,207,025,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6.31%。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擁有許多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概要，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要貢獻。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東
1.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武漢漢西污水處理」）	2004年6月21日	人民幣 330.0百萬元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持股43%）</li><li>上實環境控股（武漢）<sup>(1)</sup>（持股37%）</li><li>武漢市城市排水發展有限公司<sup>(2)</sup>（持股20%）</li></ul>
2.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濰坊市自來水」）	1990年12月10日	人民幣 153.125百萬元	供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水務」）<sup>(3)</sup>（持股68%）</li><li>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sup>(4)</sup>（持股32%）</li></ul>



## 歷史及發展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東
3.	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武漢黃陂」）	2007年8月15日	人民幣 242.5百萬元	供水與污水 處理	• 亞洲水務投資（持股 100%） <sup>(5)</sup>
4.	南方水務（湖南）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水務」）	1995年9月18日	人民幣 21.5百萬元	市政工程（水務 相關）	• 南方水務（持股100%）
5.	惠州市南方水務有限 公司（「惠州南方 水務」）	2005年9月19日	人民幣 65.0百萬元	污水處理	• 南方水務（持股100%）
6.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 公司（「深圳市南方 水務」）	2009年3月11日	人民幣 150.0百萬元	污水處理	• 南方水務（持股100%）
7.	濰坊上實環境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濰坊 上實環境」）	2013年1月6日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污水處理	• 上實環境水務（持股 100%）
8.	銀川上實環境濱河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銀川上實環境」）	2014年12月9日	人民幣 490.3百萬元	污水處理	• 本公司（持股70%）  •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 <sup>(1)</sup> （持股30%）
9.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	1996年4月18日	人民幣 350百萬元	污水處理	• 本公司（持股78.65%）  • 亞洲水務投資（持股 21.35%） <sup>(5)</sup>

## 歷史及發展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東
10.	南方水務	2002年7月16日	人民幣 140.0百萬元	污水處理及供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sup>(6)</sup>(「上實環境深圳」)(持股76.9175%)</li> <li>匯尊國際有限公司<sup>(6)</sup>(持股14.2857%)</li> <li>其他股東<sup>(7)</sup>(持股8.7968%)</li> </ul>
11.	復旦水務	2002年1月29日	人民幣 300.0百萬元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投(香港)有限公司<sup>(8)</sup>(持股92.15%)</li> <li>上海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sup>(9)</sup>(持股7.85%)</li> </ul>
12.	上實環境水務	2004年12月21日	人民幣 464.9百萬元	污水處理及供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實聯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sup>(10)</sup>(持股60.4%)</li> <li>香港金海德控股有限公司<sup>(10)</sup>(持股15.1%)</li> <li>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up>(11)</sup>(持股24.5%)</li> </ul>

## 歷史及發展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東
13.	龍江	2004年5月8日	人民幣 320.0百萬元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誼投資有限公司<sup>(12)</sup> (持股42.96875%)</li> <li>• 信遠<sup>(13)</sup> (持股37.03125%)</li> <li>• 展亞國際有限公司<sup>(12)</sup> (持股13.125%)</li> <li>• 宏盈<sup>(13)</sup> (持股3.75%)</li> <li>• 上實環境深圳 (持股1.875%)</li> <li>• 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sup>(14)</sup> (持股1.25%)</li> </ul>

### 附註：

- (1)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武漢市城市排水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武漢漢西污水處理的權益除外)。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上實環境水務75.5%的股本權益。
- (4) 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濰坊市自來水的權益除外)。
- (5) 亞洲水務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上實環境深圳及匯尊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南方水務的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8) 環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上海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0) 上實聯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金海德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於上實環境水務的權益除外)。
- (12) 金誼投資有限公司及展亞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信遠及宏盈均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龍江董事兼總裁朴庸健先生持有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本權益。

## 歷史及發展

###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是於2004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公司於2004年6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2015年12月，武漢漢西污水處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武漢漢西污水處理80%的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其於武漢漢西污水處理的權益除外）武漢市城市排水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20%的股權。

### 濰坊市自來水

濰坊市自來水是於199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有企業，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768百萬元。該公司於1990年12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其於2005年9月29日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2月，濰坊市自來水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7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3.12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濰坊市自來水68%的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其於濰坊市自來水的權益除外）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其32%的股權。

### 武漢黃陂

武漢黃陂是於2007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該公司於2008年1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供水與污水處理業務。自成立以來，武漢黃陂已進行多次股權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於2014年9月，武漢黃陂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漢黃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湖南南方水務

湖南南方水務（原為郴州市潤發實業有限總公司）是於199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該公司於1995年9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市政工程（水務相關）。自成立以來，湖南南方水務已進行多次股權轉讓。2011年6月，湖南南方水務成為南方水務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2014年7月，湖南南方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5百萬元。2014年12月，湖南南方水務由郴州市潤發實業有限總公司更名為現用名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南南方水務由南方水務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發展

### 惠州南方水務

惠州南方水務是於2005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該公司於2005年9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2005年10月，惠州南方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5.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惠州南方水務已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州南方水務由南方水務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市南方水務

深圳市南方水務是於2009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公司於2009年3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最初成立時，深圳市南方水務由南方水務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肖東東分別擁有99.67%及0.33%的股權。於2011年10月，肖東東將其於深圳市南方水務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南方水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南方水務由南方水務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濰坊上實環境

濰坊上實環境是於2013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公司於2013年1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2013年4月，濰坊上實環境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濰坊上實環境由上實環境水務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銀川上實環境

銀川上實環境是於201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0.3百萬元。該公司於2014年12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銀川上實環境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是於1996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公司於1996年4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供水與污水處理業務。自成立以來，上實環境控股(武漢)已進行多次股權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於2014年5月，上實環境控股(武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4.7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9.6567百萬元。於2014年11月，上實環境控股(武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9.656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環境控股(武漢)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 歷史及發展

### 南方水務

南方水務是於2002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於2004年12月，上實環境深圳（前稱深圳寶嘉新水務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郴州山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方水務55.56%的股本權益。於2005年3月，南方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南方水務已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截至2013年7月22日，上實環境深圳持有南方水務約72.49%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9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尊國際有限公司以人民幣96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南方水務約14.29%的股本權益。於該認購完成後，南方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上實環境深圳所持南方水務的股本權益攤薄至約62.13%。

於2014年8月，郴州市嘉潤水務有限公司所持南方水務10.23%的股本權益因解散而按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其19名股東。

於2014年12月，上實環境深圳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總對價向南方水務的20名股東（其中八名為獨立第三方，其他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進一步收購南方水務約14.78%的股本權益。於該收購完成後，上實環境深圳持有南方水務約76.92%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上實環境深圳及匯尊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南方水務約91.20%的股權，其他股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南方水務約8.80%的股權）。

### 復旦水務

復旦水務是於2002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復旦水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自成立以來，復旦水務已進行多次股權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4年10月，復旦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5年3月，環投（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57.98百萬元的對價完成向獨立第三方Tao Naiqun收購復旦水務11.15%的股本權益及以人民幣421.2百萬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上海恒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復旦水務81%的股本權益。於

## 歷史及發展

2015年5月，本公司通過收購環投（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Global Envir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環投（香港）有限公司於復旦水務所持有的92.15%的股本權益。有關本公司收購復旦水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復旦水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Global Envirotech及環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復旦水務約92.15%的股權，上海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復旦水務約7.85%的股權。

### 上實環境水務

上實環境水務是於2004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07年10月，上實環境水務變更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水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自成立以來，上實環境水務已多次進行股權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截至2013年12月4日，上實環境水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64.9百萬元，上實聯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金海德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上實環境水務60.4%及15.1%的股權，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於上實環境水務的權益除外）持有上實環境水務24.5%的股權。

於2014年4月，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上實環境水務24.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濰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投資公司（現為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於上實環境水務的權益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環境水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64.9百萬元，本公司通過S.I.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金海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實環境水務75.5%的股權，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持有上實環境水務24.5%的股權。

### 龍江

龍江是於2004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經過一系列增加註冊資本的措施後，龍江註冊資本於2009年12月增至人民幣320百萬元。於2010年9月，龍江變更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龍江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歷史及發展

於2014年5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龍江當時的現有股東）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對價向北京華清博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龍江約7.815%的股本權益。由於該項收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龍江約30.78%的股本權益。

同月，展亞國際有限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以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向景寧方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弘正嘉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雲南華濤實業有限公司及嘉信力合（中國）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龍江約0.94%、5.94%、4.69%及1.56%的股本權益。由於該項收購，展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龍江約13.13%的股本權益。

於2014年7月，本公司通過收購展亞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龍江13.13%的股本權益。其後，本公司通過多次收購進一步收購龍江的股本權益。有關本公司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大收購 — 龍江」。

於2015年4月，宏盈以人民幣30百萬元對價向江門市穩卓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龍江約3.75%的股本權益。之後，信遠於2016年11月以人民幣390百萬元對價向同方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龍江約15.23%的股本權益，並以人民幣128百萬元對價向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龍江約5%的股本權益。由於該等收購，信遠持有龍江約37.03%的股本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龍江持有人民幣32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且本公司通過金誼投資有限公司、展亞國際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深圳持有龍江約57.97%的股權，信遠持有龍江約37.03%的股權，宏盈持有龍江約3.75%的股權以及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龍江約1.25%<sup>(1)</sup>的股權。

附註：

龍江董事兼總裁朴庸健先生持有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本權益。



## 歷史及發展

### 重大收購

#### 龍江

本公司通過收購展亞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人民幣210百萬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Nature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龍江約13.13%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誼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95百萬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亞洲開發銀行收購龍江約12.19%的股本權益。該等收購分別於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11月7日完成並結算。該等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於收購時的盈利及增長潛力以及龍江集團的資產淨額及公允價值釐定。

隨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金誼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788百萬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龍江約30.78%的股本權益，通過上實環境深圳以人民幣48百萬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常州偉潤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收購龍江約1.88%的股本權益。該等收購已於2017年1月6日完成並結算。有關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於收購時龍江集團的盈利和增長潛力以及資產淨額及公允價值釐定。

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擁有龍江已發行股本約57.97%的權益。

龍江集團在中國水務行業擁有逾10年的往績記錄，已被我們定位為在中國東北地區開展進一步市場擴張及行業整合的業務平台。該等收購能擴大我們在中國東北的市場。

#### 發鴻

於2012年7月23日，本公司以人民幣364.3百萬元的收購對價向獨立第三方Targe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發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收購對價外，Targe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有權獲得高達人民幣45百萬元的獲利能力金額，該金額將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結算。總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於收購時發鴻的盈利、增長潛力、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釐定，該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並結算。該項收購是對我們現有業務及營運能力的戰略性擴充與互補，讓我們有機會在相同行業中獲得可獲利業務，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產能。

---

## 歷史及發展

---

### 復旦水務

本公司通過向獨立第三方Global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td.收購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 (為環投(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復旦水務92.15%的間接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5年5月21日完成並結算。總對價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116.5百萬元的購買成本及於2015年5月22日償還的未償還債務人民幣479.2百萬元。該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於收購時Global Envirotech的盈利和增長潛力以及資產淨額和公允價值釐定。該項收購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能力的戰略性擴充與互補。此外，Global Envirotech的地理位置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性重要意義，原因是Global Envirotech可能成為本集團在相應地區獲得更多機遇的平台。

### 聯熹

本公司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Ranhill Water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收購聯熹60%的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2日完成並結算。總對價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乃參照(其中包括)聯熹的潛在盈利和增長以及資產淨額、投資者未分配利潤和公允價值釐定。該對價於2016年12月12日結算。該項收購讓本集團有機會獲得工業污水處理行業的可獲利業務，亦令本公司有機會與聯熹控股合作，並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聯熹60%的股權。

### 浦城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Impregilo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s N.V收購浦城50%的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4年1月23日完成並結算。對價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乃參照(其中包括)浦城的潛在盈利及增長以及資產淨額和公允價值釐定。該項收購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相同行業中獲得可獲利業務，有助本集團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提升每日處理產能，從而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 立研

本公司通過茂隆向獨立第三方Glory Knight Assets Limited收購立研的全部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3年2月27日完成並結算。對價為人民幣120,445,998元，部分以人民幣84,445,998元的現金結算，部分以按每股股份0.07新元的發行價發行98,578,821股

---

## 歷史及發展

---

普通股結算。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立研的盈利和增長潛力以及資產淨額釐定。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進軍污水處理行業，將鞏固本集團的地位，為本集團開拓及可能獲得更多垃圾處理相關項目提供必要平台。

### 上實環境水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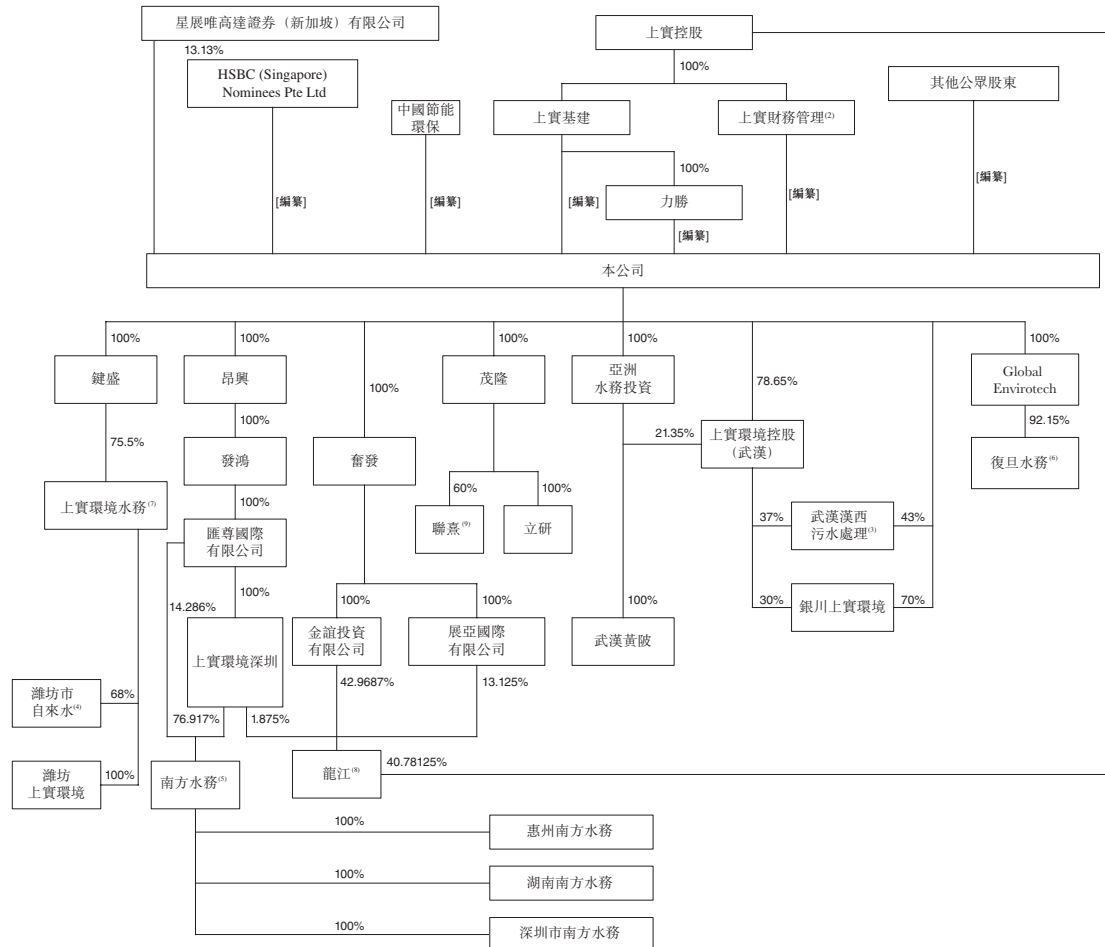
通過自上實基建收購S.I. United Water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上實環境水務60.4%的股本權益)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自昇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Golden Bel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上實環境水務15.1%的股本權益)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結算，本公司通過鍵盛收購上實環境水務75.5%的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1年12月28日完成並結算。總對價為人民幣604,000,000元，該對價部分以現金人民幣217,440,000元結算，部分以按每股股份0.064新元的發行價發行827,092,375股普通股結算。該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上實環境水務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該收購為本集團於水務行業獲得可獲利業務提供了機遇且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往來一致。本公司進行該收購的目的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提升股份價值。

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關於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瑞信德泰樂信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各項收購均已合理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sup>(1)</sup>。



附註：

- (1) 上表包含與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通過重大收購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相關的股權資料。
- (2) 上實財務管理通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於本公司持股。
- (3)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剩餘20%的權益由武漢市城市排水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於武漢漢西污水處理的權益除外）持有。
- (4) 濰坊市自來水剩餘32%的權益由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其於濰坊市自來水的權益除外）持有。
- (5) 南方水務剩餘8.80%的權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
- (6) 復旦水務剩餘7.85%的權益由上海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 歷史及發展

---

- (7) 上實環境水務剩餘24.5%的權益由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於上實環境水務的權益除外）持有。
- (8) 龍江由信遠（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03%的權益，由宏盈（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5%的權益，由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5%的權益。龍江董事兼總裁朴庸健先生擁有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本權益。
- (9) 聯熹剩餘40%的權益由Ranhill Water Technologies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其於聯熹的權益除外）持有。

## 在新交所上市

我們的股份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於2012年11月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從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上市手冊》。由於本公司為於新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故並未就介紹上市目的進行重組。

我們目前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擁有在新加坡和香港雙重第一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儘管維持新加坡上市地位很重要，但我們的股份亦在香港上市對本公司屬適宜及有利，原因為彼等認為香港及新加坡股市能夠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在香港及新加坡雙重上市將有助本公司進入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其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形象，吸引香港投資者，使本公司得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進而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讓我們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從而令本公司受益。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潛在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與投資商，建立了全國網絡。我們的優質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領域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17個供水項目、2個固廢發電項目及9個污泥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級行政區。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及復旦地區總部）及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網絡。我們的覆蓋範圍遍及全國，包括以下地區：東北、華東、華中、華南、華北、西北及西南地區。

**污水處理。**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設施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分別處理和排放污水、再生水及污泥。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主要基於特許經營期的污水排放量／污泥處理量及協議規定的費率，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及污泥處理費。就再生水利用而言，我們與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彼等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各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方在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設施的建造及／或開發成本及所處理的水及污泥的複雜性和質量）後，確定主要條款，例如單價、特許經營期及最低排放量（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並運營污水、再生水及污泥處理項目。有關各項目的位置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供水。**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主要從事供水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供水設施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就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個供水項目，總設計供應量為1,985,000噸／

## 業 務

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約1,020,906戶居民終端用戶客戶及約99,144戶非居民終端用戶客戶服務。我們向終端用戶配送的自來水必須符合適用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並運營供水項目，並且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若干供水項目。有關各項目的位置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固廢發電。**我們從事固廢發電廠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我們的固廢發電廠焚燒市政固廢並用於發電。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基於我們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固廢處理費。我們的固廢發電廠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銷售通過焚燒市政固廢產生的電力。

**其他。**我們的其他業務線主要包括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EPC項目以及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諮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EPC項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3.9%、2.8%、0.6%、0.5%及0.1%。由於我們尋求拓展項目組合以納入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自2014年起，我們已縮小EPC項目的規模。

我們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504.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而後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48.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99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而後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12.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達到人民幣70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4%、73.7%、74.7%及79.2%，以及分別佔我們毛利的77.0%、77.7%、75.5%及74.4%。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業務組合遍佈全國，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運營能力計，位列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我們是中國環保市場的領先綜合運營商，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行業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17個供水項目、2個固廢發電項目及9個污泥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 業 務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級行政區。為優化全集團管理效率及確保及時就當地市場作出反應，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及復旦地區總部）及一個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網絡。我們的覆蓋範圍遍及全國，包括以下地區：東北、華東、華中、華南、華北、西北及西南地區。為了更有效地處理地方運營問題，我們通過向這些地區總部及業務單元委派日常管理職責來分散管理。我們的集團總部會就基本業務事宜和風險管理政策為這些地區總部及業務單元提供指導。由於地理覆蓋範圍遍及全國，我們得以有效減輕與區域性污水處理運營商相關的風險，例如若干地區因進水暫時波動、惡劣氣候條件及自然災害造成的業績波動。

我們的地區總部及附屬公司於過去數年榮獲多項認可我們技術專長的行業獎項。例如，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向龍江授予《低壓膜法處理城市水過程匯中膜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科學技術一等獎（發明）及《生物低溫化新型一體A/O改良工藝及污泥內碳源利用技術》科學技術二等獎（進步）的獎項。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3年向本集團的合資企業溫嶺授予「浙江省工業循環經濟示範企業」的獎項，而銀川市人民政府亦於2015年向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授予「國家節水型城市復查工作先進集體」的獎項。鑒於我們已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優勢可以把握全中國具吸引力的項目開發或收購機遇。

**有賴於成功的收購型擴張，我們擁有強勁的增長往績記錄，且日後會採用有機增長與收購型擴張雙管齊下的策略**

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擁有很強的增長往績記錄。我們於2003年11月通過一系列收購行動進軍湖北省武漢市污水處理行業並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固廢發電。我們被視為中國水務行業進行公私營合作安排的先驅。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擴展至新的省級行政區，例如上海、廣東省、廣西自治區、河南省、湖南省及黑龍江省。我們繼續擴展地域範圍，逐步於全國建立市場佔有率。



## 業 務

我們的每日污水處理設計能力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百萬噸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百萬噸，自2010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5%，實現連續雙位數年度增長，體現我們出色的往績記錄。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每日總污水處理設計能力進一步增至6.4百萬噸。

過去，我們採取收購型擴張策略以收購新的水務項目。憑藉出色的物色項目的能力，我們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分別獲得9個、19個、66個及6個新項目。我們運用嚴格及有針對性的收購策略，已建立系統化的項目評估及甄選程序。我們的投資團隊與外部專家開展緊密合作，以對各潛在新項目進行全面評估，並編製盡職審查報告（經計及包括項目模式、回報率、投資回收期及增長潛力等多種因素）。我們只收購經董事會批准的新項目。日後，我們計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以通過升級及發展現有項目進行有機增長及收購合適的新項目來擴展業務。

我們重點投資污水處理能力超過一百萬噸的大型項目組合，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的盈利潛能優於小型項目。自2011年起，我們已收購並成功整合數家大型水務公司，如山東潤通（於2011年）、南方水務（於2012年）、復旦水務（於2015年）以及龍江及聯熹（於2016年）。憑藉我們出色的併購能力及財務實力，我們具有優勢，可增加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設法在其他環保相關行業探索機會。我們通過於2011年收購溫嶺的合資企業股份及於2014年收購浦城進入固廢發電行業，並於2015年通過投資MI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進入污泥處理行業。

**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採取重點關注人均收入較高城市的策略，以利用人口增長、城鎮化及環境方面政府優惠政策的潛在優勢**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位於黑河－騰沖線（自黑河市延伸至騰沖縣、貫穿中國版圖，將中國地區劃分為兩個大致相等部分）的東側。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城市的人口規模通常較位於西側的城市更大，集中度亦更高。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的城市通常擁有相對較高的人均收入，人均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需求也更大，因此需要大型水處理及供應項目。憑藉出色的往績記錄及管理能力（體現於現有項目組合中各項目的日均處理量超過70,000噸），我們得以在競爭大型項目時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的城市的政府財務狀況通常更穩健，因此拖欠或逾期支付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重點關注該等城市的市場，且認為該定位長期而言將惠及我們及股東。

## 業 務

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的城市亦擁有相對較高的人口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有望保持2.9%的年複合增長率，使城鎮化率從2016年的57.3%升至2021年的64.1%。人口增長及城鎮化水平提高預計將增加環境壓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會因此而增加。我們努力滿足不斷增加的城市人口需求，從而把握該等機會。隨著國家戰略及政府政策的轉變，我們亦將調整我們的地理重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增強，2016年，中國在環境污染治理方面的總投資達人民幣1.2萬億元，且有望在2021年增至人民幣2.2萬億元，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3%。根據「十三五」規劃，從2016年至2020年，中國將投入超過人民幣5,600億元修建污水處理廠及進行管道建設。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於2016年12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首部環境保護稅法，旨在通過對若干行業的業務徵收重稅控制污染。同月，中央政府發佈《關於全面推行河長制的意見》，要求特定地區由政府領導直接負責保護該地區的江河湖泊。「河長制」大大提高了地方政府對水質的關注。

同樣於2015年，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的通知》，將全國的居民及商業污水處理費平均提高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十年，污水處理費穩步增長，且未來有望持續增長。我們認為，密切關注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讓我們能夠對市場趨勢作出迅速反應。

**我們掌握豐富的技術及經營專業知識以及完善的地區管理結構，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有效管理項目及持續改善運營**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及經營專業知識。我們運用先進的污水處理核心技術及供水流程，如交互式生物處理技術及芬頓流化床技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優質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為確保我們主要設備及零部件的質量，我們的地區總部指派採購團隊遵照設備採購的規定流程。

## 業 務

我們的項目遍佈全國。中國氣候多樣，水文狀況各異。為有效管理我們的項目，我們已建立地區管理結構，賦予地區總部充分的自行決定權根據其具體情況管理日常運營。各地區總部負責管理及運營其管控下的項目。地區總部及其附屬公司對地方市場了解透徹，可對影響其項目的發展情況作出迅速反應。我們的地區管理結構亦使我們得以把握地區及地方機遇，亦使我們得以與地方政府及社區維持牢固關係。

此外，我們維持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項目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程序。我們對所有新項目執行統一的項目選擇及審批程序。我們召開季度會議，並要求地區總部負責財務事宜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出席。我們的地區總部須於上述會議期間，向我們的集團總部報告其所在地的運營表現、輸水及供水的重大波動及重大事件。該等季度會議亦提供論壇，供全中國的管理人員分享經驗及技術知識。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種類愈來愈多元化，我們能夠分享及傳播全國項目組合內可操作的最佳實踐及最新技術。該等互動有助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亦指導我們如何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自來水的水質良好以及如何延長我們設施的運行壽命。

**有賴於我們非自由經營性質的服務及與客戶的長期獨家合約，我們擁有強勁而穩健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表現強勁而穩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54.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由於各城市不斷產生污水及固廢，污水處理及固廢發電均為非自由經營服務。對污水及固廢處理的需求預計將隨著中國城鎮化的進程而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線，主要包括基於BOT及TOT項目模式投資、建造及運營污水、再生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在該等模式下，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授予我們為期20年至30年的項目獨家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協議亦可能載有可降低業務風險同時保證項目獲得最低回收量的保底處理量條款。鑒於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獨家合約且該行業業務模式業已成熟，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僅會出現最小程度的波動。

---

## 業 務

---

### 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其深入了解行業知識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團隊具備多元化的背景並擁有我們所在行業的豐富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所採取的增長策略帶來良好的往績記錄，展現出我們在滲入其他新市場並同時擴展本公司項目組合方面的成功。數年來，高級管理團隊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支持。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0年的相關管理經驗及行業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奉獻精神、嚴謹態度及前瞻思維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擁有中國重點院校的高等學位並擁有各項專業資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曾獲得行業協會的多項表彰。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賴於我們所挽留的人才及我們所採納的管理制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努力完善人才招聘及培養制度、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從而順利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方案，使我們得以吸引業內大型企業、水務相關政府部門及研究機構的頂級人才加入。此外，我們制定了競爭力提升計劃，以激勵僱員並鼓勵僱員的自我發展及學習。我們致力通過持續培訓課程培養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我們的總部亦委聘專業的代理機構定期為我們的中級管理人員提供財務及管理方面的培訓。我們亦強調企業文化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留職率保持在90%以上的較高水平。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鑒於高級管理團隊的管理及行業經驗，我們能夠於短期內擴大經營規模，並整合跨地區與跨市場的項目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運營。我們卓越的技術執行能力令我們較同行更具競爭優勢。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引入新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項目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我們正在研究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成本效率及可靠性。我們的龍江地區總部在使用自動化探測設備檢查我們項目的水質方面是先行者。探測設備通過不斷地繞著污水池轉動監控各項水質指標，如化學需氧量(COD)、總凱氏氮及總磷與磷酸鹽。而後我們會對水質相關數據進行分析。倘污水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污水將被釋放進入流程的下一步驟。我們亦正在為若干較小型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全自動設施。若成功應用該技術，該等設施將可在最小程度人力參與的情況下處理污水。我們只需指派一名人士於縣控制中心管理整個縣的所有設施。

在若干項目中，我們使用無人機採集水樣。我們亦正嘗試使用水下機器人清除污泥以及維護及維修設備。若該等新技術成功開發，我們計劃將其引入更多的項目中。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使我們能繼續開發適合我們項目的新技術。我們相信創新會促使改善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並使我們處於比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地位。

#### 鞏固我們的市場領軍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於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高度分散，前五大污水處理公司僅佔據約17.3%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不久的將來行業會更為集中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處理能力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我們力爭鞏固我們的市場領軍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我們於中國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持續的城鎮化及我們核心市場的人均收入不斷上漲，預計中國的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在水務及固廢行業的業務模式成熟且可擴展。我們已經在這一市場上建立起品牌知名度及紮實的行業經驗。該等因素將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來自行業整合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新機遇。我們擬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相信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業 務

我們尋求通過有機增長以及收購本行業的地方廠商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就現有項目而言，我們計劃根據不斷增長的地方需求提高運營標準及增加產能。對於新項目，我們計劃在我們的收購策略中嚴格遵守「一帶一路倡議」及與環保有關的政府政策。我們努力提升我們於中國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領軍地位。

### 擴大環保行業價值鏈及進入新行業

我們已經是污水處理行業的一家知名公司，力圖通過進入新行業擴大環保行業價值鏈。對污水處理公司而言，下一步理應是探索污泥處理，因為污泥是污水處理過程的副產品。於2015年，我們在投資MI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後進入了污泥處理市場。後來，我們於2016年在武漢地區總部和龍江地區總部開始進行污泥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污泥處理的收入僅佔業務的一小部分，具有重大增長空間。我們計劃將來於其他地區進行污泥處理。

我們亦計劃於我們認為合適時開展土壤修復作為一個新業務線。用於污泥處理（例如有毒物質分解）的若干現有技術在略微修改後亦可用於土壤修復。此外，我們正在考慮進入其他相關行業，例如海水淡化、再生能源、水處理技術和污染防治。為了涵蓋更廣泛的環保行業價值鏈，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綜合運營商。

### 在中國和海外繼續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投資和收購機會

收購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了維持我們財務表現的上升趨勢，我們將繼續貫徹收購型擴張策略。我們將謹慎評估潛在目標及選擇性地尋求投資，以補充和補足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能夠識別符合我們現有項目組合和整體策略的項目。

在國內，我們正探索多個潛在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傳統的污水處理項目和固廢發電項目，以及對我們而言相對較新的污泥處理項目。我們預期會在2017年年底或2018年獲得或推行大部分項目。我們亦在機會出現時考慮「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的海外目標。我們認為，此類收購可幫助我們優化我們的人才庫、增強我們的技術、增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及加強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 業 務

### 繼續善用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及探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機會

我們預期會繼續得到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上實控股是一家從事廣泛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上實控股擁有許多直接或間接與環保行業有關的業務。例如，上實控股從事再生能源發電業務，並在運營和管理該方面擁有經驗。鑒於我們與上實控股的密切關係，我們有機會在該行業發展專長。在這個市場更成熟時，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驗將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滲透到再生能源市場。上實控股的背景及其強大網絡亦可帶來與大型國有企業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我們將繼續善用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促進自身發展。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地依賴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四條業務線，其詳情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業務線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此外，我們亦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污水處理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57.4%、73.7%、74.7%、79.0%及79.2%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 供水業務線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供水廠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此外，我們亦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供水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23.5%、16.9%、15.4%、15.9%及14.5%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 業 務

### 固廢發電業務線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固廢發電廠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3.0%、2.4%、3.6%、2.2%及2.2%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 其他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主要從事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EPC項目、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諮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16.1%、7.0%、6.3%、2.9%及4.1%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污水處理</b>										
建設收入.....	136.4	9.1%	440.4	24.4%	959.4	36.2%	455.0	40.7%	769.2	38.6%
經營及維護收入.....	517.1	34.4%	561.2	31.1%	634.0	23.9%	272.6	24.4%	478.8	24.0%
金融收入.....	208.7	13.9%	327.5	18.2%	386.3	14.6%	155.2	13.9%	331.2	16.6%
小計.....	862.2	57.4%	1,329.1	73.7%	1,979.7	74.7%	882.8	79.0%	1,579.2	79.2%
<b>供水</b>										
建設收入.....	95.5	6.3%	32.4	1.8%	10.0	0.4%	9.0	0.8%	3.0	0.2%
經營及維護收入.....	259.1	17.2%	272.6	15.1%	396.4	15.0%	169.4	15.1%	284.1	14.3%
金融收入.....	—	—	—	—	—	—	—	—	—	—
小計.....	354.6	23.5%	305.0	16.9%	406.4	15.4%	178.4	15.9%	287.1	14.5%
<b>固廢發電</b>										
建設收入.....	—	—	—	—	44.0	1.7%	—	—	2.6	0.1%
經營及維護收入.....	37.4	2.5%	35.4	1.9%	41.1	1.6%	20.7	1.8%	38.8	1.9%
金融收入.....	7.9	0.5%	8.6	0.5%	8.9	0.3%	4.2	0.4%	5.3	0.2%
小計.....	45.3	3.0%	44.0	2.4%	94.0	3.6%	24.9	2.2%	46.7	2.2%
<b>其他</b>										
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32.6	2.2%	75.1	4.2%	150.8	5.7%	27.2	2.4%	80.3	4.0%
EPC工程.....	209.7	13.9%	50.6	2.8%	17.2	0.6%	6.0	0.5%	1.8	0.1%
小計.....	242.3	16.1%	125.7	7.0%	168.0	6.3%	33.2	2.9%	82.1	4.1%
合計.....	1,504.4	100.0%	1,803.8	100.0%	2,648.1	100.0%	1,119.3	100.0%	1,995.1	100.0%



## 業 務

### 污水處理業務線

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設施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分別處理和排放污水、再生水和污泥。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主要基於特許經營期的污水排放量／污泥處理量及協議規定的費率，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及污泥處理費。就再生水利用而言，我們與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彼等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各安排的相關方在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設施的建造及／或開發成本及所處理的污水／再生水和污泥的複雜性和質量）後，確定主要條款，例如單價、安排持續時間或特許經營期及最低排放量（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及TOT項目模式開發和運營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項目。此外，我們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污水處理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O&M項目模式投入運營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處理廠的總設計處理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總設計處理量（噸／日）			
污水處理 <sup>(1)</sup> .....	2,682,500	3,178,500	6,141,000	6,403,500
再生水利用 <sup>(1)</sup> .....	50,000	100,000	180,000	220,000
污泥處理 <sup>(1)</sup> .....	-	-	950	1,030

附註：

(1) 此為投入運營的處理項目（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及O&M項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57.4%、73.7%、74.7%、79.0%及79.2%，分別佔毛利的77.0%、77.7%、75.5%、75.8%及74.4%。有關我們污水、再生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現狀）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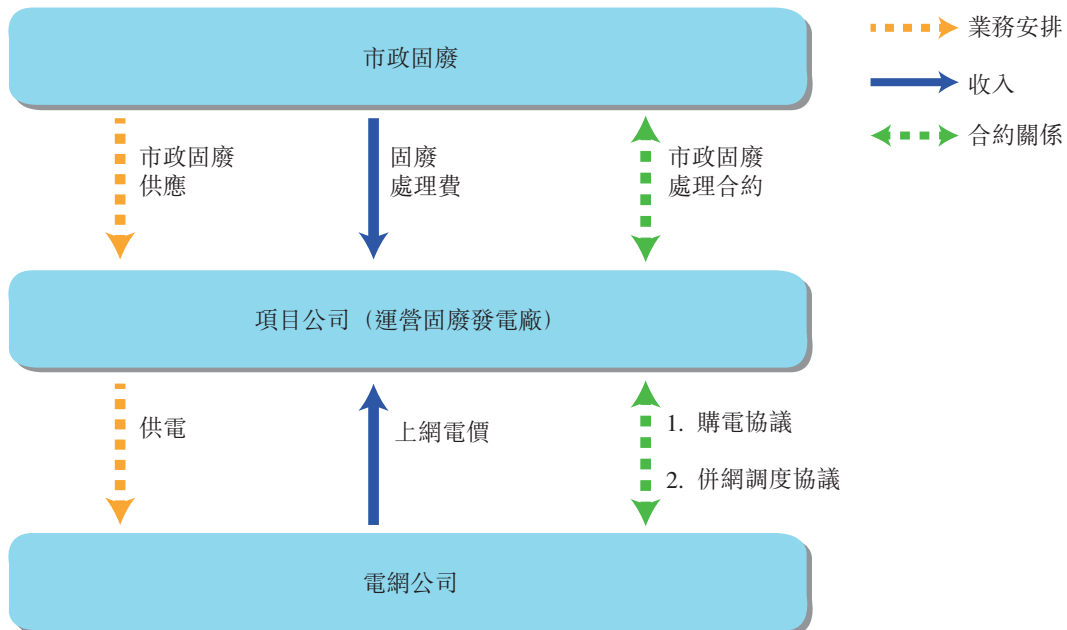
### 供水業務線

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主要從事供水項目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供水設施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就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個供水項目，總設計供應量為1,985,000噸／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約1,020,906戶居民終端用戶客戶及約99,144戶非居民終端用戶客戶服務。我們向終端用戶配送的自來水必須符合適用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供水項目。此外，我們亦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供水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水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23.5%、16.9%、15.4%、15.9%及14.5%，分別佔毛利的17.1%、14.1%、17.7%、16.5%及15.1%。有關我們供水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現狀）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O&M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 固廢發電業務線

我們從事設計、建造及／或運營固廢發電廠，我們的固廢發電廠焚燒市政固廢用以發電。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基於我們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固廢處理費。我們的固廢發電廠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銷售我們市政固廢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下圖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廢發電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收入來源及合約安排：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我們的固廢發電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固廢發電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3.0%、2.4%、3.6%、2.2%及2.2%，分別佔毛利的4.7%、3.4%、4.2%、4.0%及4.5%。有關我們固廢發電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現狀）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 其他

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包括(i)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及(ii)EPC工程。

在我們的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源自提供項目設計及諮詢服務（如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諮詢）及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如安裝自來水管網、為終端用戶安裝水錶及其他配套安裝工程）。我們通過武漢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及龍江地區總部的三家附屬公司開展該等業務活動。我們通常與中國物業開發商簽訂合同，在物業開發地點安裝自來水管網及安裝水錶，並通常按特設及逐個項目基礎獲委聘。一般來說，安裝工程可以持續15日至幾週，具體取決於工程的複雜程度。就付款而言，我們通常會在進行任何安裝工程之前要求全額付款。除安裝自來水管網及為終端用戶安裝水錶外，我們亦安裝其他供水配套工程（如水泵系統安裝）。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2.2%、4.2%、5.7%、2.4%及4.0%。

在EPC工程下，我們的收入源自通過EPC項目模式，主要為工業設施及市政設施設計、組裝、建造、安裝及調試廢水及供水處理設施。我們通過武漢地區總部的一家附屬公司開展該等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出售一家從事EPC工程的附屬公司，並減少我們承擔的EPC工程項目，從而減少我們的EPC工程活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PC工程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13.9%、2.8%、0.6%、0.5%及0.1%。由於我們力求拓展項目組合以覆蓋更多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我們已縮小EPC項目的規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16.1%、7.0%、6.3%、2.9%及4.1%，分別佔毛利的1.1%、4.8%、2.7%、3.7%及6.0%。

## 業 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和維護授予人的基礎設施資產（例如道路、橋樑、隧道、機場、能源配銷網絡、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所依據的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運營商利用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亦於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資產中的任何重要剩餘權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83.9%、93.0%、93.7%、97.1%及95.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貢獻的收入百分比持續增加，原因是我們通過有機增長及龍江收購等收購不斷擴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組合。有關我們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龍江收購」及「財務資料－收購龍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服務特許安排規定了授出特許經營權的條款以及各方就相關項目建設及／或運營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以下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的討論。根據所採用的項目模式，以下討論的部分合約條款可能不適用。有關各項目模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模式」。

#### 建造（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於建造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設備、申請及取得建造工程施工批准。就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供水而言，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代表一般負責我們設施的相關管道建造工程，及提供相關設施的建造用地。建造完工後，我們會向有關機構申請驗收，我們一般都會參與檢查及驗收程序。

#### 測試及驗收（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設施建造完工後，我們對修建的設施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將按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運營。一旦完成測試過程，我們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申請批准試運營（如需要）。

## 業 務

### 試運營（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根據我們的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開始商業運營前，我們須進行試運營。在試運營期間，地方政府負責提供符合若干特定標準的污水、污泥、供水或市政固廢，若處理後的污水或處理後的污泥或供水或處理後的市政固廢符合要求的標準，則我們有權以某一單價獲得付款。

### 首次移交（僅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就新建設施而言，若並無因試運營發生複雜的情況，則地方政府會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列日期向我們移交相關設施。同樣，就運營中的現有設施而言，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移交人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示日期向我們移交相關設施。在若干情況下，地方政府須向我們移交完整度至少為95%的設施及設備。儘管資產已轉移，但我們並未獲得有關設施的所有權，而是通過與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移交人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了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 購買價及付款（僅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在TOT項目模式下，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條款，我們須支付一定的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以取得相關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以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特許經營權的購買價。

### 保底處理量（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122個項目根據訂明保底處理量規定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運營。

若訂有保底處理量安排，當處理量或供應量低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明的保底處理量時，我們按保底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費用，從而得到該期間可預測的最低現金流。有關特定項目保底處理量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 業 務

### 水質（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規定待處理進廠污水水質，以及經過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出水水質。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果進廠污水污染物顯著超過《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訂明的水平，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償。如果出水水質由於處理失誤而不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我們將對任何由此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負責並繳納罰款。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廠原水須達到《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II類(GB3838-2002)或更高標準。地方政府須對進廠原水的水質負責。我們須確保經淨化自來水的水質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我們須自行或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定期對進廠原水進行檢驗。如我們因進廠原水的水質不合格而蒙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我們保留要求政府授予人予以補償或提高自來水單價的權利。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我們須供應存儲於水庫的原水。所供應原水用於工業及灌溉用途，而非供人飲用。

就我們的再生水項目而言，根據終端用戶的擬定用途，再生水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適用標準。有關規定標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13家中國項目公司牽涉18宗涉及違反污水排放標準的不合規事件。其中部分事件乃由於進廠污水中污染物含量超標，而部分事件發生於我們收購相關項目公司之前。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費用和結算（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通常於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向地方政府或終端用戶開具月賬單。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向終端用戶開具的月賬單於90日內結算賬單。

## 業 務

就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向地方政府開具月賬單，費用通常由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不同合約的公式略有不同，但其通常會考慮實際投資額、建設和運營成本以及上一個定價期內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以得出可向我們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合理投資收益的費率。

一般而言，我們可要求地方政府按照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調整單價，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變化。此外，就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處理污水的保底量及保底單價。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若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規定保底量，我們有權獲得保底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保底處理量（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就污泥處理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向地方政府開具月賬單，費用通常按污泥處理量乘以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單價計算。有關費用計及我們的成本、稅項、投資額、估計處理量及投資收益等因素。倘(i)我們的污泥排放質量標準發生變動；(ii)為符合新要求，我們需改進處理方法；或(iii)政府批准我們改造或擴張項目的請求，我們亦有權申請調整價格。

就供水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向終端用戶開具月賬單，費用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並計及運營成本設定的單價計算。

就固廢發電項目而言，我們向政府收取垃圾處理費及向電網公司收取供電的費用。垃圾處理費按我們處理的市政固廢量乘以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單價計算。市政固廢及陳腐垃圾的單價不同。除垃圾處理費外，我們亦自電網公司收取電費。我們的固廢發電廠焚燒市政固廢以進行發電，且我們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銷售我們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就市政固廢焚燒發電而言，每噸垃圾折算上網電量為280千瓦時，並執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0元（含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廠上網電價，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333元（含稅）。

## 業 務

### 運營和維護（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根據我們的BOT、BOO及TOT項目模式，我們通常負責自行承擔設施的維護及維修費用。我們通常在認為適當之時安排對特定項目的維修。當維護或維修可能導致我們的處理能力大幅下降時，我們須向客戶及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可能僅在獲得客戶批准後開始維護或維修。

### 特許經營權（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獲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授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項目的專有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通常為20至30年。

###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BOT、BOO及TOT項目模式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規定，地方政府須在特許經營期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或允許我們使用土地。我們所享有的專有土地使用權僅限於協定的目的。在部分項目中，若地方政府將土地轉讓予我們，我們將以特定對價購買土地使用權。地方政府須協助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證書，並且若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有權終止本合約。在BOO項目模式下，我們建設有關設施並提供建設資金，且獲地方政府授權於特許經營期運營有關設施。初始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本集團保留有關設施的所有權，且我們須獲得新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於初始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繼續運營我們的自有設施及項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地方政府須向我們提供相關土地，供我們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與我們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有關的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不論本集團是否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享有合法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合約權利，且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 業 務

### 移交（僅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一般而言，BOT及TOT項目模式下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將有關設施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我們通常需要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確保有關設施正常運行，及實施必要的維修工作。若發生特定事件，如地方政府拖欠預定款項，則我們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將有關設施移交地方政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獲得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計算的賠償。完成移交後，我們將不再對該等設施承擔後續維修責任。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須向地方政府提供保修。在保修期內，我們有責任付費維修有關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均尚未屆滿，因此我們尚未向任何地方政府提供此類保修。

### 終止（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任何一方均可因發生相關協議所訂明的違約事件而終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例如，地方政府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按時支付預定款項。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完成設施建設。若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終止本協議，終止方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 O&M項目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O&M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

#### 服務

我們事先約定一定的服務期限，在此期間我們將獲支付管理費以運營現有污水處理廠或供水廠。我們承擔有關設施的日常維護及維修成本。我們並不持有相關設施的業權，且我們並不負責有關設施的建設。

#### 管理費

我們按月或按季向客戶基於約定的處理費定價公式收取管理費或收取一筆固定的服務費。部分O&M協議規定需要污水處理保底量，即使我們實際處理中的污水量低於O&M協議規定的保底量，我們仍有權根據保底量收取費用。處理費定價公式計及消費物價指數、電費及勞工成本等因素。我們或將參考該等因素的變動申請調整費率。

## 業 務

### 終止

O&M協議通常可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違約事件而由任一方終止。倘出現違約事件，守約方可選擇將其終止意圖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倘違約未在一段時間內加以糾正，該等終止意圖的通知充當終止通知，該協議將根據通知予以終止。使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任何嚴重違反O&M協議條款的事件或由於我們的責任而導致設施停止運營及項目公司破產或解散。使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支付管理費；由於中國法律變更，我們的利益受到嚴重損害；項目設施被沒收；及我們的客戶嚴重違反合約。倘其中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款而單方面終止合約，終止方仍然有權按相關O&M合約的規定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此外，我們亦運營及維護O&M項目模式下的第三方設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各項目模式的詳細描述載列如下。

#### **BOT項目模式**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就擬建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廠的投資、建造和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通過結合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建造相關設施融資。我們已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經營相關項目，就我們大多數BOT項目而言，該期間通常持續20至30年，並且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在BOT項目模式下擁有86個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8個污泥處理項目、4個供水項目及1個固廢發電項目（投入運營及在建）。有關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BOT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 **TOT項目模式**

TOT項目模式不同於BOT項目模式，原因是在TOT項目模式下，我們並不建造相關設施。我們就已建成的相關設施按議定對價取得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

---

## 業 務

---

似，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大多數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通常持續約20至30年。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在TOT項目模式下擁有21個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及11個供水項目（投入運營及在建）。有關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TOT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 BOO項目模式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內部資源提供自有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BOO項目而言可持續20至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須在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以運營相關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在BOO項目模式下擁有1個供水項目及1個固廢發電項目（投入運營及在建）。有關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BOO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 O&M項目模式

在O&M項目模式下，我們通常運營及維護客戶擁有的現有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並就此收取費用。相關O&M協議訂明了我們就O&M項目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乃基於相關O&M協議訂明的協定的處理費定價公式或固定服務費計算。我們通常事先約定一定的服務期限，並可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相關設施的所有維護及維修成本。根據我們的O&M協議，我們毋須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O&M項目的收入數額並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個O&M項目。有關我們O&M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O&M項目」。

## 業 務

###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模式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運營中及在建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BOT .....	34	8	42	43	11	54	70	30	100	77	24	101
TOT .....	12	-	12	15	-	15	31	-	31	34	-	34
BOO .....	2	-	2	2	-	2	2	-	2	2	-	2
合計 .....	<b>48</b>	<b>8</b>	<b>56</b>	<b>60</b>	<b>11</b>	<b>71</b>	<b>103</b>	<b>30</b>	<b>133</b>	<b>113</b>	<b>24</b>	<b>137</b>

附註：

-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 污水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水處理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BOT .....	30	7	37 <sup>(2)</sup>	39	10	49 <sup>(2)(3)</sup>	63	23	86 <sup>(3)</sup>	69	17	86
TOT .....	9	-	9	9	-	9 <sup>(4)</sup>	19	-	19 <sup>(4)</sup>	21	-	21
合計 .....	<b>39</b>	<b>7</b>	<b>46</b>	<b>48</b>	<b>10</b>	<b>58</b>	<b>82</b>	<b>23</b>	<b>105</b>	<b>90</b>	<b>17</b>	<b>107</b>

附註：

-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 (2)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個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復旦水務」。
- (3)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及聯熹。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聯熹」。
- (4) 我們的T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 業 務

### 再生水利用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再生水利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BOT .....	-	-	-	-	-	-	1	-	1	1	1	2
TOT .....	-	-	-	-	-	-	1	-	1	2	-	2
合計 .....	-	-	-	-	-	-	2	-	2	3	1	4

附註：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 污泥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泥處理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BOT .....	-	1	1	-	1	1	2	6	8	3	5	8
合計 .....	-	1	1	-	1	1	2	6	8	3	5	8

附註：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 供水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供水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BOT .....	4	-	4	4	-	4	4	-	4	4	-	4
TOT .....	3	-	3	6	-	6 <sup>(2)</sup>	11	-	11 <sup>(2)</sup>	11	-	11
BOO .....	1	-	1	1	-	1	1	-	1	1	-	1
合計 .....	8	-	8	11	-	11	16	-	16	16	-	16

附註：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 業 務

- (2) 我們的TOT項目（供水）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 固廢發電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固廢發電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sup>(1)</sup>	在建	小計
BOT .....	-	-	-	-	-	-	-	1	1	-	1	1
BOO .....	1	-	1	1	-	1	1	-	1	1	-	1
合計 .....	1	-	1	1	-	1	1	1	2	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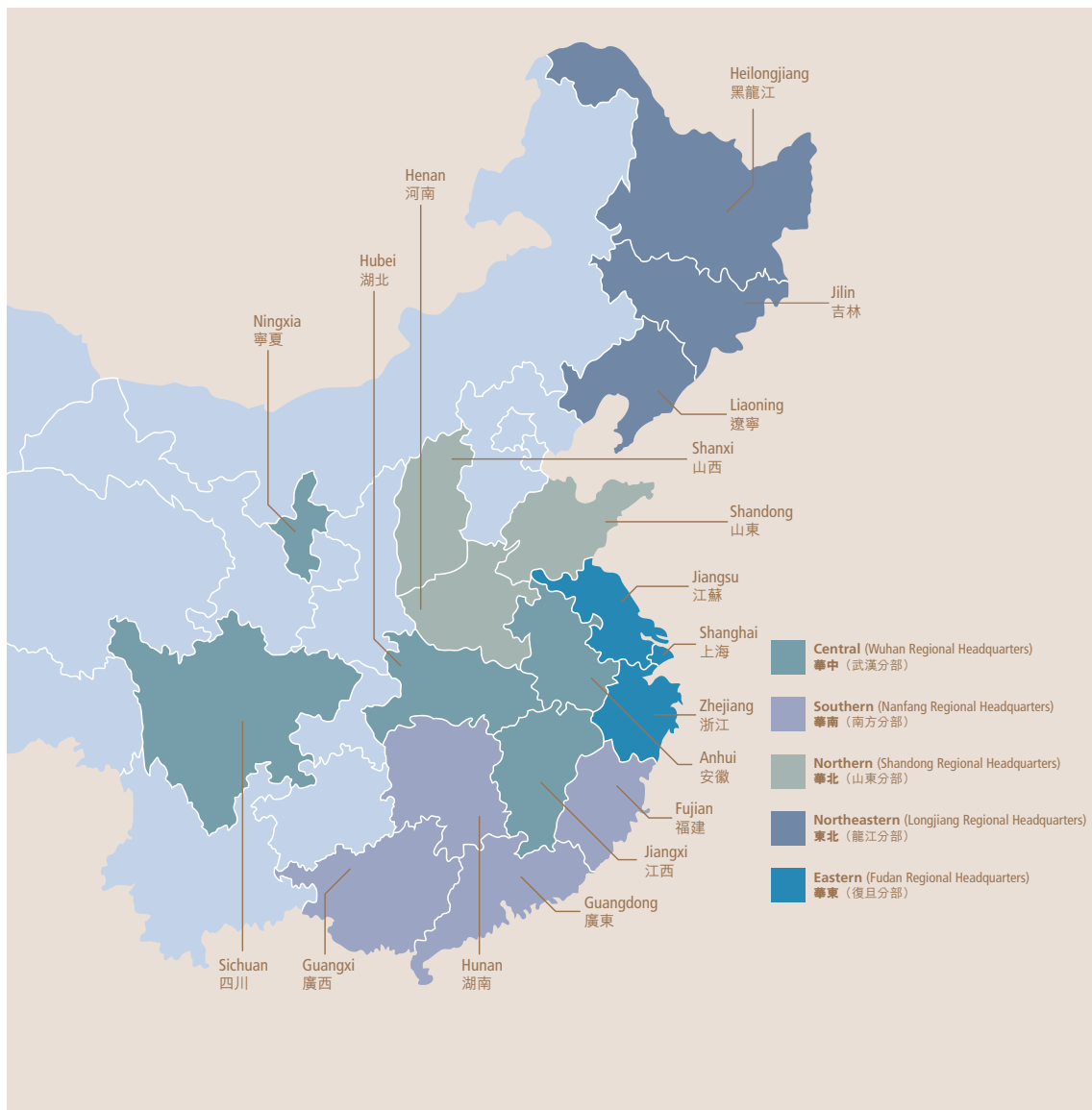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 業 務

###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級行政區。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及復旦地區總部）及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網絡。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9個污泥處理項目、17個供水項目及2個固廢發電項目。下列地圖載列我們的地區總部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地理覆蓋範圍。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若干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通過整合該等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得以於短時間內擴張。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擴展業務」。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的簡述：

收購及完成日期	所收購項目數量 <sup>(1)</sup>	總設計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保底處理總量 <sup>(3)</sup> (噸/日)	項目地點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鶴崗」)－2017年1月1日 . . . . . (以對價人民幣111.9百萬元 收購100%的股本權益)	(a)4個污水處理項目；及	(a)160,000；	(a)80,000；	• 黑龍江
	(b)1個再生水利用項目	(b)30,000	(b)無	
聯熹－2016年12月12日 . . . . . (以對價人民幣273.9百萬元 收購60.0%的股本權益)	(a)11個污水處理項目	(a)255,000	(a)184,000	• 安徽 • 河南 • 江西 • 遼寧
龍江 <sup>(4)</sup> －2016年11月30日 . . . . . (以總對價人民幣1,241.0百萬元 收購合共58.0%的股本權益)	(a)30個污水處理項目；	(a)2,518,500；	(a)2,164,500；	• 黑龍江
	(b)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	(b)90,000；	(b)無；	
	(c)5個供水項目；及	(c)610,000；	(c)無；	
	(d)6個污泥處理項目	(d)1,330	(d)136	
河南中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匯」)－2016年9月20日 . . . . . (以對價人民幣225.0百萬元 收購75.0%的股本權益)	(a)1個污水處理項目；及	(a)100,000；	(a)75,000；	• 河南
	(b)3個污泥處理項目	(b)600	(b)540	
五蓮新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五蓮」)－2016年8月8日 . . . . . (以對價人民幣45.0百萬元 收購90.0%的股本權益)	(a)1個固廢發電項目	(a)600	(a)240	• 山東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益陽」)－2016年2月21日 . . . . . (以對價人民幣288.2百萬元 收購90.0%的股本權益)	(a)1個供水項目	(a)600	(a)無	• 湖南



## 業 務

收購及完成日期	所收購項目數量 <sup>(1)</sup>	總設計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保底處理總量 <sup>(3)</sup> (噸／日)	項目地點
復旦水務－2015年5月22日 . . . . . (以對價人民幣2,116.5百萬元 收購92.2%的股本權益)	(a)9個污水處理項目	(a)476,000	(a)370,000	• 江蘇 • 上海 • 浙江
東莞鳳崗雁田方中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鳳崗」)－2014年9月10日 .. (以對價人民幣78.6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2個污水處理項目	(a)50,000	(a)41,500	• 廣東
東莞石碣沙腰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東莞石碣」)－2014年9月10日 .. (以對價人民幣88.0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1個污水處理項目	(a)60,000	(a) 49,800	• 廣東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 (「上海青浦」)－2014年2月18日 .. (以對價人民幣180.1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1個污水處理項目	(a)120,000	(a) 108,000	• 上海
金智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 . . . . (以對價人民幣119.0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1個固廢發電項目	(a)1,900	(a)600	• 四川

附註：

- (1) 此為截至我們收購相關公司時所收購項目的總數。
- (2) 截至我們收購相關公司時的總設計處理量 (噸／日)。
- (3) 截至我們收購相關公司時的保底處理總量 (噸／日)。
- (4) 有關我們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龍江收購」及「財務資料－收購龍江」。

## 業 務

### 概述列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

### 投入運營的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所有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b>南方地區總部</b>														
1	福建	安溪縣龍門湖污水處理廠 BOT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安溪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5年9月11日	BOT	2011年6月8日	30	12,500	12,500	0.788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2	廣東	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一 期項目	投入運營	惠州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05年11月10日	TOT	2005年9月29日	25	100,000	190,000 <sup>(1)</sup>	0.917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3	廣東	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二 期項目	投入運營	惠州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06年12月1日	BOT	2005年9月29日	25	100,000	190,000 <sup>(1)</sup>	0.917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4	廣東	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一 二期深度處理工程項目 <sup>(2)</sup>	投入運營	惠州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9月1日	BOT	2005年9月29日	25	200,000	190,000	0.122 <sup>(3)</sup>	優於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5	廣東	平湖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3年9月7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55,000	52,250	0.731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1)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證處理量為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一期項目與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二期項目的保證處理總量。

(2) 經由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一期項目及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二期項目處理的污水會輸送至該設施作進一步深度處理，我們對該處理收取人民幣0.122元/噸的費用。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處處理量 (噸/日)					
6	廣東	埔地嶺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9月24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50,000	47,500	0.825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7	廣東	鶴公嶺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8月4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50,000	47,500	0.834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8	廣東	橫崗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4月14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100,000	95,000	0.800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9	廣東	吳川市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湛江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3年1月10日	TOT	2012年12月18日	25	40,000	36,000	1.080	一級B標準	2012年12月		
10	湖南	郴州市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郴州南方污水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	91.2	2008年1月11日	BOT	2003年1月1日	25	80,000	80,000	0.700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11	湖南	郴州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 項目	投入運營	郴州南方污水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	91.2	2010年1月1日	BOT	2003年1月1日	25	40,000	40,000	0.700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12	江蘇	靖江市海港區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及市政污 水)	靖江市新港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91.2	2017年2月27日	BOT	2009年4月16日	33年零8個月	20,000	20,000	1.850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13	江蘇	沭陽縣城南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沭陽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2年7月24日	TOT	2012年6月15日	30	30,000	30,000	0.980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14	江蘇	沭陽縣城南污水處理廠 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沭陽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6年5月17日	BOT	2012年6月15日	30	30,000	2017年為24,000， 2018年增至28,500， 2019年及之後為30,000	0.980	一級A標準	2016年5月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年)	(噸/日)	(噸/日)				
15	江蘇	泰興市鳳輪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Jiangsu Nanfang Water Co., Ltd.	91.2	2015年2月27日	BOT	2010年10月28日	30	25,000	25,000	1.098 <sup>(3)</sup> 0.258 <sup>(3)</sup>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b>山東地區總部</b>														
1	廣東	東莞市石碣鎮沙腰污水處理 廠一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東莞市石碣沙腰水質淨 化有限公司	75.5	2009年7月13日	BOT	2007年7月1日	25	60,000	49,800	0.825	一級B標準	2014年9月
2	廣東	東莞市鳳崗雁田污水處理廠 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東莞市鳳崗雁田方中水 務有限公司	75.5	2009年7月24日	BOT	2008年1月28日	25	35,000 <sup>(5)</sup>	41,500 <sup>(4)</sup>	0.880	一級B標準	2014年9月
3	廣東	東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 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東莞市大朗水口環寶水 務有限公司	75.5	2009年6月16日	BOT	2006年7月14日與 2007年11月20之間 <sup>(5)</sup>	25	100,000	83,000	0.85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4	廣西	北流市城區污水處理廠工程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上環環景(北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09年12月22日	BOT	2009年12月22日	25	40,000	40,000	0.80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3) 每日首25,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1.090元/噸。對於任何超出2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設定為人民幣0.258元/噸。

(4)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東莞市鳳崗雁田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與東莞市鳳崗雁田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5) 根據該項目日期為2006年7月14日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土地交付予項目公司時方可開始進行。該項目公司已於2007年11月20日獲得建設用地許可證。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該項目，相關土地交付記錄並未於收購時交付予我們，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準確的開始日期。據法律顧問告知，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2006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20日期間開始。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5	河南	漯河市東城污水處理廠一期 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漯河)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1年3月1日	BOT	2010年3月19日	30	20,000	20,000	1.200	20,000	2011年4月
6	湖南	桃江縣桃花江污水處理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桃江)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0年1月10日	BOT	2010年1月10日	30	20,000	20,000	0.870	20,000	2011年4月
7	湖南	益陽市高新區東部新區污水 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益陽東部新 區)污水處理有限公 司	75.5	2012年9月15日	BOT	2012年9月15日	25	30,000	30,000	0.780	30,000	2011年4月
8	湖南	益陽市城北污水處理廠 一腳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益陽城北)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0年1月15日	BOT	2010年1月15日	30	40,000	40,000	0.800	40,000	2011年4月
9	山東	德州市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德州)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06年9月1日	TOT	2006年9月1日	20	100,000	60,000	0.890	60,000	2011年4月
10	山東	萊蕪市山亭區污水處理中心 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萊蕪山亭)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2年1月1日	TOT	2012年1月1日	25	20,000	18,000	1.560	18,000	2012年1月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11	山東	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 一腳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棗莊嶧城)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0年6月8日	TOT	2010年6月8日	30	20,000	36,000 <sup>(1)</sup>	1.150	36,000 <sup>(1)</sup>	1.150	一級A標準	2011年4月
12	山東	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 二腳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棗莊嶧城)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2年1月1日	BOT	2010年6月8日	30	20,000	36,000 <sup>(1)</sup>	1.150	36,000 <sup>(1)</sup>	1.150	一級A標準	2011年4月
13	山東	濰坊市城區西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濰坊)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1年1月6日	BOT	2011年1月6日	30	40,000	28,000	1.180	28,000	1.18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14	山東	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污 水處理廠一腳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高新)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07年6月21日	BOT	2007年6月21日	20	50,000	45,000	1.150	45,000	1.15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7)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一期項目與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年)	(噸/日)	(噸/日)	(噸/日)	(噸/日)		
15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一期 <sup>(9)</sup>	投入運營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 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08年5月1日	TOT	30	15,000	108,000 <sup>(8)</sup>	1.083	1.083	2014年2月	
16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二期 <sup>(9)</sup>	投入運營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 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08年5月1日	TOT	30	45,000	108,000 <sup>(8)</sup>	1.083	1.083	2014年2月	
17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三期 <sup>(9)</sup>	投入運營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 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10年4月1日	BOT	30	60,000	108,000 <sup>(8)</sup>	1.083	1.083	2014年2月	
18	山東	濰坊市污水處理廠遷建項 目	投入運營	濰坊市實環濰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6年3月15日	BOT	30	200,000	140,000	1.100	1.100	2013年1月	

(8)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二期與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三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9)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10)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11)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b>復旦地區總部</b>														
1	江蘇	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 目(一期)	投入運營	南通觀音山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92.2	2012年6月	BOT	2012年6月	20	25,000	70,000 <sup>(1)</sup>	1.225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2	江蘇	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 目(二期)	投入運營	南通觀音山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92.2	2012年6月	BOT	2012年6月	20	48,000	70,000 <sup>(2)</sup>	1.225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3	上海	奉賢西部污水處理廠項目 <sup>(3)</sup>	投入運營	上海奉賢區西部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3.7	2007年11月19日	BOT	2007年6月1日	25	100,000	100,000	1.230	二級	2015年6月
4	上海	奉賢西部污水處理廠擴建 工程 <sup>(4)</sup>	投入運營	上海奉賢區西部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3.7	2011年4月11日	BOT	2007年6月1日	25	50,000	50,000	1.304	一級B標準	2015年6月

(12)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與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目(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13)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5月底前完成。

(14)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5月底前完成。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5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 投入運營 工程一期項目一批	投入運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05年2月28日	BOT	2005年2月28日	25	60,000	180,000 <sup>(5)</sup> 195,000 <sup>(5)</sup> 210,000 <sup>(5)</sup> 225,000 <sup>(5)</sup>	0.720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6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 投入運營 工程一期項目二批	投入運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0年10月1日	BOT	2010年3月1日	25	60,000	180,000 <sup>(5)</sup> 195,000 <sup>(5)</sup> 210,000 <sup>(5)</sup> 225,000 <sup>(5)</sup>	0.760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7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 理廠升級改造及擴建工程	投入運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5年1月1日	BOT	2014年6月1日	25	30,000	180,000 <sup>(5)</sup> 195,000 <sup>(5)</sup> 210,000 <sup>(5)</sup> 225,000 <sup>(5)</sup>	0.923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8	浙江	余姚市榨菜澆水頭處理工程	投入運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4年7月1日	BOT	2013年10月	20	3,000	無	2.500	城鎮污水掛污標準	2015年6月
9	浙江	寧波黃家埠濱海污水處理廠 提標改造工程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寧波黃家埠濱海污水處 理有限公司	64.5	2014年6月1日	BOT	2013年8月1日	30	30,000	30,000	固定付款 <sup>(6)</sup>	印染行業掛污標準	2015年6月

(15)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一批、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二批、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及擴建工程及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三期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工程目前正在施工)的保底處理總量將為180,000噸/日(於2018年)、195,000噸/日(於2019年)、210,000噸/日(於2020年)及225,000噸/日(自2021年起)。

(16) 該項目污水處理量高達30,000噸，可收到地方政府的固定付款人民幣1.93百萬元/月。對於任何超出30,000噸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設定為人民幣1.540元/噸。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噸/日)	(噸/日)	(年)		(噸/日)				
10	浙江	寧波杭州灣新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擴建工程 <sup>(9)</sup>	投入運營	慈溪市杭州灣水處理 有限公司	64.5	2013年3月1日	BOT	2013年3月1日	20	90,000	無	1.141 <sup>(10)</sup> 0.937 <sup>(10)</sup> 0.916 <sup>(10)</sup>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11	河南	南陽市白河南污水處理廠 工程	投入運營	南陽天冠水處理 有限公司	69.1	2015年10月23日	BOT	2014年2月1日	30	100,000	75,000	1.122	一級A標準	2016年9月
12	浙江	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一期 工程	投入運營	平湖市屬山污水處理有 限公司	100.0	2017年7月26日	TOT	2017年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50,000	無	2.240	一級A標準	2017年8月
13	湖北	隨州市城南污水處理廠 (一期)	試運營	復旦水務(隨州)城南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92.2	待定(試運營)	BOT	2016年4月12日	25	50,000	50,000	0.910	一級A標準	2016年8月
<b>武漢地區總部</b>														
1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前川污水處理 廠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新川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100.0	2011年11月17日	BOT	2009年4月13日	30	30,000	30,000	0.790 <sup>(8)</sup> 0.510 <sup>(8)</sup>	一級B標準	2010年7月

(17) 每日首60,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1.141元/噸。對於任何超出60,000噸/日(但不超過7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為人民幣0.937元/噸。對於任何超出7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為人民幣0.916元/噸。

(18) 每日首30,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90元/噸。對於任何超出30,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為人民幣0.510元/噸。

(19) 該污水處理項目日後將進行升級工程。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處處理量					
2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崗污水處理廠二期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新龍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2月23日	BOT	2010年3月16日	30	22,500	22,500	22,500	0.785 <sup>(20)</sup> 0.508 <sup>(20)</sup>	一級B標準	2010年7月	
3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崗污水處理廠續建工程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新龍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4月1日	BOT	2010年3月16日	30	22,500	22,500	22,500	0.785 <sup>(21)</sup> 0.508 <sup>(21)</sup>	一級B標準	2015年1月	
4	湖北	黃石市磁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黃石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75.3	2009年11月29日	BOT	2008年4月1日	30	125,000	125,000	125,000	0.700 <sup>(22)</sup> 0.345 <sup>(22)</sup>	一級B標準	2008年2月	
5	湖北	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80.0	2006年11月22日	BOT	2005年11月26日	29年零1個月	340,000 <sup>(24)</sup>	600,000 <sup>(25)</sup>	600,000 <sup>(25)</sup>	1.139 <sup>(23)</sup>	一級B標準	2011年11月	

(20) 每日首22,5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85元/噸。對於任何超出22,5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將設定為人民幣0.508元/噸。

(21) 每日首22,5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85元/噸。對於任何超出22,5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將設定為人民幣0.508元/噸。

(22) 每日首125,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00元/噸。對於任何超出12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將設定為人民幣0.345元/噸。

(23) 2017年8月24日前，處理費為人民幣0.723元。

(24) 2017年8月24日前，設計處理量為400,000噸/日。自2017年8月24日起，設計處理量為340,000噸/日。

(25)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與漢西污水處理廠改擴建工程項目（包括漢西污水處理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處處理量					
6	湖北	漢西污水處理廠改建工程 項目(包括漢西污泥處理 項目) <sup>(26)</sup>	投入運營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 公司	80.0	2017年8月24日	BOT	2014年12月23日	20	260,000	600,000 <sup>(27)</sup>	1.139 <sup>(28)</sup>	600,000	1.139 <sup>(28)</sup>	一級B標準	2014年1月
7	湖北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污水處 理廠項目一期	投入運營	武漢新成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100.0	2006年1月11日	BOT	2004年6月18日	20	60,000	60,000	0.759	60,000	0.759	一級B標準	2004年4月
8	寧夏	銀川濱河新區污水處理廠一 期項目	投入運營	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7月1日	BOT	2015年1月1日	30	5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 年起為35,000，其後 每年須提高5,000， 直至達到50,000	1.350	50,000	1.350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9	寧夏	銀川市第五污水處理廠二期 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景(銀川)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2月1日	TOT	2014年12月15日	30	50,000	48,000	1.490	48,000	1.490	一級B標準	2014年12月

(26) 該項目包括一處設計處理量為325噸/日的污泥處理設施。

(27)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與漢西污水處理廠改建工程項目(包括漢西污泥處理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28) 該項目的處理費已計及每日325噸的污泥處理量。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10	浙江	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 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配套 管網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及市政污 水)	台州凱迪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7月4日	BOT	2008年7月4日	20	12,500	12,500	3.890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二級	2006年4月
11	浙江	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 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配套 管網工程項目改擴建工程	試運營(處理 工業污水)	台州凱迪污水處理有限 公司	100.0	待定(試運營)	BOT	2008年7月4日	20	12,500	自商業運營 第一年起為17,500， 第二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21,250 <sup>(29)</sup>	7.000	《污水綜合排放標 準》- 二級	2006年 4月
12	安徽	合肥化學工業園污水處理項 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熹(合肥)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60.0	2011年4月1日	BOT	2011年4月1日	25	30,000	24,000	3.580	一級	2016年12月

(29) 該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保底處理量為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改擴建工程與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  
配套管網工程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13	江西	江西南昌小藍經濟開發區污 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南昌)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60.0	2009年3月31日	BOT	2009年3月31日	29	25,000 <sup>(30)</sup>	25,000	1.263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4	江西	江西南昌小藍經濟開發區污 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南昌)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60.0	2013年12月14日	BOT	2013年12月14日	27	50,000	50,000	1.263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5	江西	江西宜黃工業園區污水處理 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撫州)水務有限 公司	60.0	2016年12月29日	BOT	2016年12月29日	29	5,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3,000，第二年須提高至 3,500，第三年須提高至 4,000，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5,000	2.48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30) 該項目的設計處理量原先為30,000噸/日，於其升級後，由於安裝新的污水處理系統(作為升級的一部分)，該項日現僅可處理最多25,000噸/日。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16	江西	江西萬載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萬載)水務 有限公司	60.0	2016年8月4日	BOT	2016年8月4日	29	5,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3,000，第二年須提高至 3,500，第三年須提高至 4,000，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5,000	2.58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7	遼寧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部污水處理廠	已竣工 (未投入 運營) <sup>(31)</sup>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營口)水務處理 有限公司	60.0	不適用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 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 效	30	3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 年起為20,000，其後 每年須提高5,000， 直至達到30,000	0.850	一級A標準	2016年12月
18	江西	永新縣工業開發區綜合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已竣工 (未投入 運營) <sup>(32)</sup>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永新)水務有限 公司	60.0	不適用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 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 效	29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 年起為6,000，其後 每年須提高1,000， 直至達到10,000	1.91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9	江西	江西崇仁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已竣工 (未投入 運營) <sup>(33)</sup>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崇仁)水務有限 公司	60.0	不適用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 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 效	29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5,000，第二年須提高至 6,000，第三年須提高至 7,000，第四年須提高至 8,000，第五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10,000	1.91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3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目前處於測試階段。

(3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目前處於測試階段。

(33) 該項目未投入運營，是由於我們正在修建通往工廠的管道。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18年2月底完成。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太平污水處理廠 項目 <sup>(34)</sup>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06年2月15日	BOT	2004年6月24日	25	325,000	300,000	0.671	二級	2016年11月
2	黑龍江	哈爾濱市文昌污水處理廠 項目 <sup>(35)</sup>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10年12月1日	TOT	2010年11月25日	30	325,000	300,000	0.671	二級	2016年11月
3	黑龍江	哈爾濱市文昌污水處理廠升 級改造工程 <sup>(36)</sup>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12年4月9日	BOT	2011年9月28日	29	650,000	480,000	0.40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4	黑龍江	哈爾濱市阿城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 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2年7月24日	TOT	2012年7月24日	30	50,000	50,000	1.58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5	黑龍江	哈爾濱市阿城區污水處理廠 二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 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6年3月1日	BOT	2016年3月1日	30	50,000	45,000	1.20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3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包括一處尚待建造的臭氣處理設施。

(3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包括一處尚待建造的臭氣處理設施。

(3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包括一處尚待建造的臭氣處理設施。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6	黑龍江	哈爾濱市平房污水處理廠	投入運營	哈爾濱平義龍江環保 治水有限公司	57.3	2011年1月1日	BOT	2011年1月1日	30	15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 12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 月31日為135,000； 2031年1月1日及之後為 150,000	固定付款 <sup>(37)</sup>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7	黑龍江	哈爾濱市信義溝污水處理廠	投入運營	哈爾濱平義龍江環保 治水有限公司	57.3	2011年1月1日	BOT	2011年1月1日	30	1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 90,000； 2021年1月1日及之後為 100,000	0.818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8	黑龍江	安達市城市污水處理廠利再 生水廠項目	投入運營	安達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7	2010年11月1日	TOT	2010年11月1日	30	45,000	45,000	1.165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9	黑龍江	肇東市城市污水處理廠工程 項目(一期、二期) <sup>(38)</sup>	投入運營	肇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1	一期： 2010年1月1日 二期： 2012年1月1日	BOT	一期： 2010年1月1日 二期： 2012年1月1日	一期：30年 二期：30年	一期及二期處理總 量：50,000	一期及二期保底處理 總量：40,000	1.17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0	黑龍江	黑河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黑龍龍江環保治水 有限公司	57.6	2010年2月1日	BOT	2010年1月	30	25,000	25,000	1.245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1	黑龍江	佳木斯市東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 <sup>(38)</sup>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6.4	2007年3月15日	BOT	2005年7月15日	28	60,000	60,000	0.914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37) 該項目每年就處理污水自當地政府收取固定付款人民幣33.3百萬元。

(38)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6月底前完成。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處處理量 (噸/日)					
12	黑龍江	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6.4	2010年12月1日	BOT	2008年11月9日	30	50,000	42,500	1.38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3	黑龍江	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 二期項目	尚未開始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6.4	商業運營開始時間 待定 <sup>(39)</sup>	TOT	2008年11月9日	30	50,000	70,000 <sup>(40)</sup>	1.38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4	黑龍江	雙鴨山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4年10月1日	TOT	2014年10月1日	30	50,000	50,000	0.90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5	黑龍江	雙鴨山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工程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6年3月22日	BOT	2016年3月22日	30	50,000	35,000	1.058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6	黑龍江	寶清縣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寶清 分公司	58.0	2016年1月1日	TOT	2016年1月1日	30	20,000	22,000	0.95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8	黑龍江	富錦市污水處理廠工程	投入運營	富錦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1	2011年3月1日	BOT	2010年12月1日	30	15,000	15,000	1.20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9	黑龍江	牡丹江市城市污水處理廠項 目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07年11月8日	TOT	2007年11月8日	30	100,000	100,000	1.07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3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污水處理廠未有污水流入，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40)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與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 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20	黑龍江	牡丹江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工程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5年7月20日	BOT	30	100,000	100,000	1.070	100,000	1.070	2016年11月
21	黑龍江	寧安市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寧安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5	2010年12月1日	BOT	30	20,000	20,000	1.270	20,000	1.270	2016年11月
22	黑龍江	雞西市雞冠區污水治理(一 期)工程	投入運營	雞西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0年1月1日	BOT	30	50,000	50,000	0.945	50,000	0.945	2016年11月
23	黑龍江	尚志市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 項目	投入運營	尚志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6年8月1日	TOT	28	4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24,000； 其後每年增加4,000直至達 到40,000	1.120	40,000	1.120	2016年11月
24	黑龍江	撫遠市污水處理廠項目(撫 遠縣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 及處置工程)	投入運營	撫遠市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6年12月31日	TOT	30	10,000	6,000	2.470	6,000	2.470	2016年12月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	(年)	(噸/日)	(噸/日)	(噸/日)				
25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一期)	投入運營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0年10月1日	BOT	2010年10月1日	30	50,000	50,000 <sup>(41)</sup>	0.900	一級B標準	2017年1月
26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一期)	投入運營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1年11月23日	BOT	2011年11月23日	30	30,000	30,000 <sup>(42)</sup>	0.900	一級B標準	2017年1月
27	吉林	蛟河市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蛟河市嘉信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08年2月20日	BOT	2008年2月20日	30	15,000	22,500 <sup>(43)</sup>	1.810	一級A標準	2017年1月
28	吉林	蛟河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	投入運營	蛟河市嘉信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4年12月15日	BOT	2014年12月15日	30	10,000	22,500 <sup>(43)</sup>	1.810	一級A標準	2017年8月

- (41)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一期)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 (42)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一期)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 (43)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蛟河市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與蛟河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量			
						(%)				(噸/日)	(噸/日)	(年)			
29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前兩期 水處理廠一期	投入運營	靈璧區信綠色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46.4	待定 <sup>(44)</sup>	TOT	2017年6月22日	30	25,000	15,000	1.025	一級A標準	2017年6月 <sup>(45)</sup>	
30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前兩期 水處理廠二期	投入運營	靈璧區信綠色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46.4	待定 <sup>(45)</sup>	TOT	2017年6月22日	30	25,000	15,000	1.025	一級A標準	2017年6月 <sup>(45)</sup>	

(44) 商業運營將於資產轉讓手續完成時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45) 商業運營將於資產轉讓手續完成時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 業 務

### 再生水利用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開辦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 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再生水水質要求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處理量	授予特許經營期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年)	(噸/日)	(噸/日)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再生水利用)	已竣工(未投入運營) <sup>(1)</sup>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BOT	30,000	30	2009年11月8日	無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2017年1月
2	黑龍江	牡丹江二水廠	已竣工(未投入運營) <sup>(1)</sup>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50,000	30	2010年4月12日	無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2016年11月
3	黑龍江	佳木斯市東區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工程	已竣工(未投入運營) <sup>(1)</sup>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6.4	不適用	TOT	40,000	16年零7個月	2016年12月25日	無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2016年11月

(1) 由於並無終端用戶使用再生水，該項目未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為再生水尋找潛在終端用戶。

業 務

污泥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年)	項式 類型	開始建設 特許運營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污泥處理 質量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 團財務核算的日期
<b>復旦地區總部</b>														
1	河南	新鄉市污泥處理處置項目	投入運營	新鄉市中匯污泥處理資 源利用有限公司	69.1	2015年7月14日	BOT	2012年10月18日	28	300	260	219.0	GB/T23486-2009；CJ/T309- 2009；GB/T24600-2009	2016年9月
2	河南	南陽市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 處置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南陽市中匯污泥處理資 源利用有限公司	69.1	2017年10月24日	BOT	2011年8月12日	29	200	商業運營前首三年 為140，第四年 增至180，第五年及 之後為200	232.96	GB/T23486-2009；CJ/T309- 2009；GB/T24600-2009	2016年9月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污水處理廠污泥處 置工程項目一期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58.0	2014年10月17日	BOT	2014年10月17日	30	650	無	360.0	GB/T23486-2009	2016年11月
2	黑龍江	黑河污泥處置工程	已竣工(未投入 運營 <sup>(1)</sup> )	黑河龍江環保供水有限 公司	57.6	2016年3月29日	BOT	2016年3月22日	25	40	6.22	92.0	GB/T23486-2009	2016年11月

(1) 由於我們目前正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開始商業運營(我們已順利完成試運營)，該項目現尚未投入運營。

業 務

供水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經營 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經營 特別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原水價格 <sup>(1)</sup> (人民幣元/噸)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山東地區總部																
1	山東	濰坊市城市供水項目(白浪 河水廠項目) <sup>(2)</sup>	投入運營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51.3	2007年1月1日	TOT	2007年1月1日	25	120,000	無	居民水價：1.95； 非居民水價：2.90； 特種用水水價：4.4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14	2011年4月	
2	山東	濰坊市城市供水項目(高新 配水廠項目) <sup>(2)</sup>	投入運營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51.3	2011年11月15日	BOT	2007年1月1日	25	200,000	無	居民水價：1.95； 非居民水價：2.90； 特種用水水價：4.4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14	2011年4月	
3	山東	寒亭淨水廠項目	投入運營	濰坊市寒亭區上實環境 供水有限公司	26.2	2011年6月14日	TOT	2011年6月14日	25	60,000	無	城市生活用水水價：1.80； 農村生活用水水價：2.00； 非居民水價：2.90； 特種用水水價：4.4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90	2011年6月	
4	湖南	益陽市城市供水項目(會龍山 水廠)	投入運營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90.0	2016年1月17日	TOT	2016年1月17日	28	120,000	無	居民水價：1.62； 非居民水價：2.43； 特種用水水價：6.48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3月	
5	湖南	益陽市城市供水項目(第二水 廠一期)	投入運營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90.0	2016年1月17日	TOT	2016年1月17日	28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62； 非居民水價：2.43； 特種用水水價：6.48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3月	

(1) 我們以自來水供水設施附近河流的原水作為原料生產自來水，且取決於我們與當地政府的安排，某些情況下我們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採購費。

(2) 除該配水設施外，供水項目亦包括三個輔助設施，即峽山取水廠、朱里取水廠及眉村淨水廠。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原經營者		原經營者		項目模式	開始經營	特許經營	授予特許	原經營者		開始綜合入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始商業經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水質要求					原水價格 <sup>(1)</sup>	原財務報表的日期	
原經營者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噸/日)																	
(噸/日)																	
(年)																	
(年)																	
(%)																	
6	湖南	益陽市城市供水項目第二水廠二期(擴建)	投入運營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90.0	2016年1月17日	TOT	2016年1月17日	28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62； 非居民水價：2.43； 特種用水水價：6.48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3月	
<b>武漢地區總部</b>																	
1	湖北	天門市一水廠	已停運 <sup>(3)</sup>	天門凱迪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	2005年11月	TOT	2005年4月12日	25	100,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2006年12月	
2	湖北	天門市二水廠第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天門凱迪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	2006年8月1日	BOT	2005年4月12日	25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51； 非居民水價：2.2； 特種工業用水水價：3.5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05	2006年12月		
3	湖北	前川水廠擴建項目	投入運營	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10月12日	BOT	2008年5月20日	30	40,000	無	居民水價：1.52； 非居民水價：2.35； 特種用水水價：9.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05	2008年6月		
4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新武湖水廠一期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12月8日	BOT	2008年5月20日	30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52； 非居民水價：2.35； 特種用水水價：9.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05	2015年1月		
5	山西	引文入川(南線)供水工程 <sup>(4)</sup>	投入運營	呂梁新亞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7月25日	B00	2007年12月20日	50	55,000	無	工業供水價格：4.2	不適用 <sup>(4)</sup>	1.25	2006年3月		

(3) 由於進廠原水不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II類》(GB3838-2002)項下最低規定標準，我們已暫停該項目的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政府授予人協商解決方案。

(4) 此為原水供應項目。我們向非居民終端用戶供應自水源處提取的原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2.1%、1.1%及0.7%。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年)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實施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原水價格 <sup>(1)</sup> (人民幣元/噸)	開始合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牡丹江一水廠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2010年4月12日	TOT	2010年4月12日	30	80,000	無	居民水價：2.0； 非居民水價：5.4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2	黑龍江	牡丹江西水廠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2010年4月12日	TOT	2010年4月12日	30	170,000	無	居民水價：2.0； 非居民水價：5.4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3	黑龍江	佳木斯市城市供水TOT項目 (西郊水源供水工程)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2012年8月10日	30	160,000	無	階梯式自來水處理費 <sup>(5)</sup>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4	黑龍江	佳木斯市城市供水TOT項目 (江北水廠)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2012年8月10日	30	200,000	無	階梯式自來水處理費 <sup>(6)</sup>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5	黑龍江	佳木斯市城市供水TOT項目 (一水廠)	暫停 <sup>(7)</sup>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11月

(5) 居民用水階梯式水價：(1)年用水量150噸(含)以下：有關水價為人民幣2.0元/噸；(2)年用水量151至260噸(含)之間：有關水價為人民幣3.0元/噸；(3)年用水量260噸(含)以上：有關水價為人民幣6.0元/噸。非居民用水水價：人民幣6.0元/噸。

(6) 居民用水階梯式水價：(1)年用水量150噸(含)以下：有關水價為人民幣2.0元/噸；(2)年用水量151至260噸(含)之間：有關水價為人民幣3.0元/噸；(3)年用水量260噸(含)以上：有關水價為人民幣6.0元/噸。非居民用水水價：人民幣6.0元/噸。

(7) 當我們收購該項目時，該供水廠已暫停，並用作我們附近供水廠的泵站。

業 務

固廢發電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建設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惠權益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	廢渣處理量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的日期	
								預計	授予待計	設計	處理		
					(%)	(年)	(噸/日)	(噸/日)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固廢發電業務單元													
1	四川	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一階段	投入運營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1月1日	BOO	2013年1月1日	30	700	600	70.0	2014年2月

## O&M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及維護七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項目、兩個第三方擁有的再生水利用項目、一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泥處理項目及一個第三方擁有的供水項目。根據O&M協議條款，我們按月度或季度向客戶開出賬單。客戶委聘我們通常會預先確定一個期限，該期限屆滿後，可能會進行重新委聘。於我們獲委聘期間，我們須承擔相關水廠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O&M協議，我們毋須作出資本投資。有關O&M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業務－O&M項目的主要條款」。

### 污水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b>南方地區總部</b>										
1	廣東	平湖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2009年3月20日	22年	25,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0.73元／噸	每月
2	廣東	坂雪崗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2007年8月1日	不適用 <sup>(1)</sup>	40,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0.390元／噸 <sup>(1)</sup>	每月 <sup>(1)</sup>
3	廣東	深圳市觀瀾污水處理廠 (一、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觀瀾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54.7	2012年4月1日	8年零9個月	260,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0.380元／噸	每月
<b>復旦地區總部</b>										
1	浙江	慈溪市北部污水處理廠及人工 濕地委託管理運營項目	投入運營	慈溪善水水處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9.9	一期：2013年1月1日 二期：2016年1月1日	一期：3年； 二期：3年	100,000	一期及二期經處理污水：人民幣 0.790元／噸	每月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地方政府簽訂O&M重鎮協議。然而，我們仍將繼續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項目，而地方政府則繼續根據先前簽訂的O&M協議向我們支付管理費。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呼蘭老城區污水處理廠委託運營項目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呼蘭分部	58.0	2014年4月15日	5年	20,000	人民幣9.7百萬元／年	每月
2	黑龍江	友誼縣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友誼分公司	58.0	2015年10月	5年	10,000	人民幣2.8百萬元／年	每月
3	黑龍江	富錦市城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投入運營	富錦市晟麟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7年1月15日	2年	10,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1.200元／噸	每月

## 業 務

### 再生水利用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b>南方地區總部</b>										
1	廣東	橫崗再生水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2011年6月15日	8年	50,000	再生水供應不足9,000噸／日(包括9,000噸／日)；人民幣1,624元／噸； 再生水供應介乎9,000至15,000噸／日(包括15,000噸／日)； 人民幣1.48元／噸； 再生水供應介乎15,000至25,000噸／日(包括25,000噸／日)； 人民幣1.138元／噸； 再生水供應高於25,000噸／日； 人民幣0.843元／噸	每月
<b>武漢地區總部</b>										
1	寧夏	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第五 中水廠代管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2月1日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50,000	人民幣0.45-0.95元／噸	每月

(1) 根據最初O&M安排，O&M期限始於2015年1月1日，並於2015年7月31日屆滿。於2015年8月28日，地方政府發出一份書面決定，決定最初O&M安排繼續全面有效，且該再生水利用廠將由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繼續運營及維護，但該書面決定並未說明撤回用意的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停止該項目運營的通知或書面決定。

## 業 務

### 污泥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寧安市污泥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寧安龍江環保治水有限公司	57.5	2017年1月6日	受限於O&M協議的若干條件，期限將不超過兩年。	40	由於寧安市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污泥將輸送至該項目進行處理，故寧安市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的污水處理費將額外每噸增加人民幣0.25元。	每月

### 供水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b>武漢地區總部</b>										
1	湖北	前川水廠存量託管項目	投入運營	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8月15日	30年	80,000	所收取的費用乃基於供應予終端用戶的自來水量。 居民水價：人民幣1.520元／噸； 非居民水價：人民幣2.350元／噸； 特種用水水價：人民幣9.0元／噸	每月

業 務

在建項目

以下項目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在建重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除非另行指明，下列所有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投資 回收期 <sup>(1)</sup>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南方地區總部																				
1	廣東	惠州市博湖水質淨化 中心三期工程項目	在建	惠州市上實南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5年 11月12日	2018年 4月30日	BOT	2015年 7月13日	27	100,000	自商業運營 第一年起為30,000， 第二年須提高至50,000， 第三年須提高至80,000， 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100,000	0.76	高於一級A標準	216.0	188.2	27.8	8	2015年 9月	
山東地區總部																				
1	遼寧	大連普灣區三十里 堡污水處理廠(一 期)項目	在建	上實南水務(大 連)有限公司	92.7	2012年 9月26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不適用 <sup>(2)</sup>	30	20,000	自商業運營 第一年起為10,000， 第二年及第三年須 提高至14,000， 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20,000	1.650	一般A標準	69.9	46.0	23.9	7	2014年 4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收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日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授該許可證。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特許經營安排 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税)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	湖南	益陽市城心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提標改造項目	在建	上實環境(益陽城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7年 9月29日	2018年 8月1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30	4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56,000，其後每年須提高8,000，直至達到80,000 <sup>(b)</sup>	1,080	一級A標準	99.5	2.9	98.6	9	2011年 4月
3	遼寧	大連灣污水處理廠項目	在建	上實環境(大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6年 9月15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5年 11月13日	逾21年零 6個月 <sup>(a)</sup>	40,000	無	1,270	一級A標準	119.3	56.2	63.1	9	2014年 9月
4	遼寧	大連泉水河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在建	大連上實環境泉水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6年 10月28日	2018年 4月30日	2016年 4月5日	逾21年零 6個月 <sup>(a)</sup>	105,000	無	0,956	一級A標準	228.6	76.6	152.0	10	2015年 9月
5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擴建二期	在建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17年 3月8日	2018年 7月1日	2008年 5月1日	30	60,000	162,000 <sup>(b)</sup>	2,000	一級A標準	719.7	239.0	480.7	7	2014年 2月

- (3) 自該項目開始商業運營起，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益陽市城北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提標改造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 (4) 授予特許經營期應涵蓋(a)建造期18個月，(b)準商業運營期(自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後次日起至項目全面備案之日止)，及(c)商業運營20年。
- (5) 授予特許經營期應涵蓋(a)建造期18個月，(b)準商業運營期(自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後次日起至項目全面備案之日止)，及(c)商業運營20年。
- (6)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與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三期擴建四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特許經營安排日期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		
復旦地區總部																		
1	上海	奉賢西部污水處理廠三期擴建工程	在建	上海市奉賢西部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3.7	2017年1月24日	2018年1月18日	BOT	2007年6月1日	25	50,000	無	不適用 <sup>(7)</sup>	350	92.5	257.5	11	2015年6月
2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三期工程	在建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5月28日	BOT	2017年6月30日	25	75,000	2018年: 180,000 <sup>(8)</sup> 2019年: 195,000 <sup>(8)</sup> 2020年: 210,000 <sup>(8)</sup> 2021年: 225,000 <sup>(8)</sup>	0.923 <sup>(8)</sup> 0.343 <sup>(8)</sup>	166.8	零	166.8	7	2015年6月
3	浙江	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提標及技術改造工程	在建	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11月12日	2018年1月31日	ROT	2017年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40,000	30,000	2.96	43.9	零	43.9	5	2017年8月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就該項目與政府授予人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故尚未釐定及協定處理費。

(8)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一批、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二批、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及擴建工程及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三期工程的保底處理總量於2018年合計為180,000噸/日、於2019年合計為195,000噸/日、於2020年合計為210,000噸/日及自2021年起合計為225,000噸/日。

(9) 倘處理量低於保底處理量，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0.923元；倘處理量高於保底處理量，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0.343元。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合約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特許經營合約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理直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投資 回收期 <sup>(1)</sup> (年)
<b>武漢地區總部</b>																		
1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武漢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在建	武漢上實新武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 6月1日	2018年 1月1日	2016年 6月1日	30	25,000	自商業運營 首兩年起為15,000， 第三年須 提高至17,000， 第四年須 提高至21,000， 第五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25,000	1.370及0.863 <sup>(10)</sup>	一般A標準	79.7	38.0	41.7	9	2016年 1月
2	寧夏	銀川市第五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提標改造項目	在建	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 8月29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15日	30	50,000	無	1.556	一般A標準	172.8	76.3	96.5	8	2014年 12月
3	江西	永豐縣工業區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在建(處理 工業污水)	聯歡(永豐)水務有限公司	60.0	2017年 10月10日	2018年 6月30日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須於商 業運營開始 之日生效	29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 為5,000，第二年須 提高至6,000，第三年 須提高至7,000，第四 年須提高至8,000，第 五年及其後須提高至 10,000	1.910	一般B標準	54.6	零	54.6	15	2017年 8月

(10) 處理量未超過25,000噸/日時，處理費為人民幣1.370元/噸，處理量超過25,000噸/日後，處理費為人民幣0.863元/噸。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税)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4	江西	江西萬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	在建(處理工業污水)	聯眾(萬載)水務有限公司	60.0	2017年 9月8日 2018年 4月30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29	7,5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8,500，第二年須提高至10,500，第三年須提高至11,500，第四年及其後須提高至12,500 <sup>(11)</sup>	2,520	一級B標準	34.4	零	34.4	8	2016年 12月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綏化市龍江區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在建	龍江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6年 8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30年FCO	30	50,000	自商業運營首兩年起為30,000，第三年及其後須提高至40,000	1.35	一級A標準	160.5	165.0	4.5	9	2016年 11月
2	黑龍江	佳木斯市東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在建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6.4	2015年 8月1日 2018年 6月30日	BOT	不適用 <sup>(11)</sup>	不適用 <sup>(11)</sup>	40,000	40,000	1,380	一級B標準	110.2	101.0	9.2	7	2016年 11月

(11) 此為江西萬載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與江西萬載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12) 框架協議乃於2011年12月6日簽署，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授予特許經營期的詳情均未在上述框架協議內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於2018年6月30日前將與政府授予人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稅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給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3	黑龍江	肇東市第二污水處理 廠項目	在建	肇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1	2016年7月	2017年 12月31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須於前 業運營開始 之日啟動	30	50,000 <sup>(13)</sup>	18,000	1,900	一級A標準	89.0	6.6	2016年 11月
4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 北部污水處理廠	在建	靈璧臣信綠色產 業發展有限公 司	46.4	2017年10月	2018年 6月30日	BOT		30	20,000	12,000	1,093	一級A標準	76.9	零	2017年 6月

(13)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設計處理量為50,000噸/日。目前正在建設的設計處理量為20,000噸/日，日後將增至50,000噸/日。

業 務

再生水利用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建設/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經營 特許經營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雙鴨山市安邦河流域 城市污水治理再生 水利用項目	在建	雙鴨山龍暢水務有 限公司	29.6	2016年 1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2016年 9月18日	30	40,000	40,000	0.89	再生水水質標準 <sup>(1)</sup>	92.6	40.6	52.0	2016年 11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工業循環用冷卻水標準。

業 務

污泥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摺舊費)	污染處理 質量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已投入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龍江總部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污水處理廠 污泥處置工程項目 二期	在建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13年 6月1日	2018年 6月30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 排須於試運營 開始之日生效	30	350	無	不適用 <sup>(1)</sup>	GB723-486-2009	361.6	354.7	6.9	不適用 <sup>(2)</sup> 2016年 11月
2	黑龍江	佳木斯市污水處理廠 污泥處理項目	在建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 務有限公司	56.4	2016年 7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2014年 10月13日	30	100	無	590.0	GB723-486-2009	97.3	75.8	21.5	6 2016年 11月
3	黑龍江	牡丹江市污水處理廠 污泥處理項目	在建	牡丹江龍江環保水 務有限公司	58.0	2016年 9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 排須於商業運 營開始之日生 效	30	150	120	335.0	GB723-486-2009	98.0	73.9	24.1	10 2016年 11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現時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無就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作出規定，故該費用尚待釐定及協定。

(3)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 / 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業 務

### 固廢發電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已投入 投資總額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	

#### 固廢發電業務單元

1	山東	山東五蓮縣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工程項目	在建	五蓮新能環保發電 有限公司	82.9	2017年 8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2016年2月23日	30	600	240	88 <sup>(2)</sup>	134.6	48.0	86.6	不適用 <sup>(3)</sup>	2016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我們亦按人民幣25元/立方米收取陳腐垃圾控運服務費，並按人民幣40元/噸收取原填埋場滲濾液的處理服務費。

(3) 由於我們無法預計/預測該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的售電所得收入(這取決於該項目的市政固廢實際處理量)，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業 務

### 開發中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的重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詳情：

污水處理項目（除非另行指明，下列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估計投資 回收期 <sup>(1)</sup>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處理費/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 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南方地區總部																	
1	福建	安溪縣龍門鎮 污水處理廠 BOT二期 項目	待施工	安溪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不遲於2019 年9月11 日	2020年9月 11日	BOT	2011年 6月8日	30	12,5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20,000； 自第二年起及其後須提 高至22,250 <sup>(2)</sup>	53.4	零	53.4	不適用 <sup>(4)</sup>	2012年 7月

(1)  $\text{投資回收期} = \text{投資總額} \div ((\text{處理費} - \text{成本} / \text{噸}) \times (360 + \text{設計處理量}))$ 。

(2)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BOT一期項目與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BOT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政府授予人協定處理費。

(4)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	福建	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BOT遠期項目	未來項目	安溪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11年6月8日	BOT	2011年6月8日	30	25,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30,000，第二年及其後須提高至35,000	不適用 <sup>(5)</sup>	一級B標準	零	不適用	2012年7月
3	江蘇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未來項目	靖江市新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91.2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sup>(7)</sup>	2009年4月16日	BOT	2009年4月16日	33年8個月	2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14,000，第二年須提高至16,000，第三年及其後須提高至20,000	不適用 <sup>(7)</sup>	一級A標準	零	不適用	2012年7月
4	江蘇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三期項目	未來項目	靖江市新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91.2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sup>(8)</sup>	2009年4月16日	BOT	2009年4月16日	33年8個月	4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28,000，第二年須提高至32,000，第三年及其後須提高至40,000	不適用 <sup>(8)</sup>	一級A標準	零	不適用	2012年7月

- (5)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服務安排，僅當相關一期項目（即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項目）的處理量達到處理能力時，該項目方會開工。
- (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設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7)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服務安排，僅當相關一期項目（即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的處理量達到處理能力時，該項目方會開工。
- (8)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設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9)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 (10)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預計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 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 投資總額		
5	江蘇	泰興市黃橋污 水處理廠二 期項目	未來項目	Jiangsu Naniang Water Co., Ltd.	91.2	2019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BOT	2010年 10月28日	30	25,000	自商業運營首年起為 18,000， 第二年須提高至22,000， 第四年及其後須提高至 25,000	不適用 <sup>(1)</sup>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sup>(2)</sup>	2012年 7月	
6	江蘇	黃橋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待施工	Taixing City Naniang Water Co., Ltd.	91.2	2018年1月1 日	2019年2月 28日	BOT	2017年9月 29日	30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7,000， 其後每年須提高1,000， 直至達到10,000	5.83	零	120.0 <sup>(3)</sup>	120.0 <sup>(4)</sup>	8	2017年 11月

(1)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2)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3) 此為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投資總額。

(4) 此為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待投入投資總額。

##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投入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7	江蘇	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未來項目	Taixing City Nantang Water Co., Ltd.	91.2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BOT	2017年9月29日	30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7,000，其後每年須提高1,000，直至達到10,000	不適用 <sup>(5)</sup>	零	不適用 <sup>(6)</sup>	2017年11月		
山東地區總部																		
1	遼寧	大連普灣新區後海污水處理廠項目	待施工	上實環境水務(大連)有限公司	92.7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31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獲授建築工程施工程可證的日期啟動	30	2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10,000，第二年及第三年為14,000，第四年及其後為20,000	1.65	一級A標準	零	70.8	8	2014年4月

(15)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1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估計投資回收期 <sup>(1)</sup>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復旦地區總部																														
1	浙江	平湖水處理廠項目二期擴建	待施工	平湖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4月1日	2019年5月30日	BOT	2017年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45,000	33,750	1.16 0.24 <sup>(18)</sup>	一級A標準	88.2	零	7	2017年8月												
2	浙江	平湖水處理廠項目三期擴建	未來項目	平湖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sup>(17)</sup>	不適用 <sup>(17)</sup>	BOT	2017年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135,000	不適用 <sup>(17)</sup>	不適用 <sup>(17)</sup>	一級A標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8)</sup>	2017年8月												

(17)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保底處理量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18)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19) 倘該項目涉及石油化工廢水，則有關預處理的處理費將為每噸人民幣0.24元。

## 業 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投入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龍江地區總部</b>																		
1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 (東區二期)	未來項目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58.0	不適用 <sup>(20)</sup>	不適用 <sup>(20)</sup>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30	30,000	30,000 <sup>(21)</sup>	0.9	一級B標準	不適用 <sup>(22)</sup>	零	不適用	2017年1月
2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 (西區二期)	未來項目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58.0	不適用 <sup>(20)</sup>	不適用 <sup>(20)</sup>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30	50,000	50,000 <sup>(23)</sup>	0.9	一級B標準	不適用 <sup>(22)</sup>	零	不適用	2017年1月

(20)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21)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 (東區一期) 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 (東區二期) 的保底處理總量。

(22)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23)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 (西區一期) 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 (西區二期) 的保底處理總量。

##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	黑龍江	哈爾濱市呼蘭區老城區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待施工	不適用 <sup>(24)</sup>	不適用 <sup>(24)</sup>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11月30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完成驗收手續後翌日生效	15	30,000	無	不適用 <sup>(25)</sup>	一級A標準	123.3	零	123.3	不適用 <sup>(26)</sup>

(24) 該項目公司尚未成立，預期將於2018年1月初成立。

(2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政府授予人尚未釐定／協定處理費。

(2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業 務

### 再生水利用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子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投入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投資回收期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南方地區總部																				
1	江蘇	黃橋工業園	待施工	待施工	Taixing City Nantang Water Co., Ltd.	91.2	2018年1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BOT	2017年9月29日	30	3,000	3,000	2.5	再生水水質標準	130.3 <sup>(2)</sup>	零	130.3 <sup>(3)</sup>	2017年11月	
2	江蘇	黃橋工業園	未來項目	未來項目	Taixing City Nantang Water Co., Ltd.	91.2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BOT	2017年9月29日	30	3,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2,100，其後每年須提高300直至達到3,000	不適用 <sup>(5)</sup>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sup>(4)</sup>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sup>(6)</sup>	2017年11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此為黃橋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投資總額。

(3) 此為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待投入投資總額。

(4)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尚未與終端用戶協定。

(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已投入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估計投資回收期 <sup>(1)</sup>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龍江地區總部																		
1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 南部污水處理廠再生回用一期	未來項目	靈璧信誠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46.4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sup>(7)</sup>	BOT	2017年6月22日	30	25,000	15,000	1.025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sup>(7)</sup>	零	不適用	2017年6月

(7)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業 務

污泥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竣工日期	預計開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給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復旦地區總部

1	河南	南陽市污水處理廠污 泥處理處置二期工 程	未來項目	南陽市中匯污泥處 理資源利用有限 公司	69.1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BOT	2011年 8月12日	26	100	自商業運營首三年起 為140， 第四年須提高至180， 第五年及其後須提高 至200	232.96	GB/T24466-2009 CJ/T309-2009 GB/T24600-2009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016年 9月
---	----	----------------------------	------	---------------------------	------	--------------------	--------------------	-----	----------------	----	-----	--------------------------------------------------------	--------	--------------------------------------------------	--------------------	--------------------	-----------------------------------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3)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 / 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供水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已投入 投資總額	待投入 投資總額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山東地區總部																
1	湖南	益陽市城 市供水 項目第 四水廠	待施工	益陽市自來水 有限公司	90.0	2018年 2月24日	2018年 12月31日	BOT	2016年 1月17日	28	200,000	無	不適用 <sup>(1)</sup>	《生活飲用水衛生 標準》 (GB5749-2006)	501.1	不適用	2016年 3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自來水費可於接近工程竣工之時由地方政府宣佈。

## 業 務

### 固廢發電項目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處理 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 預計處理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待投入投資 總額	已投入 投資總額	
														估計投資 回收期 <sup>(1)</sup>		
														(人民幣百 萬元)	(人民幣百 萬元)	(人民幣百 萬元)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 固廢發電業務單元

1	四川	遂州市城 市生活 垃圾焚 燒發電 項目二 階段	未來項目	遂州佳境環保 再生資源有 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BOO	不適用 <sup>(2)</sup>	30	350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sup>(2)</sup>	2014年 2月
---	----	----------------------------------------	------	------------------------	-------	--------------------	--------------------	-----	--------------------	----	-----	--------------------	--------------------	---	-----	--------------------	-------------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3)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及總投資尚未釐定 / 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報期。

---

## 業 務

---

### 其他項目

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承接與我們的服務配套的其他項目。例如，我們承接污水管道系統、下水道系統、泵站及污水收集網絡的安裝，該等項目均與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配套。其他項目包括供水系統、供水管道及垃圾填埋場。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委託建設兩個污水處理項目，且發佈招標公告時，我們計劃對將根據ROT項目模式擁有及管理的該等相關污水處理廠進行投標。

### 處理與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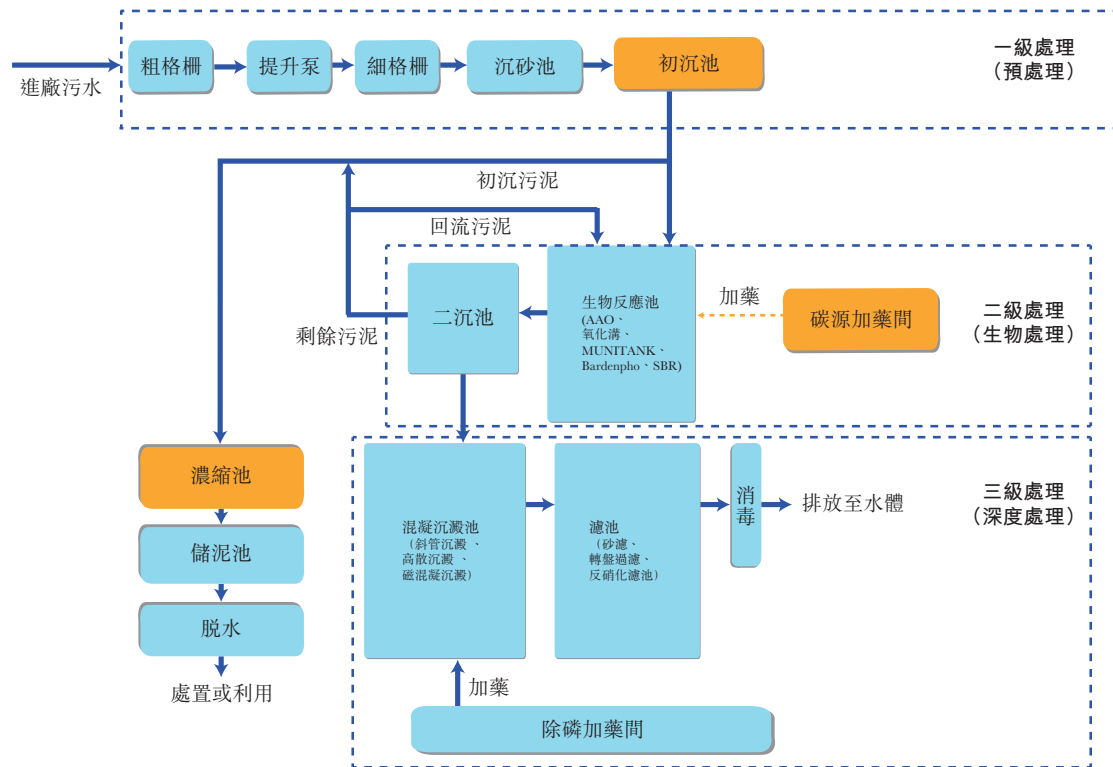
#### 污水處理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O&M項目下擁有97個已投入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分別為103.0%、100.9%、99.2%及96.1%。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我們注重於市政污水處理。一般而言，污水通常包括生活污水和滲入的地下水，其中的有機污染物和病原體可能散發臭味和傳播疾病，因此必須經過處理才能排放。污水通過地方政府建設和擁有的污水管網收集和輸送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我們利用物理、生物及化學工藝將污水處理後，再排放到環境中。我們基於(i)污水的成份；(ii)污水處理後將達到的標準；(iii)將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造的條件和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採用各種流程處理污水。可綜合使用不同的處理技術盡量提高處理效果，降低處理成本。

##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污水處理流程的主要步驟：



一般而言，污水通過市政污水管網收集並泵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在典型的污水處理系統中，污水處理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即預處理階段、生物處理階段及深度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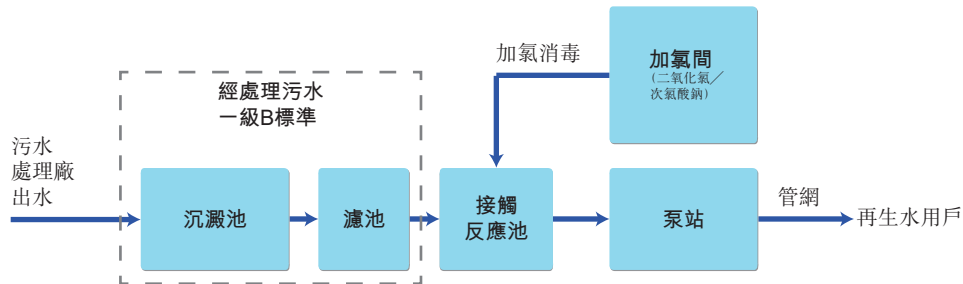
- 預處理：採用物理處理法截留污水中較大的自浮顆粒。沉砂池去除比重較大、能自然沉降的較大粒徑砂粒或顆粒。初沉池用於降低水中的固體物濃度。
- 生物處理：通過培養微生物，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膠體和溶解性狀態的有機污染物質。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使用的主要技術為AAO、氧化溝、MUNITANK、SBR及Bardenpho。
- 深度處理：採用物理、化學處理法進一步處理水中總磷、氮、懸浮物以及難以降解的有機物等，必要時結合生物處理法進一步處理。

## 業 務

### 再生水利用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五家已投入運營的再生水利用廠，每日的處理及供應總量約為220,000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再生水利用設施平均利用率分別為50.0%、91.4%、105.9%及107.3%。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再生水利用和供應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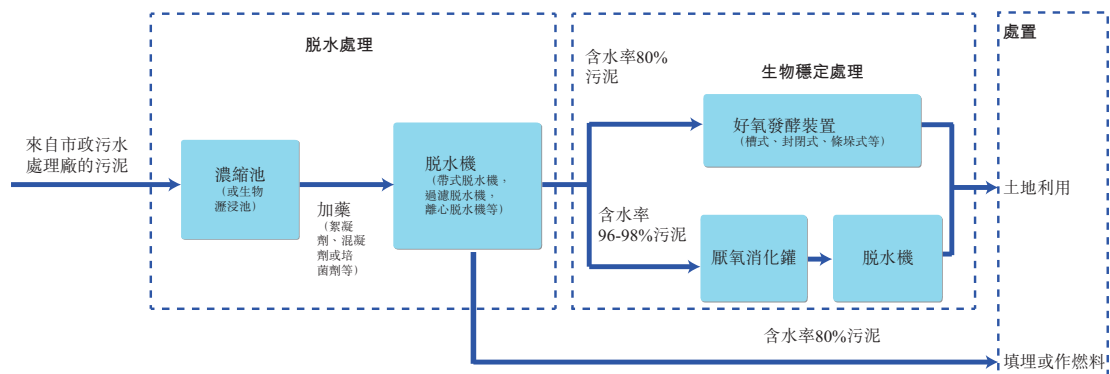


為達到再生水使用標準，出水須首先經消毒藥劑處理，除去任何存活的細菌及病毒。符合一級B標準但不符合一級A標準的污水處理廠出水亦須經過沉澱池及濾池處理。再生水或須根據其用途經過進一步深度處理。達到有關標準後，出水將通過水泵及輸送管網向再生水用戶供應。

### 污泥處理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四座已投入運營的污泥處理廠，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030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泥處理廠平均利用率分別為零、零、84.6%及86.7%。

下圖為我們的典型污泥處理流程詳情：



## 業 務

一般而言，污泥處理流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即脫水、生物穩定及處置：

- 脫水為通過添加化學藥劑，利用化學或生物處理方式實現污泥的脫水或深度脫水，使污泥含水率從98%-99%降至80%（深度脫水可降至60%）的流程。
- 生物穩定主要包括好氧和厭氧生物處理法。污泥好氧發酵：脫水後污泥通過在有氧條件下進行好氧呼吸作用產生高溫使有機物降解，從而將污泥轉化為屬性穩定的熟化污泥的過程；污泥厭氧消化：污泥在無氧條件下，由兼性菌和厭氧菌將污泥中可降解的有機物分解成二氧化碳、甲烷和水，使污泥穩定的過程。
- 處置階段，處理後污泥一般處置方向為送往填埋或用於焚燒或土地利用。

### 供水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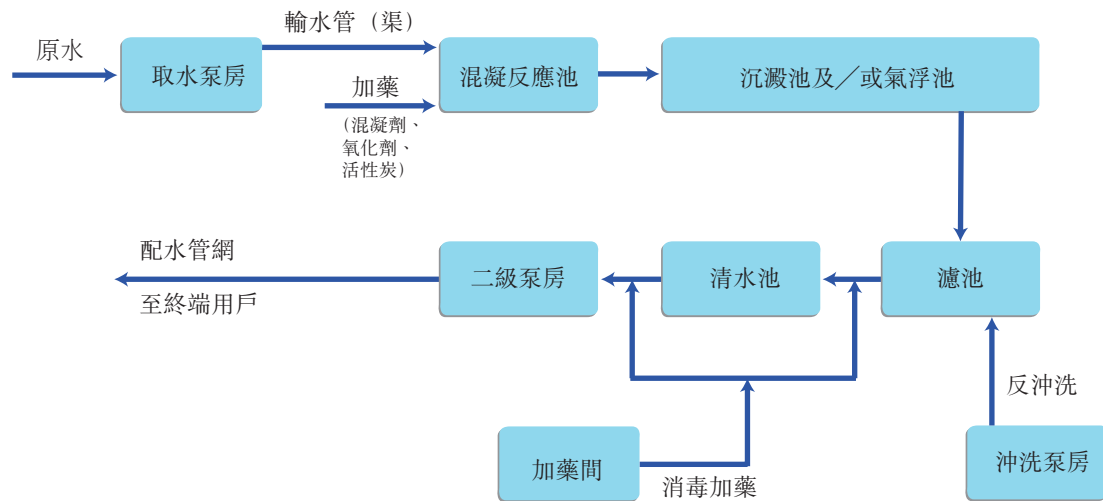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下擁有17個已投入運營的供水項目，每日可供應合共約1,785,000噸自來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水廠平均利用率分別為59.9%、66.9%、74.0%及64.4%。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一般而言，供水流程首先是從當地河流或其他自然水源收集原水。原水先經過生物預處理流程，用微生物除去水中的有機污染物、氨氮、硝酸鹽和無機物，然後加入化學試劑凝聚水中懸浮的固體顆粒，再注入絮凝池，加速提高凝結固體的密度。之後，水會進入沉澱池，除去大多數固體和懸浮的有機化合物。餘下較輕的小固體顆粒將在過濾流程中去除。然後，將水進行適當氯漂消毒，並最終泵入市政給水管道，供使用和消費。



## 業 務

下圖為我們供水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自來水廠通常採用常規水處理工藝，包括混凝、沉澱、過濾及消毒幾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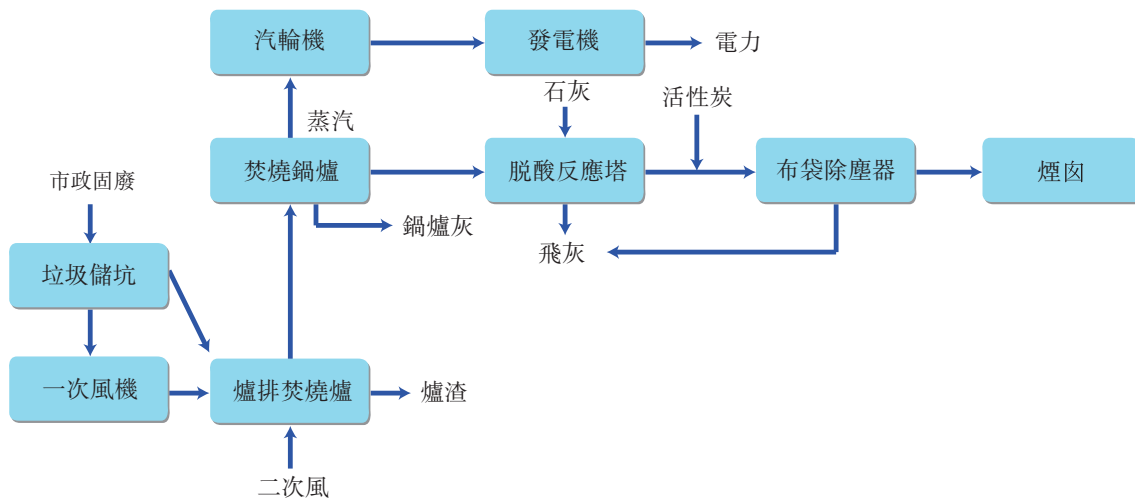
- 混凝：混凝劑與水均勻混合形成大顆粒絮凝體。除混凝劑外，依賴原水水質，還可能引入氧化劑、活性炭及其他試劑。
- 沉澱：在沉澱池中，混凝階段形成的絮凝體依靠重力作用從水中分離出來。氣浮是通過粘附於懸浮物的微小氣泡去除部分懸浮物的過程。
- 過濾：過濾一般是以石英砂等有空隙的粒狀濾料層通過黏附作用截留水中懸浮顆粒，從而進一步除去水中細小懸浮雜質、有機物，使水澄清。
- 消毒：主要是通過次氯酸等藥劑起氧化作用以殺死細菌。消毒後的水由清水池經泵房提升達到一定的水壓，再通過輸配管網送給用戶。

## 業 務

### 固廢發電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已投入運營的固廢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固廢發電廠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95.3%、91.1%、86.4%及107.1%。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固廢發電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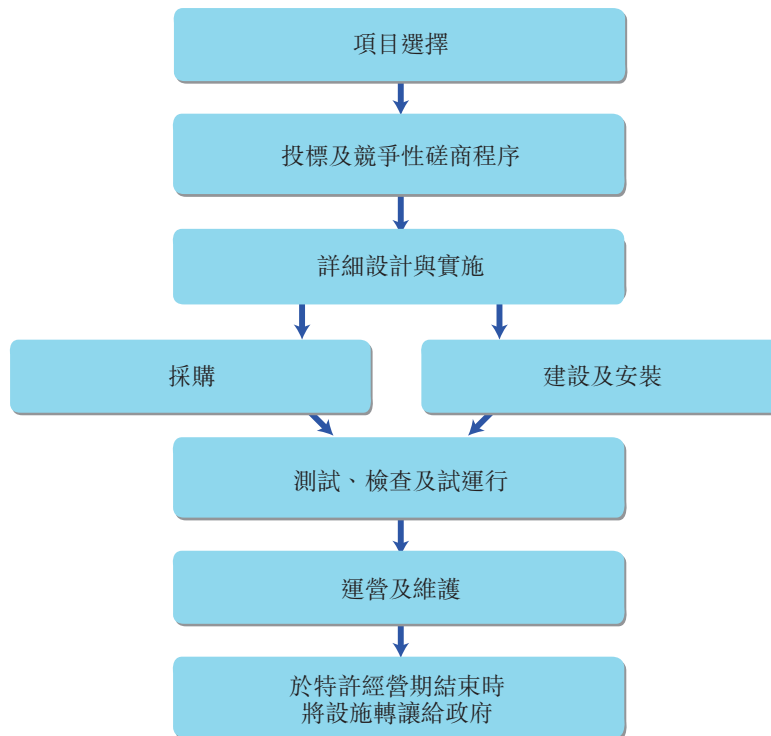


市區、鄉鎮收集的市政固廢通過垃圾車運到焚燒廠，經稱重記錄後，垃圾車進入卸料大廳將垃圾卸入垃圾儲坑。垃圾儲坑內的市政固廢由垃圾吊車反覆混勻熟化，後送入爐排焚燒爐中焚燒處理。此後其將經過乾燥、燃燒、燃燼三個階段，垃圾在爐排焚燒爐中（在大量氧氣的助燃條件下）攪動以充分燃燒。同時，進行高溫消毒、殺菌、無害化、減容減量及穩定化處理。垃圾燃燒產生的高溫（通常在850攝氏度至1,050攝氏度）氣體將進入焚燒鍋爐換熱，產生的高溫及高壓蒸汽將推動汽輪機發電。清潔的電能經變壓器增壓後送入電網系統。垃圾儲坑密閉微負壓運行，坑內臭氣由一次風機抽入爐排焚燒爐助燃。垃圾焚燒產生的煙氣經脫酸、活性炭吸附及通過袋式除塵流程除灰後通過煙囪排放。其後污水由廠區排放至污水處理站進行物化、生化處理達到納管標準後送至城市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達到適用標準後最終排放。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將被回收，而飛灰經穩定化後將被運往垃圾填埋場填埋。

## 業 務

###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使用多道流程來管理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根據所採納的項目模式，其中部分流程可能不適用。我們的典型項目管理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 項目選擇（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執行及運營的極佳聲譽使我們有能力與同行進行競爭並獲得新的優質項目。我們爭取獲得地方政府或目標區域指定機構所給予的項目。我們組合中的若干新項目屬於現有客戶因額外處理量而使需求增加或環保標準提高後而需予擴建或升級改造的項目。我們的投資部及項目公司往往通過向現有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收集市場資料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對於項目模式選擇（如BOT、BOO及TOT項目），我們的投資部會牽頭組織項目選擇過程。投資部首先廣泛收集信息，了解有關目標項目。根據所收集的項目資料，我們的投資部將與政府接洽以調查項目背景，並將對項目進行初步判斷。同時，投資部將組織其他部門共同對目標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進行盡職審查後，投資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對項目的投資潛力進行評估與分析、就任何投資設置基本條件及條款並編製投資方案。投資方案中的價格方面由投資部或生產部進行計算。

## 業 務

我們用於評估潛在項目的主要標準包括：潛在客戶的信譽及信用記錄以及其項目資金來源；項目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及了解；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項目現有技術以及替代技術；我們成功取得潛在項目的可能性；預測成本以及收入；收購將對現金流、負債水平／還款等的影響。我們的投資部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和發展戰略，廣泛收集項目資料。在此基礎上，投資部對項目進行初步篩選，並且針對其認為值得管理層進一步審閱的項目製作可行性或投資報告，提交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審核並由總經理（總裁）批准。在項目評估的過程中，我們會組織項目特別工作小組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根據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投資部會形成一份投資報告，並提交投資評審委員會審批。

### 公開招標及競爭性磋商程序（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政府，一般而言，除部分現有項目的升級或擴建工程外，我們將須通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取得新項目。

#### 公開招標

就公開招標而言，招標公告一般在互聯網或地方政府刊發的公告中可供查閱。我們通常會對潛在項目的招標公告進行審慎篩選。在招標程序開始後，通常會有一段時間，可讓我們向地方政府查詢投標規定以及編製最終投標文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在20至30天內提交）。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地方政府發佈的投標規定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根據投資部所收集的資料及形成的報告，我們的業務團隊積極參與投標過程，結合各領域的專業知識編製有關投標文件。此過程包括審慎考慮項目報價，項目使用／涉及的技術及處理工藝以及項目整體運營成本等。

在提交投標文件後，地方政府評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申請人的項目報價，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證書及資格、項目管理能力、聲譽、經驗、技術設計及建議商業條款。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的招標項目或收購相關的任何爭議、索償或投訴。有關公開招標流程的監管及程序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有關政府部門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及運營商。然而，根據《政府採購法》，可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磋商或其他方式進行政府採購。雖然公開招標通常被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法，但政府亦可根據《政府採購法》通過競爭性磋商採購服務及／或建造。

### **競爭性磋商**

除公開招標外，我們亦參與競爭性磋商以獲得項目。我們參與的競爭性磋商一般如下：(i)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將成立磋商委員會，由其代表及其他專家組成；(ii)根據項目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將按照《政府採購法》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候選人參加競爭性磋商；(iii)邀請潛在候選人參加競爭性磋商後，其與各個參與者進行一對一磋商；(iv)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屆時將選出優勝者；(v)隨後，政府將通知優勝者；及(vi)在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各方將著手簽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他相關協議。

###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中標或成功磋商後，我們通常會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與客戶（通常是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簽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取得經營相關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T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將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向地方政府購買相關設施或購股協議以收購擁有相關設施的公司。根據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購股協議，我們將根據與各方的磋商以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形式支付對價以收購相關資產。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及購股協議後，我們將與地方政府簽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取得在特許經營期內經營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

## 業 務

---

### 設計規劃並獲得政府批文（僅適用於BOO及BOT項目模式）

我們須向有關部門取得所需的若干批文及許可證，才可開始建設設施。地方政府一般會協助我們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有關我們為開始建設設施而需取得的批文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證後，我們的項目公司會帶頭編製項目實施計劃。該過程通常需要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對盡職審查中發現的問題作更深入的分析。我們在考慮我們客戶的規格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概述和規劃將納入項目實施計劃中的擬定處理或供應流程。我們有時委託合資格的設計院起草設計方案。我們將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視項目複雜程度而定，一般歷時約一到兩個月）中與彼等密切合作。我們將須向政府提交設計方案以供審批，取得相關批文之後方可開始建築工程。

### 採購、建設及安裝（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就B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建設相關處理／供應設施。一般而言，我們本身並不進行設施建設，我們會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建設設施並安裝必要的設備及系統。有關我們選擇有關承包商的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承包商」。

在一些項目中，建設設施所用的材料和建設期間安裝的設備及系統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或者採購。視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合約條款而定，在一些項目中，我們亦須自行提供及採購有關材料及設備。我們的採購政策一般要求通過招標流程來採購材料及設備。

第三方承包商將根據獲批設計方案進行施工，建設過程一般歷時數月至兩年（視項目規格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負責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服務費用。第三方承包商開始建設設施之後，我們將於建設期間對建設工程的進度、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督。我們通常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工程監理公司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如有必要，相關政府質量監督部門亦會對建設工程的建設進度、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督檢查。

## 業 務

### 測試、檢查及試運營（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設施建設竣工後，我們將測試、檢驗及調試系統，確保設施運營符合客戶的要求及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調試設施程序涉及檢查設備及管網並將其整合成全面運作系統。測試完成之後，在某些情況下（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明的條款而定），項目將進入試運營階段。項目進入商業運營前，地方環保部門會就設施處理的污水、再生水、污泥或市政固廢或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進行評估，僅在符合相關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批准商業運營。

### 運營及維護（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已就設施運營與維護制定全面方案，包括處理供應階段的質量控制制度、設備的維護維修制度、流程及運營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制度。

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訂明的客戶要求及設計規格運營及維護我們的處理及供應設施。除山東地區總部外，其他地區總部亦會聘請第三方負責維護及維修服務。我們定期維護設施。根據設施所使用設備及組件的類型，維護定期或根據我們的維護管理制度按要求進行。我們的維護管理制度包含預防措施及定期檢查，確保設施維持良好狀態。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負責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

於項目運營期間，我們始終遵照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訂明的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自來水或市政固廢項目的規定標準以及相關國家、地方有關標準，以確保所處理的污水、再生水、污泥或市政固廢及自來水供應將同時符合監管以及合約標準。相關政府部門會對經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再生水、污泥或市政固廢或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進行檢測及監督。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而言，我們大部分的污水出水水質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就我們的城市供水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水水源一般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3-2002)或《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我們的城市供水系統出廠水和管網水一般須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泥一般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土地改良用泥質》(GB/T24600-2009)、《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園林綠化用泥質》(GB/T23486-2009)或《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混合填埋用泥質》(GBT23485-2009)。

## 業 務

於運營期間，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規定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費。

### 政府向我們移交項目（僅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在與我們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或購股協議後，地方政府將於協議約定的日期向我們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移交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亦將於首次移交日期後就移交的設施提供保修期。

接收設施後，我們的投資部將會牽頭成立專案移交小組，移交小組成員由設備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部、人事部、綜合管理辦公室以及財務部等部門選派人員組成。該等小組負責移交設施（包括所有設備）及人員。視所移交設施的條件及狀況而定，我們可能會對有關設施進行恢復性的維修工作（如有必要）。恢復性維修由設備部組織，生產部、工程部、技術部及運營管理部共同參與。我們就維修工作須承擔的費用比例取決於我們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政府可能會承擔有關費用，視協議的具體條文而定。

### 移交政府（僅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根據BOT及TOT項目模式，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之後將處理廠移交給地方政府。我們通常會在有關移交前對設施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確保設施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完成移交後，我們不再有進一步的運營或維護責任。然而，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移交設施後，我們或會於指定期間向地方政府提供保修。

### 龍江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11月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奮發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836.0百萬元收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龍江合共32.7%的股本權益（「龍江收購」）。由於該項收購，我們於龍江的股本權益增至58.0%（總對價為人民幣1,241.0百萬元），龍江就此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江收購對我們在中國東北水務服務行業的投資而言乃重要且具戰略性的一步。我們認為，龍江收購將增加我們在中國水務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提升我們在區域市場的知名度及提高我們在整個行業的地位。此外，董事認為龍江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購龍江」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 業 務

###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

於2017年6月30日後，我們收購了以下實體及資產，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Zhang Li女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的股本權益（「首個大連項目」），同日，我們亦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第二個大連項目」）。預計兩項交易均將不遲於2018年1月完成。此外，我們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提出了收購要約，該要約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接納，並於2017年11月16日簽署增資協議。預計該項交易將於2018年1月完成（「濰坊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及其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	項目	業務	項目類型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對手方	特許經營協議			
						地點	處理費  (人民幣元 /噸， 含增值稅)	剩餘特許 經營期	最少 取水量  (噸/日)
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									
首個大連項目	大連老虎灘污水 處理廠項目 <sup>(1)</sup>	污水處理	BOT	8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0.80	8年零3個月	80,000
首個大連項目	大連老虎灘污水 處理廠提標改造 項目	污水處理	BOT	1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不適用 <sup>(2)</sup>	8年零3個月	10,000
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第二個大連項目	大連凌水河污水 處理廠項目 <sup>(3)</sup>	污水處理	BOT	6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0.79	9年	60,000

(1)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工程，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升級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故處理費尚未釐定或協定。

(3)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工程，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升級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 業 務

收購	項目	業務	項目類型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對手方	地點	特許經營協議		
							處理費  (人民幣元 /噸， 含增值稅)	剩餘特許 經營期	最少 取水量  (噸/日)
第二個大連項目	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污水處理	BOT	2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不適用 <sup>(4)</sup>	9年	20,000
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									
濰坊項目	濰坊市坊子區自來水總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供水	TOT	40,000	坊子區政府	山東	居民水價： 1.95；  非居民水價： 2.90；及  特種用水水價： 4.40	25年	無

就首個大連項目而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就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支付對價人民幣108.5百萬元。同樣，就第二個大連項目而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就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支付對價人民幣97.0百萬元。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均要求我們結清該公司所有未償付應付款項及負債，並包含慣例條件、聲明及保證。就兩項交易而言，我們已支付首筆款項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餘款人民幣155.5百萬元須於竣工日期予以支付。預計這兩項交易均將不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就濰坊項目而言，我們的要約收購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接納，我們隨後於2017年11月16日簽署增資協議。待完成手續後，我們將以總對價人民幣79.1百萬元收購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我們預計該項交易將於2018年1月完成。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故處理費尚未釐定或協定。

---

## 業 務

---

根據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所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9.8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就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而言，根據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所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0.7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而言，根據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所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36.9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我們認為，首個大連項目、第二個大連項目及濰坊項目對我們具戰略意義，理由如下：(i)收購該等三個項目使我們能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提升市場份額，同時鞏固我們在污水處理行業及供水行業的市場地位；(ii)濰坊項目將使我們在濰坊供水行業的市場份額得到鞏固，我們認為這於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及(iii)首個大連項目及第二個大連項目的盈利及增長潛力。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公司」。

## 業 務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設我們設施的工程承包商、設計我們的處理廠或供應廠的設計院、設備賣方、原材料（如污水處理化學品）供應商以及為我們的設施提供電力（一般自中國當地供應商獲取）的電力供應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17.9%、29.8%、44.6%及29.6%，而於同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7.6%、9.9%、14.2%及12.3%。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的年期超過一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長達180日的信貸期，且通常要求我們以跨行匯款方式付款。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未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一般通過競標或詢價的方式挑選供應商。我們根據技能、資質、專長及經驗甄選承包商及設計院，同時考慮彼等的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我們所有的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具備開展其獲委任的工作所需的資質。對於承包商及設計院以外的供應商，我們將評估彼等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材料及服務質量以及定價及往績記錄。倘通過詢價方式選擇供應商，我們一般會要求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入圍的供應商。就重要項目而言，名單外的供應商必須經過資格評審及實地考察。經評審合格之後加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詢價。

就我們的招標程序而言，我們已就招標及投標建立適用管理制度。招標申請部門會同其他部門編製招標工作計劃以及招標文件。我們的招標文件一般包含有關項目及投標過程的重要信息，包括：(i)投標須知；(ii)投標文件格式；(iii)技術條件、規格及圖紙（如適用）；(iv)合約條款，包括通用條款和專用條款；(v)履約保函及投標保證金；及(vi)評標辦法。

於選擇承包商時，我們會評估供應商的各項相關信息，包括：(i)法律地位及資格；(ii)相關設計、建設及安裝資質；(iii)財務狀況及資信等級；(iv)過往經驗及信譽；(v)投標價；及(vi)技術能力（如適用）。

##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我們的BOT或BOO項目訂立建造合約。第三方承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工程設計以及任何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建設工程。第三方承包商通常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因此承包商承擔原材料成本上漲的風險。我們根據建設工程的完工比率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於建造階段，我們通常支付對價的80%至90%，並於最終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對價的95%。於保修期內，我們保留對價的5%，保修期持續一至兩年（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解除。於建設階段，承包商承擔所有因其沒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而出現的任何事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設計院協助設計BOT或BOO項目。第三方設計院負責按照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完成工程設計。於簽立設計合約後，我們通常就其服務支付不超過對價20%的款項。其後我們根據設計的完工比率支付工程進度款。餘下5%至25%的對價將於建設項目驗收後支付予設計院。

我們與大多數承包商、設計院及其他原材料與設備供應商擁有一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彼等未能按照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行事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我們可找到能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為降低與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潛在的中國替代供應商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能提供優惠定價及交付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我們認為，倘若我們需要更換任何現有供應商，一批現成的潛在替代供應商將使我們能夠及時地找到替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就業務經營取得任何建設或設計服務、原材料或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構成，包括與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供水相關的處理化學品、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降低存貨風險及維持對業務經營屬合適的原材料水平。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

## 業 務

###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我們用於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污泥處理設施的原水和化學品（如聚丙烯醯胺、消毒劑及聚合硫酸鐵）。此外，我們業務所使用的設備包括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節制閘、脫水機、滲水器、配電板、質檢設備、柴油、運輸設備及裝載機。

### 客戶及定價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服務客戶一般為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一般能與該等地方政府實體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為其提供再生水利用、EPC服務、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客戶一般為私營企業。我們自來水供水服務的客戶為商業及非商業實體以及個體家庭，該等客戶為我們所提供自來水的終端用戶。一般情況下，一旦客戶連接我們的供水管網並使用我們的供水服務，我們便能留住客戶，除非有關客戶從當前居所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以跨行匯款方式向我們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人民幣778.3百萬元、人民幣8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3.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上述期間總收入的44.1%、43.1%、31.2%及28.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的職能部門。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7%、14.9%、13.1%及7.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對手方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項目模式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以及因未收到足額款項而導致任何未能收回施工成本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業 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地方環境保護部門）亦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有關客戶所貢獻的收入、有關供應商應佔的採購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及總採購成本：

2015年	收入	佔我們於 相關期間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成本	佔我們於 相關期間 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 服務	所從事的 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方環境保護 部門	77,005	4.3	60,000	5.6	污水處理	污水管網建設

於2015年，我們委聘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為我們一座污水處理廠進行管網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基於我們過往的記錄及信貸情況，我們授予地方環境保護部門60日的信貸期，該信貸期較我們一般授予地方政府客戶的180日信貸期短。我們為其提供的服務及委聘其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乃單獨進行協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為獨立第三方。

### 定價

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固廢發電的價格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釐定，而供水服務價格則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政策釐定。有關價格於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會有所提高。請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費用和結算（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及「監管概覽－定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下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每噸平均價格（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92元、人民幣0.84元、人民幣249.91元、人民幣2.76元及人民幣79.33元。我們的EPC工程及諮詢工作以及其他服務的費用根據我們的建造及／或經營成本釐定。有關我們主要服務的定價詳情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相關地方政府在設定及計算時均會考慮投資額、建設和營運成本、上一定價期內的污水處理量及合理投資收益。

## 業 務

通常情況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污水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此外，有關費用不受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實際單價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再生水：**我們與各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客戶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污泥處理：**我們的污泥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設定，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經計及投資額、建設成本、運營成本、上一個定價期內的污泥處理量及合理投資回報計算。一般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將予處理的污泥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此外，有關收費不受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實際單價的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自來水供應：**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費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來確定。每幾年可重置單價，當市場狀況變化令運營成本增加時，我們亦可按有關協議規定要求加價。若干地區已根據《關於建立城區居民階梯式水價制度的通知》實施基於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用水量的階梯式價格制度。該通知規定用水量將每年計量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供水項目已實施階梯式價格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固廢發電：**就我們的固廢發電項目而言，我們的收入有兩個來源。我們通常根據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向中國當地政府收取垃圾處理費，同時，我們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出售我們電廠所發出的電能。

垃圾處理服務費乃根據我們設施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單價。我們的大多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均規定了在特許經營期內送來加工的市政固廢的保底量。



## 業 務

2012年，國家發改委頒佈《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該通知適用於在2006年1月1日或此後獲審批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取代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規定，上網電價乃根據上網發電量及處理的市政固廢量計算。每噸廢物的首280千瓦時發電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6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任何額外的發電量的上網電價與鄰近地區燃煤項目相同。我們的所有固廢發電廠受《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的條文規限。

### 單價／收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平均單價／收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污水處理.....	0.83	0.83	0.86	0.92
再生水利用.....	1.14	0.97	0.84	0.84
污泥處理.....	-	-	238.65	249.91
供水.....	2.58	2.61	2.55	2.76
固廢發電.....	78.65	65.75	82.76	79.33

業 務

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利用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sup>(1)</sup>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利用率 <sup>(3)</sup>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sup>(1)</sup>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利用率 <sup>(3)</sup>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sup>(1)</sup>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利用率 <sup>(3)</sup> %
<b>污水處理</b>									
南方地區總部.....	1,267,640	1,222,329	103.7% <sup>(4)</sup>	1,317,840	1,227,500	107.4% <sup>(4)</sup>	1,380,487	1,249,603	110.5% <sup>(4)</sup>
山東地區總部.....	786,299	815,000	96.5%	756,293	815,000	92.8%	754,638	896,959	84.1%
復旦地區總部.....	—	—	—	292,557	349,436	83.7%	578,030	622,838	92.8%
武漢地區總部.....	652,821	590,000	110.6% <sup>(4)</sup>	689,062	635,342	108.5% <sup>(4)</sup>	724,074	658,675	109.9% <sup>(4)</sup>
龍江地區總部.....	—	—	—	—	—	—	344,396	385,219	89.4%
<b>總計</b> .....	<b>2,706,760</b>	<b>2,627,329</b>	<b>103.0%<sup>(4)</sup></b>	<b>3,055,753</b>	<b>3,027,278</b>	<b>100.9%<sup>(4)</sup></b>	<b>3,781,625</b>	<b>3,813,294</b>	<b>99.2%</b>
<b>再生水利用</b>									
南方地區總部.....	24,999	50,000	50.0%	45,678	50,000	91.4%	53,075	50,137	105.9% <sup>(5)</sup>
<b>總計</b> .....	<b>24,999</b>	<b>50,000</b>	<b>50.0%</b>	<b>45,678</b>	<b>50,000</b>	<b>91.4%</b>	<b>53,075</b>	<b>50,137</b>	<b>105.9%<sup>(5)</sup></b>

附註：

- (1) 平均處理/供應量(噸/日)=所示期間處理的污水或再生水或污泥處理或供應的自來水總量或供應的自來水期間的日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
- (2) 平均設計處理量(噸/日)=投入運營的項目於所示期間的設計處理總量(每日)乘以投入運營的項目於所示期間的實際運營日數/所示期間的日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
- (3) 利用率=平均處理或供應量/設計處理量x 100%。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污水處理量超過其各自的設計每日處理量，原因是中國部分省份雨水充沛，令若干污水處理設施的進廠污水超出原先預期。一般而言，為確保持續正常運營，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設計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若干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升級改造精選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升該等設施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確保持續正常運營。詳情請參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一概述列表。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再生水利用設施的平均再生水處理量超過其各自的設計每日處理量，原因是中國部分省份雨水充沛，令若干再生水利用設施的進廠污水超出原先預期。一般而言，為確保持續正常運營，我們再生水利用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設計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若干新的再生水利用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升該等設施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確保持續正常運營。詳情請參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一概述列表。

##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sup>(1)</sup>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利用率 <sup>(3)</sup>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sup>(1)</sup>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利用率 <sup>(3)</sup>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sup>(1)</sup>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利用率 <sup>(3)</sup>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sup>(1)</sup>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sup>(2)</sup> (噸/日)	利用率 <sup>(3)</sup> %
污泥處理												
復旦地區總部	-	-	-	-	-	-	78	100	77.6%	210	300	69.9%
龍江地區總部	-	-	-	-	-	-	99	109	91.1%	648	690	93.9%
總計	-	-	-	-	-	-	177	209	84.6%	858	990	86.7%
供水												
山東地區總部	188,957	380,000	49.7%	192,662	380,000	50.7%	431,309	623,014	69.2%	426,445	700,000	60.9%
武漢地區總部	263,659	375,000	70.3%	312,135	375,000	83.2%	328,755	376,027	87.4%	336,184	375,000	89.6%
龍江地區總部	-	-	-	-	-	-	55,193	101,945	54.1%	322,634	610,000	52.9%
總計	452,617	755,000	59.9%	504,797	755,000	66.9%	815,257	1,100,986	74.0%	1,085,263	1,685,000	64.4%

	已收到的 市政固廢量 <sup>(6)</sup> (噸/日)		已處理的 市政固廢量 (噸/日)		發電量 (噸約兆瓦時)		上網電量 (噸約兆瓦時)		利用率 <sup>(7)</sup> (%)		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設計處理量 (噸/日)	日均處理量 <sup>(6)</sup> (噸/日)	已收到的 市政固廢量 (噸約噸數)	已處理的 市政固廢量 (噸約噸數)	發電量 (噸約兆瓦時)	上網電量 (噸約兆瓦時)	利用率 <sup>(7)</sup> (%)	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固廢發電	700	2014年: 667.0 2015年: 638.0 2016年: 604.7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749.8	2014年: 237,069 2015年: 227,596 2016年: 221,6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49,754	2014年: 204,107 2015年: 232,871 2016年: 221,33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35,711	2014年: 5,886.4 2015年: 6,558.3 2016年: 7,537.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4,303.2	2014年: 5,238.6 2015年: 5,606.2 2016年: 6,34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3,668.9	2014年: 95.3% 2015年: 91.1% 2016年: 8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07.1% <sup>(8)</sup>	2014年: 0.66 2015年: 0.66 2016年: 0.6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0.66				

附註:

(6) 日均處理量=年度市政固廢處理總量/有關項目於所示期間的實際運營日數。

(7) 利用率=所示期間的市政固廢處理量/所示期間的設計處理量×100%。

(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地方政府授予我們設施的市政固廢過多，令我們固廢發電設施每日收到的進廠市政固廢超出原先預期的量，因此我們固廢發電設施的市政固廢平均處理量已超出其各自的設計每日處理量。一般而言，為確保保持持續正常運營，我們固廢發電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設計處理能力。

## 業 務

### 自來水的銷售

我們通過自有管網向終端用戶直接輸送自來水。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居民與非居民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來水供應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噸)			
供應量 .....	165.2	184.3	297.6	196.4
銷量 .....	117.6	122.2	185.7	119.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供應量（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設施生產的自來水）分別為165.2百萬噸、184.3百萬噸、297.6百萬噸及196.4百萬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量分別為117.6百萬噸、122.2百萬噸、185.7百萬噸及119.5百萬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量與銷量的差額分別佔損失量的29%、34%、38%及39%。損失量由多個原因造成，包括管道洩漏以及實際使用量與終端用戶報告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主動降低損失量，包括更新老化管道、提高管道維護頻率以發現並修復洩漏處、加強計量表讀數工作。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降低損失量的力度被我們收購的新供水項目（尤其是TOT項目模式下的項目）抵銷。該等新項目的損失量較高，而我們降低損失量需花費一些時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能將損失量保持在29%至39%之間。

### 市場推廣及銷售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於獲得可行項目後，我們幾乎不需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新項目的業務拓展工作，請參閱「項目管理流程－項目選擇（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各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以及推廣我們的服務。

## 業 務

### 項目融資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我們直至項目投入運營時（或就建設項目而言，於建設項目竣工時）收取客戶付款。因此，我們在開發該等項目時須承擔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建設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我們內部籌集的資金支付至少20%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並通過銀行借款支付剩餘成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57.0百萬元、人民幣2,926.6百萬元、人民幣1,745.1百萬元及人民幣951.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有關我們未償還借款結餘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展望未來，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日後收購項目的開發成本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算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有關我們資本開支預算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資本開支預算」。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發生調整：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變動；依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的可行性；獲取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概覽的變化及其他因素。

## 業 務

### 質量控制

我們努力確保不同運營階段的質量。我們相信，所有的質量控制人員均具備維持我們營運質量所需的行業經驗。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建立一個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建設及技術方案合理且設備及其他採購符合建設需求。我們制定設計方案，開展現場盡職審查，並據此設計相關設施。在我們設施及EPC項目的施工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能密切監控施工的進度及質量，其中包括對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查。我們的處理設施、供應設施或固廢發電廠投入運營後，我們將密切監控設施及固廢發電廠的運營。例如，就污水處理設施及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我們將利用電腦化控制系統持續監察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該電腦化控制系統可對我們設施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網上實時追蹤。此外，於運營階段，我們通常會定期檢查及維護設施。

具體而言，對於污水處理設施，為確保污水處理設施的進水及出水水質並達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要求，我們的污水處理地區總部利用DO、MLSS、ORP、CODcr、pH、總磷及NH<sub>3</sub>-N等在線儀表監測水質，並於必要時調整運行參數以確保其可達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水質標準。我們的項目公司會分析數據並將水質報告分類存檔供日後參考。作為我們水質管理的一部分，倘數據出現任何異常，我們會及時調查該事件。地區總部於水質測試階段（如實驗操作、化學物品的安全存放等）建立劃分明確的責任制，以確保水質分析的可靠性。此外，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實驗人員定期追蹤已投入運營的處理系統的各個方面並保存詳細記錄，以便可方便檢測水質問題或缺陷。此舉能夠保證我們污水處理的質量，並有助我們防止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從而可盡快補救。

與污水處理設施類似，我們輸送至終端用戶的自來水亦須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衛生部（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7年7月1日聯合發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就水質檢驗而言，我們嚴格遵從《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GBT5750）。我們亦通過實行水源保護管理（即對水源附近的水質及水源周圍的環境進行定期巡檢）來監測我們取自當地河流的原水的水質，以確保該等原水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倘進廠原

## 業 務

水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例如原水中的污染物過量），我們將停止該廠房的原水收集。我們亦在各廠房安裝實時水質監測系統或採取現場抽樣，對輸入及輸出水質的數據進行全天候定時追蹤和記錄。我們亦針對設施設備的正確使用及安全程序開展入職培訓。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供應服務或垃圾焚燒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重視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經營業務固有的各類風險。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運營。下表闡明我們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機構之職責。

重要機構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	<p>審計委員會由包括本公司外聘審計師（一家與國際接軌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多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協助。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有關其經驗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p>
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	<p>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務及投資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及一名總經理組成。有關其經驗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p>

## 業 務

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復旦地區總部）及我們的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我們的網絡，覆蓋東北、華東、華中、華南、華北、西北及西南地區。我們的上海總部向該等地區總部提供指導，並為重要業務問題及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指導。

本集團的總部維持系統化的項目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程序。我們對所有新項目執行統一的項目選擇及批准程序。我們持續投資優化我們的集中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召開季度會議，並要求地區總部負責財務事宜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出席。我們的地區總部須於上述會議期間，向我們的總部報告其運營表現、污水處理及供水的重大波動及重大事件。各季度會議亦提供論壇，供全公司的管理人員分享技術知識及經驗。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多元化，我們能夠分享及傳播全國項目組合內可操作的最佳實踐及最新技術。該等互動有助於我們持續提升我們設施的利用率及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的專業管理人員亦指導我們如何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的自來水水質及如何延長我們設施的運行壽命。

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部主管負責定期匯報結果，並在必要時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協助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專注增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與程序，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基金管理各方面均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香港與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等。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對監督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的實施情況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亦設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有關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成員資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委聘及續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是否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



## 業 務

###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所具備的強大研發能力提高了我們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解決方案以及供水和固廢發電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我們的能力使我們能夠調整現有技術，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名研發人員，均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在這26名研發人員中，13名於有關行業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我們採用商業驅動方式進行研發，並長期投資於技術創新和技術應用。

我們建立了研發中心（「中心」），旨在提升環境質量及加強我們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智能管理，同時實現節能及減低成本的目標。該中心重點開發脫氮除磷強化技術、污水和飲用水深度處理技術、膜處理工藝開發與應用技術、水處理工藝模擬和管理一體化平臺和污水能源開發技術，為集團量身定製該等技術，切實解決集團生產中的難題和瓶頸。同時，該中心關注環保產業發展動向，已開發污泥減量化技術、污泥能源化技術及土壤修復與改良技術，從而形成關注我們特定業務領域需求的專業板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1.0%、1.3%、0.7%及1.0%。

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6項註冊專利。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i)改進和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工藝，以滿足當前項目的具體要求，達到提高其運營效率的目的；及(ii)為我們認為於近期至中期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開發新技術並進行商業化。

與我們研發工作相關的核心技術，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利用系統、供水系統及固廢發電系統中的各項技術，通常包括以下內容：(i)交互式一體化生物處理技術；(ii)MBR技術；(iii)芬頓流化床技術；(iv)污泥好氧發酵技術；(v)供水的強擾流混合技術；(vi)臭氧－生物增強活性炭深度處理技術；及(vii)紫外／氯絡合消毒技術。

## 業 務

下列為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若干重大研發項目：

- **池表面檢驗機器人**

活性污泥法是國內常用的污水處理法，技術人員須定期檢驗池表面的狀況及生化池曝氣的運行狀況，這是活性污泥法的核心流程。我們目前正在研發一種智能檢驗機器人，該機器人能夠可視化監控整個生化池的各個部分，及實時監控溶解氧，以實現智能實時檢驗及對主要指標的監測。定期對生化池進行監控，避免人工檢驗造成的誤檢及漏檢等情況及避免人工檢測中存在的若干安全漏洞，如在雨雪天滑倒。

- **水質採樣的無人機系統**

我們目前正在研發一種水質採樣的智能無人機系統。該無人機可飛往複雜水域及時採集水樣、進行監控及於周邊河流出口獲得水質樣本。這亦有助填補河口監控及採樣措施的空白。無人機亦為區域中心維護團隊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設備，以提高維護效率及協助加快故障排除的反應時間。

除開展研發工作外，我們亦與國內的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研究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因研究的對象及性質以及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安排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合作項目均通過政府補助及／或我們的資源獲得資金。我們的研發團隊通常會參與該等合作項目。就該等合作項目而言，我們通常享有研究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且其中通常不涉及溢利分享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的機構（包括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黑龍江省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斯坦福威廉與克羅伊·科第伽資源回收研究中心、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工程學院、中國科學院環境生物技術重點實驗室及東北農業大學）合作，研發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舉措將提升我們當前業務的表現。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在中國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13年	《低壓膜法處理城市水過程中膜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科學技術一等獎（發明）	龍江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	《生物低溫強化新型一體A/O改良工藝及污泥內碳源利用技術》科學技術二等獎（進步）	龍江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	高新技術企業	龍江	黑龍江省科學技術廳、黑龍江省財政廳、黑龍江省國家稅務局及黑龍江省地方稅務局

###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國企業進行競爭，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其中一些可能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如較低的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者擁有更多接觸客戶的機會。該等公司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或者比我們更有能力獲得資金。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水務行業概覽－中國水務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

## 業 務

---

此外，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相關地域的成熟公司以及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擴張到中國或海外其他地區。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

有關我們為解決(i)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龍江(ii)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七個註冊商標，且我們已就與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供水及固廢發電有關的技術擁有36項註冊專利。一般而言，我們委聘專利代理準備及提交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以自身名義註冊商標，在完成商標註冊後，本公司將不再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共享商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商標、專利及技術專長」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到任何侵害。

---

## 業 務

---

### 物業

我們的總部（由我們租賃）位於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就BOT/TOT及BOO項目佔用的土地及樓宇；(ii)我們擁有的物業；及(iii)我們租賃的物業。此外，我們亦就O&M項目佔用若干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辦公大樓的按揭外，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產權負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政府授予人授予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所佔用及使用的重大物業均與BOO、BOT及TOT項目模式下的項目有關。

### 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5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涉及使用及佔用土地，該等項目包含169幅地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 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涉及使用及佔用土地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別：

- (i) **0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我們持有。
- (ii) **I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i) **II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土地使用權證由第三方而非我們持有。

## 業 務

我們參照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基準，將各項I類及II類項目進一步細分為三種不同類型。不同項目類型列表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狀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項目總數	有關土地的 地塊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i) <b>0類項目</b>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我們持有。	67	102
(ii) <b>I A類項目</b>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政府授予人(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各方)已通過土地租賃協議的方式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	3	3 <small>(附註2)</small>
(iii) <b>I B類項目</b>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地方政府或其職能部門出具的確認將有關土地用於建設及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書面決定、批文或許可證(如土地使用初步審查意見、建設用地批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許可)，我們擁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	27	27 <small>(附註3)</small>
(iv) <b>I C類項目</b>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有為我們提供土地的合約責任，但在授予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前，政府授予人尚未完成相關供地審批程序(如徵用集體土地並將其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	2	2

## 業 務

項目類型	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狀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項目總數	有關土地的 地塊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v) <b>II A類項目</b>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除我們之外的各方持有，且有關各方為政府授予人或政府指定機構。	18	16
(vi) <b>II B類項目</b>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下屬企業持有，且有關政府下屬企業已就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向我們出具書面確認。	26	15
(vii) <b>II C類項目</b>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下屬企業持有，而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職能部門出具的可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書面批文或許可證，我們依賴現有合約權利。	2	3
<b>項目總數</b>		145	168 <small>(附註4)</small>

附註：

- 項目及地塊數目差異歸因於具體項目確定地塊的方式，且其因具體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獲發情況而異。在某些情況下，地塊數目與土地使用權證數目相對應。例如，天門市二水廠第一期工程擁有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該項目擁有兩幅地塊。在其他情況下，多個項目佔用同一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土地，如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及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二期。在該情況下，該兩個項目僅有一幅地塊。對於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各項目視作佔用一幅地塊。
- 包括政府授予人租賃予我們的三幅地塊。
- 就五個**I B**類項目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授予人的書面確認，確認以我們名義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有關程序已經啟動。該等程序完成後，該等**I B**類項目將轉變為**0**類項目。

就六個**I B**類項目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授予人的書面確認，確認以政府指定機構名義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有關程序已經啟動。該等程序完成後，該等**I B**類項目將轉變為**II A**類項目。

## 業 務

就三個I B類項目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以政府下屬企業名義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有關程序已經啟動。該等程序完成後，該I B類項目將轉變為II B類項目。

4. 不包括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一幅地塊及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三幢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登記於政府下屬企業名下，但已作為TOT資產的一部分轉讓予我們。

### 0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7個0類項目（包括102幅地塊）。我們就該等67個0類項目擁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憑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與該等0類項目有關的土地。

### I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個I類項目（包括32幅地塊），該等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在無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合法佔用及使用與I類項目（I C類項目除外）有關的土地。我們I A類、I B類及I C類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A類及I B類項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佔用及使用I A類及I B類項目相關國有土地的權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合法授予，因此，有關獲授權利或授權遭上級主管部門撤回的風險極小。此外，地方政府可通過授予、劃撥或出租依法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項下的物業，且確立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無須獲得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進一步確認，原因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2條第5項，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登記造冊，負責保護管理。因此，地方政府有權管理該等未獲頒發土地使用權證的國有土地；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24條及《劃撥用地目錄》，地方政府是在無任何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批准劃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及運營國有土地的主管部門；及



## 業 務

- (iii) 就I B類項目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可依法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土地，乃由於地方政府的職能部門已通過出具書面決定、許可或批准，明確授權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土地所有權分為兩類，即國有土地和集體土地。國有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政府管理。集體土地指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該等農民通常為當地村民委員會成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地方政府擬出讓或劃撥的土地屬集體土地，則於出讓及劃撥前須通過一系列程序，包括：(i)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徵收集體土地並對集體土地所有者作出補償；及(ii)集體土地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倘地方政府擬出讓或劃撥的土地屬地方政府持有的國有土地，則於出讓及劃撥前地方政府無需徵收該土地，於出讓及劃撥前地方政府僅需將該土地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

在30個I A類及I B類項目中，我們有三個項目目前佔用集體土地（一個I A類及兩個I B類項目）。就佔用集體土地的I A類項目「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廠項目」而言，(i)政府下屬企業（其協議下的權利隨後轉讓予地方政府）與(ii)該集體土地的擁有人已就收購該項目相關土地權益訂立若干協議（「協議」），據此，政府下屬企業已取得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前項目公司2007年以TOT項目模式獲得該項目。我們隨後於2013年收購該項目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代理行使政府下屬企業權利的地方政府可且已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該項目的相關土地。

就佔用集體土地的I B類項目「東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處理廠項目」而言，相關土地部門已就該項目下有關土地發佈建設土地使用批准。鑒於該項目下集體土地用於若干鄉鎮的公共設施建設，該等使用將僅於當地政府批准集體土地轉為集體所有建設土地而成為條件以及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土地為非必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集體土地用於建設已獲當地政府批准。因此，當地政府有權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

## 業 務

就佔用集體土地的I B類項目「引文入川（南線）供水工程」而言，我們已與當地政府就土地使用簽訂賠償協議並據此悉數支付補償金，同時，當地政府已就土地購買與集體土地所有人簽訂補償協議。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尚未完成將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協議，當地政府可授權我們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

### I C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I C類項目項下擁有兩個項目（包括兩幅地塊）。我們所有的I C類項目（即「寧波黃家埠濱海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及「大連普灣新區三十里堡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現時涉及佔用及使用集體土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政府授予人尚未完成供地審批程序（即徵用集體土地並將其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故彼等不具有授予或分配相關土地使用權予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政府授予人就該等兩個I C類項目訂立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載有關於土地使用的明確條文，其中包括提供土地、計劃場地及施工範圍、土地交付時間表及土地使用期限。因此，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具有法律及合約責任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土地。

倘地方政府未能滿足上述必備要求（尤其對I C類項目而言），集體土地所有者或會向我們主張其於有關土地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然而，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具有法律及合約責任確保我們可於特許經營期間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我們擁有合約權利要求政府授予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土地。由於政府授予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徵收集體土地並將其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的義務，因此，我們所佔用的土地仍為集體土地，我們有權要求政府授予人履行其責任義務，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損害賠償。

## 業 務

上文所載的五個項目現時均在無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佔用全部或部分集體土地，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4.7%、5.1%、3.4%及2.0%，故整體而言對我們並不重大。

### II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個II類項目（包括34幅地塊），其土地使用權證由除我們之外的各方持有。我們的II A類、II B類及II C類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 II A類項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第66條，地方政府的各部門受該地方政府的統一領導。因此，地方政府有權將其職能部門所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授人，供其在特許經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且地方政府可指示其職能部門授予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因此，地方政府作為該等職能部門的上級部門，有權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授權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II A類項目的相關土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依法授予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權利的地方政府對相關土地的使用權擁有管理權，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機構就II A類項目的相關土地主張任何權利或賠償或向我們申請任何賠償的風險甚微。

#### II B類及II C類項目

就II B類項目而言，政府下屬企業已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相關土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為政府下屬企業，即歸地方政府管轄的企業（地方政府為該等下屬企業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因此，地方政府有權要求該等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我們提供其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以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

## 業 務

就II C類項目而言，即使政府下屬企業並無發出書面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職能部門出具的書面決定、批文或許可或與政府授予人就確認將有關土地用於在特許經營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而取得的面談結果，我們目前仍擁有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合約權利。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佔用及使用的土地向我們主張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的風險甚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央政府因我們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處罰我們的風險甚微。地方政府亦不大可能會處罰我們，由於授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政府授予人為有權發行土地使用權證的政府。倘任何地方政府因我們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處罰我們，則其將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在沒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佔用及使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及運營用地而遭受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亦無任何機構（包括政府下屬企業）曾就其佔用及使用的物業主張任何權利或向我們申請任何賠償。

###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合約權利*

《市政特許經營辦法》及《基礎設施特許經營辦法》（該等辦法是規管及管限與市政公用事業有關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重要國家層面法規）概無要求持有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以此作為該等企業從事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先決條件。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有義務向本集團提供或協助本集團取得建設或運營特許經營項目所需土地。根據《土地管理法》，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政府授予人或政府授予人的上級）有權管理土地及通過其土地管理部門發放土地使用權證。因此，由於並不直接參與地方區域土地使用權的管理，中國中央政府不大可能因本集團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針對本集團展開強制執行行動。此外，由於贊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政府授予人乃有權發放土地使用權證的政府，地方政府亦不大可能設法處罰本集團。倘任何地方政府因本集團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處罰本集團，則其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

##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並無就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使用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政府授予人有法定義務確保我們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使用土地。倘任何政府授予人未能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履行其法定義務，且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申索），我們有權通過法院訴訟程序對該政府授予人提出申索及／或要求政府授予人採取補救措施或就我們因其違反協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予以賠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遭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

### 房屋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32條，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147條，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轉讓、互換、出資或者贈予的，該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併處分。此外，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2條第2段，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和森林、林木等定著物應當根據中國新的全國不動產登記制度與土地使用權證所有者一併登記。綜上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人士通常亦擁有房屋所有權。

### 0類項目

就0類項目分類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我們擁有其土地使用證）而言，我們擁有25個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餘下42個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項目而言，其中11個項目無需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有關土地上並未建有房屋（無論在建中或開發中），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0類項目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政府授予人有權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亦有權授予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位於我們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的相關房屋。有關我們於0類項目項下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的物業－土地使用權證」。

##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於0類項目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無須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在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因未取得0類項目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使用的房屋向我們主張任何權利的風險甚微。

### I類及II類項目

就我們於I類及II類項目（目前佔用集體土地的五個項目除外）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因我們並未擁有該等I類及II類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無法獲得或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政府授予人有權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亦有權授予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位於我們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的相關房屋。有關我們於I類及II類項目項下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的物業－土地使用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於I類及II類項目（目前佔用集體土地的五個項目除外）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無須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在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我們目前佔用集體土地的五個項目而言，(i)我們無須就「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廠項目」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該土地用作填埋場，其上並無建築樓宇）及(ii)我們無須就「東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處理廠項目」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地方政府已將集體土地轉為集體建設用地，故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我們可合法使用及佔用該房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餘下的三個項目（「三個集體土地項目」）而言，由於其為集體土地，故我們及政府授予人均無法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因未取得I類及II類項目（三個集體土地項目除外）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合約權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涉及任何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0類項目、I類項目及II類項目）的政府授予人有合約義務確保我們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佔用及使用位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使用的土地上的房屋。倘我們因未能使用該等房屋而業務中斷或遭受任何損失或倘我們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我們有權要求政府授予人履行其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義務、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就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

###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該等我們尚未根據相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就其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對其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董事認為，我們可安全佔用該等樓宇。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倘適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我們不大可能因上述物業問題而遭受處罰或面臨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我們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8,414.7平方米的六處物業。其中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119.1平方米，約佔我們所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96.5%）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其餘兩處現時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已付總對價人民幣0.4百萬元，總建築面積約為295.6平方米）已用作員工宿舍。我們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為我們向其收購有關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向我們交付物業後未能代表我們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任何處罰，且儘管我們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

## 業 務

仍可合法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權證之前，我們不得轉讓或出售該等物業，且該等物業亦不得被購買、出售或獲銀行接納為抵押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上述兩處物業提起的所有權糾紛或第三方申索。董事認為，缺乏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我們認為我們將能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8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6,173.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在我們所租賃的86幢樓宇中，1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893.9平方米）的出租人（「十名出租人」）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未自相關方獲得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的相關書面同意。此外，當我們要求所租賃的15幢樓宇的出租人（「六名出租人」）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書面同意時，出租人不配合或未予答覆，故我們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具備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該等15幢租賃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878.0平方米。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出租人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未獲得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要被迫搬離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出租人的書面同意而捲入任何訴訟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作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積極聯繫十名出租人並催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我們無法估計彼等取得該等證書或同意所需的時間，原因是這取決於十名出租人及地方政府／房屋所有人的效率。此外，我們積極聯繫六名出租人並催促彼等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倘最終彼等並無相關證書或同意，我們將催促彼等自地方政府／房屋所有人取得相關證書或同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不會因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缺乏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所有人書面同意而受到處罰，且出租人／房屋所有人未能提供該等證書或書面同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搬離該等物業，我們預期能夠迅速搬至替換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所租賃的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可用其他可資比較物業替代。



## 業 務

此外，在我們所租賃的86幢樓宇中，85項租賃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因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就O&M項目所佔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O&M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或並無有關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要求我們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要求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下的權利並不取決於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該等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

###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 彌償契據

於〔●〕，上實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據此，上實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或彼等的分支機構未能(a)就彼等各自的業務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登記及證書，或於有關機構進行必要備案或完成必要手續；(b)就我們所佔用及／或使用的土地及／或樓宇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及(c)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而受到任何處罰及產生其他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及因運營中斷而產生的損失）提供若干彌償及契諾。有關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業 務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物業問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該等問題。

- (i) 我們的法務部對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進行定期檢查並將結果報告予董事；
- (ii) 我們已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在適當時就與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 (iii) 就本集團將承接的新項目而言：(a)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將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相關成員公司獲授權並擁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土地及樓宇，且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就任何該等物業取得長期業權證明書；(b)在法律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如有必要）的協助下，本集團將於與當地政府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前就相關土地屬集體土地還是國有土地的問題展開盡職審查，且本集團將僅在相關土地屬國有土地的情況下著手進行項目的相關招投標流程；及
- (iv) 就本集團將收購的新項目而言：(a)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對手方協商，於必要可行情況下在擬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長期業權證明書，或就因不良物業業權可能導致的損失要求其他彌償保證；(b)在法律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如有必要）的協助下，本集團將於簽立收購協議前就相關土地屬集體土地還是國有土地的問題展開盡職審查；及(c)如相關土地屬集體土地，則本集團將不會著手進行擬定收購。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董事及本公司意見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經為處理未來與物業有關的問題制定合適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根據(i)審閱我們提供

## 業 務

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和證明；(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及(iii)本上市文件所載董事的意見，董事信納涉及物業合規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 豁免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用作生產設施和辦公場所的經營場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我們無需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上市文件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上市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 僱員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通過完善的培訓和招聘政策，我們將大量資源用於人員招聘、培訓和促進方面。我們基於許多因素（例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營運要求）招聘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增強員工承諾並提高員工技能和技術專長。我們基於績效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特定福利和其他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留職率保持在90%以上的較高水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513名全職僱員。下表按工作職能列出我們的僱員：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	3,554	65.0%
行政管理.....	848	15.0%
建設管理.....	215	4.0%
客戶服務.....	276	5.0%
財務 .....	220	4.0%
其他 .....	400	7.0%
合計 .....	<u>5,513</u>	<u>1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502名僱員，在新加坡擁有11名僱員。對於所有中國僱員，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

## 業 務

積金。對於新加坡僱員，我們須繳納強制性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繳納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且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我們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權利，協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動爭議，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關於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申索。

## 保險

我們為僱員購買保險，保險範圍涵蓋項目的建設和營運過程中發生的事故索賠。我們認為，現有保險政策的責任範圍適合我們的現有經營狀況，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損害及負債。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充分保障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同項目協議的要求實施保險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相關監管機構與項目的保險責任範圍有關的處罰。當我們將建築工程轉包給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的典型承保協議規定承包商應承擔彼等負責部分的責任和損失。

## 環境、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視作重要的社會責任。

## 環境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環境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 業 務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我們亦須遵守與空氣污染物的合理水準和排放有關的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請參閱「監管概覽」。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請亦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環境法律法規現時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活動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故我們在合規方面不太可能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產生巨額成本。此外，由於新的環境保護法對污染者實施更嚴厲的懲罰，預計非法排放過度污染污水的情況將得到有效遏制，從而降低我們接收和處理過度污染污水的可能性。

除「業務－不合規」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基於相應的開發階段，為每個項目獲得所有重要的環境執照和許可，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 健康與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合適的防護服和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及配備專責安全管理人員。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驗和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和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控制措施是充分的，並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在其受聘期間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並且相關的中國權威機構未因為不遵守中國的任何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的事故而對我們實施任何重大制裁或懲罰。

## 業 務

###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未決或受威脅將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業務營運的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指用於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排污許可證。對於我們的供水廠，我們要求取得於中國供水所需的取水許可證及衛生許可證。有關我們其他業務線，我們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及易製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與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及「監管概覽－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部令第45號**」），推行新的登記制度。根據部令第45號，污水處理行業參與者須於2019年前根據新登記制度申辦新的正式排污許可證及重續現有排污許可證。部令第45號並無訂明新登記制度何時實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7家附屬公司仍正在重續及申辦排污許可證。此外，我們有一家附屬公司已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原因是彼等因部令第45號下中國頒佈的新政策而無法申辦正式排污許可證。臨時排污許可證的屆滿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由於地方環保部門尚未實施新的登記制度，故我們的受影響附屬公司無法重續其現有排污許可證或申辦新的排污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與地方環保部門進行的會談及受影響附屬公司所收到的地方環保部門的書面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地方環保部門實施國家新的排污許可證申辦制度前，我們無法申辦或重續排污許可證；(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所持臨時排污許可證屬合法且有效；及(iii)我們的受影響附屬公司仍正在重續或申辦排污許可證，但於相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實施國家新的排污許可證申辦制度前，彼等仍可於該適用期間合法運營。

##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BOO/BOT項目模式而言，於我們訂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公司有合約責任協助我們獲得所需的各項證書及許可證，以供我們用以啟動項目的建設階段，該等證書及許可證載列如下：

1. 立項－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立項發出的主管行政批文；
2. 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所需手續；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調查、規劃和設計一幅土地的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顯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和設計的證書；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開始建設項目所需的許可證；
6. 環保驗收手續－項目環保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及
7.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項目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將須獲得由地方政府或其指定人員建造的樓宇及建築。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不合規」及本上市文件所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書面確認。所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具有十足效力，且不存在會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被撤銷或註銷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遇到法律障礙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據彼等所知，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重續任何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述的規定及計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並提交相關申請。

## 業 務

### 不合規

除本上市文件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概要。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1.	我們未能就兩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獲得立項。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但我們尚未獲得立項。有關地方政府負責幫助我們獲得立項。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若公司在沒有立項的情況下開始建築工程，則針對每宗事件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就這兩個項目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雙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建設及／或運營相關項目。根據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並無獲得立項的情況下繼續有關項目的施工及／或運營；(ii)由於缺乏立項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控股東之一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2.	我們未能就八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但我們尚未獲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有關地方政府負責獲得或幫助我們獲得（視情況而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地方政府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已就六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兩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建設及／或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並無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我們已獲取控股股東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控股股東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3.	<p>我們未能就九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p>	<p>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但我們尚未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地方政府負責獲得或幫助我們獲得（視情況而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p> <p>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可責令停止施工。倘未取得許可證而開展的建設對規劃的影響可被消除，則有關地方政府或會責令公司消除影響，並處以相當於建設成本5%以上10%以下的罰款。若有關影響無法消除，有關地方政府可責令建設單位拆除相關建築或結構；對於無法拆除的建設工程，地方政府可沒收相關建築或結構或從有關物業取得的任何非法收入，並處以建設成本10%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11.3百萬元的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並無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ii)由於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p> <p>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p>	<p>我們已就五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四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建設及／或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p> <p>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p> <p>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p>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4.	我們未能就16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但我們尚未獲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負責獲得或幫助我們獲得（視情況而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開始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格1%以上2%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2.9百萬元的罰款。	我們已就十個項目獲得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六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建設及／或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並無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ii)由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5.	我們未能就36個項目的運營完成有關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運營，但我們尚未完成相關工程竣工驗收手續。有關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或幫助我們辦理（視情況而定）竣工驗收手續。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格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報告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38.1百萬元的罰款。	我們已就20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16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在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前繼續有關項目的生產及運營；(ii)由於未完成工程竣工驗收手續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6.	我們未能就三個項目的運營完成環保驗收手續。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運營，但我們尚未完成相關環保竣工驗收手續。有關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或幫助我們辦理（視情況而定）環保驗收手續。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沒有完成必要環保驗收手續的建築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地方政府或會責令停止施工。倘未取得許可證而開展的建設對規劃的影響可被消除，則有關地方政府或會責令公司消除影響，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就一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兩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辦理環保驗收手續前繼續有關項目的生產及運營；(ii)由於未完成環保驗收手續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7.	<p>我們並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p>	<p>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員疏於行政監督。</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及時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將須補繳滯納金並被處以罰款。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障基金違反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繳納未繳清餘額及自欠繳日期起每日繳納未繳清餘額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足餘額，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清餘額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繳納未繳清餘額。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足餘額，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概未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提起任何行政訴訟，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結清未繳清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p> <p>自2017年12月起，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如適用）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經調整繳納基數並相應考慮我們2017年預算中的有關金額，為到期繳費作出撥備。</p> <p>我們已制定內部合規指引，其中載明了我們在合規問題方面的政策及規程。</p> <p>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p>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8.	本集團15家中國項目公司牽涉進24項涉及違反污水排放標準的不合規事件及環境相關事件。	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歸因於待處理的污水過度污染，而有關項目公司並無設備處理超過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等級的進廠污水。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於收購該等項目公司後發生的事件而對項目公司處以的罰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每次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下，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利潤總額相比微不足道，該等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所有罰款均已繳付；(ii)除新鄉市小店污水處理工程一期的四宗事件外，我們已獲取當地環境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所有不合規行為已於隨後得到糾正，所有行政處罰已全數繳付（如適用），且截至有關確認日期，有關項目公司並無再次違反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時期涉及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政府就該24項不合規事件進行的確認，(i)除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已處罰款外，將不會因同一事件受到任何其他罰款或處罰；(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類似不合規事宜，亦無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擁有新鄉市小店污水處理工程一期。我們目前正與新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賠償計劃進行協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因該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所處理污水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水平而遭監管部門罰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牽涉的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罰款與我們收購該項目之前的事件有關且此乃由於將由該項目處理的進廠污水污染物超標，且該項目並不具備處理超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水平的進廠污水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未及日後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書面契據。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9.	我們的八家香港附屬公司未能在現行《公司條例》(「 <b>公司條例</b> 」)規定的時間限內就(i)董事變動；(ii)董事／公司秘書詳情變動；(iii)董事／公司秘書的委任／離職；(iv)停止擔任董事／公司秘書；(v)註冊辦事處的地址變更；或(vi)週年申報表提交D2A/D2B/ND2A/ND2B/D4/R1表格(視情況而定)。	疏忽並非蓄意為之，而是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疏忽所致。於有關期間，相關附屬公司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來處理該等事宜。	我們聘請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 <b>香港顧問</b> 」)向我們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建議及發表對本公司不合規事件的法律意見。據香港顧問告知：(i)就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過失起訴逾期提交罪行的可能性非常低；(ii)倘被起訴，就多數該等逾期提交之違法而言，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可運用一段時間限進行辯護；(iii)即使在獲罪的情況下，可能被施加的處罰將僅為遠低於最高罰款的罰款；(iv)起訴目標很可能是相關香港附屬公司而非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及(v)即使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是被起訴(可能性微乎其微)的目標，將施加的處罰亦僅為罰款，並無監禁的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當時及目前的董事提起任何起訴，彼等中任何一位亦未牽涉已披露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
				為防止該等不合規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規避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未及日後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10.	<p>我們的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610(1)條於註冊成立日期起18個月內或於會計參考期間結束日期起9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p>	<p>疏忽並非蓄意為之，而是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疏忽所致。於有關期間，相關附屬公司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來處理該等事宜。</p>	<p>香港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610(1)條，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則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各建規高級人員可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p> <p>據香港顧問告知，(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過失犯罪被起訴的可能性不大；(ii)即使被提起訴訟，目標通常為違規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而可能被施加的處罰將僅為遠低於最高罰款的罰款；及(iii)即使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個別董事因未能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賬目而被提起訴訟，但鑒於不合規並非故意，可能的處罰將僅為遠低於最高罰款的罰款。此外，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當時及目前的董事提起任何起訴，彼等中任何一位亦未牽涉已披露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此外，所有逾期提交已被糾正。</p> <p>為防止該等不合規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規避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未及日後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p>

## 業 務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1. 為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充分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外聘審計師（一家與國際接軌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多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協助審計委員會，使審計委員會得以對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履行的審查及作出的陳述，以及本集團主要風險的記錄，本公司管理層並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或故障；
2. 所有新項目只有在獲得執行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由本集團進行；
3. 目前由李增福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帶領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負責人主要負責與地方政府部門維持有效溝通，以便申請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4.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收集運營及建設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並監察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進度；
5.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當地部門負責檢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各證書及許可證，並敦促缺乏必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項目公司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6. 我們已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7. 我們已設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業 務

8. 就將承接的新項目，本集團將與政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將在安排中盡最大努力訂明：(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獲授權並具有法定權利經營相關項目；(b)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如有）並非由於本集團的失誤；及(c)本集團將不會因為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或批文而遭受任何處罰；
9. 就本集團將收購的新項目，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對手方協商，以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在建議收購完成前獲得長期業權證明書，或就可能因不完整產權導致的損失要求額外彌償；
10. 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確保已及時妥善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並取得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及
11. 本集團董事將指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a)監督香港附屬公司遵守監管規定；(b)與本集團所聘用外部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及(c)及時了解相關監管規定，確保香港附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彌償契據

於〔●〕，就上實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因未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而招致的任何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業務運營中斷而產生的搬遷成本及損失），而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及契諾，上實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彌償契據」。

---

## 業 務

---

### 董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i)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多項書面及口頭確認；(iii)我們所取得的彌償契據；(iv)我們實施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v)董事參加了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法規）而言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及有關企業管治、併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其他項目的主要監管批准規定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上市的適宜性，原因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大多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及（在其他情況下）由員工疏忽大意所致；
- (ii) 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或欺詐，且該等事件並無導致對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疑慮；及
- (ii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上實、上實控股、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互為彼此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有權及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所附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業務劃分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主要從事基建設施（如收費公路）、房地產、消費品（如煙草及印刷品）以及若干新能源業務（「**保留業務**」）。相比之下，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其他有關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輔助服務（「**集團業務**」）。除於中環水務、龍江及粵豐（彼等從事與集團業務有部分重疊的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本投資**」）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其他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或其他有關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輔助服務。另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意向從事集團業務。

下文載列少數股本投資的詳情：

- (1) **中環水務**。上實控股通過上實基建間接持有中環水務（一家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水庫工程的公司）45%的股權。中環水務被視作上實控股的合資企業以及中國節能環保（一家持有中環水務餘下55%股權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節能環保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58%的股權。
- (2) **龍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江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環境保護相關項目以及建設及經營供水網絡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通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龍江約57.97%的股權；(ii)上實控股通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間接持有龍江合共約40.78%的股權；及(iii)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龍江董事兼總裁朴庸健先生持有其50%的股本權益，而龍江的五名管理人員（連同朴庸健先生統稱「**龍江管理層股東**」）持有剩餘權益）持有龍江1.25%的股本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 **粵豐**。粵豐為一家領先的廢棄物再生能源專營供應商，僅專注於廢棄物再生能源廠的發展、管理及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控股（通過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粵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2%及2.3%。

有關上述實體間持股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及主要附屬公司」。

### 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

董事認為，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並無且將不會導致(1)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於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2)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於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有限積極參與

預測到水務行業的市場潛力以及為抓住中國快速城鎮化及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於2003年11月（2010年上實控股收購本公司控股權七年之前），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中國節能環保成立合資企業中環水務，各佔一半股權。中國節能環保於2011年及2013年進行後續增資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中環水務的股權從2010年的50%減至2013年的約45%，中環水務自此成為中國節能環保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控股持有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且並無對中環水務擁有任何管理控制。儘管上實控股已任命中環水務七名董事中的三名（即徐曉冰先生、常晉裕女士及王培剛先生），該等個人概無參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日常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徐曉冰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培剛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亦為中環水務的董事，但彼等並未參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中環水務並無任何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徐曉冰先生及王培剛先生分別於中環水務及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責：

姓名	中環水務		本公司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徐曉冰先生.....	董事及兼副董事長	為中環水務集團提供關於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以及就重要事務及決定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擴張事宜，並負責本公司新加坡總部的行政及公司事宜以及本公司地方分部的經營事宜
王培剛先生.....	董事	為中環水務集團提供關於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以及就重要事務及決定提出建議	副總經理	負責就本集團監管事宜與政府機構聯絡

另外，中環水務總經理（由中國節能環保提名及由中環水務董事會任命）承擔中環水務集團大多數日常經營事宜的管理職責。由於上實控股僅任命中環水務七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對於須中環水務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如股息分派、採納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其無法通過其所任命的董事控制中環水務董事會的決定，從而其對中環水務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擁有有限積極參與。

李增福先生獲中國節能環保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李增福先生的任命於2016年5月12日生效。董事認為，由於李增福先生並未於中環水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並未以其他方式參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日常管理，因此中國節能環保（中環水務的母公司）在其職能範圍內提名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股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另外，考慮到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倘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不論是關於中環水務集團或其他事項），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李增福先生將放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有關我們為解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中環水務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下文「一 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經營

中環水務集團及本集團均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環水務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且我們並無與中環水務集團共享任何信息系統、業務單元、公司職能或業務資源。此外，中環水務集團及本集團通過獨家協商或由中國地方政府發起的競爭性投標程序或通過收購其他項目公司彼此獨立取得特許經營項目。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為中環水務及本公司的共同股東）除根據適用法律以及中環水務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並未對中環水務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經營施加任何影響力。

### 業務差異

儘管本集團及中環水務集團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但集團業務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業務在以下方面各不相同，該等差異有助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間的潛在競爭。

#### (1) 業務焦點不同

我們更加專注污水處理；而中環水務集團則更專注供水及發電。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固廢發電，而中環水務集團並無從事該業務。

#### (2) 特定行業常規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及中環水務集團與地方政府就彼等的水務相關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清楚訂明相關項目的範圍。作為行業慣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一般僅授予一名運營商（本集團或中環水務集團成員公司），且特許經營期通常為20至30年。於適用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商通常被授予經營特定項目或設施（如污水處理廠及排水管網）的獨家權利。另外，於特定水務相關項目所在及經營區域內，通常僅有一名水務相關服務供應商（即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權一經授出，該等行業慣例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提供水務相關服務公司間的潛在競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中國，於特定水務相關項目所在及經營的特定區域，通常僅有一名水務相關服務供應商。該等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這意味著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經營的現有項目之間並不存在競爭，因此僅可能在日後尋求項目時存在潛在競爭，詳述如下。

另外，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通常涉及於特定區域內通過相同區域已建立的連接特定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收集管網提供服務。特定污水處理設施區域內的污水排水戶沒有另外一個服務供應商可選。據此，污水處理設施具地域壟斷性，且同一區域內不大可能存在一名以上的服務供應商。因此，中環水務集團與本集團於未來將承接的污水處理項目存在競爭的可能性極為有限。

### (3) 不同的地理覆蓋區域

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通常於中國的不同地理區域經營，這使得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最小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經營類似項目的區域並無重疊，惟深圳為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皆有業務營運的唯一城市。然而，根據彼等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該等項目位於深圳不同的區。

### 未將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的原因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將其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的計劃，原因如下：

- (1) 根據中環水務合資協議，(i)任一股東轉讓任何股本權益須獲得另一股東的同意；及(ii)有關轉讓受另一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因此，上實控股需取得中國節能環保的同意方可轉讓其於中環水務的股本權益。概無法保證中國節能環保會同意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中環水務持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且即使中國節能環保同意，其亦僅可在通過內部批准程序後方能如此行事，而這可能較冗長及複雜。因此，現階段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中環水務集團為從事重大經營及業務的水務相關服務供應商。倘本集團擬收購上實控股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其將需要取得貸款或其他融資以如此行事。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上升，而本集團亦將產生大量融資成本，這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現階段進行任何建議收購均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及
- (3) 鑒於中環水務集團的歷史回報及盈利能力一般低於本集團，現階段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中環水務的股本權益並無商業利益，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因此，董事認為任何建議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的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乃由於本集團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財務資源）將超過收購的邊際收益。

### 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

董事認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龍江持有的少數股本投資不會且將不會導致(1)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2)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控制受限

本公司管理龍江集團，而龍江集團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此外，本集團從龍江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中受益，龍江集團的財務業績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參與龍江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對龍江並無管理控制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委聘龍江的任何董事。此外，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委託本集團酌情行使其作為龍江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作為龍江股東的表決權。

###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有限的額外效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上實控股分別持有龍江約57.97%及40.78%的股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然而，儘管如上所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龍江的直接股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就龍江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限，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財務業績併入上實控股集團財務報表，從而受益於龍江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及
- (2) 倘盈利較高的項目分配予龍江，而盈利較低的項目分配予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直接持有龍江權益，龍江盈利能力的增強或會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帶來若干額外收益。然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將會受盈利較低項目的不利影響，從而亦會對上實控股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預計該等建議項目分配僅會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帶來有限的額外效益（如有）。

### 未將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的原因

現階段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其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轉讓予本集團並無重大戰略價值，原因如下：

- (1) 龍江（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且本公司充分受益於龍江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將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額外效益；及
- (2) 整體而言，龍江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比龍江集團與本集團的規模，(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龍江的經審計收入及稅前純利分別約佔本集團經審計收入及稅前純利的16.8%及5.48%；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龍江資產總額約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9.9%。倘本集團擬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龍江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須獲得貸款或其他融資進行收購。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增加，且本集團將產生大量融資成本，這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現階段進行任何該等建議收購均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前景。

有關我們為解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龍江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下文「— 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於粵豐的少數股本投資

董事認為，粵豐與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

### 業務焦點不同

儘管本集團與粵豐集團均從事固廢發電，我們的業務焦點與粵豐集團的業務焦點大不相同。粵豐集團為領先廢棄物再生能源專營供應商，僅注重廢棄物再生能源廠的發展、管理及運營，而固廢發電僅佔本集團業務的一小部分。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固廢發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58,000元、人民幣44,017,000元、人民幣93,881,000元及人民幣46,704,000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2.4%、3.6%及2.2%。此外，粵豐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水務相關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獨立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僅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為被動投資者。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參與粵豐的日常業務經營或對粵豐有管理控制權。目前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經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提名擔任粵豐的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參與粵豐集團的日常管理。除馮駿先生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粵豐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

### 獨立經營

粵豐集團及本集團均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粵豐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且我們並無與粵豐集團共享任何信息系統、業務單元、公司職能或業務資源。

### 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對本集團並無戰略價值

如上文所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對粵豐並無管理控制權，僅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倘我們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同樣成為粵豐無管理控制權的少數投資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業務焦點而言，粵豐集團的固廢發電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戰略核心。當然，本集團戰略為注重水務相關業務，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所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注入不會強化本集團業務經營。此外，運營固廢發電所需專業技能及資源有別於水務相關業務所需者。注入於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精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1)除控股股東通過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涉及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2)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介紹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管理人員亦將擔任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而以下董事亦將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共同管理人員**」）：

姓名	本公司		控股股東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周軍先生 <sup>(附註)</sup> . . . . .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公司戰略、戰略 規劃及發展	上實控股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董事長及 行政總裁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 團的整體管理、戰 略規劃及發展
			上實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上實的經營、業 務發展以及日常管 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本公司		控股股東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職位	角色及職責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力勝、上實基建及上實財務管理的董事	不適用。該等公司僅為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
馮駿先生.....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上實控股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管理、運營及協調
許瞻先生.....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財務相關事宜及資本市場事務	上實控股執行董事  上實助理總裁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基礎建設及環境相關業務以及內部審核  協助總裁管理基建環保業務，並分管資產管理及法務工作
徐曉冰先生.....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擴張事宜，並負責本公司新加坡總部的行政及公司事宜以及本公司地區分部的運營事宜	上實控股行政副總裁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香港事務的日常管理、行政、投資及資產管理

註：周軍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於介紹上市完成前期將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全體連同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1) 介紹上市前，共同管理人員擔任雙重職務純粹因為本公司為上實的成員公司。然而，本公司已以上實獨立附屬公司的身份運營。為進一步促使本集團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周軍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前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2) 往績記錄顯示，剩下共同管理人員（即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各自作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或管理人員的職責。具體而言：
  - (i) 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於很長一段時間內分別於本集團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均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證明雙重職務並無對董事會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董事會的完整性造成負面影響。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均可出席本集團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會議，彼等已證明其有能力適當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或管理人員的職責；及
  - (ii) 如上表所述，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於本集團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擁有不同的職責。此外，其職責僅限於特定領域，而非本集團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這使彼等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各自的職責；
- (3) 介紹上市完成後，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將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除楊安源先生（為上實附屬公司SIIC Management (Shanghai) Co.的行政總監兼監事）外，該等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將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日常管理擔任任何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
- (4)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職務，該等董事可在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會擁有強有力的獨立發言權解決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業務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並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

### 處理設施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各自的獨立處理設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處理設施。

### 辦公室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各自的獨立辦公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辦公室。


### 研發職能部門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其各自的獨立研發職能部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研發職能部門。

### 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部門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各自獨立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部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市場推廣或銷售職能部門。

### 商標、專利及技術專長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各自的專利、技術專長及／或商標。除本集團在年報的封面或部分僱員的名片等多種情形下使用上實的註冊商標「」外，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商標、專利或技術專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以自身名義註冊商標，在完成商標註冊後，本公司將不再與控股股東共享商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行政管理能力

介紹上市後，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管理職能將由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委任自身的員工履行所有的基本行政管理職能（如財務及報告、行政及經營、信息技術、合規及人力資源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受其影響），且將能夠創造自己的商業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獲得了營業資格證，包括（其中包括）排污許可證、衛生證及供水證等，且本集團可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獨立擴展其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介紹上市後或介紹上市完成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將繼續保持經營獨立性。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由負責本集團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組成，並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亦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本集團的資金用途。本集團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進行獨立經營，可不依賴於控股股東而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自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獲得貸款（「集團間貸款」），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未償還集團間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077億元，約佔本集團當時借款總額的24.8%。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仍存在的集團間貸款的詳情：

編號	保留上實 控股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作為貸方）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金額	集團間貸款 到期期限
1.	SIHL Finance Limited （「SIHL Finance」） <sup>(1)</sup>	昂興 <sup>(3)</sup>	(i) 110百萬美元	(i) 2017年10月 <sup>(5)</sup>
			(ii) 370百萬港元	(ii) 2017年10月 <sup>(5)</sup>
			(iii) 600百萬港元	(iii) 2017年11月／ 12月 <sup>(6)</sup>
2.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路橋」） <sup>(2)</sup>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 資源有限公司 （「達州佳境」） <sup>(3)</sup>	人民幣134百萬元	2018年2月 <sup>(7)</sup>
3.	上海路橋 <sup>(2)</sup>	上實環境深圳 <sup>(3)</sup>	(i) 人民幣50百萬元	(i) 2017年10月 <sup>(9)</sup>
			(ii) 人民幣10百萬元	(ii) 2019年7月
			(iii) 人民幣350百萬元	(iii) 2018年11月
4.	上實基建 <sup>(1)</sup>	鍵盛 <sup>(3)</sup>	人民幣217.4百萬元	2017年4月 <sup>(8)</sup>
5.	上海路橋 <sup>(2)</sup>	南方水務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19年5月
6.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渝」） <sup>(2)</sup>	上實環境深圳 <sup>(3)</sup>	人民幣88百萬元	2020年4月
7.	上海路橋 <sup>(2)</sup>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8.	上海路橋 <sup>(2)</sup>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合計 <sup>(4)</sup>			人民幣27.077億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均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貸款已由*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直接授予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均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來自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的貸款已通過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寧波銀行或招商銀行授出。
- (3) 昂興、達州佳境、上實環境深圳及鍵盛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匯率：港元兌人民幣：1:0.8524；美元兌人民幣：1:6.6487。
- (5)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本金金額為110百萬美元及370百萬港元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4月到期。
- (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5月到期。
- (7)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路橋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20年6月到期。
- (8)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基建向鍵盛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4月到期。
- (9)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深圳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10月到期。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上實控股與本公司均認為集團間貸款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介紹上市完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集團間貸款。儘管如此，本集團於無任何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已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的要約，有關融資足以讓本集團於所有未償還集團間貸款到期時償還及解除該等貸款。

董事認為，集團間貸款具有商業吸引力（並非必要），原因如下：

### 無合約信貸支撐的籌款記錄

本集團有從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無合約信貸支撐（如以擔保形式）籌款的記錄。來自中國各大銀行的資金，主要用於水務相關業務及垃圾處理業務的發展。儘管該等銀行在作出信貸決策時可能已計及集團間貸款，但該等貸方願意在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無合約信貸支撐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資金，這表明貸方對本集團的信貸及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預期現金流充滿信心。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億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狀況良好

本集團能夠通過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借款、貸款及信貸融資（無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抵押）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99億元。此外，預期介紹上市將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及使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使本公司可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從而受益，因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商業依據

上實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上實控股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然而，鑒於上市情況及可利用市場地位、信譽及行業聲譽並從中受益，上實控股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可通過各種方式（債務發行、股權融資及商業貸款等）以比其任何附屬公司更低的成本獲得融資。通過利用從各種資源獲得的該等融資，上實控股（通過其本身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其營運附屬公司因而可從集團間貸款中獲益，該等貸款比上實控股的各運營附屬公司可直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融資條款更優惠，利率更低。上實控股及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可從其中產生的規模經濟以及營運、業務及成本控制方面取得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我們有充分的商業理由保留集團間貸款，原因是該等借款最初因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主要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產生。倘所有集團間貸款（連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產生的相應貸款）均須於介紹上市時償還，本集團將被迫進行再融資，成本較高且會成為不必要的負擔。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完全結清的應付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其他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任何質押或擔保尚未獲全面解除或免除。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不會發生競爭，上實（為及代表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及個別稱為「契諾人」）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訂明自介紹上市日期起及截至(1)該等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合共實益擁有至少30%（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控股股東應擁有的其他持股比例）權益的日期；及(2)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等契諾人不會開展或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不時與集團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統稱為「該等受限制業務」，個別稱為「受限制業務」），惟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獲准保留少數股本投資。

儘管有以上規定，但不競爭承諾契據並不限制該等契諾人(1)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不超過10%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前提是有關投資或權益並無授出任何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權利，且相關方或其聯屬人士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權利；(2)通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不時持有任何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任何證券；(3)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前提是(i)有關項目或商機已首先提供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並未接納；(ii)該等契諾人不得承接本集團任何以往或現有客戶授出的項目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客戶訂立項目或業務；及(iii)該等契諾人不得承接本集團已預先尋求參與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及(4)如下所詳述本公司拒絕的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將並促使將與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統稱為「該等新商機」，個別稱為「新商機」）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優先於包括中環水務集團在內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 (1) 一旦其（「要約人」）獲悉新商機，要約人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說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向本公司詳述獲提供的所有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抓住（無論是單獨或聯同要約人）該新商機；
- (2)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書面通知要約人抓住（無論是單獨或聯同要約人）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提供、建議或提呈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協商，要約人須盡商業上合理可行的努力協助本公司以同樣或更加優惠的條款獲取該新商機；
- (3) 本公司須（其中包括）自於該事項中並未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同意，供其考慮是否抓住或拒絕該新商機，本公司亦可能須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機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4)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時延長要約通知期；
- (5) 倘出現以下情況，要約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以與要約通知上就所有重大方面規定的相同或較少優惠條款及條件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無論是經濟上或以其他形式；無論是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無論是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其自本公司收到有關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其自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或倘要約通知期延長，則於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決定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拒絕新商機；及
- (6) 倘要約人尋求的新商機的性質或建議有所變動，其應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可得資料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經修訂的新商機。

各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擬出售於中環水務、龍江及／或粵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少數股本投資（「標的權益」），受上實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遵守適用合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購買其擬出售之標的權益的權利將首先提供予本集團。本集團拒絕有關要約後或未能在要約通知期內作出回覆時，有關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方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的條款進行該項出售。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倘中國節能環保或任何龍江管理層股東擬出售其於中環水務或龍江（視情況而定）的權益予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採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與有關出售方協商以將該建議出售引至本集團。

### 有關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

####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減少中環水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以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實控股及其各自的股東、上實控股、上實基建及本公司於〔●〕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中環水務的管理及營運向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提供若干託管服務及行使有關權利。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以中環水務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董事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

#### 地域限制及龍江業務規劃

經計及(1)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拓展戰略；及(2)龍江集團目前的發展渠道及可利用的未來商機，本公司已制定業務規劃，其中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龍江集團預期將承接及／或正在洽談的項目（「龍江業務規劃」）。根據龍江業務規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龍江集團將承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統稱「受限制地區」）的63個項目，日總產能為3,751,990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龍江集團除外）並無於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位於遼寧省日總產能為235,000噸的五個項目除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概述列表」。

本公司與龍江已協定(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龍江集團將僅承接龍江業務規劃中所規劃的項目；及(2)倘於2019年年底龍江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繼續持有龍江少數股本投資，則龍江集團將不會承接任何額外新項目直至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的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由本集團收購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龍江業務規劃的實施，本公司及龍江集團將於介紹上市前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於龍江集團就任何潛在項目進行任何投標或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之前，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於決定相關項目應由龍江集團承接還是由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接之前，應考慮及評估各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經驗、客戶熟悉度、資金充足性、預期成本、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及營運附屬公司產能（「評估標準」）。倘潛在項目位於受限制地區以外，本公司須將相關機會及／或項目轉介予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倘董事會經考慮評估標準後認為龍江集團的某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內最適合承接該項目的實體，則該項目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可分配予龍江集團的該成員公司。亦為上實控股董事的董事須放棄就相關事項的表決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個季度均會審核龍江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及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
- (3) 龍江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均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相關營運、財務及市場資料、項目詳情、會議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定期審核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有權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託管契據及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減少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龍江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集團、上實控股及其各自的股東的利益，(1)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與本公司於〔●〕訂立託管契據，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行使作為龍江股東的權利；及(2)上實控股、信遠、宏盈及本公司於〔●〕訂立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龍江的管理及營運提供若干託管服務及行使有關權利。

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對龍江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將由本集團行使。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 龍江認購期權契據

為使本公司能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靈活地收購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上實控股、信遠、宏盈與本公司於〔●〕訂立龍江認購期權契據，據此，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只要上實控股仍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購或指示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信遠及宏盈持有的任何或全部龍江少數股東權益，對價乃經上實控股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述消除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亦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應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相關依據（包括所有由控股股東轉介但被本公司拒絕的屬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  
及
- (4)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就不競爭承諾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這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據此，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交易：

- (1) 控股股東上實控股；
- (2)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SIHL Finance Limited（「**SIHL Finance**」）；
- (3)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路橋**」）；
- (4)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上實基建；
- (5)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
- (6)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遠；及
- (7)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宏盈。

###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集團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關連交易

### 集團間貸款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自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獲得貸款（「集團間貸款」），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未償還集團間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077億元，約佔本集團當時借款總額的24.8%。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仍然存在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的集團間貸款的詳情。

編號	保留上實 控股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作為貸方）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金額	集團間貸款 到期期限
1.	SIHL Finance <sup>(1)</sup>	昂興 <sup>(3)</sup>	(a) 110百萬美元 (b) 370百萬港元 (c) 600百萬港元	(a) 2017年10月 <sup>(5)</sup> (b) 2017年10月 <sup>(5)</sup> (c) 2017年11月／12月 <sup>(6)</sup>
2.	上海路橋 <sup>(2)</sup>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 資源有限公司 （「達州佳境」）	人民幣134百萬元	2018年2月 <sup>(7)</sup>
3.	上海路橋 <sup>(2)</sup>	上實環境深圳 <sup>(3)</sup>	(a) 人民幣50百萬元 (b) 人民幣10百萬元 (c) 人民幣350百萬元	(a) 2017年10月 <sup>(9)</sup> (b) 2019年7月 (c) 2018年11月
4.	上實基建 <sup>(1)</sup>	鍵盛 <sup>(3)</sup>	人民幣217.4百萬元	2017年4月 <sup>(8)</sup>
5.	上海路橋 <sup>(2)</sup>	南方水務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19年5月
6.	上海申渝 <sup>(2)</sup>	上實環境深圳 <sup>(3)</sup>	人民幣88百萬元	2020年4月
7.	上海路橋 <sup>(2)</sup>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8.	上海路橋 <sup>(2)</sup>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合計 <sup>(4)</sup>		人民幣27.077億元	

## 關連交易

附註：

- (1) *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均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貸款已由*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直接授予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均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來自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的貸款已通過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寧波銀行或招商銀行授出。
- (3) 昂興、達州佳境、上實環境深圳及鍵盛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匯率：港元兌人民幣：1:0.8524；美元兌人民幣：1:6.6487。
- (5)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本金金額為110百萬美元及370百萬港元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4月到期。
- (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5月到期。
- (7)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路橋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20年6月到期。
- (8)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基建向鍵盛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4月到期。
- (9)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深圳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10月到期。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於介紹上市完成前償還所有未清償集團間貸款，因上實控股及本公司均認為，集團間貸款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載列如下。有關集團間貸款的原因及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實控股為控股股東，故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集團間貸款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所獲得的財務援助。由於集團間貸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授予本集團，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集團間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於〔●〕，上實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提供若干託管服務並行使與中環水務管理及運營有關的權利。

訂約方 : (1) 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期限與生效 :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將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視乎中環水務董事會批准建議變更董事而定。該協議將於(i)上實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環水務30%或以上股本權益時；或(ii)本公司不再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計入或併入上實控股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服務範圍 : 根據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提供與中環水務管理及運營相關的若干託管服務，並按照（其中包括）中環水務合資協議、中環水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程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權限，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對中環水務行使作為董事的全部管理權（統稱「授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訂中環水務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批准公司重組、註冊股本以及重大融資及擔保的變動；
- (3)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財政預算；
- (4) 決定重要投資計劃及管理策略；

## 關連交易

- (5) 批准重要內部程序；
- (6)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
- (7) 出席有關主要運營的內部決策會議、參與討論及提供建議。

為免生疑問，上實控股根據中環水務託管協議授予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中環水務的權利不得影響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於中環水務就其作為股東所持中環水務股本權益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定價政策** : 因提供託管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須經雙方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每年將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並經公平協商後得出。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交易帶來的利益**

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將進一步最大限度地減少中環水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並維護本公司、上實控股及其各自股東的權益。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就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所持有的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獲授優先報價權（「中環水務少數股本投資」），以更好地維護本集團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個將中環水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的良好機遇，並將促進中環水務少數股本投資於適當時順利地轉讓予本集團。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中環水務集團向上實控股及／或上實基建提供託管服務，因此，並未產生任何服務費用。



## 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的 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870	870	870

經本集團與上實控股公平協商，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上實控股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於〔●〕，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與本公司訂立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據此，各方已承諾，其將就所有須龍江股東決議的事項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且本集團可行使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及本集團於龍江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訂約方** : (1) 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期限與生效** :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將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該協議將於(i)上實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龍江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時；或(ii)本公司不再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計入或併入上實控股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 關連交易

**服務範圍** : 本集團應向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提供若干與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作為龍江股東行使權利有關的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訂龍江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批准公司重組、註冊股本以及重大融資及擔保的變動；
- (3)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財政預算；及
- (4) 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為免生疑問，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授予本集團管理及運營龍江的權利不得影響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於龍江就其作為股東所持龍江股本權益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定價政策** : 因提供託管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用須經雙方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每年將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並經公平協商後得出。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交易帶來的利益**

訂立龍江託管服務協議將進一步最大限度地減少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詳述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就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所持有的龍江的少數股東權益獲授優先報價權（「龍江少數股本投資」），以更好地維護本集團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龍江託管服務協議將促進龍江少數股本投資於適當時順利地轉讓予本集團。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龍江向上實控股、信遠及／或宏盈提供託管服務，因此，並未產生任何服務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龍江託管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實控股、信遠及 宏盈應付本集團的最高 年度服務費用 .....	50	50	50

經本集團與上實控股公平協商，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上實控股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計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遠低於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原因是龍江已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我們管理，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未參與龍江的日常管理，因此，本集團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時將產生的額外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預計會極少。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託管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託管服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第14A.7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軍先生、許瞻先生、馮駿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均為董事）存在本節所述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利益衝突，須在董事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棄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我們的整體方針、戰略及目標、關鍵營運計劃、表現及指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財務表現審核及企業管理實踐。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重組、併購、主要投資及撤資、重大資產收購及處置、重點業務領域的主要企業政策、股份發行、給予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回報、銀行貸款承兌、年度預算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發佈。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周軍先生* . . . . .	48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10年 4月7日	2010年 4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策略、戰略 規劃及發展	無
馮駿先生 . . . . .	54歲	執行董事	2009年 12月15日	2009年 12月15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相關事宜	無
楊長民先生 . . . . .	54歲	執行董事	2012年 2月17日	2012年 2月17日	監督本集團的項目 營運及工程技術 事宜	無
李增福先生 . . . . .	53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5月12日	2016年 5月12日	協調本集團與政府 部門的關係	無
徐曉冰先生 . . . . .	51歲	執行董事	2014年 11月5日	2010年 10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兼併 收購相關事宜	無
許瞻先生 . . . . .	47歲	執行董事	2014年 11月5日	2014年 11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相關事宜及資本 市場事宜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楊木光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09年 9月23日	2009年 9月2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鄭樞光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0年 4月7日	2010年 4月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陳錦書先生...	7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1年 3月14日	2011年 3月14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 見	無

\* 預計周軍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48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戰略規劃及發展。周先生於2010年4月7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5年4月27日獲選連任。自2012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主席。

周先生於證券、併購、金融、房地產、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其目前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607，上證所股份代號：601607）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上實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8月及2009年4月起分別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自2012年6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63）的執行董事。其分別擔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Shanghai Galaxy Investments Co., Ltd. 董事長、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歷任多個職位：自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Shanghai Galaxy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總經理，以及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實投資策劃部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馮駿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相關事宜。馮先生於2009年12月1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馮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其一直擔任大型投資公司高級職位，例如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曾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馮先生為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的助理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馮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粵豐（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81）的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長民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及工程技術相關事宜。楊先生於2012年2月17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楊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擔任深圳龍崗國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楊先生於2003年1月創立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聯合潤通水務有限公司），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在水務及環保投資營運管理、項目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增福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李先生於2016年5月12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李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資本營運部主任。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6年7月，在國家物資局基建物資局經營處擔任科員。於1999年，其加入中節能集團，並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節能環保資本營運部副主任，並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節能環保基建管理部主任。其亦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中節能集團下屬中國環境保護公司的總經濟師。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曉冰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兼併收購相關事宜。徐先生於2014年11月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徐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實環境水務董事。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2年1月擔任Shenzhen Hong Hua Co.北京分公司業務開發部經理，後於1992年12月加入北京新視界計算機影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京放投資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及財務分析師。自2000年2月至2016年12月，其曾在上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例如自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投資策劃部副部長、自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綜合管理部部長、自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綜合管理部部長、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總經理。其目前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行政副總裁。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許瞻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事宜及資本市場事宜。許先生於2014年11月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許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已在上實工作逾20年。其在投資、水務及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經理。其於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從2006年4月至2009年11月，其擔任上實計劃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其自2016年11月17日起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許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畢業於挪威的挪威管理學院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其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楊先生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並自2010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9年7月起擔任Koyo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50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HLH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H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曾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自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及自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分別擔任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新交所：CEE）、先科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UJ）及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AZZ）幾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曾於1997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新加坡國會議員。其亦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會長、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會員。

楊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桺光先生，68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鄭先生於2010年4月7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鄭先生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商業、工業及管理諮詢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鄭先生目前擔任國富浩華合信（一家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執行主席及瑞信德資本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持有人及新交所批准的全面保薦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OE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584，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分別自2008年6月起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其他兩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即Ramba Energy Limited（新交所：R14）與中國鴻星體育有限公司（新交所：BR9））的獨立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5年4月一直擔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的新加坡公司，香港交易所：1085；新交所：I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亨鑫科技已從新交所第二上市自願退市，並於2017年12月4日宣佈其退市預期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自2007年6月起，鄭先生亦一直擔任永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5KK，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7月1日退市並由其管理層及關聯方收購而私有化。

鄭先生為新加坡汽車協會總裁及新加坡道路安全理事會主席。鄭先生為國際汽車聯合會2區域（亞太）副總裁及汽車及旅遊全球理事會成員；同時其亦為國際汽車聯合會審計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內政部屬下的社區參與督導委員會成員。其曾獲委任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政府的高級顧問。

鄭先生亦為2017年內政部部长國慶獎章、教育服務獎（金獎）及社區長期服務獎章的獲得者。其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之星及公共服務獎章。

此外，鄭先生曾為內政部及通訊部下屬的政府國會委員會資源小組成員。其亦曾服務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下屬多個委員會，其中包括會計師監督委員會下屬的投訴和紀律小組、現行法律審計組及董事責任研究小組。其亦曾為新加坡企業大獎中「最佳年報獎」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其曾為新加坡生產力協會的會員。

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其亦為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師。

鄭先生於1976年4月接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考試結業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曾擔任Next Electronic Technology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電話銷售業務) 的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後12個月內，該公司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清盤呈請於1995年2月27日作出。鄭先生確認，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為其引致任何負債或責任。

陳錦書先生，7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於2011年3月14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5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陳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40多年的經驗。其現時擔任陳錦書會計事務所(一家新加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的高級合夥人。陳先生自2005年4月至2016年2月為Enviro-Hub Holdings Ltd. (新交所：L2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07年6月起為永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KK，一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7月1日退市並由其管理層及關聯方收購而私有化。自2011年5月至2017年10月，陳先生亦擔任P99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新加坡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交所：5UV)。該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開始自動清盤，並於2017年10月31日在新交所退市。根據P99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於清盤時有償還能力。

陳先生自1979年1月起為英國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4年7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05年1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內並未擔任其他職位；(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4)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之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擔任 現職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或 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的關係
陳開德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7年 2月3日	2017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無
黃漢光先生.....	55歲	總經理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	無
王培剛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監管事宜與政府機構聯絡	無
吳斌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兼 總經理(固廢業務部)	2017年10月	2013年1月	負責管理及運營本集團的固廢發電業務	無
楊安源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17年10月	201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管理	無

陳開德先生，48歲，自2017年2月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分別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醫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金利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03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其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擔任Raffles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其於1993年5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二級甲等榮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漢光先生，55歲，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

自2003年4月起，其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0年7月起，其亦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曾為本公司前身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行政總裁。自2011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武漢新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黃石凱迪水務有限公司及天門凱迪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起，其亦一直擔任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其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熹董事長。

黃先生在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84年8月至1988年12月，黃先生一直受僱於中國水利電力部，擔任化學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師。自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其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擔任化學及環境保護領域的專業工程師。其於1993年1月加入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而於2004年10月起不再擔任此職務。於1993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黃先生亦於電力行業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其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電廠化學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

王培剛先生，55歲，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監管事宜與政府機構聯絡。其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0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自2011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8月在中國水利電力部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3年1月至2007年5月，其曾在北京三吉利能源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二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天津國投津能發電有限公司及國投宣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其擔任本集團前身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執行董事和重組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97年12月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斌先生，44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固廢業務部）。其負責管理及運營本集團的固廢發電業務。

吳先生於1994年9月在深圳建設集團擔任土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7年8月，其加入中國深圳特區證券公司任綜合管理部經營經理，及深圳（珠海）特證物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6月進入環保行業，任深圳瀚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其亦於2006年9月聯合創辦溫嶺，此後一直擔任溫嶺董事及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東南大學工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安源先生，42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管理。自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其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12年7月起，其亦擔任南方水務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12月起，其為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武漢新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及天門凱迪水務有限公司及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6年9月起，其亦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上實集團，其後其自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一直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若干管理職務。自2016年5月起，其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兼監事。

楊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經濟法），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6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及於2002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及文潤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自201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3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一家提供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副總監。其自任職起一直對本公司適當遵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負責。自2012年7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70) 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1年6月，其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擁有企業秘書實務方面的專業經驗。

陳女士獲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SAICSA」）授予執業證書，並自2009年9月起成為SAICSA會員。陳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都柏林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文潤華先生，34歲，於2017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開展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前，自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其任職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自2016年3月起，文先生一直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就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要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鄭樞光先生、楊木光先生及陳錦書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樞光先生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及僱傭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楊木光先生、鄭極光先生及陳錦書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組成。楊木光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陳錦書先生、楊木光先生及鄭極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書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授予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擴張事宜。

執行委員會由周軍先生、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五名成員組成，彼等為執行董事。周軍先生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管控我們的投資計劃及我們所面臨的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黃漢光先生及楊安源先生（彼等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吳強（彼為復旦水務總經理）六名成員組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福利。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袍金。

於釐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將行業內的薪酬待遇與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績效納入考慮。董事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從薪酬委員會獲得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均具備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58,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3,621,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其他報酬（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48,000元、人民幣4,503,000元、人民幣8,052,000元及人民幣3,811,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至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1)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近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或其應收的其他福利總額將為：執行董事部分約人民幣1,882,873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辭任且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聰發先生）部分約人民幣1,778,134元。

### 《企業管治守則》

介紹上市後本公司須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介紹上市之後被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留駐香港管理層成員的規定，並已獲批准。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若被諮詢）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1)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2) 如預計進行可能為須予申報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4)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證券可能發展為虛假市場，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進行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於／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力勝	實益權益	986,929,551股(L)	37.86%	[編纂]股(L)	[編纂]
上實基建 <sup>(1)</sup>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48,026股(L)	44.21%	[編纂]股(L)	[編纂]
上實控股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10,966,035股(L)	11.93%	[編纂]股(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10,966,035股(L)	11.93%	[編纂]股(L)	[編纂]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10,966,035股(L)	11.93%	[編纂]股(L)	[編纂]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上實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星展唯高達證券 (新加坡)有限公司	直接擁有權益	342,278,700股(L)	13.13%	[編纂]股(L)	[編纂]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直接擁有權益	329,426,515股(L)	12.64%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力勝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力勝唯一股東上實基建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亦被視為於力勝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實財務管理通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亦是上實基建的唯一股東。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上實控股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

## 主要股東

---

-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被視為於其13項在管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經理。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完全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資料乃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2017年6月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 (3)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5%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繳足普通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400股庫存股份。<sup>(1)</sup>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概念。

於〔●〕，本公司56,400股庫存股份已根據《公司法》第76k(d)條註銷。並無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註銷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註銷庫存股份的全部所有權文件已銷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緊隨介紹上市後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1) 本公司庫存股份將於介紹上市前註銷。

	<u>股份數目</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	[2,606,588,726]

### 假設

上表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完全享有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2年採納購股權計劃，即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的條款以及受限於《上市手冊》，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3)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

## 股 本

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c)變更股本、(d)發行股份及(e)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第806條，批准董事：

- (a)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就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的可棄權供股（「可棄權供股」）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及

## 股 本

- (b) 就除可棄權供股外的方式（「其他股份發行」）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可棄權供股及其他股份發行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百(10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購股授權

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董事亦獲批准不時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至多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截至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確定）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無論是以市場內購買方式或根據平等機會計劃以市場外購買方式）。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 股 本

---

###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3.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

###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4.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5.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股份於新交所的過往交易價及成交量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買賣所報告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收市價以及日均交易量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過往股價並非對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將予以買賣的股份價格具指示性作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 市價對資產淨額的比率

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及總數為2,607百萬股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3億新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額約為20億新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市值（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計算）對資產淨額的比率約為0.6倍。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任何表格或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總數與各數字之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示的業務評估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考慮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載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建立了全國優質項目網絡，且特別關注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的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領域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9個污泥處理項目、17個供水項目及2個固廢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6年的總運營處理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83.9%、93.0%、93.7%、97.1%及95.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就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113個項目正在運營，其中77個為BOT項目，34個為TOT項目以及2個為BOO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模式」。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4.4百萬元、人民幣1,803.8百萬元、人民幣2,648.1百萬元、人民幣1,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1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812.3百萬元、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4%、73.7%、74.7%、79.0%及79.2%，以及分別佔我們毛利的77.0%、77.7%、75.5%、75.8%及74.4%。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31日改制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於2005年，股份以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於2010年，上實控股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並進行債務重組。於2012年11月，股份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同時，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進行合併，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與本集團各成員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中國對我們在污水、污泥處理及再生水利用、供水以及固廢發電等行業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所影響。隨著中國城鎮化、工業化、經濟增長及基礎設施建設的不斷發展，加上中國對環保政策日益重視，預計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在中國，環保（作為政策性問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因此，中國對環境污染治理的投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中國環保投資總額呈增長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為10.7%，於2016年達人民幣1.2萬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到2021年，中國環境污染治理投資額預計將達人民幣2.2萬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3%。

##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中國政府的支出將繼續增加，進而會帶來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將集中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應對中國政府支出增加帶來的更大需求。我們認為，服務需求的增長將使我們的收入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水務行業政策，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與議價能力較強的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方面面臨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 通過收購擴展業務

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通過收購或自身發展特許經營項目）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將以下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i)金智控股有限公司（「金智」，其擁有達州佳境100%的股本權益）及上海青浦（於2014年2月）；(ii)東莞鳳崗及東莞石碣（於2014年9月）；(iii) 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於2015年5月），其擁有復旦水務92.15%的股本權益；(iv)益陽（於2016年2月）；(v)五蓮（於2016年8月）；(vi)中匯（於2016年9月）；(vii)龍江（於2016年11月）；(viii)聯熹（於2016年12月）；及(ix)鶴崗（於2017年1月）。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污水處理（不包括污泥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計處理量從2,682,500噸／日增至6,403,500噸／日，供水設計處理量從855,000噸／日增至1,785,000噸／日。有關我們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有關我們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收購龍江」。

日後，我們將繼續通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擴展業務，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

###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固廢發電設施及其他相關公共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收購及自身發展。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到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我們能通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資本總額，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通過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

## 財務資料

款、來自聯屬人士的其他借款、政府貸款及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發展我們的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本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101億元、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5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工具。借款利率或借款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影響。有關我們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上調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成本及有關我們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銷售成本增長的影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及O&M項目的運營會產生電力成本、薪資及相關勞工成本以及處理化學品成本。我們BOT或BOO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會使我們產生承包商、採購及設備安裝。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日益上漲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處理化學品、電力、勞工的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部分可能受限於若干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底處理量收取的保底收費及所處理污水超出保底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預先釐定。就供水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水費乃按所消耗的水量乘以相關法律法規所設定的單價計算。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由地方政府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我們工廠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標，以及有關地區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供求關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釐定。

##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單價的情況，並通常會以通貨膨脹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設施收費的變動作參考。我們在固廢發電業務線方面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亦由政府設定。費率的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須長時間方能獲得且不足以抵銷所增加的成本。我們投入的成本及所收取費率的增加之間的時間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倘無法取得政府同意，成本將增加而相應收費卻未能同步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 項目組合及項目模式組合

我們項目組合中的主要業務線為污水處理，此項業務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相較2014年的57.4%增至2016年的74.7%，且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2%。其中，具有保底處理量的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於特許經營期內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的其它業務線包括供水、固廢發電及其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減少參與EPC項目，其收入佔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

我們業務運營模式的差異影響我們收入及成本的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我們通過B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非特許經營EPC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獲取收入。我們於建造階段確認BOT及BOO項目的非現金建設收入，但於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建造服務收到地方政府的任何現金付款。我們BOT及BOO項目的實際現金流入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因此，就BOT及BOO項目模式而言，建設收入確認及現金支付收入存在固有的不匹配。我們從EPC項目中收取的建設收入亦於建造階段確認，但所收取的款項不會於任何特許經營期間分配。

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非服務特許經營O&M項目模式經營項目。就我們具有保底處理量條款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收取保底處理費的權利相關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並將該等款項列作應收款項，並於收取有關處理費時錄得金融收入。根據我們並無保底款項的特許經營項目，我們錄得建造項目的初始成本（在BOT/BOO項目的情況下）或獲得特許經營作為無形資產（在TOT項目的情況下），於特許經營期間攤銷。我們通常不會在O&M項目模式下錄得任何相關非流動資產。我們項目及項目組合中不同業務線及模式的利潤率、資本結構及現金流各不相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 財務資料

###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

### 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須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進行調整。根據中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在前兩年或前三年內免繳所得稅，在初始免稅期後的三年內，還可再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在西部大開發戰略下，一家附屬公司自獲批年份起八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隨時間推移而到期後，其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可能增加。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3%、19.0%、18.7%、21.1%及27.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或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已屆滿；及(ii)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存在尚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異。

### 增值稅

除企業所得稅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須繳納增值稅。根據《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於固廢發電廠的廢物處理不再享受之前的免繳增值稅待遇，但可獲得部分增值稅退稅。自此，我們的污水處理收入及源自固廢發電項目運營的廢物處理收入一直須繳納17%的增值稅，並享受70%的退稅，而我們的再生水利用的收入一直須繳納17%的增值稅，並享受50%的退稅。由於我們確認項目運營及維護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等相關稅項），增值稅的徵收減少了我們確認的收入，從而降低了利潤率。

### 競爭

整個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市場由三種競爭者組成，即國有企業、國內私營公司及外國公司。該市場有數百家公司在經營，極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五大參與者在總處理能力方面佔據17.3%的份額。雖然國有企業持有大部分市場份額，但國內私營公司逐漸成為該市場中的重要力量。還有一些外國污水處理公司

## 財務資料

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公司通常與其中國合作夥伴成立聯營公司實體。我們認為，對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力屬重大的因素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能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污水處理質量及價格、供水服務、品牌聲譽、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能力。倘未能與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地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收購龍江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奮發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836.0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龍江合共約32.7%的股本權益。於同月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龍江合共約58.0%的股本權益（總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241.0百萬元），龍江隨後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龍江收購使我們的項目網絡新增了30個污水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518,000噸）、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90,000噸）、6個污泥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1,330噸）及5個供水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610,000噸）。龍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東北黑龍江省。有關龍江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龍江地區總部項下的項目。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項目收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收入近三分之一，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佔1.1%，故龍江收購令我們源自該地區的收入大幅增加。

於2016年11月收購前，我們於龍江的少數股東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龍江所貢獻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於2016年11月收購後，龍江的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有關龍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2016年11月及12月，龍江產生收入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6.8百萬元，併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倘收購龍江已於2016年1月1日完



## 財務資料

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本應為人民幣3,697.1百萬元，毛利本應為人民幣630.1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部分由於收購龍江，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31.0百萬元由龍江貢獻。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4.4百萬元由龍江貢獻。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在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的情況下，需要管理層作出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結果構成作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的基準，而其他來源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驗。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均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出入。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或相關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變動。

以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於財務業績的編製及呈列均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財務資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已與政府授予人訂立BOT、T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請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政府授予人提供予我們的對價可列賬為一項金融資產、一項無形資產或二者併有之。

- 倘我們因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就管理及經營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對價而具有無條件權利向政府授予人或依政府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則我們會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若政府授予人以合約保證支付我們(i)指定或可確定金額，或(ii)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之金額與指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則我們將具有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即使付款與否將取決於我們須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品質或效率要求亦然。
- 倘我們取得權利就我們通過特許經營提供的公共服務向使用者收費，則我們會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若特許經營合約中並無訂明保底量，則支付予我們的對價入賬列作一項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的營運階段攤銷。
- 倘我們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的報酬，一部分為金融資產，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我們對對價的各組成部分作分別列賬，並按照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

當我們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多項服務時，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將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於釐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及初步確認後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和無形資產減值時會使用估計。在釐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相關金融收入時會使用折現率（反映了政府授予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未來現金流估計及其他因素。我們已考慮折現率的相關來源並由於可公開獲得的中國各直轄市及城市借款利率的資料有限，我們評估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超過五年期的基本貸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反映了於中國的長期借款成本情況（此乃是反映本集團整體的政府授予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合理參照利率）。

## 財務資料

所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可嚴重影響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我們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2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確認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及保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7.0百萬元、人民幣751.2百萬元、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40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5.2百萬元。

### 建造合約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非特許經營EPC合約下的建造工程，都需耗時甚久方可竣工，且跨越多個會計期間。我們根據各項建造工程的進展，在為該等建造工程擬備的預算案及服務合約中審核及修訂我們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基礎設施的建造或升級服務）的結果，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確認（依照直至當日已實施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更乃僅當相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列賬。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超出部分將顯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的合約，超出部分將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實施相關工程前的已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已收墊款。已實施工程的已開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估計總收入及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假設。總合約收入可能包括應收客戶變更工程估計費用。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工程師的專業知識。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會計年度累計評估各建造合約的完工階段。合約收入或合約成本估計之變動或更改對合約結果之估計產生的影響，可能對作出變動所在年份及隨後年份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造成影響。該等影響可能屬重大。因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建造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472.7百萬元、人民幣982.8百萬元、人民幣434.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5百萬元分別與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第三方建設的基礎設施確認的收入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造合約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為4.2%、12.5%、11.5%、11.6%及18.4%，其中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的第三方建設的基礎設施毛利率分別為12.0%、12.0%、12.0%、12.0%及12.0%。

###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我們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對收入作出扣減。

倘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方會確認收入。

-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建造合約收入乃按「建造合約」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運營及維護收入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管理及運營基礎設施所得收入相關。根據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管理及運營基礎設施所得所有其他收入均分類為服務收入。運營及維護收入與服務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於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且適用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於服務期間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入賬。
- 安裝水錶所得收入於開支可以收回時或服務完成後確認。

### 遞延稅項

我們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的賬面值。遞延稅項乃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確認，包括因投資於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或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之數額則除外。這涉及對未來業績及稅法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披露。

### 購買價分配

我們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的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轉讓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我們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我們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對折現現金流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尤其敏感。

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中披露。

## 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有關資料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的指標。

### 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504,434	1,803,796	2,648,097	1,119,300	1,995,054
銷售成本 .....	(918,812)	(1,091,666)	(1,835,801)	(751,049)	(1,287,355)
<b>毛利 .....</b>	<b>585,622</b>	<b>712,130</b>	<b>812,296</b>	<b>368,251</b>	<b>707,699</b>
其他收入 .....	81,567	109,665	161,251	84,675	124,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4,271	(4,692)	162,901	437	3,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5,116)	(15,908)	(39,114)	(14,994)	(32,344)
行政開支 .....	(177,493)	(185,591)	(268,907)	(101,779)	(142,285)
融資成本 .....	(151,295)	(169,853)	(234,611)	(93,334)	(255,59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52,732	56,207	60,122	35,760	25,8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5	22,038	10,579	10,733	(1,982)
<b>稅前利潤 .....</b>	<b>437,943</b>	<b>523,996</b>	<b>664,517</b>	<b>289,749</b>	<b>428,910</b>
所得稅開支 .....	(75,948)	(99,584)	(124,099)	(61,145)	(118,431)
<b>年內／期內利潤 .....</b>	<b>361,995</b>	<b>424,412</b>	<b>540,418</b>	<b>228,604</b>	<b>310,479</b>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	290,708	360,390	454,926	190,616	240,026
非控股權益 .....	71,287	64,022	85,492	37,988	70,453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以下經營業務線：

**污水處理業務線：**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項目的投資、建造及運營工作，以及TOT項目模式下該等項目的投資及經營工作。我們的收入亦來自於在O&M項目模式下管理和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外的污水處理項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業務線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57.4%、73.7%、74.7%、79.0%及79.2%。

**供水業務線：**在BOT及BOO項目模式下，我們從事供水廠投資、建造和經營工作，以及TOT項目模式下相關項目的投資及經營工作。我們的收入亦來自於管理和經營O&M項目模式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外的供水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水業務線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23.5%、16.9%、15.4%、15.9%及14.5%。

## 財務資料

**固廢發電業務線：**在BOT及BOO項目模式下，我們從事固廢發電項目的投資、建造及經營工作。我們運營中的固廢發電項目的經營收入來自於廢物處理和發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廢發電業務線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3.0%、2.4%、3.6%、2.2%及2.2%。

**其他：**我們亦從兩項其他類型的業務活動中產生收入：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與設計、採購及調試(EPC)工程。

- 在諮詢工作與其他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源自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提供項目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如臨時或按項目基準安裝自來水管道、水錶及泵系統）服務。我們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時確認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工作與其他服務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2.2%、4.2%、5.7%、2.4%及4.0%。
- 在EPC工程下，我們的收入源自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外的工程採購建造項目模式，主要為工業設施及市政設施設計、組裝、建造、安裝及調試廢水及供水處理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出售一家從事EPC工程的附屬公司，並減少我們承擔的EPC工程項目，從而減少我們的EPC工程活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PC工程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13.9%、2.8%、0.6%、0.5%及0.1%。

###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入

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和固廢發電業務線，從經營及維護服務特許經營模式下的基礎設施取得收入（「特許經營收入」），及從經營及維護服務特許經營模式之外的基礎設施取得收入（「O&M收入」）。

BOT及BOO項目下的收入分配至建設收入、特許經營收入和金融收入（若特許經營提供最低需求量承諾），TOT項目下的收入則分配至特許經營收入和金融收入（若特許經營提供最低需求量承諾）。經營服務特許經營之外基礎設施所得收入則列為O&M收入。

- 建設收入：於我們BOT及BOO項目建造階段，我們基於BOT及BOO項目的完工百分比，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建設收入。至於TOT特許經營項目，則並無確認建設收入。我們通常不會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

## 財務資料

收取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入，但仍會產生大額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流出不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針對不同的項目模式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經營收入：於特許經營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焚燒及發電相關服務時確認來自BOT、BOO及T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付款時，已收總額入賬列作現金流入。現金收入被分派用於結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各業務線的特許經營收入，均與該業務線的任何O&M收入一併計算，整體呈列為該業務線的經營收入。
- 金融收入：根據賦予我們無條件權利基於保底量收取費用付款的BOT、BOO及TOT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我們於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且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收入。金融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0%至7.83%，該利率乃參照中國各市鎮及城市的借貸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污水處理										
建設收入.....	136.4	9.1%	440.4	24.4%	959.4	36.2%	455.0	40.7%	769.2	38.6%
經營收入.....	517.1	34.4%	561.2	31.1%	634.0	23.9%	272.6	24.4%	478.8	24.0%
金融收入.....	208.7	13.9%	327.5	18.2%	386.3	14.6%	155.2	13.9%	331.2	16.6%
小計.....	<u>862.2</u>	<u>57.4%</u>	<u>1,329.1</u>	<u>73.7%</u>	<u>1,979.7</u>	<u>74.7%</u>	<u>882.8</u>	<u>79.0%</u>	<u>1,579.2</u>	<u>79.2%</u>



## 財務資料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供水										
建設收入.....	95.5	6.3%	32.4	1.8%	10.0	0.4%	9.0	0.8%	3.0	0.2%
經營收入.....	259.1	17.2%	272.6	15.1%	396.4	15.0%	169.4	15.1%	284.1	14.3%
小計.....	<u>354.6</u>	<u>23.5%</u>	<u>305.0</u>	<u>16.9%</u>	<u>406.4</u>	<u>15.4%</u>	<u>178.4</u>	<u>15.9%</u>	<u>287.1</u>	<u>14.5%</u>
固廢發電										
建設收入.....	-	-	-	-	44.0	1.7%	-	-	2.6	0.1%
經營收入.....	37.4	2.5%	35.4	1.9%	41.1	1.6%	20.7	1.8%	38.8	1.9%
金融收入.....	7.9	0.5%	8.6	0.5%	8.9	0.3%	4.2	0.4%	5.3	0.2%
小計.....	<u>45.3</u>	<u>3.0%</u>	<u>44.0</u>	<u>2.4%</u>	<u>94.0</u>	<u>3.6%</u>	<u>24.9</u>	<u>2.2%</u>	<u>46.7</u>	<u>2.2%</u>
其他										
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32.6	2.2%	75.1	4.2%	150.8	5.7%	27.2	2.4%	80.3	4.0%
EPC工程.....	209.7	13.9%	50.6	2.8%	17.2	0.6%	6.0	0.5%	1.8	0.1%
小計.....	<u>242.3</u>	<u>16.1%</u>	<u>125.7</u>	<u>7.0%</u>	<u>168.0</u>	<u>6.3%</u>	<u>33.2</u>	<u>2.9%</u>	<u>82.1</u>	<u>4.1%</u>
合計.....	<u><b>1,504.4</b></u>	<u><b>100.0%</b></u>	<u><b>1,803.8</b></u>	<u><b>100.0%</b></u>	<u><b>2,648.1</b></u>	<u><b>100.0%</b></u>	<u><b>1,119.3</b></u>	<u><b>100.0%</b></u>	<u><b>1,995.1</b></u>	<u><b>100.0%</b></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項目公司所在的中國境內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地區										
東北 <sup>(1)</sup> .....	13.7	0.9%	19.9	1.1%	506.7	19.1%	12.2	1.1%	644.3	32.3%
華東 <sup>(2)</sup> .....	526.8	35.0%	736.7	40.8%	819.1	30.9%	385.7	34.5%	460.6	23.1%
華中 <sup>(3)</sup> .....	577.8	38.4%	559.9	31.1%	892.2	33.7%	396.4	35.4%	437.6	21.9%
華南 <sup>(4)</sup> .....	274.1	18.3%	279.9	15.5%	257.9	9.7%	253.6	22.6%	218.8	11.0%
華北 <sup>(5)</sup> .....	36.3	2.4%	38.1	2.1%	46.8	1.8%	15.6	1.4%	99.5	5.0%
西北 <sup>(6)</sup> .....	27.5	1.8%	125.3	6.9%	75.8	2.9%	30.9	2.8%	79.1	4.0%
西南 <sup>(7)</sup> .....	48.2	3.2%	44.0	2.5%	49.6	1.9%	24.9	2.2%	43.0	2.1%
香港 <sup>(8)</sup> .....	-	-	-	-	-	-	-	-	12.2	0.6%
合計.....	<u><b>1,504.4</b></u>	<u><b>100.0%</b></u>	<u><b>1,803.8</b></u>	<u><b>100.0%</b></u>	<u><b>2,648.1</b></u>	<u><b>100.0%</b></u>	<u><b>1,119.3</b></u>	<u><b>100.0%</b></u>	<u><b>1,995.1</b></u>	<u><b>100.0%</b></u>

附註：

- (1) 我們源自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收入。
- (2) 我們源自上海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福建省的收入。
- (3) 我們源自湖北省、湖南省及河南省的收入。
- (4) 我們源自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收入。
- (5) 我們源自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收入。
- (6) 我們源自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收入，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新疆並無項目。
- (7) 我們源自四川省及雲南省的收入，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雲南並無項目。
- (8) 源自香港的收入來自向聯熹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取的諮詢費。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線的建造成本、折舊及攤銷、電力成本、工資及有關成本以及處理化學品成本（如適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1%、60.5%、69.3%、67.1%及6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成本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建造成本.....	419.1	45.6%	457.0	41.9%	912.6	49.7%	415.3	55.3%	633.8	49.2%
電力成本.....	169.9	18.5%	190.9	17.5%	228.3	12.4%	101.1	13.5%	180.2	14.0%
折舊及攤銷.....	70.4	7.7%	110.2	10.1%	168.0	9.2%	69.9	9.3%	133.1	10.3%
薪資及相關成本.....	82.6	9.0%	115.7	10.6%	156.9	8.5%	62.3	8.3%	103.0	8.0%
處理化學品成本.....	44.3	4.8%	54.2	5.0%	78.0	4.2%	31.5	4.2%	68.0	5.3%
其他.....	132.5	14.4%	163.7	15.0%	291.9	15.9%	70.9	9.4%	169.3	13.1%
合計.....	<b>918.8</b>	<b>100%</b>	<b>1,091.7</b>	<b>100%</b>	<b>1,835.8</b>	<b>100%</b>	<b>751.0</b>	<b>100%</b>	<b>1,287.4</b>	<b>100%</b>

建造成本與我們建設工廠時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薪資及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向運營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的薪金、福利成本、醫療保險、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電力成本及處理化學品成本為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時的主要投入。折舊及攤銷主要反映我們特許經營權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他包括水資源成本、工廠維修及維護成本、污泥處理費及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污水處理.....	411.0	44.8%	776.0	71.1%	1,366.4	74.4%	603.7	80.4%	1,052.9	81.8%
供水.....	254.3	27.6%	204.6	18.8%	262.9	14.3%	117.5	15.6%	180.4	14.0%
固廢發電.....	17.6	1.9%	19.8	1.8%	60.2	3.3%	10.2	1.3%	14.5	1.2%
其他.....	235.9	25.7%	91.3	8.3%	146.3	8.0%	19.7	2.7%	39.5	3.0%
合計.....	<b>918.8</b>	<b>100.0%</b>	<b>1,091.7</b>	<b>100.0%</b>	<b>1,835.8</b>	<b>100.0%</b>	<b>751.0</b>	<b>100.0%</b>	<b>1,287.4</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812.3百萬元、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8.9%、39.5%、30.7%、32.9%及35.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污水處理</b>										
建設收入.....	16.4	12.0%	52.9	12.0%	122.6	12.8%	55.6	12.2%	142.2	18.5%
經營收入.....	226.1	43.7%	172.7	30.8%	104.4	16.5%	68.3	25.1%	52.9	11.0%
金融收入.....	208.7	100.0%	327.5	100.0%	386.3	100.0%	155.2	100.0%	331.2	100.0%
小計 .....	<u>451.2</u>	<u>52.3%</u>	<u>553.1</u>	<u>41.6%</u>	<u>613.3</u>	<u>31.0%</u>	<u>279.1</u>	<u>31.6%</u>	<u>526.3</u>	<u>33.3%</u>
<b>供水</b>										
建設收入.....	11.5	12.0%	3.9	12.0%	1.2	12.0%	0.2	2.2%	0.4	13.3%
經營收入.....	88.8	34.3%	96.5	35.4%	142.3	35.9%	60.7	35.8%	106.3	37.4%
小計 .....	<u>100.3</u>	<u>28.3%</u>	<u>100.4</u>	<u>32.9%</u>	<u>143.5</u>	<u>35.3%</u>	<u>60.9</u>	<u>34.1%</u>	<u>106.7</u>	<u>37.2%</u>
<b>固廢發電</b>										
建設收入.....	-	-	-	-	5.3	12.0%	-	-	0.3	12.0%
經營收入.....	19.8	52.9%	15.6	44.1%	19.6	47.7%	10.5	50.7%	26.6	68.6%
金融收入.....	7.9	100.0%	8.6	100.0%	8.9	100.0%	4.2	100.0%	5.3	100.0%
小計 .....	<u>27.7</u>	<u>61.1%</u>	<u>24.2</u>	<u>55.0%</u>	<u>33.8</u>	<u>36.0%</u>	<u>14.7</u>	<u>59.0%</u>	<u>32.2</u>	<u>69.0%</u>
<b>其他</b>										
諮詢工作及 其他服務.....	15.5	47.5%	25.7	34.2%	33.0	21.9%	14.7	54.0%	42.5	53.0%
EPC工程.....	-9.1	-4.3%	8.7	17.2%	-11.3	-65.7%	-1.2	-20.0%	0.0	-1.1%
小計 .....	<u>6.4</u>	<u>2.6%</u>	<u>34.4</u>	<u>27.4%</u>	<u>21.7</u>	<u>12.9%</u>	<u>13.5</u>	<u>40.7%</u>	<u>42.5</u>	<u>51.8%</u>
合計 .....	<u><b>585.6</b></u>	<u><b>38.9%</b></u>	<u><b>712.1</b></u>	<u><b>39.5%</b></u>	<u><b>812.3</b></u>	<u><b>30.7%</b></u>	<u><b>368.2</b></u>	<u><b>32.9%</b></u>	<u><b>707.7</b></u>	<u><b>35.5%</b></u>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一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如增值稅退稅及水費補助）及安裝水錶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	28,292	52.1%	(5,190)	(110.6%)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278	5.9%	1,015	0.6%	1,000	228.8%	4,966	155.3%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 投資的收益 .....	4,469	8.2%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 .....	5,227	9.7%	-	-	-	-	-	-	-	-
重估先前所持聯營 公司權益所產生的 收益 .....	-	-	-	-	155,389	95.4%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收益 .....	-	-	-	-	10,628	6.5%	-	-	-	-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	16,283	30.0%	220	4.7%	(4,131)	(2.5%)	(563)	(128.8%)	(1,769)	(55.3%)
合計 .....	<u>54,271</u>	<u>100.0%</u>	<u>(4,692)</u>	<u>(100.0%)</u>	<u>162,901</u>	<u>100.0%</u>	<u>437</u>	<u>100.0%</u>	<u>3,197</u>	<u>100.0%</u>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涉及因於2012年7月收購發鴻而產生的獲利能力付款義務的公允價值年度調整，且該等獲利能力義務被計入金融負債，直到於2015年清償為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與我們持有的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開交易股本證券投資有關，其為我們帶來獲取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根據有關財務報告期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機遇。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反映我們於2014年收購上海青浦過程中支付的對價與收到的淨資產之間的權益差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涉及我們於2014年出售於前附屬公司昆明南方水務有限公司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淨收益。由於2016年我們以較高的估值收購於龍江的控股權，故重估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與我們所持龍江少數股東權益所得重估收益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涉及於2016年出售粵豐股本權益的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新元兌人民幣及港元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公司間結餘價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關聯方貸款及以港元結算的股份配售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由供水業務線產生，在該業務線中，處理的自來水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0.9%、1.5%、1.3%及1.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成本.....	10,841	71.7%	11,720	73.7%	29,089	74.4%	11,415	76.1%	26,156	80.9%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67	12.3%	2,692	16.9%	6,336	16.2%	1,772	11.8%	1,870	5.8%
折舊與攤銷.....	539	3.6%	540	3.4%	721	1.8%	291	2.0%	1,380	4.3%
差旅與辦公開支.....	815	5.4%	733	4.6%	1,569	4.0%	1,175	0.8%	862	2.6%
租賃開支.....	114	0.8%	119	0.7%	203	0.5%	163	1.1%	149	0.5%
其他.....	940	6.2%	104	0.7%	1,196	3.1%	178	8.2%	1,927	5.9%
合計.....	<b>15,116</b>	<b>100.0%</b>	<b>15,908</b>	<b>100.0%</b>	<b>39,114</b>	<b>100.0%</b>	<b>14,994</b>	<b>100.0%</b>	<b>32,344</b>	<b>100.0%</b>

在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在供水業務線擔負客戶服務職能（包括收費及臨時維修）員工的薪金、福利成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與向供水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產生的若干維修及保養開支有關。折舊與攤銷與客戶服務職能所用若干無形資產（如計算機軟件）及固定資產（如計算機硬件、辦公設備及傢俱）的折舊與攤銷有關。同樣，差旅與辦公開支及租賃開支亦主要與供水業務線的客戶服務職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有關。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管理層以及地區及公司總部產生的本公司管理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8%、10.3%、10.2%、9.1%及7.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成本、 差旅與 辦公開支...	90,200	50.8%	104,542	56.3%	146,520	54.5%	64,134	63.0%	80,388	56.5%
法律及 專業費用...	40,031	22.6%	37,039	20.0%	44,952	16.7%	17,986	17.7%	29,264	20.6%
折舊與攤銷...	20,485	11.5%	16,749	9.0%	23,477	8.7%	8,556	8.4%	14,296	10.0%
租賃開支與 建築物 管理費.....	5,652	3.2%	5,888	3.2%	7,108	2.6%	3,983	3.9%	5,900	4.1%
其他 .....	5,666	3.2%	5,587	3.0%	9,601	3.6%	3,936	3.9%	5,266	3.7%
合計 .....	15,459	8.7%	15,786	8.5%	37,249	13.9%	3,184	3.1%	7,171	5.1%
<b>合計 .....</b>	<b>177,493</b>	<b>100.0%</b>	<b>185,591</b>	<b>100.0%</b>	<b>268,907</b>	<b>100.0%</b>	<b>101,779</b>	<b>100.0%</b>	<b>142,285</b>	<b>100.0%</b>

在行政開支項下，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在營運附屬公司、地區及公司總部從事管理、行政及支援職能的經理和僱員的薪金、福利成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旅與辦公開支與管理、行政及支援職能產生的開支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支付予公司各級別管理層聘用的會計師、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折舊與攤銷與管理、行政及支援職能所用若干固定資產（如計算機硬件、辦公設備及傢俱）的折舊與攤銷有關。租賃開支與建築物管理費主要反映地區及公司總部租賃辦公室的成本。其他開支包括若干印花稅、土地使用稅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被列入行政開支的其他中國稅項、調查及市場開發、公共關係及銀行交易中產生的食宿費用及開支。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sup>(1)</sup> .....	144,572	95.5%	166,826	98.2%	230,920	98.4%	91,606	98.1%	253,634	99.2%
保留金攤銷的融資 開支 .....	686	0.5%	-	-	493	0.2%	236	0.3%	225	0.1%
若干留任僱員福利 攤銷的融資開支 .....	1,262	0.8%	1,662	1.0%	1,548	0.7%	774	0.8%	706	0.3%
其他 .....	4,775	3.2%	1,365	0.8%	1,650	0.7%	718	0.8%	1,028	0.4%
合計 .....	<u>151,295</u>	<u>100.0%</u>	<u>169,853</u>	<u>100.0%</u>	<u>234,611</u>	<u>100.0%</u>	<u>93,334</u>	<u>100.0%</u>	<u>255,593</u>	<u>100.0%</u>

附註：

(1) 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為我們就銀行及聯屬人士貸款支付的利息。保留金攤銷的融資開支涉及我們支付予政府授予人的保留金的資金時間價值，該等保留金將在特許經營期結束後退還予我們。確認融資開支的原因是我們於特許經營期間並無賺取保留金（我們的一筆應收款項）利息。若干留任僱員福利攤銷的融資開支來自我們須根據若干收購協議留任若干附屬公司僱員的義務，或倘若他們須在收購後特定時間內離職，則向該等僱員支付遣散費。我們攤銷有關潛在負債並就該等或有遣散費的資金時間價值產生融資開支。其他包括若干銀行交易成本。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主要指來自浦城及溫嶺的業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來自龍江（自2014年起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直至其於2016年11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止）、東莞長安金霞三洲淨水有限公司（「東莞三洲」）、四川上海實業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四川上海實業」）及一流清（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流清」）等聯營公司的業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以及遞延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政策下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稅務機關批准後的首兩年或三年內可免繳中國所得稅，並在初始免稅期過後，還能半數減免另外三年的中國所得稅。在獲得批准年份起的八年內，一家附屬公司可享受西部大開發戰略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剩餘附屬公司須以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企業稅率為17%。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並未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3%、19.0%、18.7%、21.1%及27.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或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已屆滿；及(ii)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存在尚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相關稅款付款或作出支付撥備，且我們並未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1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有所增加。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進行收購（如龍江、聯熹及中匯）而令我們擁有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數量增加，其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增長的71.9%、9.7%及5.8%。有關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有關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收購龍江」。

##### 污水處理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88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9.2百萬元。同期，該業務線的建設收入從人民幣45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96.2百萬元；經營收入從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8.8百萬元；金融收入從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1.2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i)龍江、中匯以及聯熹等被收購實體的污水處理項目對建設收入、經營收入和金融收入的貢獻；及(ii)來自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增加，如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擴建四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項目建設所得建設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7.1百萬元。同期，建設收入從人民幣9.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2015年的若干特殊建設項目已於2016年完成；以及經營收入從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龍江的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 固廢發電

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6.7百萬元。建設收入從零增至人民幣2.6百萬元；經營收入從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8百萬元；以及金融收入從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3百萬元。經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 財務資料

2017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同意支付於2014年及2015年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階段（「**達州項目**」）挖掘垃圾填埋場較高的施工費用。而於2016年8月所收購的在五蓮的建造項目，則對2017年上半年的建設收入及金融收入作出了貢獻。

### 其他業務線

同期，其他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3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整合收購龍江及聯熹諮詢業務的業績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EPC工程收入從人民幣6.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7.4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整合所致，如龍江、聯熹及中匯，分別佔銷售成本增長的80.2%、6.1%及6.5%。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下的工程亦有促進銷售成本的增長。

### 污水處理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60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52.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龍江、中匯及聯熹的六個月銷售成本貢獻，銷售成本中龍江收購產生的溢價對價攤銷，以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

### 供水

同期，供水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來自2016年下半年完成龍江收購的供水業務線業務增加所致。

### 固廢發電

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8月所收購的五蓮於2017年上半年產生的建造成本。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業務線

同期，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收購實體、龍江及聯熹所產生的貢獻，其影響部分被EPC工程銷售成本從人民幣7.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毛利整合所致，如龍江、聯熹及中匯，分別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長的58.7%、15.3%及4.7%。此外，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亦有促進利潤增長。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32.9%增至35.5%，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以及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率有所增長，詳情如下。

### 污水處理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6.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被收購的實體以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中的工程的毛利。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率從31.6%小幅增至33.3%，主要反映了利潤較高之金融收入的貢獻增大，以及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一個利潤率較高的項目（高於因第三方開展施工而在建設收入中錄得的12.0%之利潤率）中提供工程服務而錄得收入令工程毛利有所增長。該等增長抵銷了較高銷售成本造成的經營收入毛利下降。

### 供水

同期，供水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6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來自被收購實體的貢獻。供水業務線的毛利率從34.1%增至37.2%，主要反映了收購擁有較高毛利率之供水項目的龍江。

---

## 財務資料

---

### 固廢發電

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2百萬元。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率從59.0%增至69.0%。這兩項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2017年上半年向達州項目發放一次性付款，以彌補焚燒發電項目垃圾填埋場較高的挖掘成本，該項挖掘工程於2014年及2015年實施。相對於銷售成本，該筆款項的發放提高了收入。

### 其他業務線

同期，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龍江和聯熹諮詢業務的六個月貢獻及EPC工程虧損縮小。於往績記錄期間，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通常高於EPC工程。與2016年前六個月相比，2017年前六個月，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從40.7%增至51.8%，反映了EPC工程虧損縮小之影響。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人民幣8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導致的政府補助大幅增加，主要以增值稅退稅及水費補助形式。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如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值令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由於2016年前六個月至2017年前六個月，人民幣兌新元貶值，有關收益部分抵銷外匯虧損淨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供水項目令供水項目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福利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收購令僱員福利成本、差旅與辦公開支、法律與專業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增加的六個月之影響，具體而言，龍江及聯熹的差旅及辦公開支較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佔據了行政開支的較大比例。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收購實體，令附屬公司借款償債增加；及(ii)增加借款以資助2016年收購令利息開支增加。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一家合資企業確認一筆以增值稅退稅形式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了龍江的額外股權，此後，龍江成為了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我們的聯營公司；及(ii)其他聯營公司（包括東莞三洲、一流清及四川上海實業）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加令稅前利潤較高。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6%，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或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已屆滿；及(ii)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存在尚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異。

## 財務資料

### 期內利潤與純利率

如前所述，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而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收購龍江和聯熹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及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48.1百萬元，原因是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有所增加。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6年進行收購（如龍江、益陽、中匯及五蓮）而令我們擁有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數量增加，其分別佔2016年收入增長的54.2%、9.5%、7.2%及5.2%。有關2016年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現有特許經營項目中的建造活動增加亦促進了收入增長。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項目建設所得建設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329.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79.7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59.4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6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34.0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收購實體龍江及中匯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收入、經營收入及金融收入貢獻；及(ii)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增加，包括湖北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三期工程項目。該等增長被對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線收入增值稅的全年影響部分抵銷。有關增值稅對收入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稅項－增值稅」。

---

## 財務資料

---

###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2015年的若干特殊建設項目已於2016年完成。經營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96.4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對龍江和益陽的收購令運營中的供水項目數量增加。

###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小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所收購實體五蓮產生的建設收入；及(ii)達州項目發電量增加，幫助抵銷對我們固廢發電業務線的垃圾處理收入增值稅的全年影響。

###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被收購實體龍江和益陽的諮詢業務之貢獻，且該等增長超過了因我們減少EPC工程活動導致EPC工程收入的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091.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線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整合後，所產生的工程成本、工資與相關成本、電力、處理化學品、攤銷與其他相關成本之上升所致。整合龍江、益陽、中匯及五蓮的經營業績分別佔銷售成本增長的46.8%、7.7%、5.9%及5.2%。我們對2016年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成本亦促進該增長。

###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6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被收購實體龍江、中匯及聯熹的銷售成本整合後，我們銷售成本中龍江收購產生的溢價對價攤銷，以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

---

## 財務資料

---

###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與益陽。

###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五蓮的建造成本。

###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收購實體、龍江及益陽的貢獻，因我們減少EPC工程活動導致有關增加超過了EPC工程銷售成本的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入增長的幅度相對於銷售成本增長的幅度較大，我們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12.3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以及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有所增加。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毛利整合所致。龍江、益陽、中匯以及五蓮分別佔毛利增長的109.2%、23.5%、16.7%及5.6%。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9.5%下降至2016年的30.7%，主要反映了污水處理、固廢發電及其他業務的利潤率有所降低，詳情如下。

###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1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工程毛利增加以及收購龍江及中匯所致，且該增長抵銷了增值稅的全年影響。

同期內，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率從41.6%下降至31.0%，主要反映了(i)增值稅的全年影響；(ii)較低利潤建設收入佔該業務線整體收入的比例增加；及(iii)如上文所述，銷售成本較高。



## 財務資料

###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和益陽所致。同期內，供水業務線的毛利率從32.9%增至35.3%，主要反映了利潤較高之經營利潤的貢獻增大以及利潤較低之建設收入的減少。

###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五蓮使得建設收入產生毛利及達州項目毛利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值稅的全年影響所抵銷。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55.0%降至2016年的36.0%，主要由於被收購實體五蓮的建設收入利潤率較低。

### 其他業務線

由於EPC工程的虧損抵銷了被收購實體龍江和益陽之諮詢業務的獲益，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同期內，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7.4%下降至12.9%，主要反映了EPC工程的虧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進行收購，令政府補助（主要以增值稅退稅形式）大幅增加，以及因一家污水處理廠搬遷而獲得補償。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收益人民幣1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以更高估值進一步收購龍江的權益時自先前於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產生重估收益人民幣155.4百萬元。由於2015年至2016年人民幣兌新元貶值，有關收益部分被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2015年的淨虧損乃歸因於收購發鴻產生的有關獲利能力債務的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負變動，且該等債務已於2015年完全結清。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和益陽導致供水項目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成本增加及有關供水客戶服務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進行收購及自身業務增長，從而導致行政人員增加令僱員福利成本相應增加。此外，差旅及辦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的收購以及復旦水務於2016年的全年貢獻較於2015年七個月貢獻的增加。自2015年至2016年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的收購活動及所收購實體（尤其是龍江）產生的該等費用的合併。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收購實體，令附屬公司借款償債增加；及(ii)增加借款以資助2016年收購令利息開支增加。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從2015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溫嶺與浦城合資企業利潤增長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2015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2016年進一步收購龍江的股權後，龍江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列為聯營公司；及(ii)我們其他聯營公司（包括東莞三洲、四川上海實業及一流清）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收入增加令稅前利潤增長。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5年的19.0%略降至2016年的18.7%。

## 財務資料

### 年內利潤與純利率

鑒於前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而純利率從2015年的23.5%降至2016年的20.4%，主要由於同年毛利率減少而融資成本增加。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504.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有所增加（該等增長抵銷了供水、固廢發電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下降）。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令我們擁有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數量增加（佔2015年收入增長的59.0%）；及(ii)我們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有關於2015年通過收購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收購復旦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項目建設所得建設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862.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29.1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61.2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收購復旦水務後，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下的工程活動增加。該等增長被自2015年7月1日起對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線收入徵收增值稅而產生的影響抵銷。有關增值稅影響我們收入的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稅項－增值稅」。

####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若干供水管網的擴建工程於2015年完工。經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乃由於2014年供水管網的擴建使得客戶群於2015年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業務線經營收入下降主要由於(i)從2015年7月1日起開始向固廢發電的廢物處理收入徵收增值稅；及(ii)達州項目（作為對所收集的城市垃圾處理量的補充，於2014年處理附近垃圾填埋場所挖掘垃圾，直至2015年完成挖掘）利用率較低。與2014年的11個月相比，較低的經營收入抵銷了達州項目2015年全年經營金融收入的增加額。

###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下降乃由於我們減少了EPC工程活動，令EPC工程收入從人民幣209.7百萬元急劇下降至人民幣50.6百萬元，超過了諮詢工作與其他服務的收入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1.7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和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業務有所增加，且該增幅抵銷了供水與其他業務線的降幅。該淨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約佔2015年銷售成本同比增長的一半）以及於現有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所致。

###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以及現有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所致。

###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若干管網擴建項目的完工，2015年與施工相關的成本有所下降。

###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達州項目的運營期間有所延長，該項目於2014年2月被我們收購，並於2015年全年運營。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EPC工程的銷售成本因為業務活動的減少而從人民幣218.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1.9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污水處理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毛利有所增加。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佔2015年毛利總增長的69.1%）以及現有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下工程活動增加。有關增長幫助抵銷了2015年對污水處理和固廢發電業務線徵收增值稅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38.9%略增至2015年的39.5%，乃由於供水及其他業務線的利潤率上升抵銷了污水處理及固廢發電業務線的利潤率降低，詳情如下。

###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復旦水務收購所致（幫助抵銷了徵收增值稅的影響）。同期內，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率從52.3%下降至41.6%，主要反映了增值稅的影響以及利潤率為12.0%的建設收入的毛利份額增長。有關建設收入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建造合約」。

###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從2014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同期內，供水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8.3%增至32.9%，主要反映了利潤較高的經營收入增長以及利潤率為12.0%的建設收入下降。

### 固廢發電

由於徵收增值稅及達州項目處理的廢物量變少減少收入，而該項目首次全年運營增加固定成本，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從61.1%降至55.0%，乃由於相對收入減少，毛利下降幅度更大。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工作與其他服務毛利增長（部分得益於復旦水務收購），及(ii) EPC工程業務好轉（從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轉為2015年實現毛利人民幣8.7百萬元）。同期內，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6%增長至27.4%，主要反映了EPC工程於2015年恢復盈利。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於2015年7月1日開始對污水處理及固廢發電業務線徵收增值稅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以增值稅退稅形式）大幅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2014年的收益人民幣54.3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2012年收購附屬公司發鴻而拖欠賣方的收益外購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4年產生收益，但於2015年產生虧損）；及(ii)以新元兌人民幣（於2015年強勢）計值的負債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反映了與2014年相比，我們的供水業務線在2015年有所擴張。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實體復旦水務令附屬公司的貸款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用於資助收購復旦水務的銀行借款金額有所增加。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從2014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浦城與溫嶺出資增長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201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時為我們聯營公司龍江的出資增長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後的收入增加令稅前利潤增長。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4年的17.3%增至2015年的19.0%，由於我們某些附屬公司的優惠稅收待遇已過期。

### 年內利潤與純利率

如前所述，年內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而純利率從2014年的24.1%下降至2015年的23.5%。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及經營所需資金主要通過借款、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權出資及發行債務證券籌集。我們相信，日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向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如果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現金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119.3百萬元、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1,6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3.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sup>(1)</sup> .....	284,349	(63,666)	(85,258)	154,217	(604,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324,255)	(923,751)	(176,201)	(32,653)	(249,0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304,860	656,079	1,091,248	(115,630)	1,246,6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9,272	795,228	1,634,556	800,699	2,013,731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459.4百萬元、人民幣542.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5百萬元建設或收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設定有保底處理量的項目。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根據該等項目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部分該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倘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內設定有保底處理量的投資並未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95.7百萬元、人民幣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4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28.9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收購，BOT項目數量增加令施工活動增加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BOT項目數量增加且地方政府付款速度放緩所致，這於彼等財政年度上半年屬於典型；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有關建造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分包及採購開支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4.5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的收購，BOT項目數量增加令施工活動增加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回工作令我們收回服務特許經營中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加快以及退還項目投標按金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建造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分包及採購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24.0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BOT項目數量增加令施工活動增加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可退還項目投標按金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建造特許經營項目的分包及採購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盈餘人民幣284.3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37.9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2014年的收購，BOT/



## 財務資料

TOT項目數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5百萬元，原因為2014年政府補助補貼一項設施的搬遷成本；及(i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反映BOT項目的施工活動及TOT項目的投資增加。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但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投資建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具保底處理量的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該等投資的現金流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且部分該等現金流已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倘該等投資並未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將為正。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鶴崗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i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及(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i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及(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41.8百萬元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3.8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復旦水務的人民幣598.5百萬元；(i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益陽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88.2百萬元；(ii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及(iv)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金智、上海青浦、東莞鳳崗及東莞石碣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及(ii)用於收購合資企業浦城的股本權益人民幣530.0百萬元；(iii)用於收

## 財務資料

購當時成為我們聯營公司的龍江的股本權益人民幣405.0百萬元；(iv)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一座供水廠的建造；及(v)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8.8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6.7百萬元，主要反映(i)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46.0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及借款；(i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090.8百萬元，作營運之用；及(iii)由於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償還欠負銀行或關聯方的若干債務，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96.5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9.0百萬元，主要用以降低龍江償還貸款的成本；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8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1.2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16年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09.8百萬元，作償還其他貸款、融資收購（如龍江及聯熹）及營運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49.2百萬元；(ii)結算應付前龍江股東的款項人民幣1,698.1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31.1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6.1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85.5百萬元，作融資收購復旦水務及建造特許經營項目之用，有關款項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主要反映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750.5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7.8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3.4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iii)已付前股東股息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887	20,768	73,371	81,871	84,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618	864,194	1,628,685	2,036,973	2,187,660
預付款項	15,344	14,773	34,387	40,021	58,984
應收票據	2,679	939	3,313	6,133	7,20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37	1,437	137	78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836	37,894	36,490	37,00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92,899	123,816	203,993	226,470	242,8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70,017	68,780	57,581	95,982	124,104
持作買賣投資	-	19,222	26,795	32,653	35,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404	76,768	191,918	95,426	120,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272	795,228	1,634,556	2,013,731	1,492,217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57,557</b>	<b>2,006,761</b>	<b>3,892,630</b>	<b>4,666,537</b>	<b>4,390,96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098	1,017,417	2,122,531	2,102,151	2,407,252
應付票據	79,320	12,376	18,342	21,918	27,6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4,551	20,934	21,386	21,316	14,508
應納稅款	31,563	32,125	55,444	57,418	52,8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3,435,901
融資租賃承擔	33,333	16,667	96,988	69,935	70,980
其他負債	86,348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27,171</b>	<b>3,037,495</b>	<b>6,153,073</b>	<b>5,591,851</b>	<b>6,009,07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0,386</b>	<b>(1,030,734)</b>	<b>(2,260,443)</b>	<b>(925,314)</b>	<b>(1,618,11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2,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5.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項下應收款項流動部分、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4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來自2017年6月份配售所得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鶴崗收購及龍江若干項目污水處理費價格調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用於為收購融資）；及(ii)建造特許經營項目增加及我們收購龍江、聯熹與中匯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流動負債的有關增加部分由借款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主要由於龍江收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0.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反映了收購復旦水務的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亦隨著建造特許經營項目的增加而增加。流動負債的有關增加部分由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需求進行審查，評估我們遵守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投資建造或收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分析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已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42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2.7百萬元尚未被動用。我們已於無控股股東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自香港若干商業銀行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的要約，其總額足以讓我們於所有未償還集團間貸款到期時償還及解除該等貸款。

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銀行貸款。我們預計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信貸額度會在很短時間內撤回或減少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支付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重大契諾。

## 財務資料

按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處理化學品、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等供內部使用的易耗品。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小幅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收購（尤其是龍江）。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97.9%已被使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供內部使用的易耗品 .....	20,887	20,768	73,371	81,87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	7.7	7.0	9.4	10.9

附註：

(1) 採用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	423,233	538,727	890,195	1,233,690
減：應收呆賬準備.....	(11,458)	(22,491)	(40,131)	(30,311)
	<u>411,775</u>	<u>516,236</u>	<u>850,064</u>	<u>1,203,379</u>
其他應收款項.....	173,407	360,665	784,097	839,070
減：應收呆賬準備 <sup>(1)</sup> .....	(13,564)	(12,707)	(5,476)	(5,476)
	<u>159,843</u>	<u>347,958</u>	<u>778,621</u>	<u>833,59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71,618</u>	<u>864,194</u>	<u>1,628,685</u>	<u>2,036,973</u>

附註：

- (1) 截至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呆賬準備減少反映2015年及2016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9,095,000及8,307,000，主要是由於在復旦水務作出收回款項的努力。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就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向客戶開具的收費賬單及發票。該等應收款項包括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最長為180日的賬單及發票以及保留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非交易及無擔保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投標中支付的可退回按金、政府補助應收款項、政府補償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的不計息款項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墊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且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併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購龍江和聯熹。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鶴崗及(ii)與龍江若干項目污水處理費價格調整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應收呆賬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99,353	124,162	222,731	269,406
31至60日.....	83,088	63,085	80,220	119,216
61至90日.....	36,056	41,709	65,531	89,626
91至180日.....	58,600	79,807	138,272	152,347
181至365日.....	76,024	139,830	118,947	272,660
365日以上.....	58,654	67,643	224,363	300,124
合計.....	<u>411,775</u>	<u>516,236</u>	<u>850,064</u>	<u>1,203,379</u>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8百萬元、人民幣307.5百萬元、人民幣3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請參閱「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2014年至2015年以及2015年至2016年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併入來自已收購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2017年首六個月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歸因於地方政府的付款慣例，地方政府出於預算安排，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付款一般較遲而財政年度下半年較快。

我們尚未就若干應收呆賬作出撥備，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明顯惡化，該等金額將被全數收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42,347	31,398	23,849	30,442
31至60日.....	65,694	24,288	27,041	34,756
61至90日.....	23,749	20,524	31,498	36,954
91至180日.....	50,541	69,680	65,011	261,201
181至365日.....	69,750	120,254	76,776	97,112
365日以上.....	39,684	41,342	126,388	103,548
合計.....	<u>291,765</u>	<u>307,486</u>	<u>350,563</u>	<u>564,013</u>

## 財務資料

### 已逾期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被單獨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緩慢付款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並拖欠付款的債務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32,873	71,035	231,681	193,290
減：應收呆賬準備.....	(11,458)	(22,491)	(40,131)	(30,311)
	<b>21,415</b>	<b>48,544</b>	<b>191,550</b>	<b>162,981</b>

### 撥備政策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倚賴客戶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認真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管理該等信貸風險。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倘有客觀憑證表明客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減值。客觀的減值憑證可能包括：(i)客戶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ii)客戶或對手方拖欠或逾期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iii)客戶或對手方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喪失活躍的市場。

應收呆賬撥備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復旦水務款項。應收呆賬撥備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購附屬公司龍江產生的應收呆賬所致。應收呆賬撥備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9百萬元及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

我們尚未就已逾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尚未發現任何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客觀減值憑證。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1)</sup> . . . . .	94.7	93.9	94.2	93.1

附註：

(1) 按照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入並乘以365日（每年）或乘以180日（每六個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7日略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9日，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2日，及略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1日。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53.6%已結算。

### 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主要包含提供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包括與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資產預付款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投資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流動存款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2015年，我們就收購益陽作出一筆人民幣288.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指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我們具保底處理量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金融收入。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累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金額將由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的費

## 財務資料

用款項結算。自某一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分類為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剩餘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於開具費用發票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流動應收款項中扣除應付予我們的費用款項，作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4.7%、6.2%、5.2%及4.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增至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增加導致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額的52.1%、45.6%、57.2%及58.0%。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增加令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

###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採購電腦軟件以及專利及許可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8百萬元、人民幣3,219.7百萬元、人民幣6,439.2百萬元及人民幣6,482.8百萬元，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中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4.8百萬元、人民幣3,218.7百萬元、人民幣6,43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78.6百萬元。我們特許經營權中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了我們收取費用款項（有賴於公眾使用我們服務的程度）的權利，並不由最低處理量的付款擔保。我們特許經營權中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間的運營階段攤銷。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增加。

### 持作買賣投資

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通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向我們提供回報機會。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利率，且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而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參與建造BOT/TOT項目的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客戶墊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主要包含我們代表第三方（包括政府）收取資金各類應付款項。供水業務線方面，我們代表政府自客戶收取若干國家徵收的附加費。遞延對價與於收購截止日期後應付我們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賣家的對價有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930	366,031	1,123,436	1,111,704
遞延對價.....	80,000	7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427,168	581,386	999,095	990,447
合計.....	<b>749,098</b>	<b>1,017,417</b>	<b>2,122,531</b>	<b>2,102,151</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7.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7.7百萬元，部分被於2014年收購東莞鳳崗及東莞石碣產生的延遲對價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結算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龍江，而龍江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開具的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較大，部分被我們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ii)於收購聯熹後，應付聯熹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iii)主要代表第三方收取的各類應付款項（包括代表政府收取的國家徵收的附加費）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4.2百萬元，部分被於2014年收購金智時產生的延遲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算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收購復旦水務，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ii)應付若干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及(iii)主要代表第三方收取的各類應付款項（包括代表政府收取的國家徵收的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

以下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28,940	151,550	401,161	284,324
31至60日.....	15,259	15,449	75,143	42,110
61至90日.....	13,795	24,639	11,511	52,935
91至180日.....	35,708	40,812	48,713	142,117
181至365日.....	55,162	45,121	225,986	234,622
365日以上.....	93,066	88,460	360,922	355,596
合計.....	<b>241,930</b>	<b>366,031</b>	<b>1,123,436</b>	<b>1,111,704</b>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1)</sup> .....	93.5	101.6	148.1	157.1

附註：

- (1) 按照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並乘以每年365日（或乘以每六個月180日）計算。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93.5日、101.6日、148.1日及157.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付款期一般較長的建設相關開支增加及收購龍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期間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為180日或以下。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48.3%已結算。

### 資本開支

####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 及聯營公司.....	1,274.6	2,404.7	1,109.9	-	181.9
投資於新的 BOT/TOT/BOO項目	230.4	459.4	542.8	220.9	705.5
無形資產.....	134.5	41.2	72.3	51.7	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21.3	20.1	8.0	8.0
合計.....	<b>1,657.0</b>	<b>2,926.6</b>	<b>1,745.1</b>	<b>280.6</b>	<b>951.9</b>

由於於2015年就收購復旦水務支付對價人民幣2,116.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尤其高。我們收購龍江的資本開支分為於2014年收購龍江25.3%的股本權益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405.0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收購另外32.7%的股本權益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836.0百萬元。

#### 資本開支預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算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投資及業內收購。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發生調整：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變化；依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的可行性；獲取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及其他因素。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涉及服務特許經營及其他投資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642.0百萬元、人民幣1,2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4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就以下各項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				
在建工程添置 .....	119,682	580,946	1,149,597	1,013,287
聯營公司注資 .....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投資 .....	-	13,064	13,064	13,064
合計 .....	<b>167,682</b>	<b>642,010</b>	<b>1,210,661</b>	<b>1,164,351</b>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5,159	6,301	7,473	6,916
一至五年 .....	14,194	17,548	17,357	15,734
五年以上 .....	41,028	37,750	34,554	33,041
合計 .....	<b>60,381</b>	<b>61,599</b>	<b>59,384</b>	<b>55,691</b>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含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已發行債券及政府貸款，以資助項目開發及融資收購。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通過中介銀行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關聯方過橋貸款。其他借款包括應付上實基建及SIHL Finance Limited 款項，該兩家公司均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用於計算債務的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2,054,062	2,417,333	7,044,554	7,064,609	7,224,970
其他借款.....	513,511	1,245,743	2,535,190	2,737,210	2,707,666
已發行債券.....	–	–	385,843	387,226	388,193
政府貸款.....	58,235	43,775	148,657	150,480	149,991
合計.....	<b>2,625,808</b>	<b>3,706,851</b>	<b>10,114,244</b>	<b>10,339,525</b>	<b>10,470,820</b>
分析如下：					
流動.....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3,435,901
非流動.....	1,702,850	1,768,875	6,278,862	7,020,412	7,034,919
合計.....	<b>2,625,808</b>	<b>3,706,851</b>	<b>10,114,244</b>	<b>10,339,525</b>	<b>10,470,820</b>

我們的流動負債為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負債，我們非流動負債的還款期為一年或以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定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29%、4.61%、3.73%、3.80%及3.96%，浮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14%、5.22%、4.80%、4.74%及4.7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有擔保.....	1,881,456	2,551,794	8,128,029	8,018,492	8,131,084
無抵押／無擔保.....	744,352	1,155,057	1,986,215	2,321,033	2,339,736
合計.....	<b>2,625,808</b>	<b>3,706,851</b>	<b>10,114,244</b>	<b>10,339,525</b>	<b>10,470,820</b>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借款分別佔71.7%、68.8%、80.4%、77.6%及77.7%。我們銀行貸款的抵押資產主要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包括重大契諾（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須即時知會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此外，於我們進行重組、併購、拆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就任何該等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重大財務契諾。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有任何變動而對擔保人向貸款銀行所作的擔保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應貸款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下的所有重大契諾。

我們的貸款和債務工具的期限為一年至15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應償還賬面值 .....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3,435,90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333,513	1,517,618	2,965,280	3,148,792	3,151,401
五年以上 .....	369,337	251,257	3,310,582	3,871,620	3,883,518
合計 .....	<b>2,625,808</b>	<b>3,706,851</b>	<b>10,114,244</b>	<b>10,339,525</b>	<b>10,470,820</b>

我們已於無控股股東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自香港若干商業銀行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的要約，其總額足以讓我們於所有未償還集團間貸款到期時償還及解除該等貸款。



##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此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又倘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有負債。

###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sup>(1)</sup>	24.1%	23.5%	20.4%	15.6%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8.6%	6.5%	6.3%	6.3% <sup>(8)</sup>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4.4%	3.5%	2.3%	2.5% <sup>(9)</sup>
流動比率 <sup>(4)</sup>	1.0	0.7	0.6	0.8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64.0%	58.0%	126.5%	111.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sup>(6)</sup>	37.3%	45.9%	107.3%	91.0%
利息償付率 <sup>(7)</sup>	3.9	4.1	3.8	2.7

附註：

- (1) 等於期內純利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3)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 (4) 等於流動資產佔截至期末的流動負債的百分比。
- (5) 等於債務總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 等於債務淨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淨額等於全部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等於稅前利潤加上融資成本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 (8)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9)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 財務資料

---

### 純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4年的8.6%降至2015年的6.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將新普通股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部分被同年利潤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進一步略降至6.3%，主要由於2016年非控股權益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同年利潤的增加所抵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穩定在6.3%。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4年的4.4%降至2015年的3.5%，並於2016年進一步降至2.3%，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行業務擴張而導致資產總額大幅增加，部分被同年利潤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主要由於相較2016年龍江產生兩個月純利，2017年龍江產生六個月純利。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該等下降是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速度比同期的流動資產增長速度快，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撥付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0.8，主要由於2017年6月的股份配售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4.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0%，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債務增長速度比同期資本總額增長速度慢。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至126.5%，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撥付龍江及聯熹的收購致使債務大幅增加，及(ii)收購實體龍江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11.3%，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有關債務的詳情，請參閱「－ 債務」。

## 財務資料

###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5.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撥付復旦水務的收購致使債務增加。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7.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撥付龍江的收購致使債務大幅增加，其中部分被同年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債務對股本比率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91.0%，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有關債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主要由於為收購提供資金的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參照。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328.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盈利估計

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由其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或會宣派股息。我們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於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

由於我們需要現有現金為項目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分派每股0.01新元的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股息派付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應付稅項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入預付款項，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後計入綜合損益表。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中，我們預期將人民幣[編纂]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而餘下的人民幣[編纂]則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銷售成本（經扣除與我們BOT項目有關的建設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及其對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純利潤的影響：

已扣減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20%.....	(87,766)	(26)%	(96,395)	(23)%	(137,588)	(25)%	(49,659)	(22)%	(94,278)	(30)%
10%.....	(43,883)	(13)%	(48,197)	(11)%	(68,794)	(13)%	(24,829)	(11)%	(47,139)	(15)%
0%.....	-	0%	-	0%	-	0%	-	0%	-	0%
-10%.....	43,883	13%	48,197	11%	68,794	13%	24,829	11%	47,139	15%
-20%.....	87,766	26%	96,395	23%	137,588	25%	49,659	22%	94,278	30%

###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覆蓋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承擔來自銷售或採購的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銷售或採購以我們實體功能貨幣除外的一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計價。我們並無以除人民幣外的外幣計價的銷售額，而所有費用概無以除人民幣外的外幣計價。同樣，於本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承擔有限的外幣風險，大部分銷售及採購以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價（主要為人民幣）。現時，由於交易外幣風險有限，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

---

## 財務資料

---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分別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應付若干合資企業／聯營公司的固定利率金額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而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繼續就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市場趨勢，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有關。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通過挑選中國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我們承擔的風險。我們認為該等銀行為有信譽銀行，且對我們的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損失。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且我們認為有關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就服務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費用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OO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

## 財務資料

---

董事已仔細審閱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根據預測，董事確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外部貸款融資的可取性。董事認為，現金流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之同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因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登記

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新加坡，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編纂]」)。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編纂]」)，並由[編纂] (「[編纂]」) 存置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在[編纂]登記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編纂]將於新加坡存置[編纂]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 股票

只有由[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編纂]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紅〕色。[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藍〕色。

### 買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以每手100股股份交易，並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轉讓文據的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對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結算費按交易價值的0.0325%支付，而交易費按0.0075%支付。結算費及交易費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 交收

####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通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通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存管機構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存管機構，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存管機構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可按照本公司章程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00新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00新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編纂]支付2.00新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及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0新元（不足該金額亦按該金額計）繳納印花稅0.20新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00新元的費用。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結算費按交易價值的0.0325%支付，而交易費按0.0075%支付。結算費、交易費、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存管機構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存管機構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 於香港買賣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通過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戶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但是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 股息

股息乃以新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股東前兌換為港元（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新元進行。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 股份轉移

#### 股份過戶

本文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作出變動。為方便股份過戶並鼓勵現有股東於介紹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將作出讓其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編纂]登記。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言，於介紹上市完成後，股份必須在[編纂]登記。股份可在[編纂]與[編纂]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必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入CDP。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必須通過提交證券提取申請表至CDP並向[編纂]提交轉移申請表，將其股份在[編纂]進行登記。應付CDP的提取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編纂]及[編纂]之間進行轉移。

#### 由新交所轉至香港聯交所

介紹上市後，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

---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交由CDP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通過填寫CDP提供的提取證券申請表及過戶表從CDP提取其股份，並將該表格連同銀行匯票（其金額由CDP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CDP。
- (2) 投資者須填寫從[編纂]獲得的轉移申請表及交付說明表（「新加坡轉移申請表」）（一式兩份），並將新加坡轉移申請表連同銀行匯票（金額由[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呈交予[編纂]。
- (3) 接下來CDP會將填妥的過戶表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一同直接發送給[編纂]。
- (4) 一旦從CDP收到已填妥的過戶表及股票以及從投資者收到新加坡轉移申請表及銀行匯票（其金額由[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編纂]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編纂]進行股份過戶及轉移。
- (5) 完成後，[編纂]隨後將知會[編纂]有關轉移，屆時[編纂]將更新[編纂]，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根據新加坡轉移申請表的規定，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股票發送的風險及費用。
- (6)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編纂]，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編纂]以寄存於其[編纂]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編纂]股份戶口內。至於將股份寄存入[編纂]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編纂]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編纂]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編纂]以寄存於其[編纂]股份賬戶內）或通過[編纂]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編纂]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步驟(5)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 由香港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該等存置於CDP的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編纂]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移申請表」）（一式三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提交予[編纂]。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編纂]，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編纂]的[編纂]或從其指定的[編纂]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香港轉移申請表呈交予[編纂]。
- (2) 倘投資者有意將股份直接計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須在香港轉移申請表中指明，且應將香港轉移申請表、銀行匯票（金額由CDP不時規定）及相關文件提交予[編纂]（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投資者需確保擁有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方能完成並簽署香港轉移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 (3) 一旦收到香港轉移申請表、相關股票及（如適用）[編纂]及投資者簽署的已填妥股份過戶表，[編纂]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進行從[編纂]到[編纂]的過戶及轉移。
- (4) [編纂]接下來須就轉移事項通知新加坡[編纂]，接下來[編纂]須更新[編纂]。完成後，新加坡[編纂]須以投資者或CDP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向投資者或CDP交付股票（視情況而定）。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5) 收到相關文件及[編纂]的規定付款後，CDP須將特定股份數目計入存入投資者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而投資者須確保股份計入存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步驟(4)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 所涉成本

#### 股份過戶印花稅

##### 香港印花稅

對於在[編纂]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中包括就每份轉讓文據徵收的5.00港元印花稅，以及以每項對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

##### 新加坡印花稅

對於在[編纂]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 股份轉移成本

將股份從[編纂]轉至[編纂]（以及從[編纂]轉至[編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應由申請轉移的股東承擔。股東應特別留意，[編纂]將就每次股份轉移收取25港元並就其每次銷戶或發行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轉移申請表中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

此外，[編纂]亦就每次股票轉移收取30.00新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每次股份過戶所填寫的過戶表格收取2.00新元（加上適用的印花稅），並就其每次銷戶或發行的股票收取2.00新元費用，以及轉移申請表中列明的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任何適用費用。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編纂]收取的費用須繳納7.0%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完成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編纂]及[編纂]將於上市完成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編纂]的股東，作出三(3)次批量過戶的安排。

有關批量過戶活動（「**批量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活動	首次 批量過戶	第二次 批量過戶	第三次 批量過戶
向CDP提交有關證券提取表格的申請以及 向[編纂]提交 新加坡轉移申請表的最終日期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3月2日
可從[編纂]收集的股票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3月15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有意參與批量過戶的股東可於上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證券提取申請表格予CDP，並向[編纂]提交轉移申請表。

本公司將承擔就批量過戶應付的成本、費用及稅項。應付CDP的提取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且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股東應注意，此等批量過戶屬加快過戶，即股票預期將可於向[編纂]提交新加坡轉移申請表的最後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於[編纂]領取。將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過戶至[編纂]的正常非加快過戶預期將需時15個營業日方可完成。有關將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編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轉移—由新交所轉至香港聯交所**」。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通過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投資公眾有關上市及批量過戶程序的詳情。詳情請參閱下文「擬定過渡安排」。

### 擬定過渡安排

#### 過渡期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

在上市後及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出於自身原因在下列情況下尋求進行或要求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若干套戥活動。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僅在過渡期指定經紀的要求下進行套戥活動。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預計將於過渡期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構成沽空）。於連續交易期間（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沽空以外的沽空。就此而言，獨家保薦人已代表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以允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開展擬議的下列套戥活動（該等活動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的上半交易時段開始時）（「開市前時段」）及連續交易期間在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或可能視為構成）證券沽空）。此外，獨家保薦人（代表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允許於開市前時段沽空股份，及允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於過渡期內開市前時段就股份進行該等沽空交易；及(ii)毋須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低於現時最佳沽盤價的價格進行沽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本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除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包括其各自有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均不得於過渡期或其後時間從事香港聯交所股份的沽空，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該股份沽空。過渡期屆滿後，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不得進一步從事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有關的下列套戥活動，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股份沽空。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預計該等套戥活動將促進上市後股份買賣在香港市場的資金流動性，以及減少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背馳。

- (1)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或其有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人士）將尋求進行或要求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倘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報價與新交所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由過渡期指定經紀釐定），預計將進行套戥交易。就上市而言，僅當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股票報價時，預計才會進行典型的套戥交易；在這種情況下，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尋求在新加坡低價買入股票，並在香港高價賣出該等股票。

進行套戥交易的典型成本極低，僅在本公司股價中佔據較小百分比。香港方面，該典型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及交易徵費(0.0027%)，而新加坡方面則包括結算費(0.0325%)及交易費(0.0075%)。儘管如此，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認為，要想促使套戥交易發生，本公司股價差價需要超過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所察覺到的交易成本及風險報酬（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市場的價格波動及市場流通性之類的因素）。

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擬進行套戥交易，倘(a)在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由過渡期指定經紀確定），及(b)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能夠在股票上漲時買進足夠數量的股票以應對該差價問題及促進交易流動性，使其達到有意義的程度。過渡安排及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的角色將於過渡期屆滿時終止。

- (2) 對於向本公司於香港市場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作出有意義貢獻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兩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中之一）不應出現交易干擾或提前結束（而非由於不同的交易時段而造成）的情況。兩家證券交易所應能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亦已與力勝簽署股票借貸協議，以確保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在上市後及過渡期出於結算目的準備好使用合適數量的股份。
- (3) 力勝（「出借人」）與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之間於〔●〕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將於過渡期首日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出借人將一次或多次向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提供最多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130,329,000股股份（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的股份出借融通，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出借人出借及其後接納再交回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此情況下，根據《新加坡守則》，股票借貸協議特別規定，出借人有權通過提前七日發出通告收回借出股份。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130,329,000股借出股份中，將有〔●〕股股份分配予過渡期指定經紀，〔●〕股股份分配予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編纂〕中登記。受有關股份借入安排規限的股份總數大幅超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新交所的每日交易總量。

股票借貸協議尤其規定，所借出的本公司所有股票須於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的〔15個營業日〕返還借出人。若要結束借貸狀態，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可以買入新交所的股份，或使用於〔編纂〕登記的任何閒置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給借出人。如有必要，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可以重複該過程，亦可從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以便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來滿足過渡期香港市場上的股份需求。

- (4)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指定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執行職務，過渡期指定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力勝（「賣方」）與過渡期指定經紀之間就以〔緊接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之日前新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出售價出售16,682,000股股份（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64%）（「出售」）於〔●〕簽訂出售及購回協議。如過渡期指定經紀根據出售事項購入股份，於過渡期屆滿後不久，過渡期指定經紀須出售而賣方須購回相等於賣方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出售及購回協議規定，購回事項將於賣方向過渡期指定經紀發出書面通知後，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作實。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5) 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的目標，在於通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指定經紀於過渡期進行套戥交易，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登記於[編纂]。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保持中立。
- (6)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各自股份存量。在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動用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僅為於香港進行本行項下套戥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佈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於過渡期首日或之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過渡期指定經紀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 (8)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該等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除外）數目。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進行。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務請注意，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擬定的流動性活動保留股份好倉。尚不確定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保留股份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該等好倉的清盤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可根據香港及新加坡法律處置其股份而不受限制。根據《上市規則》，除尋求香港聯交所從中獲得若干豁免的《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9.09條中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交易限制外，現有股東就處置股份並不受其他限制。]

###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一 股份轉移**」分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為方便股份過戶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其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一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分節。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轉移股份至香港，將有助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力勝已向本公司確認擬於上市前向[**編纂**]轉讓及／或安排轉讓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不少於〔147,01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64〕%。據上文「**一 擬定過渡安排**」分節所述，力勝已向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提供147,01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64〕%，僅供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結算在香港進行套利買賣。

---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 在進行如上文「一 擬定過渡安排」分節所述套利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實質為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就本節「一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 擬定過渡安排」及「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編纂]，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 過渡安排的好處

我們相信，過渡安排將對上市有以下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價格存在顯著差價時進行套戥交易，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及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類似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一 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有意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在不遲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告以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編纂]指示有關的股份數目（包括批次過戶或以其他方式）；及

---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 已在[編纂]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套戥交易而言，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已各自設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資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指定經紀亦另設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披露。

### 投資者教育

#### 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上市前，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會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上市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指導公眾。為加強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可能會酌情採取以下措施：

- 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者有關安排；
- 面向涵蓋香港上市污水處理公司的當地經紀／研究機構，舉行分析員簡報會；
- 進行非交易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保持投資者對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及上文「一股份轉移」分節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3個營業日，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股份詳情（連同批量過戶服務下過戶總數及過渡期指定經紀所持存貨以及開展流動性活動指定經紀的身份證號碼）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1個營業日；
- 流動性安排的動態及最新情況（如根據階段性撤股程序將可用股份過戶至[編纂]的最新情況）將在買賣開始後撤股程序的各階段完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及
- 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此外，本上市文件的紙質本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獨家保薦人辦事處：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取：

- | 公司名稱 | 指定網站                                         |
|------|----------------------------------------------|
| 新交所  | <a href="http://www.sgx.com">www.sgx.com</a> |

或

- 可通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資訊，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 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過往股價未必可反映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交易價。有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載列由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在所示期間所報的高、低、月末及月均收市交易價。

	高 (新元)	低 (新元)	月末 (新元)	月均 (新元)
<b>2014年</b>				
1月 .....	1.03	0.85	0.92	0.94
2月 .....	1.03	0.91	0.92	0.95
3月 .....	0.99	0.86	0.86	0.93
4月 .....	0.91	0.68	0.84	0.79
5月 .....	0.89	0.71	0.76	0.78
6月 .....	0.90	0.74	0.83	0.80
7月 .....	0.88	0.75	0.82	0.81
8月 .....	0.89	0.78	0.83	0.83
9月 .....	0.91	0.80	0.86	0.85
10月 .....	0.86	0.79	0.85	0.83
11月 .....	0.91	0.81	0.85	0.86
12月 .....	0.86	0.67	0.69	0.73
<b>2015年</b>				
1月 .....	0.72	0.62	0.71	0.69
2月 .....	0.71	0.65	0.67	0.67
3月 .....	0.86	0.66	0.86	0.75
4月 .....	1.25	0.84	1.13	1.05
5月 .....	1.15	0.98	1.03	1.06
6月 .....	1.15	0.94	0.97	1.04
7月 .....	0.99	0.77	0.86	0.89
8月 .....	0.91	0.76	0.85	0.85
9月 .....	0.89	0.75	0.84	0.83
10月 .....	0.94	0.82	0.85	0.87
11月 .....	0.87	0.76	0.76	0.82
12月 .....	0.79	0.72	0.77	0.76
<b>2016年</b>				
1月 .....	0.78	0.57	0.66	0.68
2月 .....	0.70	0.56	0.70	0.64
3月 .....	0.71	0.67	0.69	0.68
4月 .....	0.77	0.61	0.70	0.69
5月 .....	0.70	0.60	0.68	0.65
6月 .....	0.69	0.58	0.62	0.63
7月 .....	0.66	0.58	0.58	0.62
8月 .....	0.62	0.57	0.60	0.59
9月 .....	0.67	0.58	0.62	0.63
10月 .....	0.66	0.52	0.64	0.62
11月 .....	0.64	0.58	0.63	0.61
12月 .....	0.63	0.57	0.59	0.60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高 (新元)	低 (新元)	月末 (新元)	月均 (新元)
<b>2017年</b>				
1月 .....	0.61	0.56	0.59	0.58
2月 .....	0.60	0.55	0.56	0.58
3月 .....	0.57	0.51	0.56	0.53
4月 .....	0.56	0.52	0.53	0.53
5月 .....	0.56	0.52	0.54	0.54
6月 .....	0.57	0.52	0.52	0.54
7月 .....	0.55	0.47	0.49	0.52
8月 .....	0.55	0.45	0.54	0.48
9月 .....	0.58	0.52	0.54	0.55
10月 .....	0.56	0.52	0.53	0.53
11月 .....	0.55	0.48	0.49	0.51
12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51	0.46	0.49	0.48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30日在新交所開始買賣。下表載列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每月的日均成交量及營業額：

	日均成交量		日均營業額
	(百萬股)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百萬新元)
<b>2014年</b>			
1月 .....	8.5	0.49%	8.4
2月 .....	5.4	0.31%	5.4
3月 .....	3.5	0.21%	3.3
4月 .....	5.4	0.31%	4.3
5月 .....	4.2	0.24%	3.6
6月 .....	4.5	0.26%	3.6
7月 .....	17.8	1.04%	14.8
8月 .....	5.4	0.31%	4.5
9月 .....	5.8	0.34%	5.0
10月 .....	2.1	0.11%	1.9
11月 .....	6.7	0.35%	5.8
12月 .....	15.0	0.78%	11.0
<b>2015年</b>			
1月 .....	7.6	0.40%	5.2
2月 .....	4.3	0.23%	3.2
3月 .....	9.2	0.48%	7.0
4月 .....	14.1	0.73%	14.6
5月 .....	5.8	0.26%	6.6
6月 .....	3.3	0.15%	3.6
7月 .....	6.1	0.27%	5.5
8月 .....	2.4	0.11%	2.3
9月 .....	1.3	0.06%	1.2
10月 .....	3.0	0.14%	2.6
11月 .....	7.2	0.32%	5.9
12月 .....	1.7	0.08%	1.3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日均成交量		日均營業額
	(百萬股)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百萬新元)
<b>2016年</b>			
1月 .....	3.7	0.16%	2.4
2月 .....	3.0	0.13%	2.1
3月 .....	2.8	0.12%	1.9
4月 .....	4.5	0.20%	3.1
5月 .....	1.4	0.06%	1.0
6月 .....	0.7	0.03%	0.5
7月 .....	0.5	0.02%	0.4
8月 .....	1.1	0.05%	0.7
9月 .....	1.8	0.08%	1.2
10月 .....	2.8	0.12%	1.7
11月 .....	1.3	0.06%	0.8
12月 .....	1.7	0.07%	1.0
<b>2017年</b>			
1月 .....	2.6	0.12%	1.6
2月 .....	2.1	0.09%	1.2
3月 .....	3.4	0.15%	1.8
4月 .....	2.0	0.09%	1.1
5月 .....	1.2	0.04%	0.7
6月 .....	1.5	0.06%	0.8
7月 .....	1.9	0.07%	1.0
8月 .....	2.0	0.08%	1.0
9月 .....	1.7	0.07%	1.0
10月 .....	1.3	0.05%	0.7
11月 .....	1.3	0.05%	0.7
12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1	0.04%	0.5

###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存量

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個月新交所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近期緊隨各自上市後一週內、兩週內及一個月內通過介紹於香港上市之若干公司的日均成交量及累計日均成交量，以及香港市場中市場資本化及銷售額與本公司相當之部分上市公司的歷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週、兩週及一個月）日均成交量及累計日均成交量，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可為香港股份市場開放有序地發展提供合理的基礎。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 雙重主要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進行介紹上市的理由」。此次介紹上市並不涉及發售任何新股或公開發售任何其他證券，且並不會就介紹上市另外募集資金。介紹上市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在香港的上市平台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接觸國際資本的機會，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Deloitte.**

**德勤**

**向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呈報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憑證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

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1,504,434	1,803,796	2,648,097	1,119,300	1,995,054
銷售成本		(918,812)	(1,091,666)	(1,835,801)	(751,049)	(1,287,355)
毛利		585,622	712,130	812,296	368,251	707,699
其他收入	7	81,567	109,665	161,251	84,675	124,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4,271	(4,692)	162,901	437	3,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16)	(15,908)	(39,114)	(14,994)	(32,344)
行政開支		(177,493)	(185,591)	(268,907)	(101,779)	(142,285)
融資成本	9	(151,295)	(169,853)	(234,611)	(93,334)	(255,59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52,732	56,207	60,122	35,760	25,8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55	22,038	10,579	10,733	(1,982)
除稅前利潤		437,943	523,996	664,517	289,749	428,910
所得稅開支	10	(75,948)	(99,584)	(124,099)	(61,145)	(118,431)
年內／期內利潤	11	<u>361,995</u>	<u>424,412</u>	<u>540,418</u>	<u>228,604</u>	<u>310,479</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90,708	360,390	454,926	190,616	240,026
非控股權益		71,287	64,022	85,492	37,988	70,453
		<u>361,995</u>	<u>424,412</u>	<u>540,418</u>	<u>228,604</u>	<u>310,479</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15	<u>15.84</u>	<u>16.86</u>	<u>20.16</u>	<u>8.45</u>	<u>10.12</u>
攤薄 (人民幣分)	15	<u>15.81</u>	<u>16.86</u>	<u>20.16</u>	<u>8.45</u>	<u>10.1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361,995	424,412	540,418	228,604	310,47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0,057)	(86,113)	(20,003)	55,648	62,254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099	54,763	16,329	11,873	15,36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7,958)	(31,350)	(3,674)	67,521	77,616
年內／期內全面總收入.....	<u>294,037</u>	<u>393,062</u>	<u>536,744</u>	<u>296,125</u>	<u>388,09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總收入：					
貴公司擁有人.....	222,750	329,040	451,252	258,137	317,642
非控股權益.....	71,287	64,022	85,492	37,988	70,453
	<u>294,037</u>	<u>393,062</u>	<u>536,744</u>	<u>296,125</u>	<u>388,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7,852	104,921	183,580	180,660
預付租賃款	17	4,917	4,720	6,451	6,317
投資物業	18	-	-	-	-
商譽	19	9,550	457,241	457,241	457,24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515,848	3,219,714	6,439,239	6,482,829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657,192	661,128	705,256	746,3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414,525	557,703	82,976	80,674
可供出售投資	23	126,748	191,836	206,288	224,97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24	3,232,818	4,663,830	10,948,086	11,621,9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	19,543	14,543	14,543
保留金	26	2,712	4,118	11,547	65,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18,545	336,363	68,072	139,677
遞延稅項資產	28	18,357	16,940	22,376	30,896
		<u>6,209,064</u>	<u>10,238,057</u>	<u>19,145,655</u>	<u>20,051,5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	20,887	20,768	73,371	81,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571,618	864,194	1,628,685	2,036,973
預付款項	27	15,344	14,773	34,387	40,021
應收票據	30	2,679	939	3,313	6,13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5	1,437	1,437	137	7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	20,836	37,894	36,49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4	92,899	123,816	203,993	226,4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26	70,017	68,780	57,581	95,982
持作買賣投資	31	-	19,222	26,795	32,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63,404	76,768	191,918	95,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119,272	795,228	1,634,556	2,013,731
		<u>1,957,557</u>	<u>2,006,761</u>	<u>3,892,630</u>	<u>4,666,5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749,098	1,017,417	2,122,531	2,102,151
應付票據	33	79,320	12,376	18,342	21,9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6	24,551	20,934	21,386	21,316
應付稅項		31,563	32,125	55,444	57,4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融資租賃承擔	35	33,333	16,667	96,988	69,935
其他負債	36	86,348	-	-	-
		<u>1,927,171</u>	<u>3,037,495</u>	<u>6,153,073</u>	<u>5,591,8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386</u>	<u>(1,030,734)</u>	<u>(2,260,443)</u>	<u>(925,3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39,450</u>	<u>9,207,323</u>	<u>16,885,212</u>	<u>19,126,2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3,278,603	4,861,138	4,861,138	5,951,889
儲備		325,676	650,424	1,111,595	1,318,2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04,279</u>	<u>5,511,562</u>	<u>5,972,733</u>	<u>7,270,136</u>
非控股權益		586,332	1,067,887	2,560,444	2,643,962
權益總額		<u>4,190,611</u>	<u>6,579,449</u>	<u>8,533,177</u>	<u>9,914,098</u>
<b>非流動負債</b>					
重大檢修撥備	24	12,405	12,601	28,233	28,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702,850	1,768,875	6,275,862	7,020,412
融資租賃承擔	35	16,667	-	331,433	395,010
遞延稅項負債	28	270,122	791,837	1,602,513	1,659,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46,795	54,561	113,994	109,275
		<u>2,048,839</u>	<u>2,627,874</u>	<u>8,352,035</u>	<u>9,212,172</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6,239,450</u>	<u>9,207,323</u>	<u>16,885,212</u>	<u>19,126,2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0	352	1,697	1,5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517,638	506,029	531,064	544,6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	716,009	2,349,890	2,565,418	2,631,134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23	–	12,567	13,189	13,526
		<u>1,233,867</u>	<u>2,868,838</u>	<u>3,111,368</u>	<u>3,190,84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0	650	7,228	710	101,490
預付款項		3,048	1,535	358	5,3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2,093,354	2,088,783	2,114,688	2,797,9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1,437	1,437	137	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56,022	69,565	8,726	389,931
		<u>2,254,511</u>	<u>2,168,548</u>	<u>2,124,619</u>	<u>3,295,5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4,141	17,380	23,080	23,7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4,270	133,193	137,132	108,3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0,709	10,469	119,026	246,305
其他負債	36	86,348	–	–	–
		<u>115,468</u>	<u>161,042</u>	<u>279,238</u>	<u>378,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9,043</u>	<u>2,007,506</u>	<u>1,845,381</u>	<u>2,917,1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72,910</u>	<u>4,876,344</u>	<u>4,956,749</u>	<u>6,107,9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78,603	4,861,138	4,861,138	5,951,889
儲備	54	(32,419)	(98,209)	95,611	156,076
權益總額		<u>3,246,184</u>	<u>4,762,929</u>	<u>4,956,749</u>	<u>6,107,96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26,726	113,415	–	–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3,372,910</u>	<u>4,876,344</u>	<u>4,956,749</u>	<u>6,107,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										合計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512,500	(96)	(26,370)	(200,315)	-	30,532	73,137	225,549	2,614,937	559,539	3,174,476	
年內利潤	-	-	-	-	-	-	-	290,708	290,708	71,287	361,99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0,057)	-	-	(70,057)	-	(70,05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99	-	-	-	2,099	-	2,09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099	(70,057)	-	290,708	222,750	71,287	294,037	
股份配售，扣除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8)	766,103	-	-	-	-	-	-	-	766,103	-	766,103	
轉撥	-	-	-	-	-	-	24,738	(24,73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89	-	-	-	-	-	489	(7,389)	(6,9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1,851)	(21,851)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5,254)	(15,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3,278,603	(96)	(25,881)	(200,315)	2,099	(39,525)	97,875	491,519	3,604,279	586,332	4,190,611	
年內利潤	-	-	-	-	-	-	-	360,390	360,390	64,022	424,41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6,113)	-	-	(86,113)	-	(86,11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54,763	-	-	-	54,763	-	54,76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4,763	(86,113)	-	360,390	329,040	64,022	393,062	
轉撥	-	-	-	-	-	-	54,338	(54,33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292)	-	-	-	-	-	(4,292)	(103,343)	(107,6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D))	-	-	-	-	-	-	-	-	-	540,067	540,067	
發行對價股份(附註40(D))	1,490,446	-	-	-	-	-	-	-	1,490,446	-	1,490,446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36)	92,089	-	-	-	-	-	-	-	92,089	-	92,089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9,191)	(19,191)	
於2015年12月31日	4,861,138	(96)	(30,173)	(200,315)	56,862	(125,638)	152,213	797,571	5,511,562	1,067,887	6,579,4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										合計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861,138	(96)	(30,173)	(200,315)	56,862	(125,638)	152,213	797,571	5,511,562	1,067,887	6,579,449
年內利潤	-	-	-	-	-	-	-	454,926	454,926	85,492	540,41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003)	-	-	(20,003)	-	(20,00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6,329	-	-	-	16,329	-	16,32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6,329	(20,003)	-	454,926	451,252	85,492	536,744
轉讓	-	-	-	-	-	-	53,325	(53,325)	-	-	-
按比例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6,000	46,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919	-	-	-	-	-	9,919	(35,519)	(25,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III))	-	-	-	-	-	-	-	-	-	1,413,638	1,413,638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7,054)	(17,054)
於2016年12月31日	4,861,138	(96)	(20,254)	(200,315)	73,191	(145,641)	205,538	1,199,172	5,972,733	2,560,444	8,533,177
期內利潤	-	-	-	-	-	-	-	240,026	240,026	70,453	310,47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2,254	-	-	62,254	-	62,25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5,362	-	-	-	15,362	-	15,362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15,362	62,254	-	240,026	317,642	70,453	388,095
股份配售，扣除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8)	1,090,751	-	-	-	-	-	-	-	1,090,751	-	1,090,751
轉讓	-	-	-	-	-	-	46	(46)	-	-	-
按比例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7,865	17,865
已付股息	-	-	-	-	-	-	-	(110,990)	(110,990)	-	(110,99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4,800)	(4,800)
於2017年6月30日	5,951,889	(96)	(20,254)	(200,315)	88,553	(83,387)	205,584	1,328,162	7,270,136	2,643,962	9,914,0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1月1日	4,861,138	(96)	(30,173)	(200,315)	56,862	(125,638)	152,213	797,571	5,511,562	1,067,887	6,579,449			
期內利潤	-	-	-	-	-	-	-	190,616	190,616	37,988	228,60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5,648	-	-	55,648	-	55,64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873	-	-	-	11,873	-	11,873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11,873	55,648	-	190,616	258,137	37,988	296,125			
轉撥	-	-	-	-	-	-	3,038	(3,03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6,000	46,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2,021	32,021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5,090)	(5,090)			
於2016年6月30日	4,861,138	(96)	(30,173)	(200,315)	68,735	(69,990)	155,251	985,149	5,769,699	1,178,806	6,948,505			

附註：

- (i) 金額指為 貴公司所持有的 貴公司的56,400股普通股。用於購買股份的已付總金額為人民幣96,000元。
- (ii) 貴集團將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列作權益交易，而用於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則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iii)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由間接母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於過往年度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業務而支付予上實控股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iv) 一般儲備為適用於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37,943	523,996	664,517	289,749	428,9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620	105,291	162,235	68,009	129,388
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292)	5,19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78	11,162	13,368	6,011	10,83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278)	(1,105)	(1,000)	(4,966)
融資成本	151,295	169,853	234,611	93,334	255,593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4,469)	–	–	–	–
重估以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	–	–	(155,38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10,62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5	906	2,158	303	1,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10	92	–	–	–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1,046	(7)	(7)	–
利息收入	(48,847)	(10,441)	(11,357)	(3,867)	(8,541)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	–	(2,529)	(2,55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5,227)	–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950	(873)	139	414	34
預付租賃款項回撥	406	197	256	122	1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139)	(762)	(1,652)	(1,166)	(6,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788)	(9,095)	(8,307)	(8,232)	–
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558)	–	(1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55)	(22,038)	(10,579)	(10,733)	1,98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52,732)	(56,207)	(60,122)	(35,760)	(25,830)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4,215)	(8,570)	(10,783)	2,728	(5,055)
壞賬撤銷	48	–	17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11,973	709,469	804,985	397,352	776,872
存貨增加	(3,116)	(722)	(30,692)	(577)	(8,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655)	(118,778)	303,394	115,013	(488,9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38)	2,040	(2,374)	(1,488)	(2,8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增加	(66,445)	(609,495)	(1,208,856)	(277,416)	(665,40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淨變動	8,066	(2,576)	37,715	(78,686)	(38,4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9	(20,243)	(41,943)	(2,365)	(18,63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437)	(150)	1,080	470	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530)	100,116	104,269	37,931	(101,30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257	(66,944)	5,966	(557)	3,57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0,064	(7,283)	(26,456)	189,677	(543,000)
已收利息	48,846	8,729	8,485	2,726	7,508
已付所得稅	(44,561)	(65,112)	(67,287)	(38,186)	(68,9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4,349	(63,666)	(85,258)	154,217	(604,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投資活動</b>						
收購一家合資企業		(530,000)	–	–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405,000)	–	(150)	(150)	–
收購附屬公司	40	(228,542)	(598,542)	(156,365)	28,190	(110,87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34,533)	(41,230)	(72,303)	(51,698)	(56,590)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122,255)	(12,56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4)	(21,257)	(20,117)	(8,035)	(7,984)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50,023	7,300	–	–	–
已收合資企業的股息		38,771	36,454	41,835	300	3,22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2,303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增加(減少)		11,921	(3,620)	(445)	(1,431)	(6,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1	16,375	438	171	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288,188)	–	–	(70,000)
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	(18,476)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30,90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24,255)</u>	<u>(923,751)</u>	<u>(176,201)</u>	<u>(32,653)</u>	<u>(249,019)</u>
<b>融資活動</b>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750,516	–	–	–	1,090,75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47,787	1,485,525	5,209,793	109,000	1,945,9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03,375)	(531,791)	(2,049,179)	(139,574)	(1,659,000)
已付利息		(153,718)	(174,732)	(231,115)	(76,818)	(163,646)
派付予前股東的股息		(43,16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6,703)	(9,364)	(112,145)	13,029	96,49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330)	(33,333)	(10,902)	(16,667)	(83,47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7	(15,254)	(18,591)	(12,154)	(4,600)	(7,3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6,900)	(107,635)	(5,000)	–	–
非控股權益就未來向附屬公司增加注資而提前作出的供款		–	46,000	–	–	17,865
償還應付前股東的應付款項		–	–	(1,698,050)	–	–
銷售及回租安排所得款項		–	–	–	–	120,000
已付股息		–	–	–	–	(110,9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4,860</u>	<u>656,079</u>	<u>1,091,248</u>	<u>(115,630)</u>	<u>1,246,6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5,046)	(331,338)	829,789	5,934	393,23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834	1,119,272	795,228	795,228	1,634,5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516)	7,294	9,539	(463)	(14,058)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19,272</u>	<u>795,228</u>	<u>1,634,556</u>	<u>800,699</u>	<u>2,013,731</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上市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8、21及22。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元」），而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乃因貴集團的經營絕大部分都在中國進行。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2,2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且經計及(i)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ii) 貴集團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認為貴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基準乃屬恰當。

### 3.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實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不確實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續後會計期間末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金融負債其後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無需發生信貸事件後方才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首次申請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及分類為按扣除減值後的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與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貴公司董事預計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對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及將於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際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前作出撥備。

基於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貴集團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更多減值將於2018年1月1日減少年初保留利潤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套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增加了更多處理特別情況的特定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作出更多披露。但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了一套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5,691,000元（披露於附註42）。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及呈列變化。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後）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

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將獲實現，倘 貴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
- 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進行合併，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合計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權益餘額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凡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已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對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於重新分配相關權益部分後就非控股性權益作出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保留利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资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對價、任何非控股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超過了所轉讓對價、任何非控股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則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性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對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所轉讓的對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有對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會於損益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此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權益產生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此處理方法屬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請參閱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乃按以下方式列賬：

- 按原有賬面值將資產及負債入賬；及
- 將收購對價與所轉讓資產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合併儲備項下的權益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入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由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 商譽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得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被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

貴集團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概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合營安排，各方於該安排下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的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協議攤分對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業務決策須攤分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惟倘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有作銷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投資或如此分類的部分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並未分類為持有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使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的金額為限。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減值虧損。倘為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資企業時，以出售該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將所保留權益會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此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相關權益而得的任何款項，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收益



或虧損時計入。此外，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停用權益法時，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貴集團續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如此變更時，無須重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減低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倘續用權益法，而關於減低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部分，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轉為分類至損益，則將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已與若干政府部門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規管貴集團須提供的基礎設施服務、須提供服務的對象及以何價格提供服務；及
- 授予人通過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基礎設施的重大剩餘權益，或根據該等安排於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基礎設施，或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均被限制，並於整個安排期間賦予授予人持續使用基礎設施的權利。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貴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從授予人取得及／或經貴集團終止確認（倘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授予人）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

### 授予人給予的對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限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貴集團就管理及經營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的權利而支付及應付的對價。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貴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間的經營階段提呈。

倘貴集團獲分別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施工服務費用，各對價部分會分開列賬，並按對價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

### **興建與服務特許經營相關的基礎設施**

與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階段有關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入賬。貴集團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建設收入。有關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毛利率及借款利率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因此，貴集團參考完工階段及根據下文「建造合約」所載政策確認建造工程的利潤率。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

###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的合約責任**

於貴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特許經營執照所須符合的條件，即(a)維護基礎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礎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的基礎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下文「撥備」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基礎設施的建造或升級服務）的結果，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工階段確認（依照直至當日已實施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更乃僅當相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列賬。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超出部分將顯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的合約，超出部分將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實施相關工程前的已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已收墊款。已實施工程的已開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時，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付運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按上文有關「建造合約」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會計政策所載者確認。

經營及保養收入涉及來自管理及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收入。來自管理及經營非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所有其他收入被分類為服務收入。經營及保養收入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項下的金融收入。

其他收入乃就提供服務的服務期間採用直線法列賬。

來自安裝水錶的收入乃按可收回或於完成服務時的已確認費用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示於歷史財務資料。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籌集的借款成本。當相關物業完工及預備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會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取得所有權不具備合理確定性時，資產將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解除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以直線法撇銷該等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乃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內計入損益。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方時，該等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添至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

###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的租賃獎勵應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額，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兩個元素時，貴集團根據對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而將各元素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及建築物之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時，於入賬列為於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通常將全部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性權益，如適當）。

處置境外業務時（即處置貴集團在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的、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性權益，且不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如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以及所承擔負債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款於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在將擬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尤其當補助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的款項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換為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確定可流入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付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加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薪金及年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加入資產成本。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 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在發行新股的情況下轉移至股本，或將在通過重新發行庫存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轉移至庫存股份。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保留利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不包括特許經營權）

單獨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

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i)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範圍內就供水合約向用戶收取公共服務費的權利；(ii)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權利，允許貴集團按業務合併中所獲得於特許經營期間的預定費率收取及處理超過最低擔保數量的污水；及(iii)經營及管理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污水處理廠的權利。

特許經營權以成本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中所獲得的特許經營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貴集團獲得的特許經營權乃就其7至50年的各個期限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根據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相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確認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

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出售的必要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現時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無指定亦非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除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成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獲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價值按下列附註50(c)的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款項、保留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及外幣匯率波動（如適用）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對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零至180天）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列會計政策）。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減。撥備賬賬面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一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過往核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將通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iii)收購者可能支付的或有對價（作為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現時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無指定亦非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除屬持作交易或收購者可能支付的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有對價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成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庫存股份

當 貴公司重新購回股份時，已付對價金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重新購回的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權益總額的扣減項目。對 貴公司而言與庫存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被取消且該等庫存股份概無獲分配股息。

倘庫存股份被註銷，將按 貴公司就已註銷庫存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在歸撥庫存股份的 貴公司「股本」或「保留利潤」中作出扣減，取決於庫存股份是否分別購自「股本」或「利潤」。

當庫存股份其後根據股權補償計劃被出售或再發行時，庫存股份成本於庫存股份賬中撥回，而出售或再發行的已變現盈虧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

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只有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有關撥備乃於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明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付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如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該等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已就其業務按建設－運營－移交（「BOT」）、移交－運營－移交（「TOT」）、建設－運營－擁有（「BOO」）或移交－運營－擁有（「TOO」）基準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或彼等的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認為該等BOT、TOT、BOO及TOO安排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為(i)授予人控制及監管貴集團須向其提供基礎設施的服務，貴集團須按預先釐定的服務費向授予人提供服務；及(ii)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基礎設施中的重要剩餘權益。一般而言，就BOT及TOT安排而言，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到期後，基礎設施須按零對價或最低對價轉讓予地方政府機構或彼等的機構。BOO及TOO安排的基礎設施預計將於其整個可使用年限或可使用年限的絕大部分時間均可使用。

如附註4所闡述，貴集團確認為獲得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對價作為公轉私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貴集團就建設服務獲得的支付部分為金融資產而部分為無形資產，則有必要將運營商對價的各個部分單獨列賬。兩個部分的已收或應收對價將初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請參閱下文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估計明確性的主要來源）。

#### **確定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要求貴公司及貴集團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以編製財務報表。當決定其功能貨幣時，貴公司及貴集團實體考慮其經營所在及其主要產生並支出現金的主要經濟環境。貴公司及貴集團實體亦可考慮資金來源。管理層應用彼等的判斷並確定貴公司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元。

#### **確定重大實體（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及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的規定，貴集團已根據(i)數量因素（即彼等各自對貴集團純利及／或財務狀況表的貢獻）；及(ii)質量因素評估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管理層應用彼等的判斷以確定重大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已評估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披露規定。該評估導致有關披露於分組級別而非單獨的實體級別中作出，而這將進一步加強披露程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要求的資料於附註48、21及22內披露。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這或會帶來重大風險，導致未來12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 **購買價分配**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即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如有）及貴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者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金額（如有），超過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將入賬記作商譽。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發生於報告期末合併尚未完成之時，則貴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撥備數額。該等撥備金額會於計算期間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時已知悉會影響當日所確認金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最新資料。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要求貴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現金流模式所採用的折現率作出估計。

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40。

#### **建造合約**

貴集團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並在建造合約的結果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入。完工進度乃參照至今已實施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計量。

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估計總收入及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假設。總合約收入可能包括應收客戶變更工程估計費用。在釐定該等估計費用時，管理層倚賴過往經驗及項目工程師的常識。

每份建造合約的完工進度在每個報告期間均會以累計的形式進行評估。對合約收入或合約成本估計的變動或對合約產出值的估計的變動影響均會對出現變動的年度／期間及其後年度／期間的損益確認的收入與開支金額造成影響。該影響可能極為巨大。

於各報告期末自建合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6披露。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確認建造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1,604,000元、人民幣523,373,000元、人民幣1,030,663,000元、人民幣470,00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76,623,000元，其中人民幣231,900,000元、人民幣472,734,000元、人民幣982,808,000元、人民幣434,42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73,468,000元分別與就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的第三方建設的基礎設施收入有關。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倘貴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不止一種服務，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服務的對價會參考有關服務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到組成部分。

於釐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及初步確認後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和無形資產減值時會使用估計。在釐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相關金融收入時會使用折現率（反映了授出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未來現金流估計及其他因素。貴集團已考慮折現率的相關來源並由於可公開獲得的中國各直轄市及城市借款利率的資料有限，貴集團評估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超過五年期的基本貸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反映了於中國的長期借款成本情況（此乃是反映貴集團整體的授出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合理參照利率）。

所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可嚴重影響對公允價值的估計。貴集團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金融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4及20。

#### **重大檢修撥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貴集團根據合約責任使污水及水處理廠維持可提供特定水平的服務及／或在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將該等廠房移交予授出人之前修復廠房至特定狀態。除有關升級者，該等保養或修復污水及水處理廠的合約責任在報告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按對需用於支付現有責任的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日後用作該等保養及修復成本的開支一併稱為「重大檢修」。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改。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重大檢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405,000元、人民幣12,601,000元、人民幣28,233,000元及人民幣28,234,000元（附註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撥回應收呆賬準備（扣除年內／期內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72,000元、人民幣8,859,000元、人民幣7,801,000元、人民幣9,09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613,000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違約或嚴重推遲付款等因素。

倘出現減值客觀證據，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應將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釐定時，管理層會使用根據過往具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當預期金額與原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4、25、26及30。

#### **非金融資產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及商譽）出現減值。至少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商譽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

就非金融資產而言，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而言，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得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現金流來自五年內或剩餘特許經營期內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倘適用），不包括貴集團尚未進行的重組活動或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將提升進行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所涉及的預算。貴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假設和對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可收回金額對於折現現金流模型使用的折現率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及用作推算的增長率至為敏感。

商譽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6、17、19、20、21、22及23。

####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倘可能動用暫時差額（包括於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撥回或存在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除外。此乃涉及有關日後表現及稅法的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8。

####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新加坡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貴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應付所得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563,000元、人民幣32,125,000元、人民幣55,44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7,418,000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收入.....	441,604	523,373	1,030,663	470,004	776,623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的運營和維護收入.....	697,008	751,172	952,752	405,776	745,235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的金融收入.....	216,656	336,171	395,187	159,409	336,442
服務收入.....	116,568	117,986	118,671	56,965	56,537
其他.....	32,598	75,094	150,824	27,146	80,217
	<u>1,504,434</u>	<u>1,803,796</u>	<u>2,648,097</u>	<u>1,119,300</u>	<u>1,995,054</u>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資料而劃分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i) 建設

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及市政供水或污水處理系統／工廠的設計、組裝、建設、安裝及調試，惟不包括由其他外包方所建設的與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資產所確認的建設利潤。

### (ii) 污水處理

主要業務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與污水相關的基礎設施的建設、管理及經營及在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與污水相關的基礎設施的管理及運營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金融收入。

### (iii) 供水

主要業務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設、管理及經營與供水相關的基礎設施。

### (iv) 固廢發電

主要業務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設、管理及經營與固廢發電相關的基礎設施。

建設、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亦相當於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其他業務包括工程的設計及諮詢以及安裝水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分部概未達到釐定可呈報分部的任何定量規模。

管理層分別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損益作出評估。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可歸類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 貴集團的融資乃按 貴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未分配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企業資產及負債、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除商譽之外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按與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根據協定基礎達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209,704	862,155	354,619	45,358	1,471,836	32,598	-	1,504,434
分部經營(虧損)利潤.....	(2,418)	366,964	64,826	19,312	448,684	(4,219)	(15,174)	429,291
利息收入.....	-	36,376	1,474	-	37,850	-	10,997	48,847
融資成本.....	-	-	-	-	-	-	(151,295)	(151,295)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	9,819	2,906	-	12,725	-	33,519	46,244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								
投資的收益.....	-	4,469	-	-	4,469	-	-	4,46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52,732	52,732	-	-	52,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245	-	-	8,245	(590)	-	7,655
除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2,418)	425,873	69,206	72,044	564,705	(4,809)	(121,953)	437,9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50,639	1,329,015	305,031	44,017	1,728,702	75,094	-	1,803,796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8,241	457,068	74,429	14,546	554,284	16,740	(28,566)	542,458
利息收入.....	-	-	-	-	-	-	10,441	10,441
融資成本.....	-	-	-	-	-	-	(169,853)	(169,853)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	61,915	1,497	3,970	67,382	-	513	67,895
其他開支.....	-	-	-	-	-	-	(5,190)	(5,19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56,207	56,207	-	-	56,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703	-	-	22,703	(665)	-	22,038
除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8,241	541,686	75,926	74,723	700,576	16,075	(192,655)	523,9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17,158	1,979,895	406,339	93,881	2,497,273	150,824	-	2,648,097
分部經營								
利潤／(虧損).....	3,990	472,733	73,055	23,515	573,293	33,065	(57,641)	548,717
利息收入.....	-	-	-	-	-	-	11,357	11,357
融資成本.....	-	-	-	-	-	-	(234,611)	(234,611)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	76,701	15,972	7,396	100,069	367	12,528	112,964
對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重新評估的收益.....	-	155,389	-	-	155,389	-	-	155,38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60,122	60,122	-	-	60,1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312	-	-	11,312	(733)	-	10,579
除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3,990	716,135	89,027	91,033	900,185	32,699	(268,367)	664,5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6,038	882,785	178,396	24,935	1,092,154	27,146	-	1,119,300
分部經營								
利潤／(虧損).....	871	220,881	36,943	10,293	268,988	14,683	(14,163)	269,508
利息收入.....	-	34	-	-	34	-	3,833	3,867
融資成本.....	-	-	-	-	-	-	(93,334)	(93,334)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	57,376	1,168	3,285	61,829	-	1,386	63,21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35,760	35,760	-	-	35,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983	-	-	10,983	(250)	-	10,733
除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871	289,274	38,111	49,338	377,594	14,433	(102,278)	289,7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1,820	1,579,203	287,110	46,704	1,914,837	80,217	-	1,995,054
分部經營								
利潤／(虧損).....	609	478,476	61,117	27,582	567,784	26,790	(36,574)	558,000
利息收入.....	-	-	-	-	-	-	8,541	8,541
融資成本.....	-	-	-	-	-	-	(255,593)	(255,593)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	62,013	25,739	2,783	90,535	(3,139)	6,718	94,11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25,830	25,830	-	-	25,8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75)	-	-	(1,775)	(207)	-	(1,982)
除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609	538,714	86,856	56,195	682,374	23,444	(276,908)	428,9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0,099	4,683,546	1,509,933	1,096,888	7,560,466	273,056	333,099	8,166,621
分部負債.....	145,882	1,712,354	799,193	247,564	2,904,993	301,448	769,569	3,976,010

於2015年12月31日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0,456	8,636,058	1,397,910	1,080,719	11,435,143	361,446	448,229	12,244,818
分部負債.....	199,636	2,313,093	652,359	221,949	3,387,037	236,757	2,041,575	5,665,3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8,634	17,849,796	2,994,077	1,196,318	22,168,825	318,724	550,736	23,038,285
分部負債.....	166,584	8,855,875	1,397,709	208,350	10,628,518	445,074	3,431,516	14,505,108

於2017年6月30日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8,797	19,210,017	2,944,351	1,239,282	23,512,447	457,217	748,457	24,718,121
分部負債.....	139,941	9,788,342	1,295,628	184,723	11,408,634	564,530	2,830,859	14,804,023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62	9,729	117,100	461	127,352	1,130	31	128,513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	(28,292)	-	-	(28,292)	-	-	(28,292)
折舊及攤銷.....	2,622	17,901	46,328	8,959	75,810	586	208	76,604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								
投資的收益.....	-	(4,469)	-	-	(4,469)	-	-	(4,4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64	-	264	-	281	5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02	-	8	-	3,510	-	-	3,51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虧損淨額.....	(9,048)	-	-	-	(9,048)	-	3,821	(5,2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2,720)	(184)	-	-	(2,904)	(235)	-	(3,1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1)	(81)	-	(82)	(4,706)	-	(4,788)
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558)	-	-	-	(558)	-	-	(558)
撇銷壞賬.....	48	-	-	-	48	-	-	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納入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合資企業權益.....	-	-	-	657,192	657,192	-	-	657,192
聯營公司權益.....	-	403,142	-	-	403,142	11,383	-	414,525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126,748	126,748
所得稅開支.....	182	64,890	6,264	255	71,591	1,930	2,427	75,9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321	12,710	38,991	200	52,222	1,944	2,142	56,308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	5,190	-	-	5,190	-	-	5,190
折舊及攤銷.....	2,130	54,587	50,443	8,507	115,667	615	368	116,650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278)	(2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06	-	906	-	-	906
存貨減值虧損.....	1,046	-	-	-	1,046	-	-	1,0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2	-	92	-	-	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	(632)	(30)	-	(762)	-	-	(7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95)	-	-	(95)	-	(9,000)	(9,09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納入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合資企業權益.....	-	-	-	661,128	661,128	-	-	661,128
聯營公司權益.....	-	546,984	-	-	546,984	10,719	-	557,703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191,836	191,836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	19,222	19,2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6)	78,635	12,444	(1,499)	89,164	5,760	4,660	99,5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12	5,031	62,490	585	68,218	317	1,787	70,322
折舊及攤銷.....	1,875	73,790	80,438	8,348	164,451	210	11,198	175,859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	-	-	-	-	-	-	(1,105)	(1,105)
對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重新評估的收益.....	-	(155,389)	-	-	(155,389)	-	-	(155,3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54	804	-	2,158	-	-	2,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526)	(126)	-	(1,652)	-	-	(1,65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7)	-	-	-	(7)	-	-	(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161)	-	-	(161)	-	(8,146)	(8,307)
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11)	-	-	-	(11)	-	-	(11)
撇銷壞賬.....	-	170	-	-	170	-	-	17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納入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合資企業權益.....	-	-	-	705,256	705,256	-	-	705,256
聯營公司權益.....	-	72,990	-	-	72,990	9,986	-	82,976
可供出售投資.....	-	10,400	-	-	10,400	500	195,388	206,288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6,149	20,646	26,795
所得稅開支.....	870	82,468	26,162	3,542	113,042	6,170	4,887	124,09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376	4,241	20,774	7	25,398	-	1,670	27,068
折舊及攤銷.....	1,088	34,035	34,640	4,178	73,941	-	201	74,14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								
價值收益.....	-	-	-	-	-	-	(1,0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03	-	303	-	-	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1,166)	-	-	-	(1,166)	-	-	(1,16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7)	-	-	-	(7)	-	-	(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8,176)	(56)	-	(8,232)	-	-	(8,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納入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合資企業權益.....	-	-	-	741,364	741,364	-	-	741,364
聯營公司權益.....	-	587,917	-	-	598,385	10,468	-	598,385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500	213,574	214,074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	22,166	22,166
所得稅開支.....	1,991	49,918	7,529	1,528	60,966	-	179	61,1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設	污水處理	供水	固廢發電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319	175,126	-	50	175,495	197	7	175,699
折舊及攤銷.....	1,105	76,865	52,378	4,206	134,554	193	5,611	140,35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								
價值收益.....	-	-	-	-	-	-	(4,966)	(4,9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22	532	378	-	1,332	-	-	1,3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6,945)	-	-	(6,945)	-	-	(6,94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納入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合資企業權益.....	-	-	-	746,321	746,321	-	-	746,321
聯營公司權益.....	-	70,895	-	-	70,895	9,779	-	80,674
可供出售投資.....	-	10,661	-	-	10,661	500	213,818	224,979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	32,653	32,653
所得稅開支.....	133	109,169	-	3,064	112,366	5,977	88	118,43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 .....	1,504,434	1,803,796	2,648,097	1,119,300	1,995,054	2,828,209	5,341,438	7,927,930	8,078,671
新加坡 .....	-	-	-	-	-	220	352	14,885	15,048
	<u>1,504,434</u>	<u>1,803,796</u>	<u>2,648,097</u>	<u>1,119,300</u>	<u>1,995,054</u>	<u>2,828,429</u>	<u>5,341,790</u>	<u>7,942,815</u>	<u>8,093,71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政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3,677,000元、人民幣1,429,630,000元、人民幣1,972,591,000元、人民幣789,07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73,052,000元，來自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分部。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8,911	8,728	8,452	2,692	6,720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延遲結清的利息收入 (附註i) ....	37,850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2,086	1,713	2,905	1,175	1,821
	<u>48,847</u>	<u>10,441</u>	<u>11,357</u>	<u>3,867</u>	<u>8,541</u>
污水處理廠搬遷的補償 ...	-	-	21,150	21,150	5,651
政府補助 (附註ii) .....	12,725	54,471	74,967	37,379	82,995
安裝水錶 .....	12,965	17,716	22,028	8,821	17,361
其他 .....	7,030	27,037	31,749	13,458	9,840
	<u>81,567</u>	<u>109,665</u>	<u>161,251</u>	<u>84,675</u>	<u>124,388</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支付自客戶收取利息收入，利息按介乎6.86%至8.57%的年利率收取。
- (ii)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為向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債務的即時財務支持而作出的增值稅退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6) .....	28,292	(5,190)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 .....	-	278	1,015	1,000	4,966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投資 的收益 (附註40) .....	4,469	-	-	-	-
對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重新評估的收益 .....	-	-	155,38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0,628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淨額 (附註41) .....	5,227	-	-	-	-
外匯收益 (虧損) 淨額 ....	16,283	220	(4,131)	(563)	(1,769)
	<u>54,271</u>	<u>(4,692)</u>	<u>162,901</u>	<u>437</u>	<u>3,197</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	148,042	166,826	230,920	91,606	253,63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 資本化金額 .....	(3,470)	-	-	-	-
	144,572	166,826	230,920	91,606	253,634
保留金攤銷的融資開支 ...	686	-	493	236	225
前僱員福利攤銷的 融資開支 .....	1,262	1,662	1,548	774	706
其他 .....	4,775	1,365	1,650	718	1,028
	<u>151,295</u>	<u>169,853</u>	<u>234,611</u>	<u>93,334</u>	<u>255,5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直接應佔的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470,000元乃按每年介乎6.15%至6.55%之間的借款利率撥作資本，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工程「添置」內入賬。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擴充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	58,735	62,634	74,878	33,909	71,685
— 新加坡 .....	—	4,660	4,887	179	89
	<u>58,735</u>	<u>67,294</u>	<u>79,765</u>	<u>34,088</u>	<u>71,77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中國 .....	(91)	1,604	(245)	528	166
遞延稅項(附註28) .....					
— 本年 .....	23,614	32,827	45,492	26,893	45,121
—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6,310)	(2,141)	(913)	(364)	1,370
	<u>17,304</u>	<u>30,686</u>	<u>44,579</u>	<u>26,529</u>	<u>46,491</u>
	<u>75,948</u>	<u>99,584</u>	<u>124,099</u>	<u>61,145</u>	<u>118,431</u>

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適用於 貴集團新加坡公司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有權在產生經營收入的首年起計，可於首三年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u>437,943</u>	<u>523,996</u>	<u>664,517</u>	<u>289,749</u>	<u>428,910</u>
按適用於 貴集團營運 所在國家的國內稅率 計算的稅項(附註) .....	92,921	118,416	157,035	64,209	102,301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業績的稅務影響 .....	(15,097)	(19,795)	(17,858)	(11,604)	(6,02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 支出的稅務影響 .....	17,045	8,467	20,056	6,148	7,050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的 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094)	(1,076)	(41,009)	(804)	(3,8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6,401)	(537)	(1,158)	164	1,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予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的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5,213	6,675	11,524	5,623	19,536
動用未曾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 差額.....	(5,821)	(12,573)	(5,260)	(2,080)	(1,499)
中國實體未分配盈利確認的 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224	-	-	-	-
其他.....	(42)	7	769	(511)	(623)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75,948</u>	<u>99,584</u>	<u>124,099</u>	<u>61,145</u>	<u>118,431</u>

附註：對賬由各國司法權區的分別對賬合總。

11.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4,858	4,335	3,621	1,889	1,990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49,610	188,408	269,878	112,344	157,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44	39,183	59,051	23,639	49,636
員工成本總額.....	183,612	231,926	332,550	137,872	209,575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 員工成本.....	(82,571)	(115,664)	(156,941)	(62,323)	(103,031)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的 員工成本.....	101,041	116,262	175,609	75,549	106,544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65,620	105,291	162,235	68,009	129,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578	11,162	13,368	6,011	10,83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06	197	256	122	1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6,604</u>	<u>116,650</u>	<u>175,859</u>	<u>74,142</u>	<u>140,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審計師薪酬.....	8,166	6,099	7,891	2,480	2,058
撇銷壞賬.....	48	-	17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21,229	102,741	135,492	34,841	92,5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45	906	2,158	303	1,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10	92	-	-	-
存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1,046	(7)	(7)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淨額 .....	-	-	(2,529)	(2,553)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淨額 .....	1,950	(873)	139	414	3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租金 .....	5,563	5,571	7,303	3,196	4,155
研究開支.....	1,739	2,350	1,829	588	1,3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	(3,139)	(762)	(1,652)	(1,166)	(6,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	(4,788)	(9,095)	(8,307)	(8,232)	-
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	(558)	-	(11)	-	-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6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1新元 .....	-	-	-	-	110,99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2017年6月30日後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周軍	馮駿	Liu Yujie	楊長民	Zhang Chao	Zou Jieju	Yang Yihua	徐曉冰	許繼	李增福	楊木光	鄭炫光	陳曉發	陳錦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485	490	-	-	81	81	-	-	-	-	-	-	-	-	-	1,137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743	293	-	-	-	-	-	-	-	-	-	-	-	1,036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840	73	-	-	-	-	-	-	-	-	-	-	-	913
花紅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	-	-	-	-	-	-	-	461	485	413	413	1,772	
董事酬金總額	485	490	1,583	366	81	81	-	-	-	-	461	485	413	413	4,8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452	226	-	-	-	-	226	226	226	-	-	-	-	-	-	1,356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	303	-	-	-	-	-	-	-	-	-	-	-	303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26	-	347	-	-	-	-	-	-	-	-	-	-	-	573
花紅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	-	-	-	-	-	-	-	430	905	384	384	2,103	
董事酬金總額	452	452	-	650	-	-	226	226	226	-	430	905	384	384	4,3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482	241	-	-	-	-	89	241	241	152	-	-	-	-	-	1,446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	336	-	-	-	-	-	-	-	-	-	-	-	336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81	-	-	-	-	-	-	-	-	-	-	-	81
花紅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458	482	409	409	1,758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	-	-	-	-	-	-	-	458	482	409	409	1,758	
董事酬金總額	482	241	-	417	-	-	89	241	241	152	458	482	409	409	3,621	

	周軍	馮駿	Liu Yujie	楊長民	Zhang Chao	Zou Jiefu	Yang Yihua	徐曉冰	許曠	李增福	楊木光	鄭煜光	陳曉發	陳錦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247	123	-	-	-	-	89	123	123	35	-	-	-	-	740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166	-	-	-	-	-	-	-	-	-	-	166
花紅.....	-	-	-	82	-	-	-	-	-	-	-	-	-	-	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	-	-	-	-	-	-	-	234	247	210	210	901
董事酬金總額.....	247	123	-	248	-	-	89	123	123	35	234	247	210	210	1,88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244	122	-	-	-	-	-	122	122	122	-	-	-	-	732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170	-	-	-	-	-	-	-	-	-	-	170
花紅.....	-	-	-	196	-	-	-	-	-	-	-	-	-	-	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薪酬.....	-	-	-	-	-	-	-	-	-	-	232	244	208	208	892
董事酬金總額.....	244	122	-	366	-	-	-	122	122	122	232	244	208	208	1,990

附註：

- (i) Yang Yihua先生於2014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5月12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 徐曉冰先生及許曠先生於2014年11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李增福先生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Liu Yujie女士於2014年8月8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 Zhang Chao先生及Zou Jiefu先生於2014年4月29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 (vi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viii) 花紅乃經參考 貴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 (ix) 於往續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賠償。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一名、零、零、零名（未經審計）及零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五名、五名、五名（未經審計）及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07	3,178	5,821	1,573	2,569
花紅.....	880	991	2,000	702	1,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334	231	83	182
	<u>4,448</u>	<u>4,503</u>	<u>8,052</u>	<u>2,358</u>	<u>3,811</u>

酬金幅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0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0至 人民幣868,000元）.....	2	3	-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68,001元至 人民幣1,301,000元）.....	-	2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301,001元至 人民幣1,735,000元）.....	2	-	4	-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169,000元至 人民幣2,603,000元）.....	-	-	1	-	-
	<u>4</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賠償。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利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290,708	360,390	454,926	190,616	240,02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835,317	2,136,918	2,256,689	2,256,589	2,372,61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有關收購南方水務集團 的或有「獲利能力」對價 (附註36).....	2,9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838,287	2,136,918	2,256,689	2,256,589	2,372,6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8,982	9,892	22,682	51,658	-	133,214
匯兌調整	(20)	(5)	-	-	-	(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	-	4,500	565	-	7,337	12,402
添置	249	1,166	5,116	555	11,220	18,306
轉讓／重新分類	2,119	267	1,231	6,228	(7,227)	2,618
政府補助	-	-	-	(4,500)	-	(4,500)
出售／撤銷	(554)	(116)	(4,384)	(760)	-	(5,8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55)	(187)	(510)	(11)	-	(763)
於2014年12月31日	50,721	15,517	24,700	53,170	11,330	155,438
匯兌調整	(20)	(4)	-	-	-	(2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I))	2,570	13	538	12	-	3,133
添置	-	1,200	4,584	480	14,343	20,607
轉讓／重新分類	16,520	107	-	5,888	(22,515)	-
出售／撤銷	(6,706)	(526)	(1,021)	(16,097)	(70)	(24,420)
於2015年12月31日	63,085	16,307	28,801	43,453	3,088	154,734
匯兌調整	42	5	-	-	-	4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II))	19,887	13,721	8,219	6,126	26,584	74,537
添置	5,382	3,806	3,735	1,724	5,144	19,791
轉讓／重新分類	105	(136)	136	20,101	(21,897)	(1,691)
出售／撤銷	-	(197)	(3,370)	(40)	-	(3,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88,501	33,506	37,521	71,364	12,919	243,811
匯兌調整	62	18	-	-	-	80
添置	19	885	804	1,155	5,189	8,052
轉讓／重新分類	-	736	136	-	(932)	(60)
出售／撤銷	-	(106)	(652)	-	-	(758)
於2017年6月30日	88,582	35,039	37,809	72,519	17,176	251,12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3,394	6,147	9,559	8,431	-	37,531
匯兌調整	(19)	(3)	-	-	-	(22)
年內撥備	2,964	1,427	2,583	3,604	-	10,578
轉讓	60	267	1,231	1,060	-	2,618
出售時對銷／撤銷	(70)	(75)	(2,495)	(225)	-	(2,86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1)	(23)	(72)	(153)	(6)	-	(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6,306	7,691	10,725	12,864	-	47,586
匯兌調整	(14)	(3)	-	-	-	(17)
年內撥備	3,491	1,554	2,989	3,128	-	11,162
出售時對銷／撤銷	(2,211)	(433)	(773)	(5,501)	-	(8,9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7,572	8,809	12,941	10,491	-	49,813
匯兌調整	41	7	-	-	-	48
年內撥備	4,722	1,853	3,139	3,654	-	13,368
出售時對銷／撤銷	-	(168)	(2,821)	(9)	-	(2,998)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35	10,501	13,259	14,136	-	60,231
匯兌調整	32	7	-	-	-	39
期內撥備	2,937	2,160	2,566	3,173	-	10,836
出售時對銷／撤銷	-	(22)	(619)	-	-	(641)
於2017年6月30日	25,304	12,646	15,206	17,309	-	70,465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4,415	7,826	13,975	40,306	11,330	107,852
於2015年12月31日	45,513	7,498	15,860	32,962	3,088	104,921
於2016年12月31日	66,166	23,005	24,262	57,228	12,919	183,580
於2017年6月30日	63,278	22,393	22,603	55,210	17,176	180,6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傢俬、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59	888	1,047
匯兌調整	(5)	(20)	(25)
添置	31	–	31
於2014年12月31日	185	868	1,053
匯兌調整	(4)	(20)	(24)
添置	335	–	335
撇銷	(27)	–	(27)
於2015年12月31日	489	848	1,337
匯兌調整	4	42	46
添置	211	1,547	1,758
於2016年12月31日	704	2,437	3,141
匯兌調整	18	62	80
於2017年6月30日	722	2,499	3,22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8	548	646
匯兌調整	(3)	(19)	(22)
年內撥備	29	180	209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	709	833
匯兌調整	(3)	(14)	(17)
年內撥備	33	153	186
撇銷	(17)	–	(17)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	848	985
匯兌調整	6	41	47
年內撥備	121	291	412
於2016年12月31日	264	1,180	1,444
匯兌調整	7	32	39
期內撥備	60	157	217
於2017年6月30日	331	1,369	1,70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61	159	220
於2015年12月31日	352	–	352
於2016年12月31日	440	1,257	1,697
於2017年6月30日	391	1,130	1,521

附註：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3至3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20年
汽車	4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20至50年的租賃期內分期償還。土地使用權不可轉讓。

###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928
出售 (附註iii)	(4,92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19
出售 (附註iii)	(51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
賬面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

附註：

- (i)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估計可使用年限為30年。貴集團並無限制其投資物業的變現能力，且並無購買、建設或開發投資物業或維修、保養或鞏固的合約責任。
- (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並無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直接經營開支可忽略不計。
-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以人民幣4,409,000元的對價出售投資物業。

###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45,90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40(II))	447,691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493,599
累計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36,358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55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457,2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三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建設分部的一家附屬公司、污水處理分部的兩家附屬公司，以及固廢發電分部的一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情況預計如下：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附屬公司名稱	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前商譽的賬面值				確認減值後商譽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	市政EPC	36,358	36,358	36,358	36,358	-	-	-	-
立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固廢發電	6,692	6,692	6,692	6,692	6,692	6,692	6,692	6,692
Taizhou Kaidi Waste Water Treatment Co., Ltd.(附註)....	污水處理	2,858	2,858	2,858	2,858	2,858	2,858	2,858	2,858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復旦水務」)(附註).....	污水處理	-	447,691	447,691	447,691	-	447,691	447,691	447,691
		<u>45,908</u>	<u>493,599</u>	<u>493,599</u>	<u>493,599</u>	<u>9,550</u>	<u>457,241</u>	<u>457,241</u>	<u>457,241</u>

附註：使用價值乃通過將自持續使用污水處理廠／固廢發電廠（服務特許經營期介乎20年至25年）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9.0%、10.5%、9.0%及9.0%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而釐定。由於項目的長期性質，管理層認為該預測期屬合理。所用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88,917	4,781	5,260	1,198,95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	453,574	–	6	453,580
添置	162,878	–	32	162,910
政府補助	(45,523)	–	–	(45,523)
重新分類	1,157	–	(1,157)	–
出售	(23,174)	–	(115)	(23,28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1)	(29,887)	–	(269)	(30,1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707,942	4,781	3,757	1,716,4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II))	1,773,456	–	–	1,773,456
添置	35,431	–	270	35,701
於2015年12月31日	3,516,829	4,781	4,027	3,525,6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III))	3,335,369	1,864	1,410	3,338,643
添置	49,963	–	568	50,531
出售	(8,894)	–	(15)	(8,909)
於2016年12月31日	6,893,267	6,645	5,990	6,905,90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V))	5,271	–	–	5,271
添置	167,311	–	336	167,647
重新分類	60	–	–	60
於2017年6月30日	7,065,909	6,645	6,326	7,078,8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136,729	3,737	3,105	143,571
年內開支	64,681	735	204	65,620
重新分類	213	–	(213)	–
出售時對銷	(6,489)	–	(27)	(6,5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1)	(1,978)	–	(65)	(2,043)
於2014年12月31日	193,156	4,472	3,004	200,632
年內開支	104,779	309	203	105,291
重新分類	213	–	(213)	–
於2015年12月31日	298,148	4,781	2,994	305,923
年內開支	161,803	98	334	162,235
出售時對銷	(1,482)	–	(13)	(1,495)
於2016年12月31日	458,469	4,879	3,315	466,663
期內開支	128,826	245	317	129,388
於2017年6月30日	587,295	5,124	3,632	596,05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514,786	309	753	1,515,848
於2015年12月31日	3,218,681	–	1,033	3,219,714
於2016年12月31日	6,434,798	1,766	2,675	6,439,239
於2017年6月30日	6,478,614	1,521	2,694	6,482,829

以上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

特許經營權	7至50年
專利及許可權	10年
電腦軟件	3至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657,840	657,840	657,840	657,840
分佔收購後(虧損)利潤及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扣除				
已收/已宣派股息.....	(648)	3,288	47,416	88,481
	<u>657,192</u>	<u>661,128</u>	<u>705,256</u>	<u>746,3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外匯差額.....	(12,362)	(23,971)	1,064	14,667
	<u>517,638</u>	<u>506,029</u>	<u>531,064</u>	<u>544,66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上海浦城熱電能源有限公司 (「浦城」).....	中國	50% (附註)	50%	50%	50%	固廢發電
溫嶺瀚洋資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50%	50%	固廢發電

附註：於2014年1月，貴公司收購上海浦城50%股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530百萬元。收購上海浦城的購買價分配於2014年完成並結束。上海浦城於完成日期的可辨認的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AVA Associat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21樓2104室)釐定)與購買對價相近。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商譽。

有關貴集團於合資企業(即浦城)的重大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及/或管理賬目所示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資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

浦城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7,888	636,249	669,773	733,619
非流動資產.....	521,178	527,990	528,200	524,575
流動負債.....	(54,983)	(49,259)	(55,404)	(79,155)
非流動負債.....	(77,722)	(83,916)	(87,717)	(85,801)
非控股權益.....	(4,559)	(5,334)	(6,253)	(4,444)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354	595,346	602,379	680,63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37)	(137)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884	288,984	289,363	131,744	112,909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5,787	82,303	83,997	57,007	40,079
年內／期內已付股息.....	65,048	55,840	59,061	-	-

(未經審計)

上述年內／期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7,638)	(17,708)	(15,215)	(7,522)	(8,637)
利息收入.....	19,438	19,703	15,930	8,269	6,009
所得稅開支.....	(25,312)	(24,464)	(31,942)	(17,912)	(11,579)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1,802	1,025,730	1,048,599	1,088,794
貴集團所有權權益所佔比例.....	50%	50%	50%	50%
	500,901	512,865	524,299	544,397
購買價分配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31,944	30,323	28,705	27,896
其他調整.....	(13,012)	(23,970)	1,064	14,668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的賬面值.....	<u>519,833</u>	<u>519,218</u>	<u>554,068</u>	<u>586,961</u>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資企業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7,363</u>	<u>17,943</u>	<u>20,775</u>	<u>3,825</u>	<u>6,540</u>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的 賬面值.....	<u>137,359</u>	<u>141,910</u>	<u>151,188</u>	<u>159,360</u>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18,905	563,786	104,272	104,272
分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4,380)	(6,083)	(21,296)	(23,598)
	<u>414,525</u>	<u>557,703</u>	<u>82,976</u>	<u>80,6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龍江」).....	中國	25.3% (附註i)	25.3%	- (附註iv)	- (附註iv)	污水處理 及供水
Linwu County Nanfang Water Co.,Ltd. (「Linwu Nanfang」).....	中國	15.3%	18.2% (附註ii)	18.2%	18.2%	污水處理
四川上海實業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0.0%	30.0%	30.0%	30.0%	投資控股
東莞長安金霞三洲淨水有限公司 (「東莞三洲」).....	中國	-	35.5% (附註iii)	35.5%	35.5%	污水處理
Dongguan Changan Xinmin Water Purification Co., Ltd. (「Changan Xinmin」).....	中國	-	30.4% (附註iii)	30.4%	30.4%	污水處理
一流清(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流清」).....	中國	-	23.0% (附註iii)	23.0%	23.0%	污水處理 設備供應
Kunming Puzhao Water Purification Co., Ltd. (「Kunming Puzhao」).....	中國	-	-	27.4% (附註v)	27.4%	污水處理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及11月，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奮發有限公司分別以購買對價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收購龍江13.1%及12.2%股權。貴集團憑藉其可委聘龍江董事會九名董事中兩名董事的合約權利而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釐定龍江環保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購買價分配已於2015年完成。於完成日期，龍江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購買對價相近。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商譽。
- (ii) 南方水務(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持有Linwu Nanfang 20%權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南方水務的實際權益由76.4%增加14.8%至91.2%。由此，貴集團於Linwu Nanfang持有的實際權益由15.3%增至18.2%。
- (iii) 復旦水務擁有東莞三洲38.5%權益、Changan Xinmin 33.0%權益及一流清 25.0%權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了收購復旦水務92.2%權益。於收購後，東莞三洲、Changan Xinmin及一流清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而貴集團持有彼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35.5%、30.4%及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於2016年11月，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奮發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收購了龍江額外的30.8%及1.9%權益，購買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由此，龍江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Kunming Puzhao的27.4%實際權益由南方水務持有。Kunming Puzhao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貴集團通過其直接控股公司南方水務的直接控股權益而對Kunming Puzhao施加重大影響。

有關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即龍江)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或管理賬目所示的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權益。

龍江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7,995	1,161,589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3,792,289	4,246,514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004,154)	(2,622,75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727,255)	(1,695,05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5,226)	(5,73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未經審計)	
收入.....	1,055,201	1,089,636	1,042,210	533,835	不適用
年內/期內利潤.....	113,051	121,422	89,691	61,036	不適用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051	121,422	89,691	61,036	不適用

附註：該等金額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即龍江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3,649	1,084,567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所有權權益所佔比例.....	25.3125%	25.3125%	不適用	不適用
	243,923	274,531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買價分配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223,482	217,70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調整.....	(67,327)	(21,461)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賬面值.....	<u>400,078</u>	<u>470,77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u>(87)</u>	<u>(2,792)</u>	<u>10,579</u>	<u>(1,165)</u>	<u>(1,982)</u>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	<u>14,447</u>	<u>86,928</u>	<u>82,976</u>	<u>80,674</u>

23.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124,354	176,376	179,806	197,898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2,394	15,460	26,482	27,081
	<u>126,748</u>	<u>191,836</u>	<u>206,288</u>	<u>224,979</u>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	<u>124,354</u>	<u>176,376</u>	<u>179,806</u>	<u>197,8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 . . . .	-	12,567	13,189	13,526

附註：

- (i) 該金額分別佔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權益的3.3%、3.3%、2.8%及2.8%。於報告期末，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參考香港聯交所報價釐定。
- (ii) 該等投資乃私人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並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廣闊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有關項目的公允價值。

**2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重大檢修撥備**

**(I) 安排性質**

貴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污水及污泥處理、供水以及固廢發電（「運營商」），並已就其業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按BOT、TOT、BOO或TOO基準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 貴集團作為運營商以(i)按BOT及BOO基準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ii)按TOT及TOO基準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或(i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按指定的服務性水準營運及管理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為期介乎20-33年（「服務特許經營期」），且 貴集團將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按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付款。廠房將於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期末轉交予相關授予人。

貴集團一般有權營運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作為授予人的相關政府機構控制及規管 貴集團向相關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提供的服務範疇，並保留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於服務特許經營期末的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利。各項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均由一份由 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代理機構訂立的合約及補充合約（如適用）監管，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績效標準、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施予 貴集團以於服務特許經營期末將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恢復到指定的服務性水準的特定責任，及仲裁爭議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34項、42項、84項及84項污水處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4項、4項、7項及7項污水處理及分配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1項、1項、2項及2項固廢發電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零、1項、8項及8項污泥處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主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運營商的 附屬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於中國 的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類別	實際處理 產能 噸／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
哈爾濱文太升龍江環保 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	哈爾濱文昌 污水處理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哈爾濱市水務局	BOT (金融資產)	650,000	2012年至2040年 為期29年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 有限公司.....	牡丹江 供水項目	黑龍江省 牡丹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TOT (無形資產)	360,000	2011年至2040年 為期30年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 有限公司.....	佳木斯 供水項目	黑龍江省 佳木斯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TOT (無形資產)	360,000	2012年至2041年 為期30年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哈爾濱太平 污水處理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哈爾濱市水務局	BOT (金融資產)	325,000	2005年至2029年 為期25年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哈爾濱文昌 污水處理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哈爾濱市水務局	TOT (金融資產)	325,000	2011年至2040年 為期30年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	益陽供水項目	湖南省 益陽	益陽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BOT (無形資產)	320,000	2016年至2044年 為期28年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	濰坊供水項目	山東省 濰坊	濰坊市人民政府	BOT (無形資產)	320,000	2007年至2032年 為期25年
惠州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惠州梅湖 污水處理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及 第三階段	廣東省 惠州	惠州市環保局	BOT及TOT (金融資產)	300,000	2005年至2030年 為期25年
武漢黃陂凱迪水務 有限公司.....	武漢黃陂 供水項目	湖北省 武漢	武漢市黃陂區政府	BOT (無形資產)	220,000	2008年至2038年 為期3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4所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所述，授予人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作出的對價入賬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結合（如適用）。無形資產組成部分於附註20詳述，而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325,717	4,787,646	11,152,079	11,848,46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92,899)	(123,816)	(203,993)	(226,470)
非流動部分.....	<u>3,232,818</u>	<u>4,663,830</u>	<u>10,948,086</u>	<u>11,621,997</u>
預期收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一年內.....	92,899	123,816	203,993	226,4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6,898	487,346	1,021,637	1,069,462
超過五年.....	2,785,920	4,176,484	9,926,449	10,552,535
	<u>3,325,717</u>	<u>4,787,646</u>	<u>11,152,079</u>	<u>11,848,467</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金融收入人民幣216,656,000元、人民幣336,171,000元、人民幣395,187,000元、人民幣159,40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36,442,000元，並分別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350,802,000元、人民幣493,682,000元、人民幣1,009,358,000元、人民幣468,61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75,163,000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76%至7.83%、5.40%至7.83%、4.90%至7.83%、4.90%至7.83%（未經審計）及4.90%至7.83%。

貴集團抵押的相關資產於附註44披露。

(II) 重大檢修撥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貴集團有合約責任將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維持於特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末移交廠房予授予人前將廠房恢復至特定狀況。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固廢發電廠及污泥處理廠（任何升級元素除外）的合約責任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所需結清現有責任的開支的最佳估計。該等維護及恢復成本的未來開支統稱為「重大檢修」。計算基礎會持續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修改。

重大檢修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026	12,405	12,601	28,2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III)）.....	-	-	15,558	-
年內／期內作出撥備.....	5,379	196	74	1
年末／期末.....	<u>12,405</u>	<u>12,601</u>	<u>28,233</u>	<u>28,234</u>

25. 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惟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金額則除外，該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4,543,000元、人民幣34,543,000元及人民幣34,106,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其中零、人民幣19,543,000元、人民幣14,543,000元及人民幣14,543,000元預期不會於自各相關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保留金

(I)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利潤				
減確認虧損.....	409,876	405,829	524,631	543,657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364,410)	(357,983)	(488,436)	(468,991)
	<u>45,466</u>	<u>47,846</u>	<u>36,195</u>	<u>74,666</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70,017	68,780	57,581	95,9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4,551)	(20,934)	(21,386)	(21,316)
	<u>45,466</u>	<u>47,846</u>	<u>36,195</u>	<u>74,666</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收客戶合約工程墊款人民幣87,982,000元、人民幣105,826,000元、人民幣160,156,000元及人民幣14,699,000元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分別包括可預見虧損撥備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保留金

金額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部分（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682	1,425	1,425	1,425
非流動部分（作為保留金）				
（附註ii）.....	2,712	4,118	11,547	65,450
	<u>4,394</u>	<u>5,543</u>	<u>12,972</u>	<u>66,875</u>

附註：

- (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呆賬保留金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525,000元、人民幣1,425,000元、人民幣1,425,000元及人民幣1,425,000元。
- (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留金的非流動部分分別使用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15%、4.90%、4.90%、4.90%（未經審計）及4.90%按攤銷成本計量。

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I)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				
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i）.....	118,095	47,802	62,724	126,337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附註ii）.....	–	288,188	–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450	99	4,939	9,3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				
的按金.....	–	274	409	4,036
	<u>118,545</u>	<u>336,363</u>	<u>68,072</u>	<u>139,677</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若干基礎設施作出的預付款項。
- (ii) 該金額指 貴集團收購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時支付的按金。收購已於2016年3月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0,372	9,276	20,908	18,119
其他 .....	4,972	5,497	13,479	21,902
	<u>15,344</u>	<u>14,773</u>	<u>34,387</u>	<u>40,0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	<u>3,048</u>	<u>1,535</u>	<u>358</u>	<u>5,329</u>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稅項虧損	業務合併的			合計
			公允價值 調整	中國實體的 未分派盈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94,662	(3,448)	77,329	15,999	(14,973)	169,569
匯兌調整 .....	-	-	-	4	-	4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附註40 (I)) .....	30,672	-	40,525	-	-	71,19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6,977)	-	668	(6,309)
在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	26,306	1,738	(4,353)	792	(7,179)	17,304
於2014年12月31日 .....	151,640	(1,710)	106,524	16,795	(21,484)	251,76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II)) .....	38,768	-	456,468	-	(2,790)	492,446
在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	40,768	(2,661)	(14,157)	-	6,736	30,686
於2015年12月31日 .....	231,176	(4,371)	548,835	16,795	(17,538)	774,89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III)) .....	185,328	(2,119)	583,761	-	(6,309)	760,661
在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	78,596	(10,327)	(22,380)	-	(1,310)	44,579
於2016年12月31日 .....	495,100	(16,817)	1,110,216	16,795	(25,157)	1,580,13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IV)) .....	7,945	-	(6,228)	-	-	1,717
在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	42,879	(1,340)	(11,765)	-	16,717	46,491
於2017年6月30日 .....	<u>545,924</u>	<u>(18,157)</u>	<u>1,092,223</u>	<u>16,795</u>	<u>(8,440)</u>	<u>1,628,3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70,122	791,837	1,602,513	1,659,241
遞延稅項資產.....	(18,357)	(16,940)	(22,376)	(30,896)
	<u>251,765</u>	<u>774,897</u>	<u>1,580,137</u>	<u>1,628,345</u>

- (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評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4,166,000元、人民幣69,191,000元、人民幣401,840,000元及人民幣520,569,000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就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840,000元、人民幣17,484,000元、人民幣67,268,000元及人民幣72,628,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10,000元、人民幣4,371,000元、人民幣16,817,000元及人民幣18,157,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稅項虧損的使用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公司經營所在的相關國家稅法的若干規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若干附屬公司的中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166,000元、人民幣69,191,000元、人民幣401,840,000元及人民幣520,569,000元，將於隨後年份屆滿：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4,203	-	-	-
2016年.....	14,743	6,553	-	-
2017年.....	7,512	1,174	6,373	24,247
2018年.....	21,821	5,780	19,804	19,124
2019年.....	15,887	23,118	63,144	59,974
2020年.....	-	32,566	101,695	106,244
2021年.....	-	-	210,824	229,565
2022年.....	-	-	-	81,415
	<u>64,166</u>	<u>69,191</u>	<u>401,840</u>	<u>520,569</u>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實體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與中國實體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795,000元、人民幣16,795,000元、人民幣16,795,000元及人民幣16,795,000元已確認。於報告期末，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與中國實體未分配利潤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16,256,000元、人民幣86,232,000元及人民幣77,953,000元。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內部使用的消耗品 .....	20,887	20,768	73,371	81,871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保留金（附註26））.....	423,233	538,727	890,195	1,233,690
減：呆賬準備 .....	(11,458)	(22,491)	(40,131)	(30,311)
	411,775	516,236	850,064	1,203,379
其他應收款項 .....	173,407	360,665	784,097	839,070
減：呆賬準備 .....	(13,564)	(12,707)	(5,476)	(5,476)
	159,843	347,958	778,621	833,594
	571,618	864,194	1,628,685	2,036,9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 （附註26））.....	272	-	-	-
減：呆賬準備 .....	(272)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650	7,228	710	101,490
	650	7,228	710	101,490

附註：

- (i)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通過調查彼等的歷史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貴集團對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進行定期審核。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歷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最多180日的信貸期（不包括保留金）。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約）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9,353	124,162	222,731	268,903
31至60日內	83,088	63,085	80,220	119,216
61至90日內	36,056	41,709	65,531	93,454
91至180日內	58,600	79,807	138,272	152,347
181至365日內	76,024	139,830	118,947	267,317
超過365日	58,654	67,643	224,363	302,142
	<u>411,775</u>	<u>516,236</u>	<u>850,064</u>	<u>1,203,379</u>

- (i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總賬面值人民幣291,765,000元、人民幣307,486,000元、人民幣350,563,000元及人民幣564,013,000元的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債務人的信貸質量並無顯著惡化，管理層認為金額將可全數收回，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v)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2,347	31,398	23,849	30,442
31至60日內	65,694	24,288	27,041	34,756
61至90日內	23,749	20,524	31,498	36,954
91至180日內	50,541	69,680	65,011	261,201
181至365日內	69,750	120,254	76,776	97,112
超過365日	39,684	41,342	126,388	103,548
	<u>291,765</u>	<u>307,486</u>	<u>350,563</u>	<u>564,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呆賬準備變動

貴集團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4,971	11,458	22,491	40,131
確認減值虧損.....	545	906	2,158	1,332
撥回減值虧損.....	(3,139)	(762)	(1,652)	(6,945)
撤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272)	-	(4,207)
收購附屬公司.....	163	11,161	17,134	-
出售附屬公司.....	(1,072)	-	-	-
匯兌調整.....	(10)	-	-	-
年末／期末結餘.....	<u>11,485</u>	<u>22,491</u>	<u>40,131</u>	<u>30,311</u>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4,839	13,564	12,707	5,476
確認減值虧損.....	3,510	92	-	-
撥回減值虧損.....	(4,788)	(9,095)	(8,307)	-
收購附屬公司.....	3	8,146	1,076	-
年末／期末結餘.....	<u>13,564</u>	<u>12,707</u>	<u>5,476</u>	<u>5,4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272	-	-
確認減值虧損.....	272	-	-	-
撤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272)	-	-
年末／期末結餘.....	<u>272</u>	<u>-</u>	<u>-</u>	<u>-</u>

- (v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 (a)可退還按金分別人民幣19,909,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零及零；(b)向關連公司墊付金額分別零、人民幣52,3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0元及零，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c)應收第三方款項分別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91,854,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d)應收政府補助人民幣36,970,000元、人民幣36,970,000元、人民幣36,970,000元及人民幣36,970,000元；(e)增值稅退稅零、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及(f)應收補償分別零、零、人民幣359,000,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00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附屬公司股息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00,788,000元。

(II) 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額為免息，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31. 持作買賣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u>-</u>	<u>19,222</u>	<u>26,795</u>	<u>32,653</u>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 貴集團提供通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財政年度／期間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63,404,000元、人民幣76,768,000元、人民幣191,918,000元及人民幣95,426,000元已抵押作 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按(a)分別介乎2.30%至3.0%、2.05%至3.25%、0.3%至2.6%、2.01%至3.21%（未經審計）及0.3%至2.6%的年利率及(b)分別介乎0.35%至2.75%、0.35%、0.35%、0.35%（未經審計）及0.35%的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01%至1.0%、0.01%至1.27%、0.01%至0.35%、0.01%至1.265%（未經審計）及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 (i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百萬元，該等金額於中國的銀行持有，並受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的若干限制。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	241,930	366,031	1,123,436	1,111,70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對價 .....	80,000	7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	427,168	581,386	999,095	990,447
	<u>749,098</u>	<u>1,017,417</u>	<u>2,122,531</u>	<u>2,102,1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u>14,141</u>	<u>17,380</u>	<u>23,080</u>	<u>23,791</u>

附註：

-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28,940	151,550	401,161	284,324
31至60日內 .....	15,259	15,449	75,143	42,110
61至90日內 .....	13,795	24,639	11,511	52,935
91至180日內 .....	35,708	40,812	48,713	142,117
181至365日內 .....	55,162	45,121	225,986	234,622
超過365日 .....	93,066	88,460	360,922	355,596
	<u>241,930</u>	<u>366,031</u>	<u>1,123,436</u>	<u>1,111,704</u>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180天。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為 (a)已收客戶墊款分別人民幣102,930,000元、人民幣122,033,000元、人民幣189,104,000元及人民幣209,490,000元；(b)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247,841,000元及人民幣232,436,000元，其中零、人民幣44,449,000元、人民幣101,957,000元及人民幣77,770,000元按介乎4.35%至5.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c)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零、人民幣7,080,000元、人民幣7,08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0元；及(d)應付雜項費用分別人民幣176,393,000元、人民幣210,057,000元、人民幣278,442,000元及人民幣369,629,000元 (大部分指代表政府等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II) 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免息，並由抵押予發行銀行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擔保。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54,062	2,417,333	7,044,554	7,064,609
其他借款 (附註iv) .....	513,511	1,245,743	2,535,190	2,737,210
政府貸款.....	58,235	43,775	148,657	150,480
債券 (附註v) .....	—	—	385,843	387,226
	<u>2,625,808</u>	<u>3,706,851</u>	<u>10,114,244</u>	<u>10,339,525</u>
分析為：				
有抵押.....	1,881,456	2,551,794	8,128,029	8,018,492
無抵押.....	744,352	1,155,057	1,986,215	2,321,033
	<u>2,625,808</u>	<u>3,706,851</u>	<u>10,114,244</u>	<u>10,339,525</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7,791	567,387	984,472	1,100,5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25,722	950,231	1,980,808	2,048,210
超過五年.....	369,337	251,257	3,310,582	3,871,620
	2,625,808	3,706,851	10,114,244	10,339,525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為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u>1,702,850</u>	<u>1,768,875</u>	<u>6,275,862</u>	<u>7,020,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7,435	123,884	119,026	246,305
分析為：				
無抵押.....	137,435	123,884	119,026	246,30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709	10,469	119,206	246,3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6,726	113,415	-	-
	137,435	123,884	119,206	246,305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為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0,709)	(10,469)	(119,206)	(246,305)
	126,726	113,415	-	-

附註：

(i)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032,760	2,131,568	3,846,821	3,260,433
浮息借款.....	1,589,926	1,572,308	6,264,906	7,076,650
免息借款.....	3,122	2,975	2,517	2,442
	2,625,808	3,706,851	10,114,244	10,339,5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	-	-
浮息借款.....	137,435	123,884	119,026	246,305
免息借款.....	-	-	-	-
	137,435	123,884	119,026	246,305

(ii)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35%至7.20%	1.20%至7.38%	0.80%至6.04%	0.80%至6.04%
浮息借款...	2.55%至8.16%	1.80%至7.80%	0.23%至7.80%	0.80%至6.87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	-	-	-
浮息借款...	3.31%	4.03%	4.13%	2.75%

就浮息借款而言，大部分合約利率乃基於折讓10%至溢價20%的浮動市場利率，並於每月至每年的間隔重新定價。

(i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關聯方貸款）通過中間銀行訂立分別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的若干貸款安排，有關資金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提供。

(iv)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其他借款為(a)應付上實基建款項分別人民幣217,440,000元、人民幣217,440,000元、人民幣217,440,000元及人民幣217,440,000元；及(b)應付SIHL Finance Limited（「SIHL Finance」）款項分別人民幣296,071,000元、人民幣1,028,303,000元、人民幣2,317,750,000元及人民幣1,587,770,000元。上實基建及SIHL Finance為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 債券由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發行，並將於2021年4月15日贖回。債券按固定年利率3.49%計息。

已抵押作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4。

###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5,640	17,026	115,784	86,385	33,333	16,667	96,988	69,9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052	-	96,988	92,230	16,667	-	79,114	73,5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230,405	229,429	-	-	202,766	196,193
超過五年 .....	-	-	54,979	136,053	-	-	49,553	125,230
	52,692	17,026	498,156	544,097	50,000	16,667	428,421	464,945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692)	(359)	(69,735)	(79,152)				
租賃責任的現值 .....	50,000	16,667	428,421	464,94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清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 .....					(33,333)	(16,667)	(96,988)	(69,93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結清的款項 .....					16,667	-	331,433	395,010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租賃其若干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應佔資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介乎6.15%、5.75%、4.90%至5.64%及4.90%至5.64%。合約利率基於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浮動，而賬面淨值因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而與公允價值相若。

融資租賃下抵押的相關資產包括附註44所披露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的若干應收款項、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

### 36. 其他負債

於2012年7月23日，貴集團收購了發鴻投資有限公司（「發鴻」，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發鴻集團」）100%的股本權益。除購買對價外，供應商亦有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33,652,038股新股（附註）的方式收取額外獲利能力金額，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或有對價」）。

發鴻間接擁有南方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南方水務集團」）69.378%的股本權益。南方水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包括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投資、水處理設施營運及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有對價的條件如下：

- (a) 倘南方水務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溢利人民幣40百萬元，則發行59,400,905股普通股；
- (b) 倘南方水務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溢利人民幣40百萬元，則發行59,400,905股普通股；及
- (c) 倘南方水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溢利人民幣50百萬元，則發行14,850,228股普通股。

附註：即附註38所詳述於2015年9月25日進行股份合併前的股份數目。股份合併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分別為11,880,181股、11,880,181股及2,970,045股，合共26,730,407股。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三個財政年度的獲利能力目標乃相互依賴，並不相互排斥，貴公司或需根據所達成的不同獲利能力目標發行合共0股、59,400,905股、118,801,810股或133,652,038股普通股。因此，或有對價入賬為財務負債。因此，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有對價，並將任何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使用概率加權支出法及應用95%實現獲利能力目標的概率計算。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確認。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發行26,730,407股普通股的方式結清其或有對價的責任。

概述影響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產生的或有對價.....	86,34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	28,292	(5,190)	-	-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前僱員福利的應計項目.....	38,924	38,866	41,137	41,137
或有對價 (附註40).....	-	-	50,000	51,281
預收補助.....	5,082	7,300	-	8,983
其他.....	2,789	8,395	22,857	7,874
	46,795	54,561	113,994	109,275

3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8,589,574,132	2,512,500
股份配售 (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附註ii)	1,000,000,000	766,103
於2014年12月31日	9,589,574,132	3,278,603
股份合併 (附註iii)	(7,671,659,413)	-
發行合併股份 (附註40 (II))	312,000,000	1,490,446
發行獎勵股份 (附註36)	26,730,407	92,08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2,256,645,126	4,861,138
股份配售 (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附註iv)	350,000,000	1,090,751
於2017年6月30日	2,606,645,126	5,951,889

附註：

- (i) 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 持有人有權於 貴公司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均持有一票且不受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 (ii) 於2014年7月8日， 貴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 (均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就按配售價每股0.158新元配售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43%) 訂立配售協議。
- (iii) 於2015年9月25日， 貴公司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五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
- (iv) 於2017年5月5日， 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63新元向上實控股及／或上實控股指定的代理人 (即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勝有限公司) 完成配售 貴公司350,000,000股新普通股。

3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公司採納的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採納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應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繼續生效，惟最長期限為自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獲 貴公司股東及上實股東授權之日 (即2012年4月27日) 起計十年。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乃基於保留及表揚 貴集團全職僱員、 貴集團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 的僱員乃十分重要，並表揚為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母集團非執行董事。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將讓該等人士有機會於 貴公司擁有真正及個人的直接利益，並讓該等人士的利益與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表現激勵計劃，將構成 貴集團獎勵補償計劃的組成部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達成表現目標的 貴集團全職僱員、母集團僱員以及 貴集團及母集團董事提供機會，讓彼等不僅通過現金花紅獲得薪酬，亦獲得了 貴公司的股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亦供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母集團非執行董事參與。

就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非執行董事指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予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購股權所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包括在購股權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總數的25%。每名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所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包括在購股權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總數的10%。

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日期授出的獎勵（「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加上就所有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或可能發行的新股的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五年。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授出的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價，並經參考新交所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日正式報價或其所刊發任何其他出版物而釐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將不會按市價折讓授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或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 40. 收購附屬公司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以下附屬公司以拓展其業務。

- (i) 於2014年2月11日， 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19,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金智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智集團」）的100%股本權益。金智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垃圾處理及固廢發電業務。
- (ii) 於2014年2月18日， 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80,07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的100%股本權益。上海青浦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iii) 於2014年9月10日， 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78,57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鳳崗雁田方中水務有限公司（「東莞鳳崗」）的100%股本權益。東莞鳳崗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iv) 於2014年9月10日， 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7,98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石碣沙腰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東莞石碣」）的100%股本權益。東莞石碣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智集團	上海青浦	東莞鳳崗	東莞石碣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已轉讓對價</b>					
現金 .....	109,000	54,021	42,644	53,911	259,576
遞延對價 .....	10,000	–	35,926	34,074	80,000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	126,049	–	–	126,049
	<u>119,000</u>	<u>180,070</u>	<u>78,570</u>	<u>87,985</u>	<u>465,625</u>
<b>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b>					
<b>及確認的負債如下：</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0	11,549	98	15	12,402
其他無形資產 .....	273,196	24,656	78,472	77,256	453,580
保留金 .....	–	–	520	532	1,05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	132,910	275,749	46,260	65,416	520,335
存貨 .....	447	111	30	61	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61	3,207	39,832	41,775	94,975
預付款項 .....	248	–	23	43	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53	–	–	–	6,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07	24,991	851	885	31,0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333)	(16,360)	(33,825)	(55,561)	(194,079)
應付稅項 .....	–	–	(103)	(213)	(3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6,658)	(111,550)	(32,000)	(20,000)	(380,208)
遞延稅項負債 .....	(4,071)	(23,314)	(21,588)	(22,224)	(71,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500)	–	–	(4,500)
	<u>119,000</u>	<u>184,539</u>	<u>78,570</u>	<u>87,985</u>	<u>470,094</u>
<b>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b>					
已轉撥對價 .....	119,000	180,070	78,570	87,985	465,625
減：所需資產淨額 .....	(119,000)	(184,539)	(78,570)	(87,985)	(470,094)
	<u>–</u>	<u>(4,469)</u>	<u>–</u>	<u>–</u>	<u>(4,469)</u>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對價 .....	109,000	54,021	42,644	53,911	259,576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					
及現金 .....	(4,307)	(24,991)	(851)	(885)	(31,034)
	<u>104,693</u>	<u>29,030</u>	<u>41,793</u>	<u>53,026</u>	<u>228,542</u>

有關上述收購的交易成本人民幣808,000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收入或財務表現的貢獻如下：

- (i) 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金智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37,39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83,000元。

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505,375,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59,13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 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上海青浦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19,605,000元及利潤人民幣13,228,000元。

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585,723,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61,97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i) 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東莞鳳崗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3,434,000元及利潤人民幣960,000元。

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511,302,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63,91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iv) 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東莞石碣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5,426,000元及利潤人民幣4,017,000元。

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512,280,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70,02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22日， 貴集團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復旦水務」）的中介控股公司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的全部權益完成收購復旦水務92.15%的間接股本權益。復旦水務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設計、監督及營運水處理項目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業務。

收購對價為人民幣2,116,508,000元，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626,062,000元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合共1,560,000,000股普通股。對價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90,446,000元，乃基於新交所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人民幣千元
<b>已轉撥對價</b>	
現金 .....	626,062
對價股份 .....	1,490,446
	<u>2,116,508</u>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
其他無形資產	1,773,4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828,7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0,217
可供出售投資	500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56
預付款項	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94)
應付稅項	(1,4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000)
遞延稅項負債	(492,44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79,180)
	<u>1,729,704</u>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已轉撥對價	2,116,508
加：非控股權益	540,067
減：所需資產淨額	(1,729,704)
減：更替股東貸款	(479,180)
	<u>447,691</u>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對價	626,062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20)
	<u>598,542</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復旦水務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於該日期的資產淨額公允價值應佔份額及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計量。

有關該收購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308,000元及人民幣4,691,000元已分別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由於有效合併成本包括有關預期收入增長的裨益、未來市場發展及復旦水務的組配勞動力的金額，故收購復旦水務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為收入人民幣121,815,000元及復旦水務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33,087,000元。

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912,424,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464,89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 (i) 於2016年2月21日，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8,188,000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益陽市」)90%的股本權益。益陽市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建設、設計、監督及營運供水項目及營運供水廠業務。
- (ii) 於2016年8月8日， 貴集團通過其擁有92.15%權益的附屬公司復旦水務以總對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五蓮新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五蓮新能」)發行的新股收購五蓮新能90%的股本權益。五蓮新能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污水廠項目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2016年9月20日，貴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225,000,000元通過其擁有92.15%的附屬公司復旦水務認購河南中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河南中匯」）發行的新股收購河南中匯75%的股本權益。河南中匯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泥處理及污水處理業務。

於收購日期，由於貴集團有權根據股東協議委任該實體董事會5名董事中的4名及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貴集團已獲得對河南中匯的控制權。

(iv) 於2016年10月31日，貴集團分別以對價人民幣788,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奮發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收購貴集團前聯營公司龍江30.8%及1.9%的額外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當月，貴集團持有龍江合共約58.0%的股本權益，其隨後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v) 於2016年12月12日，貴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安權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聯熹水務（香港）有限公司（「聯熹」）60%的股本權益，收購對價包括(i)現金對價人民幣223,900,000元；及(ii)額外獲利能力金額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管理層釐定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聯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提供飲用水、污水技術及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以及進行設計（包括污水處理及環保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益陽市	五蓮新能	河南中匯	龍江	聯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現金 .....	-	-	-	836,000	223,900	1,059,900
或有對價 .....	-	-	-	-	50,000	5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 ..	288,188	-	-	-	-	288,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i) ...	-	-	-	661,806	-	661,806
	<u>288,188</u>	<u>-</u>	<u>-</u>	<u>1,497,806</u>	<u>273,900</u>	<u>2,059,894</u>

已轉撥對價

現金 .....	-	-	-	836,000	223,900	1,059,900
或有對價 .....	-	-	-	-	50,000	5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 ..	288,188	-	-	-	-	288,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i) ...	-	-	-	661,806	-	661,806
	<u>288,188</u>	<u>-</u>	<u>-</u>	<u>1,497,806</u>	<u>273,900</u>	<u>2,059,894</u>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

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37	-	1,214	69,879	1,107	74,537
預付租賃款 .....	1,987	-	-	-	-	1,987
其他無形資產 .....	531,882	-	109,620	2,544,249	152,892	3,338,64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	-	2,205	277,070	4,105,581	785,186	5,170,04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400	-	10,400
存貨 .....	3,068	-	351	18,062	634	22,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15	99	19,359	1,048,980	26,997	1,102,150
預付款項 .....	1,649	2,614	24,546	28,223	5,470	62,5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	-	-	25,839	-	25,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益陽市	五蓮新能	河南中匯	龍江	聯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持作買賣投資.....	-	-	-	5,783	-	5,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05	-	-	3,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0	135	9,737	854,143	11,330	903,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700)	(53)	(121,142)	(2,367,879)	(252,670)	(2,856,444)
應付稅項.....	(368)	-	8	(15,441)	(173)	(15,9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882)	-	(210,291)	2,684,201	(205,297)	(3,162,670)
融資租賃承擔.....	-	-	-	(422,655)	-	(422,656)
主要開支撥備.....	-	-	-	(15,558)	-	(15,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2)	-	-	(6,281)	-	(13,043)
遞延稅項負債.....	(70,908)	-	(12,881)	(607,896)	(68,976)	(760,661)
	<u>320,208</u>	<u>5,000</u>	<u>100,596</u>	<u>2,591,228</u>	<u>456,500</u>	<u>3,473,532</u>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已轉撥對價.....	288,188	-	-	1,497,806	273,900	2,059,894
加：非控股權益 (附註ii).....	32,020	5,000	100,596	1,093,422	182,600	1,413,638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320,208)	(5,000)	(100,596)	(2,591,228)	(456,500)	(3,473,532)
	<u>-</u>	<u>-</u>	<u>-</u>	<u>-</u>	<u>-</u>	<u>-</u>
<b>收購產生的現金 (流入)</b>						
<b>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對價.....	-	-	-	836,000	223,900	1,059,9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0)	(135)	(9,737)	(854,143)	(11,330)	(903,535)
	<u>(28,190)</u>	<u>(135)</u>	<u>(9,737)</u>	<u>(18,143)</u>	<u>212,570</u>	<u>156,365</u>

附註：

- (i) 先前於龍江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55,38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ii) 計入該金額為於相關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並參考於該等日期非控股權益佔資產淨額公允價值份額的比例及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計量，惟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龍江非控股權益則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093,422,000元。該公允價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式並按預期現金流入的9%折現率估計。
- (iii) 於收購日期後，貴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對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五蓮新能的新股，
- (iv) 於收購日期後，貴集團已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4,690,000元的河南中匯新股。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尚未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310,000元的餘下股份。
- (v) 此項收購的初步核算尚未完成，而收購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及於該等收購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按暫定基準釐定。[於本報告日期，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尚未落實。]

有關該等收購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9,940,000元已分別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收入及財務表現的貢獻如下：

- (i) 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益陽市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80,605,000元及利潤人民幣1,374,000元。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2,658,499,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530,27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 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五蓮新能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44,314,000元及利潤人民幣4,015,000元。

於收購前，五蓮新能並未開始營運。

- (iii) 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河南中匯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60,587,000元及利潤人民幣8,036,000元。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2,694,784,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545,60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iv) 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龍江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445,357,000元及利潤人民幣26,805,000元。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3,697,104,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630,10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v) 由於收購於2016年12月完成，概無就收購聯熹編製載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收入及利潤，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聯熹於2016年12月的一個月期間內對 貴集團的收入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貢獻。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2,824,680,000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567,89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IV)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 貴集團通過其擁有57.80%的附屬公司龍江環保以總收購對價人民幣111,870,000元完成收購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前稱中信環境水務（鶴崗）有限公司）（「鶴崗龍江」）100%的股本權益。鶴崗龍江主要於中國營運兩間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再生水項目。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對價**

現金 ..... 111,87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5,27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74,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96)
遞延稅項負債	(1,717)
	<u>111,870</u>

### 收購產生的商譽

已轉撥對價	111,870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111,870)
	<u>-</u>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111,87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
	<u>(110,870)</u>

此項收購的初步核算尚未完成，而收購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及於該收購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按暫定基準釐定。[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的購買價格分配行動尚未落實。]

有關該收購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20,000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鶴崗龍江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人民幣9,462,000元及利潤人民幣2,103,000元。

由於收購於2017年1月完成，概無就收購鶴崗龍江編製備考資料，此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鶴崗龍江於2017年1月的一個月期間內對 貴集團的收入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貢獻。

## 41.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2014年3月， 貴集團完成向昆明南方水務有限公司（「昆明南方」）的非控股股東出售於昆明南方的52%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4,503,000元。昆明南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ii) 於2014年8月， 貴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武漢凱迪」）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6,782,000元。武漢凱迪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淨化及處理系統以及設施的工程、採購及調試業務。

以下載列有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對價以及已處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昆明南方	武漢凱迪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對價</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14,503	-	14,503
已收現金	-	16,782	16,782
	<u>14,503</u>	<u>16,782</u>	<u>31,2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昆明南方 人民幣千元	武漢凱迪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228	509
其他無形資產	27,912	201	28,113
存貨	65	560	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46	43,786	62,332
預付款項	-	1,215	1,2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8,571	8,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33	3,3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	4,111	4,47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6,977)	668	(6,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1,069)	(51,0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3,870)	(3,870)
	<u>40,175</u>	<u>7,734</u>	<u>47,909</u>
<b>出售(虧損)收益</b>			
對價	14,503	16,782	31,285
已處置資產淨額	(40,175)	(7,734)	(47,909)
非控股權益	21,851	-	21,851
	<u>(3,821)</u>	<u>9,048</u>	<u>5,227</u>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對價	-	16,782	16,782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	(4,111)	(4,479)
	<u>(368)</u>	<u>12,671</u>	<u>12,303</u>

42. 經營租賃承擔

(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其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和工廠物業分別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人民幣5,563,000元、人民幣5,571,000元、人民幣7,303,000元、人民幣3,19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155,000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各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作出承擔。此等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59	6,301	7,473	6,9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94	17,548	17,357	15,734
五年後	41,028	37,750	34,554	33,041
	<u>60,381</u>	<u>61,599</u>	<u>59,384</u>	<u>55,691</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土地、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6年，而有關租金在1至30年租期內固定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4,000元、人民幣2,662,000元、人民幣3,027,000元、人民幣1,40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639,000元。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商業物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577	1,993	3,116	4,5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96	2,204	2,139	2,406
五年後 .....	1,473	3,401	1,609	1,389
	<u>7,446</u>	<u>7,598</u>	<u>6,864</u>	<u>8,321</u>

4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的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增加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有關的在建工程 .....	119,682	580,946	1,149,597	1,103,287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	13,064	13,064	13,064
	<u>167,682</u>	<u>642,010</u>	<u>1,210,661</u>	<u>1,164,351</u>

44.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為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675	17,139	16,372
其他無形資產 .....	317,882	82,554	1,331,651	923,82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1,725,742	1,683,710	7,137,684	7,304,764
預付租賃款項 .....	—	1,486	1,370	1,311
貿易應收款項 .....	153,717	129,588	—	42,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3,404	76,768	191,918	95,426
	<u>2,260,745</u>	<u>1,992,781</u>	<u>8,679,762</u>	<u>8,384,576</u>

#### 4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法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採用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4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I) 關聯方

以下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與彼等的重大結餘：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中介控股公司						
上實控股的全資						
附屬公司	借款的已付利息：					
	－ SIHL Finance Limited	16,751	30,460	45,891	20,725	39,721
	－ 上實基建	9,600	9,480	9,616	4,846	4,786
	－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952	9,977	7,079	6,605	–
	－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	1,366	9,998	16,145	4,788	3,631
	－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8	–	–	–	–
	－ Shanghai Lu Qiao Development Co., Ltd.	–	11,062	28,320	14,188	14,184

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金額以及其他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34。

貴集團本身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下屬一家更大規模集團公司的一部分，該集團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董事認為，貴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貴集團於目前由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主導的經濟環境中運營。除上文所披露與上實、其他關連人士及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外，貴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業務。貴公司董事認為，除附註24所述與政府部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該等交易被視為單獨及共同對貴集團的營運有重大意義。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的業務交易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有關，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948	16,573	20,395	8,360	15,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6	1,087	1,585	750	1,130
	<u>17,944</u>	<u>17,660</u>	<u>21,980</u>	<u>9,110</u>	<u>16,60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III) 向與董事有關連的公司購買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

貴公司聘用若干專業公司提供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貴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於該等公司出任及／或曾於該等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3,000元、人民幣1,163,000元、人民幣781,000元、人民幣35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255,000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零。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昆明南方予其非控股股東，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503,000元（附註41），全數金額用作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若干無形資產，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6,402,000元，全數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收取，並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全數金額。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409,000元（附註18），全數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收取，並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全數金額。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15,254,000元，其中人民幣10,354,000元已予支付，而餘下人民幣4,9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19,191,000元，其中人民幣13,691,000元已予支付，而餘下人民幣5,50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仍未償付。
- (v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17,054,000元，其中人民幣12,154,000元已予支付，而餘下人民幣4,90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
- (v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認購五蓮新能及河南中匯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74,690,000元的新股收購五蓮新能及河南中匯（附註40(III)）。
- (v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4,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元已予支付，而餘下人民幣2,40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仍未償付。此外，貴集團已就於2016年宣派的股息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人民幣4,9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計.....	716,009	2,349,890	2,565,418	2,631,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惠州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19日	人民幣 65,000,000元	76.4%	91.2%	91.2%	91.2%	[91.2%]	污水處理	(b)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11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76.4%	91.2%	91.2%	91.2%	[91.2%]	污水處理	(b)
上實環境控股(濰坊)有限公司 (「上實環境濰坊」).....	中國 2004年12月21日	人民幣 464,900,000元	75.5%	75.5%	75.5%	75.5%	[75.5%]	投資控股、污水處理 及再生水利用	(b)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12月10日	人民幣 153,125,000元	51.3%	51.3%	51.3%	51.3%	[51.3%]	處理及供應飲用水	(b)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6月21日	人民幣 330,000,000元	80.0%	80.0%	80.0%	80.0%	[80.0%]	污水處理	(c)
Wuhan Huang-Pi Kaidi Water Services Co., Ltd.....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人民幣 242,500,000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處理及供應飲用水	(c)
復旦水務.....	中國 2002年1月29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92.2%	92.2%	92.2%	[92.2%]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d)
龍江 <sup>(1)</sup> .....	中國 2004年5月8日	人民幣 320,000,000元	-	-	58.0%	58.0%	[58.0%]	於中國經營水務 及環保業務	(e)
Mudanjiang Tap Water <sup>(1)</sup> .....	中國 2010年4月7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	58.0%	58.0%	[58.0%]	處理及供應飲用水	(f)
Jiamusi Tap Water <sup>(1)</sup> .....	中國 2012年7月31日	人民幣 240,000,000元	-	-	58.0%	58.0%	[58.0%]	處理及供應飲用水	(f)

(1) 於2015年，貴集團於龍江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5.3%股本權益，並入賬為聯營公司投資。於2016年11月，貴集團收購額外32.7%股本權益(附註40)並取得實體的控制權。因此，龍江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2)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貴公司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各自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編製並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編製並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編製並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龍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編製並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f)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編製並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擁有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主要為不活躍公司或從事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所佔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上實環境濰坊 .....	中國	24.5	24.5	24.5 <sup>(i)</sup>	24.5 <sup>(i)</sup>	38,837	34,258	不適用	18,046	不適用	344,841	375,409	不適用 <sup>(i)</sup>	不適用 <sup>(i)</sup>
龍江 .....	中國	不適用 <sup>(i)</sup>	不適用 <sup>(i)</sup>	42.0	42.0	不適用 <sup>(i)</sup>	不適用 <sup>(i)</sup>	11,409	不適用 <sup>(i)</sup>	20,484	不適用 <sup>(i)</sup>	不適用 <sup>(i)</sup>	1,104,831	1,143,180
具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要 附屬公司 .....											241,491	692,478	1,455,613	1,500,782
											586,332	1,067,887	2,560,444	2,643,962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將上實環境濰坊的非控股權益評核為非重大。
- (ii)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龍江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於2016年11月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對銷前的金額。

上實環境濰坊（已綜合）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流動資產.....	566,645	49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555,896	1,652,409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30,036)	(651,54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19,935)	(302,406)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679	1,081,35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106,891	109,119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未經審計)	(附註i)
收入.....	525,198	575,220	不適用	206,649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119,645	115,674	不適用	61,927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9,524	5,918	不適用	2,874	不適用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總收入.....	129,169	121,592	不適用	64,801	不適用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80	3,690	不適用	490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6,811	14,360	不適用	152,143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3,293)	(32,429)	不適用	(8,466)	不適用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75,213	(162,481)	不適用	(25,882)	不適用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731	(180,550)	不適用	117,795	不適用

附註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將上實環境濰坊的非控股權益評核為非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龍江（已綜合）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527	1,754,56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180,801	5,637,76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219,631)	(1,293,11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254,906)	(4,801,4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65	1,271,430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6,726	26,3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445,357	不適用	630,9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6,546	不適用	71,36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不適用	1,777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6,805	不適用	73,14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3,233)	不適用	(214,32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673)	不適用	(231,2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8,192)	不適用	644,54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93,098)	不適用	198,991

附註ii：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龍江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於2016年11月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4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益相關者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3、34及35披露的應付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於審視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6,839	6,570,709	14,674,672	16,118,000
可供出售投資.....	126,748	191,836	206,288	224,979
持作買賣投資.....	—	19,222	26,795	32,653
	<u>5,213,587</u>	<u>6,781,767</u>	<u>14,907,755</u>	<u>16,375,632</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442,794	4,678,325	12,593,231	12,819,127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負債.....	86,348	—	—	—
	<u>3,529,142</u>	<u>4,678,325</u>	<u>12,593,231</u>	<u>12,819,1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463	2,167,013	2,124,261	3,290,202
可供出售投資.....	—	12,567	13,189	13,526
	<u>2,251,463</u>	<u>2,179,580</u>	<u>2,137,450</u>	<u>3,303,728</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55,846	274,457	279,238	378,414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負債.....	86,348	—	—	—
	<u>242,194</u>	<u>274,457</u>	<u>279,238</u>	<u>378,41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金額、保留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來自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或購買，主要為人民幣。 貴集團並無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銷售，亦無成本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同樣，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外幣風險有限，而大部分銷售及購買以各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現時，由於交易外幣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

以下載列於報告日期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 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

####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元 (兌人民幣) .....	632,847	674,589	620,333	188,279	525,427	535,264	777,852	217,440
新元 (兌美元) .....	8,567	17,014	16,091	16,144	-	-	-	-
新元 (兌港元) .....	95,388	239,679	291,042	232,170	122,528	248,979	251,925	-
人民幣 (兌美元) .....	8,263	681	6,491	4,510	14,193	14,301	27,197	27,284
港元 (兌新元) .....	-	-	-	-	16,566	9,068	100,505	-
港元 (兌美元) .....	5	513,457	549,141	80	10	718,522	768,438	745,261
港元 (兌人民幣) .....	312,074	316,360	549,546	55	403,964	403,964	412,229	-

####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元 (兌人民幣) .....	86,236	586,850	507,596	508,527	1,211	1,247	5,534	5,534
新元 (兌美元) .....	1,403	16,914	15,975	16,050	-	-	-	-
新元 (兌港元) .....	102,268	5,403	13,223	1,041,749	2,752	101,479	94,168	60,026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增加或減少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率乃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末／期末尚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所得（負）正數表示上述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轉強5%時之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新元(兌人民幣) . . . . .	5,371	6,966	(7,876)	(1,458)
新元(兌美元) . . . . .	428	850	805	807
新元(兌港元) . . . . .	(1,357)	(465)	(1,956)	11,609
人民幣(兌美元) . . . . .	(297)	(681)	(1,035)	(1,139)
港元(兌新元) . . . . .	(828)	(453)	(5,025)	-
港元(兌美元) . . . . .	-	(10,255)	(10,956)	(37,259)
港元(兌人民幣) . . . . .	(4,595)	(4,380)	6,866	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新元(兌人民幣) . . . . .	4,251	29,280	25,103	25,150
新元(兌美元) . . . . .	70	846	-	803
新元(兌港元) . . . . .	4,976	(4,804)	(4,047)	49,086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分別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應付若干合資企業／聯營公司的固定利率金額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因此等工具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的政策為運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利息開支的影響。

對於浮動利率借款，此分析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餘的負債金額於全年／整個期間仍未清算而編製。50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波幅，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分別增加／減少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643,000元、人民幣6,109,000元、人民幣25,479,000元及人民幣13,688,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通過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投資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持有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嚴格監控該風險。貴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股本工具。另外，管理層已聘用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持有的報價股本投資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相關報價股本工具的價格已上升／下跌5%：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零、人民幣961,000元、人民幣1,340,000元及人民幣1,633,000元；及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218,000元、人民幣8,819,000元、人民幣8,990,000元及人民幣9,895,000元。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已扣除壞賬準備的淨額呈列，而減值準備是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基於以往經驗預期減少可收回的現金流有已識別虧損的情形而作出減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有關貴集團庫務操作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必須在具信譽的金融機構存放及進行交易，持有的證券和債權投資在尚餘金額及信貸評級等方面均有嚴格的要求及限制，以最大程度降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乃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作出保證，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客戶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分別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全部。

由於交易方乃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已密切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2,2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性，且經計及(i)貴集團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認為貴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基準乃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乃以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如屬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未折現金額以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無息 .....	-	254,623	80,867	479,254	24,904	35,787	875,435	856,456
固定利率工具 .....	5.29	10,261	26,062	650,132	401,493	-	1,087,948	1,032,760
浮動利率工具 .....	7.14	50,217	46,775	300,728	1,200,765	420,805	2,019,290	1,639,926
		<u>315,101</u>	<u>153,704</u>	<u>1,430,114</u>	<u>1,627,162</u>	<u>456,592</u>	<u>3,982,673</u>	<u>3,529,142</u>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無息 .....	-	352,217	102,626	398,940	25,210	38,711	917,704	913,333
固定利率工具 .....	4.61	45,300	9,388	1,719,695	441,013	42,404	2,257,800	2,176,017
浮動利率工具 .....	5.22	51,462	27,359	266,064	1,250,829	228,300	1,824,014	1,588,975
		<u>448,979</u>	<u>139,373</u>	<u>2,384,699</u>	<u>1,717,052</u>	<u>309,415</u>	<u>4,999,518</u>	<u>4,678,325</u>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無息 .....	-	343,866	222,385	1,327,210	37,300	28,619	1,959,380	1,951,126
固定利率工具 .....	3.73	6,063	8,832	3,098,993	909,682	126,266	4,149,836	3,948,778
浮動利率工具 .....	4.80	62,308	196,891	1,016,360	3,266,343	4,196,668	8,738,570	6,693,327
		<u>412,237</u>	<u>428,108</u>	<u>5,442,563</u>	<u>4,213,325</u>	<u>4,351,553</u>	<u>14,847,786</u>	<u>12,593,231</u>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6月30日</b>								
無息 .....	-	290,711	203,793	1,338,598	38,502	28,619	1,900,223	1,933,486
固定利率工具 .....	3.80	5,925	9,782	2,365,768	972,684	124,649	3,478,808	3,284,046
浮動利率工具 .....	4.74	69,429	277,688	1,116,802	3,504,049	4,954,270	9,922,238	7,601,595
		<u>366,065</u>	<u>491,263</u>	<u>4,821,168</u>	<u>4,515,235</u>	<u>5,107,538</u>	<u>15,301,269</u>	<u>12,819,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無息 .....	-	104,759	-	-	-	-	104,759	104,759
浮動利率工具 .....	3.31	-	6,474	8,602	131,655	-	146,731	137,435
		<u>104,759</u>	<u>6,474</u>	<u>8,602</u>	<u>131,655</u>	<u>-</u>	<u>251,490</u>	<u>242,194</u>
<b>2015年12月31日</b>								
無息 .....	-	150,573	-	-	-	-	150,573	150,573
浮動利率工具 .....	4.03	-	5,285	9,966	114,506	-	129,757	123,884
		<u>150,573</u>	<u>5,285</u>	<u>9,966</u>	<u>114,506</u>	<u>-</u>	<u>280,330</u>	<u>274,457</u>
<b>2016年12月31日</b>								
無息 .....	-	160,212	-	-	-	-	160,212	160,212
浮動利率工具 .....	4.13	-	120,255	-	-	-	120,255	119,026
		<u>160,212</u>	<u>120,255</u>	<u>-</u>	<u>-</u>	<u>-</u>	<u>280,467</u>	<u>279,238</u>
<b>2017年6月30日</b>								
無息 .....	-	132,109	-	-	-	-	132,109	132,109
浮動利率工具 .....	2.75	-	-	251,385	-	-	251,385	246,305
		<u>132,109</u>	<u>-</u>	<u>251,385</u>	<u>-</u>	<u>-</u>	<u>383,494</u>	<u>378,4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表詳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被分類為於第三級別項下作公允價值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而大部分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方的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按經常性基礎計量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評估技術及 重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24,354	176,376	179,806	197,89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19,222	26,795	32,65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ii) 貴集團未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賬面值並非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sup>(b)</sup>	3,325,717	3,482,865	4,787,646	5,314,144	11,152,079	12,257,726	11,848,467	12,974,071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 非上市股本證券 <sup>(a)</sup>	2,394	不適用	15,460	不適用	26,482	不適用	224,979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借款 <sup>(b)</sup>	(1,032,760)	(1,026,919)	(2,176,017)	(2,171,797)	(3,948,778)	(3,888,460)	(3,284,046)	(3,166,8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sup>(b)</sup>	(41,713)	(41,681)	(40,812)	(40,770)	(92,562)	(88,684)	(93,843)	(89,911)

(a) 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貴集團按成本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資料。

(b) 上表所披露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類為3級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利率或借款利率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列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融資 租賃承擔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應付前 股東款項	應付利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於2014年1月1日	2,389,008	84,330	4,900	-	9,414	2,487,652
融資現金流	(155,588)	(34,330)	(15,254)	-	(153,718)	(358,890)
<i>非現金變動</i>						
已宣派股息 (附註47)	-	-	15,254	-	-	15,2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	380,208	-	-	-	-	380,208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51,295	151,295
匯兌差額	12,180	-	-	-	4,315	16,495
於2014年12月31日	2,625,808	50,000	4,900	-	11,306	2,692,014
融資現金流	953,734	(33,333)	(18,591)	-	(174,732)	727,078
<i>非現金變動</i>						
已宣派股息 (附註47)	-	-	19,191	-	-	19,19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I))	67,000	-	-	-	-	67,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69,853	169,853
匯兌差額	60,309	-	-	-	3,666	63,975
於2015年12月31日	3,706,851	16,667	5,500	-	10,093	3,739,111
融資現金流	3,160,614	(10,902)	(12,154)	1,698,050	(231,115)	1,208,393
<i>非現金變動</i>						
已宣派股息 (附註47)	-	-	17,054	-	-	17,0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III))	3,162,670	422,656	-	1,698,050	-	5,283,376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234,611	234,611
匯兌差額	84,109	-	-	-	4,377	88,48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14,244	428,421	10,400	-	17,966	10,571,031
融資現金流	286,981	36,524	(7,300)	-	(163,646)	152,559
<i>非現金變動</i>						
已宣派股息 (附註47)	-	-	4,800	-	-	4,8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255,593	255,593
匯兌差額	(61,700)	-	-	-	(16,400)	(78,100)
於2017年6月30日	10,339,525	464,945	7,900	-	93,513	10,905,883
<b>未經審計</b>						
於2016年1月1日	3,706,851	16,667	5,500	-	10,093	3,739,111
融資現金流	(30,574)	(16,667)	(4,600)	-	(76,818)	(128,659)
<i>非現金變動</i>						
已宣派股息	-	-	5,090	-	-	5,090
收購附屬公司	62,882	-	-	-	-	62,882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93,334	93,334
匯兌差額	33,520	-	-	-	2,002	35,522
於2016年6月30日	3,772,679	-	5,990	-	28,611	3,807,280

附註：應付前股東款項及應付利息計入於其他應付款項。

## 51.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III)所述，貴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收購龍江的資產及負債。

龍江環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龍江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前當日）止十個月（「前身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龍江的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龍江的功能貨幣。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	1,055,201	1,089,636	1,042,210
銷售成本		(689,318)	(712,722)	(709,073)
毛利		365,883	376,914	333,1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6,897	96,138	99,7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188)	(29,592)	(26,465)
行政開支		(74,532)	(86,106)	(53,737)
融資成本		(195,040)	(195,780)	(199,498)
稅前利潤		145,020	161,574	153,172
所得稅開支	(ii)	(31,969)	(40,152)	(63,481)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iii)	<u>113,051</u>	<u>121,422</u>	<u>89,691</u>
龍江環保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112,860	120,918	88,953
非控股權益		191	504	738
		<u>113,051</u>	<u>121,422</u>	<u>89,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31,734	48,042	69,622
其他無形資產	(v)	980,141	957,952	930,228
可供出售投資		10,400	10,400	10,4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vi)	2,766,497	3,224,165	3,786,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185	1,711	—
遞延稅項資產	(vii)	2,332	4,244	895
		<u>3,792,289</u>	<u>4,246,514</u>	<u>4,797,4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86	16,715	18,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iii)	783,085	843,544	1,077,203
持作買賣投資		3,388	4,446	5,67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vi)	40,744	50,032	52,0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11,258	25,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92	235,594	854,143
		<u>907,995</u>	<u>1,161,589</u>	<u>2,032,9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x)	839,271	1,721,801	2,367,879
應付稅項		5,110	8,749	15,441
銀行借款	(x)	1,063,278	778,119	1,009,264
融資租賃承擔	(xi)	96,495	114,083	75,835
		<u>2,004,154</u>	<u>2,622,752</u>	<u>3,468,41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96,159)</u>	<u>(1,461,163)</u>	<u>(1,435,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6,130</u>	<u>2,785,351</u>	<u>3,361,961</u>
<b>資本及儲備</b>				
註冊資本	(xii)	320,000	320,000	320,000
儲備		643,649	764,567	853,520
龍江環保擁有人應佔權益		963,649	1,084,567	1,173,520
非控股權益		5,226	5,730	6,468
權益總額		<u>968,875</u>	<u>1,090,297</u>	<u>1,179,988</u>
<b>非流動負債</b>				
大修撥備		—	11,104	11,216
銀行借款	(x)	1,326,280	1,274,014	1,674,937
融資租賃承擔	(xi)	315,019	295,766	346,820
預收補助		9,993	11,703	10,623
遞延稅項負債	(vii)	75,963	102,467	138,377
		<u>1,727,255</u>	<u>1,695,054</u>	<u>2,181,973</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2,696,130</u>	<u>2,785,351</u>	<u>3,361,9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龍江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註冊資本	資本贖回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4年1月1日	320,000	185,643	30,186	314,960	850,789	5,035	855,824	
年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	-	-	112,860	112,860	191	113,051	
轉賬	-	-	8,540	(8,54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20,000	185,643	38,726	419,280	963,649	5,226	968,875	
年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	-	-	120,918	120,918	504	121,422	
轉賬	-	-	10,134	(10,13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20,000	185,643	48,860	530,064	1,084,567	5,730	1,090,297	
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	-	-	88,953	88,953	738	89,691	
轉賬	-	-	-	-	-	-	-	
於2016年10月31日	320,000	185,643	48,860	619,017	1,173,520	6,468	1,179,988	

附註：法定儲備乃龍江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根據相關適用之中國法例要求而計提之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45,020	161,574	153,1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438	39,650	33,440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6)	(152)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0	3,583	4,35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3,088)	(1,058)	(1,228)
融資成本.....	195,040	195,780	199,4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77	7,277	10,9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27	4,636	-
利息收入.....	(970)	(987)	(1,053)
外匯虧損淨額.....	144	-	2,238
出售／撤銷其他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2)	7	6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6	(34)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566)	(1,943)	(12,2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	(7)	(8,2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79,587	408,326	380,803
存貨減少(增加).....	2,801	(3,429)	(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2,532)	(41,482)	(218,30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	(342,250)	(466,956)	(564,1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	-	(11,258)	(14,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141	(39,989)	135,930
經營所用現金.....	(76,253)	(154,788)	(281,621)
已收利息.....	970	987	1,053
已付所得稅.....	(10,490)	(11,921)	(17,5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773)	(165,722)	(298,098)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915)	(526)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1,683)	(6,364)	(3,9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1)	(20,088)	(25,973)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	231	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69	-	-
已收股權投資的股息.....	56	152	190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	(29,940)	(6,222)
第三方還款.....	-	1,000	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83)	(55,535)	(35,560)
融資活動			
已籌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1,302	1,849,382	2,010,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000	-	-
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194,280	9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0,025)	(1,298,401)	(946,782)
已付利息.....	(152,528)	(134,431)	(93,20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4,354)	(117,191)	(217,8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675	389,359	95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981)	168,102	618,54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73	67,492	235,594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92	235,594	854,14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或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計，龍江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設收入.....	402,734	355,432	440,508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及保養收入 ...	426,481	462,102	386,979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金融收入 .....	160,292	185,169	180,762
服務收入.....	6,470	9,449	8,864
其他 .....	59,224	77,484	25,097
	<u>1,055,201</u>	<u>1,089,636</u>	<u>1,042,210</u>

龍江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龍江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資料而劃分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i) 污水處理

主要業務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與污水相關的基礎設施的建設、管理及經營及在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與污水相關的基礎設施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金融收入。

(ii) 供水

主要業務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設、管理及經營與供水相關的基礎設施。

污水處理及供水亦相當於龍江的可呈報分部。

其他包括工程的設計及諮詢以及安裝水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分部概未達到釐定可呈報分部的任何定量規模。

管理層分別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損益作出評估。

龍江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可歸類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除商譽之外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龍江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u>845,984</u>	<u>152,079</u>	<u>998,063</u>	<u>57,138</u>	<u>1,055,201</u>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287,640	(22,979)	264,661	(1,498)	263,163
融資成本.....	(162,674)	(32,363)	(195,037)	(3)	(195,040)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9,403)	83,112	73,709	3,188	76,897
除稅前分部利潤.....	<u>115,563</u>	<u>27,770</u>	<u>143,333</u>	<u>1,687</u>	<u>145,02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u>867,302</u>	<u>158,463</u>	<u>1,025,765</u>	<u>63,871</u>	<u>1,089,636</u>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281,392	(22,920)	258,472	2,744	261,216
融資成本.....	(169,996)	(25,778)	(195,774)	(6)	(195,780)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26,617	70,411	97,028	(890)	96,138
除稅前分部利潤.....	<u>138,013</u>	<u>21,713</u>	<u>159,726</u>	<u>1,848</u>	<u>161,574</u>

截至2016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

	污水處理	供水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u>852,635</u>	<u>157,682</u>	<u>1,010,317</u>	<u>31,893</u>	<u>1,042,210</u>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235,341	13,850	249,191	3,744	252,935
融資成本.....	(178,810)	(20,688)	(199,498)	-	(199,498)
其他公司收入、 收益及虧損.....	35,074	62,871	97,945	1,790	99,735
除稅前分部利潤.....	<u>91,605</u>	<u>56,033</u>	<u>147,638</u>	<u>5,534</u>	<u>153,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

	污水處理	供水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3,579,622	1,120,662	4,700,284	-	4,700,284
分部負債.....	3,159,039	572,370	3,731,409	-	3,731,409

於2015年12月31日

	污水處理	供水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4,263,655	1,144,448	5,408,103	-	5,408,103
分部負債.....	3,738,867	578,939	4,317,806	-	4,317,806

於2016年10月31日

	污水處理	供水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5,553,298	1,277,082	6,830,380	-	6,830,380
分部負債.....	4,979,864	670,528	5,650,392	-	5,650,392

根據龍江的營運，龍江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

(ii)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945	15,904	24,394
— 往年超額撥備.....	(13)	(344)	(172)
	9,932	15,560	24,222
遞延稅項 (附註53(vii))			
— 本年.....	22,037	24,018	29,859
— 往年撥備不足.....	-	574	9,400
	22,037	24,592	39,259
	31,969	40,152	63,4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若干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有權於自產生經營收入首年起計的首三年內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龍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於龍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稅前利潤調整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5,020	161,574	153,172
按企業所得稅率25%之稅金.....	36,255	40,394	38,293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610	758	87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3)	(648)	(1,669)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230	9,22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0,665	10,800	24,406
動用未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158)	(2,496)	(24)
繳納較低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影響.....	(10,897)	(9,291)	(6,422)
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80	405	(1,209)
	<u>31,969</u>	<u>40,152</u>	<u>63,481</u>

(iii)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630	2,835	1,6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93,562	110,988	89,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91	16,420	8,453
員工成本總額.....	<u>108,183</u>	<u>130,243</u>	<u>99,64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438	39,650	3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0	3,583	4,3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0,788</u>	<u>43,233</u>	<u>37,795</u>
審計師薪酬.....	1,578	1,684	1,6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504	38,318	35,714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6)	(152)	(19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3,088)	(1,058)	(1,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77	7,277	10,9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27	4,63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88	305	374
研發開支.....	755	67	2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566)	(1,943)	(12,2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	(7)	(8,2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56	(34)	32
出售／撤銷其他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2)	7	67
外匯虧損淨額.....	<u>144</u>	<u>-</u>	<u>2,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傢俬、配件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2,102	2,367	7,463	-	21,932
添置	1,430	4,343	3,094	8,614	17,481
出售／撤銷	-	-	(415)	-	(4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32	6,710	10,142	8,614	38,998
添置	16,776	543	1,285	1,484	20,088
出售／撤銷	(231)	-	-	(2)	(233)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77	7,253	11,427	10,096	58,853
添置	1,254	8,129	103	16,487	25,973
出售／撤銷	-	-	(768)	-	(768)
於2016年10月31日	31,331	15,382	10,762	26,583	84,05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299	592	2,311	-	5,202
年內撥備	1,022	402	926	-	2,350
出售／撤銷時撇除	-	-	(288)	-	(288)
於2014年12月31日	3,321	994	2,949	-	7,264
年內撥備	1,793	692	1,098	-	3,583
出售／撤銷時撇除	(36)	-	-	-	(36)
於2015年12月31日	5,078	1,686	4,047	-	10,811
期內撥備	2,172	1,227	956	-	4,355
出售／撤銷時撇除	-	-	(730)	-	(730)
於2016年10月31日	7,250	2,913	4,273	-	14,43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211	5,716	7,193	8,614	31,734
於2015年12月31日	24,999	5,567	7,380	10,096	48,042
於2016年10月31日	24,081	12,469	6,489	26,583	69,62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3至35年
傢俬、配件及設備	3至20年
汽車	4至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1,084,923	–	5,887	1,090,810
添置 .....	21,588	95	–	21,683
出售／撤銷 .....	(22)	–	–	(22)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06,489	95	5,887	1,112,471
添置 .....	17,021	447	–	17,468
出售／撤銷 .....	(9)	–	–	(9)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23,501	542	5,887	1,129,930
添置 .....	4,875	908	–	5,783
出售／撤銷 .....	(95)	–	–	(95)
於2016年10月31日 .....	1,128,281	1,450	5,887	1,135,618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91,542	–	2,355	93,897
年內開支 .....	37,844	5	589	38,438
出售／撤銷時撤除 .....	(5)	–	–	(5)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9,381	5	2,944	132,330
年內開支 .....	39,042	19	589	39,650
出售／撤銷時撤除 .....	(2)	–	–	(2)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8,421	24	3,533	171,978
期內開支 .....	32,934	16	490	33,440
出售／撤銷時撤除 .....	(28)	–	–	(28)
於2016年10月31日 .....	201,327	40	4,023	205,39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u>977,108</u>	<u>90</u>	<u>2,943</u>	<u>980,1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	<u>955,080</u>	<u>518</u>	<u>2,354</u>	<u>957,952</u>
於2016年10月31日 .....	<u>926,954</u>	<u>1,410</u>	<u>1,864</u>	<u>930,228</u>

(v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安排性質

龍江（「運營商」）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並已就其業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按BOT、TOT、BOO或TOO基準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龍江作為運營商以(i)按BOT及BOO基準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廠；(ii)按TOT及TOO基準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或(i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按指定的服務性水準營運及管理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為期介乎25-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且龍江將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按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付款。廠房將於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期末轉交予相關授予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龍江一般有權營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作授予人的相關政府機構控制及規管龍江向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提供的服務範疇，並保留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於服務特許經營期末的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利。各項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均由一份由龍江與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代理機構訂立的合約及補充合約（如適用）監管，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績效標準、龍江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施予龍江以於服務特許經營期末將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恢復到指定的服務性水準的特定責任，及仲裁爭議的安排。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龍江分別有17項、22項及26項污水處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2項、2項及2項污水處理及分配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3項、4項及6項污泥處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主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營運 附屬公司的名稱	項目名稱	在中國 的地址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的類型	約定每日 設計容量 (噸/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
哈爾濱文太升龍江環保 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文昌 污水處理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哈爾濱市水務局	BOT (金融資產)	650,000	2012年至2040年 為期29年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 有限公司.....	牡丹江 供水項目	黑龍江省 牡丹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TOT (無形資產)	360,000	2011年至2040年 為期30年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 有限公司.....	佳木斯 供水項目	黑龍江省 佳木斯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TOT (無形資產)	360,000	2012年至2041年 為期30年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哈爾濱太平 污水處理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哈爾濱市水務局	BOT (金融資產)	325,000	2005年至2029年 為期25年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哈爾濱文昌 污水處理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哈爾濱市水務局	TOT (金融資產)	325,000	2011年至2040年 為期3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載於附註4「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所述，授予人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給予的對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兼用（如適用）列賬。無形資產的組成部分詳述於附註51 (v)，而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	2,807,241	3,274,197	3,838,314
減：列作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	(40,744)	(50,032)	(52,033)
非流動部分 .....	<u>2,766,497</u>	<u>3,224,165</u>	<u>3,786,281</u>
預期收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一年內 .....	40,744	50,032	52,0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10,043	232,384	268,761
超過五年 .....	<u>2,556,454</u>	<u>2,991,781</u>	<u>3,517,520</u>
	<u>2,807,241</u>	<u>3,274,197</u>	<u>3,838,314</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龍江確認金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292,000元、人民幣185,169,000元及人民幣180,762,000元，及建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734,000元、人民幣355,432,000元及人民幣440,508,000元，列作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76%至7.38%、5.15%至7.38%及4.90%至7.38%。

龍江的相關資產抵押資料於附註51 (xiii)披露。

(vii) 遞延稅項

下列為前身往績記錄期間，龍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服務特許	其他	合計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52,092	(498)	51,594
扣除（計入）損益 .....	<u>26,245</u>	<u>(4,208)</u>	<u>22,0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	78,337	(4,706)	73,631
扣除（計入）損益 .....	<u>26,504</u>	<u>(1,912)</u>	<u>24,592</u>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4,841	(6,618)	98,223
扣除損益 .....	<u>39,036</u>	<u>223</u>	<u>39,259</u>
於2016年10月31日 .....	<u>143,877</u>	<u>(6,395)</u>	<u>137,4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就龍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332	4,244	895
遞延稅項資產.....	(75,963)	(102,467)	(138,377)
	<u>(73,631)</u>	<u>(98,223)</u>	<u>(137,482)</u>

- (b)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龍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131,000元、人民幣102,816,000元及人民幣214,118,000元。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1,311	343,036	499,406
減：呆賬準備.....	(13,117)	(18,451)	(17,134)
	<u>328,194</u>	<u>324,585</u>	<u>482,272</u>
其他應收款項.....	410,904	490,005	567,783
減：呆賬準備.....	(4,657)	(9,286)	(1,075)
	<u>406,247</u>	<u>480,719</u>	<u>566,708</u>
預付款項.....	48,644	38,240	28,223
	<u>783,085</u>	<u>843,544</u>	<u>1,077,203</u>

附註：

- (a)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龍江通過調查彼等的歷史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龍江對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進行定期審核。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歷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前身為續記錄期間，龍江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以下為根據與其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6,890	56,047	50,655
31至60日內	33,972	19,868	23,455
61至90日內	30,149	25,473	23,343
91至180日內	44,428	53,824	70,398
181至365日內	88,564	84,723	141,758
超過365日	74,191	84,650	172,663
	<u>328,194</u>	<u>324,585</u>	<u>482,272</u>

- (c)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龍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2,738,000元、人民幣253,934,000元及人民幣362,965,000元的應收款，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龍江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將可悉數收回，此乃由於應收款的信貸質量並無嚴重惡化。龍江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1,274	50,298	40,121
31至60日內	28,532	13,882	16,122
61至90日內	24,680	19,274	16,269
91至180日內	27,372	36,261	50,279
181至365日內	54,952	54,494	107,751
超過365日	65,928	79,725	132,423
	<u>252,738</u>	<u>253,934</u>	<u>362,965</u>

- (e) 呆賬準備變動

- (i)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1,906	13,117	18,4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77	7,277	10,972
減值虧損撥回	(2,566)	(1,943)	(12,289)
年末／期末結餘	<u>13,117</u>	<u>18,451</u>	<u>17,1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3,457	4,657	9,2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7	4,636	-
減值虧損撥回.....	(33)	(7)	(8,211)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294)	-	-
年末／期末結餘.....	4,657	9,286	1,075

(f)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龍江其他應收款項包括(a)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5,512,000元、人民幣322,252,000元及人民幣314,644,000元，及(b)應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66,165,000元及人民幣119,536,000元。

(i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48,695	381,736	511,054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390,576	1,340,065	1,856,825
	839,271	1,721,801	2,367,879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0,665	53,872	153,871
31至60日內.....	7,771	12,926	9,712
61至90日內.....	31,468	2,634	12,892
91至180日內.....	27,134	21,868	29,081
181至365日內.....	8,180	74,258	88,732
超過365日.....	243,477	216,178	216,766
	448,695	381,736	511,054

(b)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龍江其他應付款項包括(a)已收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5,186,000元、人民幣31,631,000元及人民幣43,369,000元；(b)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3,675,000元、人民幣1,203,850,000元及人民幣1,706,853,000元；及(c)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9,885,000元、人民幣34,380,000元及人民幣32,716,000元，其中主要為代表包括政府在內的第三方所收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389,558	2,052,133	2,684,20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27,290	2,009,355	2,338,457
無抵押.....	262,268	42,778	345,744
	2,389,558	2,052,133	2,684,201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063,278	778,119	1,009,2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3,581	363,180	404,6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4,211	724,036	604,417
超過五年.....	288,488	186,798	665,882
	2,389,558	2,052,133	2,684,201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63,278)	(778,119)	(1,009,264)
	1,326,280	1,274,014	1,674,937

附註：

(a)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龍江借款的利率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717,500	880,088	827,765
浮息借款.....	1,672,058	1,172,045	1,856,436
	2,389,558	2,052,133	2,684,201

(b) 龍江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約定利率）的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66%至8.00%	5.76%至8.00%	4.79%至8.00%
浮息借款.....	6.00%至8.04%	4.90%至7.20%	4.35%至5.70%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資產質押詳情載於附註51 (x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i)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23,817	140,544	98,430	96,495	114,083	75,8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508	115,452	98,430	69,894	93,545	77,1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2,059	219,240	224,044	218,099	194,166	192,803
超過五年.....	31,022	8,352	83,390	27,026	8,055	76,907
	414,406	483,588	504,294	411,514	409,849	422,6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92)	(73,739)	(81,639)			
租賃承擔的現值.....	411,514	409,849	422,65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96,495)	(114,083)	(75,835)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15,019	295,766	346,820

龍江根據售後回租安排租賃其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應佔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實際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分別介乎8.16%至9.44%、6.70%至8.26%及5.64%至7.84%。合約利率基於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浮動，而賬面淨值因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而與公允價值相若。

(xii)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	320,000

(xiii)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由龍江抵押予銀行，從而獲得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額度、租賃公司的租賃資產及使用若干特許經營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	977,107	955,080	926,95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769,293	758,539	3,482,607
	<u>1,746,400</u>	<u>1,713,619</u>	<u>4,409,560</u>

52.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扣除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591,000元。

53. 期後事項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後，貴集團有如下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已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2017年7月，貴公司以人民幣9,113,000元的對價完成了對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平湖市獨山」）全部股權的收購。平湖市獨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ii) 於2017年8月，貴公司通過龍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95,000,000元的對價收購蛟河市嘉信水務有限公司（「蛟河市嘉信」）的全部股本。蛟河市嘉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污水處理、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等業務。
- (iii) 於2017年11月，貴公司通過其擁有51.3%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股本權益協議，以對價人民幣79,080,000元收購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濰坊市坊子區供水」）51%的股本權益。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業務。
- (iv) 於2017年11月，貴公司通過其擁有75.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08,480,000元收購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大連紫光水務」）的全部註冊資本。大連紫光水務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v) 於2017年11月，貴公司通過其擁有75.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97,000,000元收購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的全部註冊資本。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上述五項交易將運用購買方法入賬，財務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4. 貴公司儲備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96)	55,229	(38,104)	17,029
年內利潤 .....	–	54,022	–	54,022
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3,470)	(103,47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54,022	(103,470)	(49,448)
<b>於2014年12月31日 .....</b>	<b>(96)</b>	<b>109,251</b>	<b>(141,574)</b>	<b>(32,419)</b>
年內虧損 .....	–	(1,505)	–	(1,505)
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4,285)	(64,2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05)	(64,285)	(65,790)
<b>於2015年12月31日 .....</b>	<b>(96)</b>	<b>107,746</b>	<b>(205,859)</b>	<b>(98,209)</b>
年內虧損 .....	–	(41,931)	–	(41,931)
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5,751	235,75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1,931)	235,751	193,820
<b>於2016年12月31日 .....</b>	<b>(96)</b>	<b>65,815</b>	<b>29,892</b>	<b>95,611</b>
期內利潤 .....	–	47,688	–	47,688
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23,767	123,7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7,688	123,767	171,455
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	–	(110,990)	–	(110,990)
<b>於2017年6月30日 .....</b>	<b>(96)</b>	<b>2,513</b>	<b>153,659</b>	<b>156,076</b>

5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上市（「上市」）（猶如上市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對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用作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上市在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 審計綜合有 形資產淨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2,606,645,126股 普通股計算.....	<u>1,157,63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7,270,136,000元減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6,112,505,000元計算。
-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予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預計本集團會在2017年6月30日之後產生上述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於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產生。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77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溢利 (附註1) .....	不少於人民幣 [編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	不少於人民幣 [編纂]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綜合盈利。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股股份。

###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盈利估計」一節。

###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如無發生不可預料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A) 來自申報會計師的有關盈利估計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我們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上市文件日期〕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責。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與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程序就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我們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按照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我們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

(B) 獨家保薦人函件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敬啟者：

我們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該估計負全責。

盈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而盈利估計乃根據該等基準作出。我們亦已考慮德勤於2018年〔●〕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盈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按照構成盈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德勤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KT Law**  
董事  
謹啟

2018年〔●〕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文僅為概要，並符合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 本公司組織章程

#### (a) 董事

##### (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 第83條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一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審計師職位除外）並獲付酬金，且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無須就取得據此或因而其獲累計的所有溢利及利益向本公司報告，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

即使有前文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許可，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B) 即使有第83(A)條的規定，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組織章程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及有關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新交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第83(B)條即屬有效。

- (C) 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有關下列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聯交所規則條文：有關披露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 (D)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與彼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惟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i) 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給予彼等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安排；或
  - (ii)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承擔責任的本公司負債或債務，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的任何安排；或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涉及利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公正地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事先批准。
- (F)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第83條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第83條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

惟除非上述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 (ii) 董事就其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表決權，以及就表決董事薪酬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其薪酬乃表決標的的董事**

**第79條**

董事的袍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袍金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袍金。

**第80條**

- (A)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但受限於下文第80(B)條的規定。
- (B) 袍金（包括上述第80(A)條下的任何薪酬）就除執行董事的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及任何時候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且並無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者其他董事）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得薪酬。

**第81條**

在法規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開支。

**第82條**

在法規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

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iii) 董事可以設立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來確定報酬**

**第111條**

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可訂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董事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以及再授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無論有無空缺）。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iv) 董事可行使的借貸權**

**第109條**

在下文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並行使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v) 委任董事**

**第94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已事先於會上並無反對票的情況下同意；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 第95條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辦事處」)提交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出選的人士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意願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會推薦出選。惟倘董事會推薦某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的通告，而各有關人士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前最少七日送達股東。倘有關通知並非於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當日遞交，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 第96條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彼等的職務(儘管組織章程所載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影響彼根據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可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另行委任董事代替被罷免董事之職位，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告退之時間而言，彼將被視為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倘未有上述董事委任，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可如臨時空缺般填補。

#### 第97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權利之原則下，董事會有權隨時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之最高人數(如有)。任何獲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之人士，任期僅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前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名額。



(vi) 董事離職／輪席退任

第90條

董事之職位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懸空：

- (a) 倘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因技術理由以外原因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於此情況下，彼須立即向董事會辭任董事）；
- (b) 倘彼因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呈辭；或
- (d) 如彼已破產或彼須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
- (e) 倘彼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倘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有任何就此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
- (f) 倘彼被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在股東大會上免除職務；或
- (g) 如彼缺席超過六(6)個月且沒有得到董事在該段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給予許可。

第91條

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第92條

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重選為董事者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行協定）以抽籤決定，前提是所有董事皆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第93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組織章程任何條文而退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若干其他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
- (b) 該董事因《公司法》而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第94條有所抵觸；或
- (d) 該董事因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有關法律或任何法令而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e) 該董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因技術理由以外原因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會議結束前，退任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若干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有關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呈並已遭否決除外，而因此獲重選或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規定董事的年齡限制（超過年齡限制須強制退任）。

**(vii) 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

**第78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b) 修訂組織章程**

**第150條**

- (A)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項下的規定，亦不得添加新規定。更改組織章程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B)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而對組織章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c) 變更股本**

**第7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由該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第8條**

- (A)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或除非獲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許可，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人士提出要約，並須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之比例進行。要約須通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之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之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之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8(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之任何新股出售（以新股與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比例為理由）。
- (B)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應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

### **第8A條**

即使有上文章第4及8條的規定，但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下，不得規定董事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條款、條件及方式代表該等股東出售新股的權益。

### **第9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但在分拆股份時，每一已分拆的股份中的已繳款項和未繳款項（如有）的比例應與在分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或
- (d) 在組織章程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

### **第9A條**

在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其他條文及組織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某一類股份轉為另一類股份。

### **第10條**

-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1) 受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條文規限及根據前述各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除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外，倘《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規定，則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當時須視為即時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可能許可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
- (2)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或贖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C) 除《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d) 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通常並無限制。

**第4條**

- (A)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事先批准及有關批准的條款、第8條及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對價（如有）在合適的時間向適當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金支付任何部分的款項（如有），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發行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資本回報、參與任何盈餘資產和利潤、投票、轉換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前提是：

- (a) 一個類別的股份（普通股除外）所附之權利將在設立上述者之決議案及組織章程中明確列出；
- (b) 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及
- (c) 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 第5條

- (A) 倘發行優先股，則優先股的發行須受交易所可能就有關發行規定的相關限制所規限。優先股股東就獲發本公司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及出席股東大會方面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優先股股東還有權於為削減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亦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在欠負優先股股息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投票。
- (B) 本公司亦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資本。
- (C)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則購買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與特定購買有關）。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D)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規則，否則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E) 除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外，董事會可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 (F) 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的字句須標示於該等股份，而當本公司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句。
- (e)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第6條

- (A)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規限下，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以及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進行或擬進行清盤時變更或廢除。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組織章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章程的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 (B)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D)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f) 特別決議案

(i) 變更權利

第6條

- (A)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規限下，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以及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進行或擬進行清盤時變更或廢除。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組織章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



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章程的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 (B)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D)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ii) 公司可削減其資本**

*第10條*

-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ii) 會議通知**

*第51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會前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為建議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已向本公司作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交易日的書面通知或十

(1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召開。一切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或十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但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95%的股東；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失效。

#### 第52條

- (A) 所有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倘若會議討論特別事項，必須以書面列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連同一份聲明說明任何提出的決議案對該特別事項的影響，並將之送交所有股東和香港聯交所，除此以外其他人等根據組織章程並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每份該等通知(a) (倘在新加坡) 必須在至少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上發佈，及(b) (倘在香港) 必須在至少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發佈，並且最少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之前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天數公佈，而倘新交所的規定跟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有衝突，則採用最長的規定通知期。倘任何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類似方式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續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此外，倘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必須按照就原會議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倘若決議案對任何董事的權益的影響跟對其他股東造成的影響不同，通知必須披露該董事在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上的任何重大利益。

- (B) 倘召集的是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
- (C) 倘任何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是日常事務以外的事項，通知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任何決議案擬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則通知必須包含一份聲明以說明該等影響。

**(iv) 清盤**

**第144條**

本公司自動清盤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本公司須清盤（不管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不管有關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v) 修訂組織章程**

**第150條**

- (A)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亦不得添加新章程。更改組織章程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B)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而對組織章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vi) 表決權

第65條

- (A)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別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人士投票）。每名在場人士（可為股東或股東代表人士）均：
- (a) 於舉手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作為股東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
    - (i) 若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全權酌情授權的人士）決定；及
    - (ii) 若股東屬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各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 (B) 為釐定股東（存託人）或其受委代表、代理人或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可投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經存託處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數目；而倘存託人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結餘額時，上述數目的股份以根據存託人在委任受委代表時指定的相同比例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因此，倘若委任存託人受委代表的文據以

上述方式處理，則有關委任文據不得僅因受委代表文據列明的股份數目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以該存託人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真實餘額之間出現差異而成為無效。

- (C) 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D) 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股東或（作為公司）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盤（為重建或出售予任何其他公司者除外）的任何股東不得在持續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 第66條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其中超過一人投票，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份的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 第67條

倘於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的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因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會可在或有待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按其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其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8條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若股東尚未支付就其持有股份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該股東不得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9條

- (A)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可能提出或投出反對票外，不得對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提出反對，而於會上並無遭拒絕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終局決定。
- (B) 如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的票數已經計算，該錯誤不應導致投票結果無效，除非該錯誤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被指出，而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亦認為該錯誤足夠重大，可使有關投票結果無效。

第69A條

即使有第69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69B條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每名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名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第70條

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第71條

(A)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及
- (b) 屬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但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B)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有權及必須：

- (a) 倘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登記冊中並無任何股份記錄於存託人名下，則拒絕所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及
- (b) 接納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該數目為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登記冊中記錄在存託人名下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高於或低於存託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所列的數目。

(C) 本公司有權並須在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事宜時，依據代表委任文書所作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行事。

(D) 倘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倘未列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名列首位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存託登記冊中記錄在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而任何名列第二位的受委代表將視為名列首位者的替補，或本公司可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無效。

(E)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第72條

(A)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應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不禁止同時使用兩種形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發出，以供在股東大會上使用。此外，該文書：—

(i) 倘股東為個人：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及

(ii) 倘股東為法團：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根據其章程文件簽立蓋章或由其代理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或按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當方式簽立；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

(B) 該文書的簽立或授權無須見證。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由代理代表委任人簽立或授權，則須根據第73條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書一併遞交，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作無效。



- (C)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前提是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須遵循第72(A)(ii)條。根據本第72(C)條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來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 (D) 董事可按第72(A)(i)(b)及72(A)(ii)(b)條所述，絕對酌情將以下條文應用於其可能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書的程序，

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則第72(A)(i)(a)條及／或第72(A)(ii)(a)條（視情況而定）將予以適用。

#### 第74條

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包含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第75條

受委代表所作投票不會因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的委任或委任的授權遭撤銷而成為無效，前提是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股東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未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可能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第75A條

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g) 股東大會

### 第49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年度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釐定的時間（召開上屆年度股東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惟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禁止，或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該規定則另當別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以股東特別大會形式召開。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之間的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公司法》及內部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規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

### 第50條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有關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沒應有關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有關人士（包括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多於10.0%的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多於10.0%的少數股權的有關股東，亦可新增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倘在任何時間內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法定人數不足，任何董事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同樣方式從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h) 賬目

**第118A條**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公司法》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以硬拷貝形式備存，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這些記錄獲正確維護和保存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備存的所有非英文賬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記錄進行英文翻譯，相差不超過七天，只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書、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第135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準備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所需要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及報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相關賬目發出日期相差時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所許可及／或規定的其他時間）。

**第136條**

- (A)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包括、隨附或附加的各文件）副本，連同相關的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副本，不得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個整日，向各本公司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如有）的登記地址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條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章程不得要求向任何聯名

持有人或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寄發有關文件，但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有關文件則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申請後免費索取一份。

- (B)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並在取得其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以任何上述適用法律法規未有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的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則就該位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本章程第136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C) 若根據及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傳遞方式發送）刊發本第136條所述文件，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向一位人士發送該等文件的規定。

(i) 大會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第51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會前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為建議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已向本公司作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交易日的書面通知或十(1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召開。一切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或十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但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95%的股東；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失效。

### (j) 股份轉讓

#### **第36條**

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必須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按當時獲聯交所批准的書面形式進行，倘無法獲得該批准，則以董事及／或存管處可接受的方式進行。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第36A條**

轉讓人（不包括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存管處登記冊（如屬證券登記）或本公司維持的股東登記冊（以較早者為準）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不論承讓人為存入者或其他人士，也不包括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據此，上述承讓人會成為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可享有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特權。

#### **第36B條**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或無法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

**第37條**

- (A)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人登記冊將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但是，該等登記冊於任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且本公司須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每一次暫停登記事先發出通知，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限及目的。
- (B)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i)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 (iii)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C)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D)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交易日最少兩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新元（或根據董事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E) 不論組織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記錄日期：
-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i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 第38條

-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內部章程規定者除外），有關繳足股款的股份亦須不存在留置權。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有關拒絕登記不可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在申請股份轉讓當日後一個月（或董事經考慮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限制後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向申請人發佈書面通知，列明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拒絕登記的合法性事實。
- (B)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會根據第41條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經考慮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惟存管處不負責支付轉讓登記的任何費用；
  - (b) 已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繳足印花稅的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倘根據當時有效的印花稅相關法律就轉讓文據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證書、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d) 按當時任何生效法律就轉讓文書須繳付印花稅方面繳付適當的稅款（如有）。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39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可於申請人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申請當日後一個月內，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

### 第40條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退還予遞交的人士（詐騙情況除外）。

### 第41條

倘有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可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令股東名冊的任何登記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上述文書的登記費用，金額按董事會不時要求或釐定的費用，惟不超過2新元。

### 第42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轉讓文據；及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有效股票；以及上文中提及的任何其他被銷毀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所載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的文件，以及並不知悉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b) 本條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若無本條不會加諸本公司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條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 **第42A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除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並在董事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並可由董事絕對酌情授予或撤銷而無須說明理由）外，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而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在（倘為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相關登記處及（倘為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 **第5條**

- (C)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則購買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與特定購買有關）。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D)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規則，否則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l) 股息及儲備

#### **第121條**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2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股息屬正當，則董事可就訂明須於每半年一次的固定日期或規定須派付股息的其他日期派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不時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股份於其認為適當的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123條**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倘股份僅繳付部分股款，則所有股息須按部分繳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期間任何部分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之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將不包含在內，而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參與該等股份其後所宣派的股息。

**第124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文，不得從可供分派利潤以外的資金中撥付股息。

**第125條**

本公司應付的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第126條**

-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之用以償還該留置權所涉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前述股份轉交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進行轉讓的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前述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股份的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會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而任何於股息宣派之日起計六(6)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予以沒收，沒收所得將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後可隨時絕對酌情撤銷任何此類沒收，並向在沒收前享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存託處向本公司退還任何前述股息或款項，則自股息宣派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滿六(6)年後，存託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為免生疑問，股東概不享有因任何未申領股息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分成或其他利益。

為免生疑問，股東概不享有因任何未申領股息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分成或其他利益。倘存託人向本公司退還任何前述股息或款項，則自股息宣派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滿六(6)年後，存託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

- (D) 本公司向存託人支付應付存託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解除本公司對存託人有關該已付款項的任何責任。

#### **第127條**

通過任何文件（無論是否蓋章）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且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作為行動依據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第128條

本公司可應董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直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倘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訂定前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決定按以此方式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將董事認為合宜的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第129條

-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享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代替現金，作為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
- (a) 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將釐定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代替現金作為全部或相關部分股息的方式及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可作出有關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由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有關特定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或撤銷選擇的程序以及須提交任何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以作出或撤銷選擇的地點與截止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就本條條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安排及事宜；
  - (c) 獲得選擇權的全部該部分股息可行使選擇權，但董事可決定（不論整體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該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行使選擇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之股息（或已獲得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為支付股息的普通股須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此（儘管有第133條的條文規定）董事可按繳足以該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普通股所需之金額，將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加以應用。
- (B) (a)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但參與上述選擇（包括上述選擇權）所涉及的股息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股息之前或當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情況除外，除非董事另有指明。
- (b) 董事可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落實一切其認為對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並可在可分派碎股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不論組織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不予計算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的條文。
- (C) 除董事認為適當的例外情況外，董事可於按本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的任何時候，決定不得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向已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或已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該段所述的選擇權，而在該情況下，本條條文的閱讀及詮釋應受該決定規限。
- (D) 董事可於按本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的任何時候，進一步決定不得向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股份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派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E) 儘管有本條的前述條文規定，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的條文後及據此配發普通股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該建議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在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因任何其他事項而不宜或不適合再予以執行，則董事可絕對酌情取消建議應用本條第(A)段而無須說明理由。

### **第130條**

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按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所示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息或款項之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名列存託名冊，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則為當中任何一名）的登記地址或按該股東或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與地址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派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為抬頭人，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即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儘管有本條前述條文及第132條的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向存託處支付應付存託人的任何股息將解除本公司就該已付存託處之款項而對存託人的任何責任。

### **第131條**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享有股份，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發出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的有效收據。

### **第132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規定向在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股息，其後將按其各自登記的持股派付，但這並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支付股息的權利。

(m) 受委代表

**第65條**

(A)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別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人士投票）。每名在場人士（可為股東或股東代表人士）均：

(a) 於舉手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作為股東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

(i) 若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全權酌情授權的人士）決定；及

(ii) 若股東屬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各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b) 於投票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B) 為釐定股東（存託人）或其受委代表、代理人或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可投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經存託處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數目；而倘存託人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結餘額時，上述數目的股份以根據存託人在委任受委代表時指定的相同比例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因此，倘若委任存託人受委代表的文據以上述方式處理，則有關委任文據不得僅因受委代表文據列明的股份數目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以該存託人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真實餘額之間出現差異而成為無效。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C) 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D) 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股東或（作為公司）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盤（為重建或出售予任何其他公司者除外）的任何股東不得在持續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 第66條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其中超過一人投票，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份的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 第67條

倘於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的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因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會可在或有待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按其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其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8條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若股東尚未支付就其持有股份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該股東不得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9條

- (A)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可能提出或投出反對票外，不得對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提出反對，而於會上並無遭拒絕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終局決定。
- (B) 如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的票數已經計算，該錯誤不應導致投票結果無效，除非該錯誤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被指出，而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亦認為該錯誤足夠重大，可使有關投票結果無效。



### **第69A條**

即使有第69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69B條**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每名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名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 **第70條**

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第71條**

(A)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及
- (b) 屬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但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有權及必須：
- (a) 倘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名冊中並無任何股份記錄於存託人名下，則拒絕所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及
  - (b) 接納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該數目為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名冊中記錄在存託人名下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高於或低於存託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所列的數目。
- (C) 本公司有權並須在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事宜時，依據代表委任文書所作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行事。
- (D) 倘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倘未列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名列首位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存託名冊中記錄在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而任何名列第二位的受委代表將視為名列首位者的替補，或本公司可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無效。
- (E)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第72條

- (A)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應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不禁止同時使用兩種形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發出，以供在股東大會上使用。此外，該文書：—
- (i) 倘股東為個人：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倘股東為法團：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根據其章程文件簽立蓋章或由其代理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或按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當方式簽立；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
- (B) 該文書的簽立或授權無須見證。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由代理代表委任人簽立或授權，則須根據第73條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書一併遞交，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作無效。
- (C)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前提是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須遵循第72(A)(ii)條。根據本第72(C)條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來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 (D) 董事可按第72(A)(i)(b)及72(A)(ii)(b)條所述，絕對酌情將以下條文應用於其可能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書的程序，

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則第72(A)(i)(a)條及／或第72(A)(ii)(a)條（視情況而定）將予以適用。

### 第73條

(A) 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i) 倘親身或以郵寄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或
- (ii)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則須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或股東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可能就此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所適用的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倘為投票表決，則為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72小時送達，否則將視為無效。

(B) 董事可絕對酌情就其可能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可按第73(A)(ii)條所述的電子通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則第73(A)(i)條將予以適用。

(C) 除當中有相反規定外，代表委任文書對其適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亦同樣有效。倘代表委任文書涉及一屆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已出於任何大會之目的送交，則無須就其適用的任何續會再次送交。

### 第74條

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包含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第75條

受委代表所作投票不會因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的委任或委任的授權遭撤銷而成為無效，前提是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股東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未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可能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第75A條**

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n)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第21條**

董事可不時就彼等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向股東催繳股款，但始終須遵守相關股份的發行條款。任何股款的催繳須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為作出，並可以分期方式繳付。

#### **第22條**

每名股東須（受限於在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通知，註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按指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就有關股份支付全部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 **第23條**

倘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且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可於任何情形下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在未繳付其所持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是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表決投票。

#### **第24條**

就組織章程而言，按照股份的發行條款須在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須視為已正式催繳，並須在根據發行條款須付款當日作出支付。如未有付款，組織章程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繳付。

**第25條**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不同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第26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自願向本公司預繳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而該等預繳款項在付款之時按比例償清就已付款的股份的負債，且就收取該等款項（直至及以該款項到期應付為限）本公司可按不超過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在催繳股份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分享利潤的權利。

**(o) 沒收及留置權**

**第27條**

如任何股東無法於催繳股款的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因未有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進行付款。

**第28條**

有關通知須指明按照通知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得少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並註明倘不據此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有權被沒收。

**第29條**

倘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或會在其後任何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 **第30條**

任何因此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予以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於出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股份的沒收或交還。如有需要，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向上述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已被沒收或交還之股份或使轉讓生效。

### **第30A條**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尚未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根據有關支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所引致的所有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條款（如有），董事可隨時撤銷股份的沒收。

### **第31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該等股份的沒收或交還將涉及於沒收時即取消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及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要求及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份被沒收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組織章程明確保留或適用法律法規給予或施加予前股東的權利及責任除外。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或已交還，該等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還股份當日，該股東現時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還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由董事釐定的較低利率），且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強制要求付款且不就沒收或交還時的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 **第32條**

本公司對每名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付的股息，就任何該等股份的所有到期未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相關利息和開支，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但該留置權僅適用於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未付的特定股份及本公司或因法律要求而需要繳付的涉及相關股東或已去世股東之金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形式產生的留置權，或制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章程的規定。

### **第33條**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具有留置權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於應付，且直至書面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名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的股東或由於其去世或破產被授予該等權利的人士之後十四(14)天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第34條**

出售股份（無論是本公司沒收的股份或是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在滿足未付催繳股款及累計利息及該等出售的開支之後，應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按其指定付予其執行人、管理人或代理人。為令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或使轉讓生效。

### **第35條**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且宣佈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遭沒收或交還或出售或處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等股份。該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時收取的對價（如有）（倘需要），連同交付予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則交付予存託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或獲配發者的股票，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倘需進行轉讓，則在執行轉讓的前提下），且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該人士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確保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將其名稱登記於存託名冊。該等人士無須對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影響。

### **第35A條**

組織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繳付。

### **第35B條**

直至股東已支付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無論單獨持有或與他人聯名持有）於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特權。



**第35C條**

倘被沒收股份或股份遭出售以滿足公司的留置權，股東或於該等沒收或出售前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或出售的股份之股票。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第37條**

- (A)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人登記冊將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但是，該等登記冊於任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且本公司須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每一次暫停登記事先發出通知，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限及目的。
- (B)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i)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 (iii)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C)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D)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交易日最少兩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新元（或根據董事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E) 不論組織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記錄日期：
-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i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 第134條

董事須促使備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要求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且應促使其以能夠方便而妥善地審核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方式備存。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其他文件，惟適用法律法規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第6條

- (A)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規限下，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以及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進行或擬進行清盤時變更或廢除。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組織章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在有

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章程的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 **第56條**

倘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在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除委任主席外的其他事務。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就組織章程而言，「股東」包括一名獲委任代表或律師或作為股東的法團的代表，惟(i)代表一名以上股東的代表於確定是否由上述法定人數到場時僅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一名股東出席，則該股東的代表於確定是否由上述法定人數到場時僅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視作一名股東。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人作為股東倘根據第76條的規定由代表出席，則應被視作親身出席。

#### **第57條**

倘於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主席可能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到場，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應解散。於其他任何情況下，大會應延續至下週同一天（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日，則為該公眾假日後首個交易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至少提前十(10)天發佈通知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於股東大會續會上，任何一個或更多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到場應為法定人數。

#### **第58條**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主席經會議同意後可（且經會議指示後須）不時休會、改變會議地點或無限期休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無限期休會，則續會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會決定。倘某一會議休會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續會通知，猶如召開原會議一樣。

### **第69B條**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每名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名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 **第99條**

- (A) 在組織章程之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會晤以處理事務、延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秘書（在一名董事要求下）可召開董事會議。董事會議應至少提前兩天以書面形式向每一名董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倘董事不在新加坡或香港（視情況而定），該等通知應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遞交，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由該不在場董事交給秘書。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任何該等放棄可具追溯效力，因此董事於該會議出席應被視作構成其放棄該等權利。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本人無需實際於另一位或多位董事面前出席。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參與任何該等會議的董事應被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倘其達到第100條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則在該等會議中董事通過的所有決議應被視為與董事正式親身召開及舉行會議通過的決

議具有同等效力。通過上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會議，其地點視為會議主席參與會議所在地點，或由與會的董事另行商定，前提是至少一名在場的董事於會議時位於該地點。

#### **第100條**

審議董事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 **第101條**

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則除外），則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102條**

在不損害上述第83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合約或擬定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投票。就有關任何其被禁止投票的決議召開的大會中，該董事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 **第103條**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當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組織章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的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 **第104條**

- (A) 董事可從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將由出席的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 (r) 清盤

#### **第143條**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為本公司清盤呈請。

#### **第144條**

本公司自動清盤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本公司須清盤（不管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不管有關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第144A條**

倘若公司清盤，凡本公司於其時不在新加坡的股東均受本條約束，須於有效決議案通過14日內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或頒佈本公司清盤令後相同時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委任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若干戶主收取所有與本公司清盤相關或其項下的傳票、通告、程序、命令及判決。倘並無此等委任，本公司清盤人應自行代表該等股東委任某人，而向任何此等被委任人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應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送達。凡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須以最適宜速度通過於新加坡及香港流通的任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何知名報章以英語刊發通知會該股東，或通過郵寄方式將登記信寄發予該股東於登記冊上顯示的現址，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且該通知須視為於刊發廣告或郵寄信件後翌日送達。

### (s) 證券

#### **第46條**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以及不時藉由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已繳足股份。

#### **第47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轉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相同或任何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單位以外不可轉換證券。

#### **第48條**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單位數量，擁有關於股息、資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好處，猶如彼等持有轉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單位數量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好處（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除外）。該等轉換概不影響或損害所轉換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

### (t) 賠償

#### **第145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執行經理、審計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或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獲得本公司賠償。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其他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行為、收款、失職或違約不負任何責任，亦對下述情況不負任何責任，包括全體一致參加的任何收款或其他行為、按董事命令或代表本公司收購任何業權不足或殘缺的物業而導致本公司承受任何損失或費用、任何證券因不足或殘缺令本公司無法將款項應作投資或因任何人士破產、違約或侵權行為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該等人士之任何款項、

證券或財物須就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或與之有關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存放或留存，惟因彼等疏忽、故意違約、違反職務或違反誠信者除外。

## (u) 補發股票

### 第20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倘股票損毀、磨損、損壞、遺失或被盜，股東、受讓人、授權人、買方、成員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成員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客戶依照董事要求提供證據及賠償函（如需要），並交出舊股票（倘為毀損或磨損），便可予以補發，並於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元的款項（或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倘若於銷毀、丟失或被盜的情況下，股東或有權獲得補發股票的人士應承擔損失，並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此類銷毀或損失證據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以下摘要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新加坡法律的重要規定。以下摘要僅供一般性指導，不構成法律意見，也不得作為新加坡公司法的替代或具體法律意見。以下摘要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或授予股東的所有義務、權利及特權。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也應垂注，無論是對新加坡法律的立法修訂或其他方面的修訂，均可能使適用於股東的法律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諮詢其法律顧問的具體法律意見，以了解相關法律下其法律義務。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通過本上市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載列的網站讀取本摘要引用的新加坡法律相關全文。

## 股東申報責任

### 1.1. 通知本公司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公司法》第81條

倘於公司擁有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低於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票數的5.0%，即持有該公司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公司其於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知悉其持股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是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其權益隨之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0%。例如，該公司的權益從5.1%增至5.9%，並不需要作出通知，但從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違規後果**

《公司法》第89條規定違反第82、83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任何人士不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元，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元的罰款。

第90條就違反第82、83或84條規定抗辯理據。倘若被告人證明其違規是由於其對導致違規的必要事實或事件並不知情，並證明以下原因屬實，則可作為抗辯理據：

- (a) 於傳票發出日期並不知情；或
- (b) 於傳票發出日期七(7)日內才知悉。但是，於以下特定時間將被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已經對事實或事件知情：
  - (i) 倘該名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得悉；或
  - (ii) 該名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身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得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得悉。

## 1.2 法院對主要股東違約具有的權力

### 《公司法》第91條

根據《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並無遵守第82、83或84條規定，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無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事宜，則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元的罰款。

###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倘股東成為主要股東，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公司其主要股權比例變動。任何人士不遵守這些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就個人而言)，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4 董事或行政總裁向公司知會其權益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均須在以下日期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日期，以後發生者為準。

根據第134條，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蓄意或罔顧後果違反第133條關於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5 公司有權要求披露於其有投票權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股東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投票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通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公司在收到一名人士根據本節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資料後，有責任根據第137C條單獨在該股東的名稱旁將以下各項列入其所存置的股東名冊：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料。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所載有關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 (a)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a)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 2.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或利用該等設備記錄或儲存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 2.6 禁止內幕交易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2.7 罰則

###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3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

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並無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 收購責任

###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可信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公眾公司普通股收購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本公司未來收購或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協定（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家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為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一家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擁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且該人士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對其投資進行酌情管理；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客戶權益股本的10.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為收購表決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個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佈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刊發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要約，則要約人須向受要約公司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公開要約。要約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 3.3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 3.4 根據《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公司法》第215條，倘要約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要約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要約人、其關聯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要約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要約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要約人通知得知要約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屆時，要約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 少數股東權利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vii) 規定本公司清盤。

## 匯兌控制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如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需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0%；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元的股份的股東。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股份目前已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有意使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下文列示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法規之間、《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以及證券上市公司若干相關立法的摘要。

然而，本摘要僅提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得倚賴作為向股東提出的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建議。本摘要無意全面或詳盡描述所有相關的新加坡和香港法律、規則和法規。此外，股東也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和股東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變更，不論是因為對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立法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在新加坡法律和香港法律下的法定權利和責任，向其法律顧問諮詢具體的法律建議。如果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約束性更強、更嚴格的規則。保薦人和董事未察覺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存在任何主要衝突，這可能對本公司遵守兩種體制下的規則造成困難。

### I.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若干適用新加坡及香港法律之間的主要差異摘要

####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

####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 報告規定

1. 在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件時，發行人在香港須遵守該等規則下的披露責任。

本公司須在向深交所發佈資料的同時，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向深交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 在發生《上市手冊》規定的事件時，發行人在新加坡須遵守《上市手冊》下的披露責任。

如果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作出披露，本公司將在香港作出同樣的披露。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b>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b>	<b>《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要資料</b>
(1)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1) 發行人須公佈其已知的有關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該資料：  (a) 是避免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的； 或  (b) 可能對其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2) 若發行人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部資料，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法律禁止披露的資料。
<b>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b>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下列每一項條件均適用的特定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條件1：常人不會希望該資料被披露；  條件2：資料屬機密；及  條件3：下述一項或多項適用：  (a) 該資料涉及未完成的提案或商議；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b) 該資料由涉及假設的資料構成，或未獲足夠確定以作披露；
  - (c) 該資料是為該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而生成；
  - (d) 該資料屬商業秘密。
- (4) 在遵從新交所的披露規定時，發行人須：
- (a) 遵守《上市手冊》附錄7.1載列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 (b) 確保董事和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和企業披露政策。
- (5) 新交所將不會豁免本規則下的任何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動通知

發行人若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任何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名

### 《上市手冊》第704條：特定資料的公佈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宣佈下述事宜：

#### 一般事宜

- (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記錄冊的任何辦事處的地址的任何變化。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有關新委任或調職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更改；
- (4) 其審計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 (5) 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海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任何變化）或註冊地址，或凡適用在香港負責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任何變化；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化；及
- (2)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行人章程的任何擬進行的改動（注意：第730條要求發行人在對其章程細則或組成文件作出任何調整前須徵得新交所的批准）。
- (4) 對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部分繳足證券的任何催繳。
- (5) 對下述財務報表的某個事宜授予的任何資格或作出的任何強調：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果對某個事宜授予的資格或作出的強調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6) 如果發行人前期已公佈其初步的全年業績，審計師後續對發行人初步全年業績作出的任何重大調整。

### 委任或終止職務

- (7) (a) 對主要人員的委任或終止職務，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訂，導致修訂已發佈財務報告的原因和財務影響。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1) 凡已發行股份因或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提及的任何事件出現變動，發行人須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提交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

- (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提及的事件如下：

- (a) 下述事件中的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對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審計師。有關委任主要人員或終止其職務的公告須包含附錄7.4.1或附錄7.4.2（視情況而定）中的資料，該等人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b) 在終止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職務時，該等人士如果意識到發行人存在任何會對本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須盡快書面通知新交所。

- (8) 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至審計委員會。

- (9) 將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親戚或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委任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viii) 其任何董事行使根據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ix) 其任何董事行使並非根據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x) 股本重組；或
  - (xi) 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提及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3)條所規限，下述事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由發行人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ii) 由發行人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並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10) 對第704(9)條提及的獲委任人士的任何提拔。
  - (11) 對法律代表（或同等職級的人士，不論如何稱述）的任何委任或變更，該人士根據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法律的要求獲得委任，擁有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以其名義行使權利的唯一權力。
  - (12) 對於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而言，對其任何獨立董事的委任或終止其在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中的職務。
  - (13)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須公佈附錄7.2第二部載列的身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親戚或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卻在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每名人士。如果不存在該等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負面的陳述。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就任何該等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包括其薪酬以及其職責、責任和薪酬待遇的任何變動。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的事件披露責任僅在如下情況下出現：
- (a) 該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與規則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合併發生）自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公佈其最新月報表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公佈最新申報表（以較後者為準）起已經發生，導致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變化5.0%或以上；或
- (b)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中的事件已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中的事件尚未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公佈的月報表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公佈的申報表中披露。
- (4)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變化將參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在已發佈月報表中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在已發佈申報表中尚未披露的最早
- 委任特別審計師
- (14)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特別審計師審核或調查發行人的事務，並將其結論報告給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或新交所可能指定的其他方。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立即公佈該要求，連同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公佈特別審計師的審計結果。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一宗相關事件前的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股東大會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發行人須確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佈股東或其債權人有關發行人（如清盤呈請、安排計劃或削減股本）的每一次會議的通知。發行人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批准通函中提及的交易之時（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通函發出後董事才知悉的涉及股東大會上待考慮主題事宜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須在考慮該主題事宜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補充通函或公告的方式提供該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案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十(10)個營業日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和(5)條：股東大會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股東大會

- (15) 任何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大會的所有通知須在大會開始前至少14個曆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和會議日期）寄送給股東。對於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通知須在大會開始前至少21個曆日寄送給股東（不包括通知日期和會議日期）。
- (16) 在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即刻和股東大會結束後營業日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之前，無論向發行人的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是否通過。公告須包括：

- (a) 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效選票的分項情況，格式如下：

決議案編號 和詳情	贊成和反對 相關決議案的 票數所代表 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在贊成和 反對決議案 的總票數中 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	在贊成和 反對決議案 的總票數中 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
[●]	[●]	[●]	[●]	[●]	[●]

- (b) 被要求在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中棄權的各方詳情，包括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和其被要求在相關投票中棄權的各個決議案；及
- (c) 獲委任為監票人的企業名稱及／或人士姓名。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發行人須盡快宣佈大會的投票結果，但無論如何不應遲於大會結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與股東溝通 – 有效溝通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大會開始前至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寄送會議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大會開始前至少十(10)個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寄送會議通知。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必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證券的

### 《上市手冊》第730A條：促進與股東的互動

- (1) 發行人須在新加坡舉行所有股東大會，除非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
- (2) 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每次股東大會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獨立於開展投票流程的人士。凡獲委任的監票人於股東大會待通過的決議案中擁有權益的，其不得充當該（等）決議案的監票人。
- (4) 獲委任的監票人須行使如下職責：
  - (a) 確保股東大會開始前的投票流程的程序令人滿意；及
  - (b) 通過代理和親自指導並監督計票。

### 收購及變現

- (17) 符合下列情況的收購事宜：
  -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0%或以上的股份收購；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持有人，及獲得彼等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類別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0%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的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0%或以上但低於25.0%者；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的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0%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0%）；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0%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超逾發行人的最近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5.0%之倍數的上市證券收購，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c) 導致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收購；及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增加的股份收購。

(18) 符合下列情況的出售事宜：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10%的股份出售；

(b) 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低於發行人的最近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5%之倍數的上市證券出售，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c) 導致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出售；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將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額，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額；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入；
- (4) 對價比率：有關對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

-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的股份出售。

- (19) 根據《上市手冊》第10章須予公告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

### 《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 第四部分交易分類

#### 《上市手冊》第1004條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

- (a) 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 《上市手冊》第1005條

新交所在釐定交易是否屬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並將之視作一項交易。

#### 《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額與集團資產淨額比較。該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付出或收取的對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對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 (e) 將予出售的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與集團的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比較。該基準適用於礦產、油氣公司之礦產、油氣資產出售，但不適用於該等資產之收購。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對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需要股東批准，而對於反收購行動，則同時需要股東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上市手冊》將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0%但不超過20.0%；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0%；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達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分別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佈。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予收購資產最近三(3)個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交易須獲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披露之內容的規定。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清盤、司法管理等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任何事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20)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21)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22)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問題。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	(23) 如第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倘每月公佈最新資料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0%；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產生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0%。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一般披露責任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1)及(2)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佈：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公佈業績、股息等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派付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任何：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c) 暫停過戶登記；
- (d) 返還資本；
- (e) 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六(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須至少於原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1)個交易日。

### 暫停過戶登記

- (26)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五(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一(1)日後。
- (27) 在前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八(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 庫存股份

- (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份數目；
-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份數目；
-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 (f) 庫存股份價值（如用於出售、轉讓或註銷）。

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上市手冊》第843(3)條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獲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 (a) 發行人；及
- (b) 倘計劃可能導致第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計劃條款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釐定這

《上市手冊》第843(4)條

倘無須根據第843(3)條獲得股東之批准，則發行人須就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10.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發行人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規定（其中包括）：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 — 所有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計劃期限亦不得超過10年；

(ii)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

### 《上市手冊》第844條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者除外：

-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 《上市手冊》第845條

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的規模限制、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逾以下限制：

-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的25.0%；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的10.0%；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12)個月期間可獲授的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類別的1.0%；
- (iii)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0%；及
-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 《上市手冊》第847條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兩(2)年後行使，而其他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一(1)年後行使。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必須先獲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五百萬(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發行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第704(29)條：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29) 授出任何期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期權或股份的數目；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有效期。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的期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期權的有效期。

### 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 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公告

####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 《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審計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1) 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公佈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2) 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

(a) 於2003年3月31日，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元；或

(b) 其於2003年3月31日後上市，且上市時其市值超

####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

###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財政年度

發行人須盡快刊登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財政年度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盡快刊登每個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過75百萬新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或

(c) 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75百萬新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作為解釋，於2006年12月31日曆年末市值為75百萬新元或以上的發行人須公佈其自2008年起財政年度任何季度的各季度財務報表。儘管擁有寬限期，大力鼓勵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所有發行人盡快採納各季度報告。

(3) (a) 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75百萬新元以下，符合上文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亦須遵守第705(2)條。

(b) 不符合上述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的財務報表。

-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的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到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審計師。確認書可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 《上市手冊》第712條：委任審計師

- (1) 發行人須在考慮審計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審核的審核委聘合夥人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的其他審核委聘項目、接受審核的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審計師事務所履行其審核義務。
- (2) 發行人委聘的審計師事務所必須：–
  - (a) 已於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註冊；
  -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或
  - (c) 為新交所接納的任何其他審計師事務所。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3) 更換審計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 《上市手冊》第713條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五(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2)年後可獲重任。
- (2) 倘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五(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審核。

### 《上市手冊》第707條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年度股東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報。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3. 公眾持股量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上市資格）
-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資格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所指定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上市手冊》第723條
- 發行人須確保，屬已上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庫存股份）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上市手冊》第724條
- (1)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0%，則發行人必須盡快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 (2)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於三(3)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到至少10.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4. 股東的申報責任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即擁有10.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 通知本公司及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主要股東
- 根據《公司法》，公司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0%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綱（「大綱」）－權益披露規定主要股東（即在上市公司持有5.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於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變動，或披露其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的例子請參閱大綱第2.7節。

比水平（《公司法》所定義者）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 《公司法》第81條

如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的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不連續的1.0%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至第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

#### 董事

根據《公司法》第164(1)條，一家公司須存置一份名冊，列明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以下詳情：—

- (a) 股份數目；
- (b) 債權證或參與權益；
- (c) 董事權利或期權；及
- (d) 董事(或行政總裁)可從中或據之享有公司或相關公司利益的合約。

若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任何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股份或債權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權利或訂立或獲授予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則該董事或行政總裁須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165(1)條，一家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其中列明首述公司遵守第164條（除其他披露要求外）所必需的股份、債權證、參與權益、權利、期權及合約相關詳情。

### 《2009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

《2009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法」）已將（除其他事項外）《公司法》中的披露責任移入《證券及期貨法》，此外，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如以新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外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中的披露責任。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新修訂擴展了現有的披露責任範圍。

根據修訂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公司法》項下現有的披露責任已合併納入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董事或行政總裁有責任向公司知會其權益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均須在以下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日期，

以後發生者為準。

根據第134條，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故意或罔顧後果違反第133條有關披露於該公司所持股份的規定，或提供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其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罰款兼監禁，若繼續犯罪，則進一步處以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計)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公司有權要求披露於其有投票權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任何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要求其任何股東於有關通知（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要求）規定的合理時間內：-

- (a) 告知其是否作為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於公司持有任何有投票權的股份；及
- (b) 其是否作為受託人持有有關股份，及盡其所能指出其代為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姓名或足以確認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公司在收到一名人士根據本節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資料後，有責任根據第137C條單獨在該股東的名稱旁將以下各項列入其所存置的股東名冊：-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料。

任何人士故意或罔顧後果違反有關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提供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其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信息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充作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罰款兼監禁，若繼續犯罪，則進一步處以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計）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若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已就其持有股權詳情的變動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該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向該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按證券交易所官定牌價上市的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散佈該通知所列信息。

任何公司故意或罔顧後果違反披露責任，或在明知任何信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信息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公佈或散佈該信息充作履行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0新元，若繼續犯罪，則進一步處以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計）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的限制及通告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發行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有關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所有該等購回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作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發行人的任何違規行為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懲罰任何違反本段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

若相關股份均已繳足股款、發行人已事先向股東發出一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及發行人股東已授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上述購回，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發行人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根據一般授權如此購回的股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於通過相關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10.0%。

購回股份

### (a) 股東批准

#### 《上市手冊》第881條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己的股份。

####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場內購買交易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平等買回計劃通過場外收購進行。除非發行人的公司成立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否則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發行人資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 《上市手冊》第883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必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 說明函件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已在之前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使該等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發行人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其中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擬購回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2) 董事說明擬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擬購回股份所用資金的擬定來源，該擬定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發行人組織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說明發行人在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購回全部有關股份會對發行人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其最新公佈的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

(3) 發行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守則購買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是否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5) 發行人於前12個月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詳情，列明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對價；及

(6) 發行人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份。

### (b) 交易限制：

#### 《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105.0%。

「平均收市價」指進行市場購買之日前，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聲明；
- 《上市手冊》第885條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已獲股東批准，任何目前有意向發行人出售股份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倘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場外收購，發行人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和程序；及
- (6) 說明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按照擬議決議案行使發行人權力作出購回；
- (3) 第883(2)、(3)、(4)、(5)及(6)條的資料。
- (c) 申報要求
- 《上市手冊》第886(1)條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其股份，則該發行人須於購買任何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向新交所報告其股份的所有購買或收購。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6)個月內（不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詳情、每次作出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購買價或已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 倘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通過場外進行購買，則發行人必須在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通知新交所。
- (9) 說明在發行人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知會發行人其目前有意向發行人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發行人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
- 《上市手冊》第886(2)條
-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須以《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股份另外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                                               |                                                                                                          |
|-----------------------------------------------|----------------------------------------------------------------------------------------------------------|
| 股份；                                           | 上市的海外交易所名稱、獲授權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有關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對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以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 (10) 說明相關股份於前十二(12)個月期間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
| (11) 香港聯交所按香港《上市規則》載列之格式所作的免責聲明。              |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種交易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申報要求

- (a) 發行人必須在發行人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香港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且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則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使發行人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

- (b) 此外，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持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希望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則須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申請由代表出席或通過其經紀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代表出席。

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72小時由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希望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權證債券

#### 香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配發及發行股份

倘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公司董事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認購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 (a) 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無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 《上市手冊》第805條

除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期權；或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b) 倘配發任何有表決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等配發。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削減20.0%或以上。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述的同意：

(a) 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b) 倘（但僅在此範圍內）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

### 《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無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i) 股份；或

(ii) 可換股證券；或

(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iv) 因轉換(ii)及(iii)所述證券而產生的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該等股份時可能已失效。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發售、協議或期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而其涉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0%一般授權之上。

董事所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的發行人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延續該項授權；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惟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0%。

除非《上市手冊》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 《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特定授權

#### 《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發行股份、公司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對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上市手冊》第811條

(1) 發行股份的作價較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內買賣的加權平均價，不得折讓超逾10.0%。倘發行人股份未能於完整交易日可供買賣，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起至配售協議簽訂之停止期間進行的買賣計算。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第811(2)條：發行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b) 下述日期中最早一個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上市手冊》第811(2)條

發行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a) 倘有固定轉換價，則該價格不得較相關股份於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現行市價折讓超逾10.0%；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此外，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香港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

- (b) 倘轉換價乃根據公式計算，則定價公式內之任何折讓不得超過相關股份於轉換前之現行市價之10.0%。

### 《上市手冊》第811(3)條

倘已就發行股份、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取得特定股東批准，則第811(1)及(2)條並不適用。

### 《上市手冊》第811(4)條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b) 釐定折讓之基準。

### 《上市手冊》第824條

發行一般授權（《上市手冊》第806條）並無涵蓋之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 《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且不得多於五(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年或多於五(5)年。

###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香港《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就發行公司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 《上市手冊》第826條

倘就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提出申請，新交所通常會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權證至少有100名權證持有人。

### 《上市手冊》第827條

僅當相關證券為(或同時成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方可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 《上市手冊》第828條

每份公司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中的一(1)股股份的權利；及
- (2) 不得以幣值表示。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紅股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一(1)個月向所有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 《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公佈根據第829(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

### 《上市手冊》第831條

除根據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權證的行使期；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ii) 發行新公司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權證的行使價；  
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權證的行使比率。

### 《上市手冊》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讓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生效及到期日；
- (3) 行使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應付金額；
- (4) 轉讓或轉傳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所做的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9) 發行目的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將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或(ii)此十二(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

### 第8章第V部：供股

#### 《上市手冊》第814條

-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704(25)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包括發行擬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按百分比分配基準（如未釐定確切分配，可以百分比幅度表示）列出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亦須載列在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
- (c) 香港聯交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b) 發行會否包銷；
- (c)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 (d) 供股產生的新股是否已獲或會否徵求新交所批准上市及報價。
- 此外，發行人須遵守《上市手冊》附錄8.2的披露規定。
-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部。
- 《上市手冊》第815條**
-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 《上市手冊》第816條**
- (1) 根據第816(2)條，供股須規定由有權利股東選擇給予第三方認購部分或全部可棄權證券的權利。
- (2) (a) 發行人可進行不可棄權供股：—
- (i) 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或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ii) 倘供股股份價格不超出發佈供股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0%，須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不可棄權供股的供股股份。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一個交易日至發佈供股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b) 不可棄權供股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V部（第816(1)條除外）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上市手冊》第823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必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 《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通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a) 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  
或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a) 倘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公司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通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證券；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該等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高級人員的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通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證券；或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通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證券。
- 證券市場操縱《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
-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家公司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交易，即已經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證券。

###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 董事會組成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 董事會組成

### 審計委員會

### 《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列出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十四第C.3段：審計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1)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第C.3段規定，批准及列出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 香港《上市規則》第3.25、3.26條以及附錄十四第B.1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須

### 《企業管治守則》第12.1條

審計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人士。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守則》第12.2條

董事會應確保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具備適當資格，可履行職責。由於董事會在作出業務判斷的過程中須具備有關資質，至少須有兩(2)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 薪酬委員會

### 《企業管治守則》第7條

在制定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設定個人董事薪酬待遇方面，應具備正式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有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賦予其權限及職責，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第B.1.2段所載職權範圍。

董事會必須批准並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立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A.5.2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

及透明的程序。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 《企業管治守則》第7.1條

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明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 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守則》第4條

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會董事之程序須正式透明。

### 《企業管治守則》第4.1條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於書面職權範圍中明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中（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首席獨立董事（如有）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否則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的各種情形，須獲得股東批准，進行年度審閱及遵從披露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24條

「關連人士」是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十二(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交易和收入性質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在險實體」是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但須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b)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或分租；
- (d)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e)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f)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i)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作出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債務。
- (4)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如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37條、第14A.49、14A.71、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和14A.47條

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則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14A.73和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型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但僅須遵守披露規定，而若干交易類型則獲豁免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情況包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

須公佈的時間  
《上市手冊》第905條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3.0%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2) 如果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的3.0%，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和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及時公佈。

(3) 第905 (1)和(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須獲股東批准的時間，《上市手冊》第906條

(1) 發行人必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如果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低於1.0%（若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0%及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香港聯交所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免於遵守股東大會規定和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其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對價及條款；

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的5.0%；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0%。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無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 《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名稱和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 《上市手冊》第920條

-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和原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14A.55條所述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審計師是否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 料) 徵求股東一般授權，但須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於每年更新。
- (a) 發行人必須：—
- (i) 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以及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詳情；及
-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
-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利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iv)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 (vi)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 (vii) 發行人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不合適時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無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但審計委員會須確認：–

- (i)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及
  - (ii) 《上市手冊》第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無須單獨受《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的規限。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1)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24)個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各方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3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就《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
- (2)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為限。

### 《上市手冊》第918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 《上市手冊》第919條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4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遇到下列情況，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香港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十二(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轉手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5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香港聯交所，讓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第14A.87至14A.91條、第14A.92至14A.96條、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例外情況 《上市手冊》第915條
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
(1)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權證；
(2)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的財務資助；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3) 倘(a)關連人士以股東之身份按比例獲發行新證券；(b)關連人士以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形式認購證券；(c)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或(d)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證券，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述詳細規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通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0%；
(4)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3條，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5)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4條，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全面要約向關連人士回購其證券；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6)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合約；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6條，為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投購和維持保險；
- (7)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購買（作為消費者）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d)按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
- (8)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8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9至14A.100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0)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 《上市手冊》第916條**
-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3)年的不動產租賃或租約；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各合資夥伴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告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夥伴的股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全體合資夥伴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c) 發行人通過公告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i)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夥伴的股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通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 (a) 頒授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通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B.8及C.14條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下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條所指）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董事因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香港聯交所。該等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人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周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有關董事的證券。

### 第B.8條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

## 附錄五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證券。主席若擬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在每種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

### 第B.9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本公司隨後更名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1月轉至新交所主板。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層2105室，並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文潤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文載列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受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附錄，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的主要差異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成立時，初始註冊股本為2新元，分為每股1新元的2股股份。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3,278,603,000元，起初分為9,589,574,132股股份，後合併為1,917,914,826股股份。於過戶截止日期，登記在各股東或寄存人名下或存入彼等證券賬戶的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與Target Trend Management Ltd.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發鴻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4新元向Target Trend Management Ltd.配發及發行26,730,407股合併附加獎勵股份。



於2017年1月16日，上實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上實控股（通過力勝）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新股。所述配售已於2017年5月5日完成，上實（直接或間接）於1,197,688,226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5.94%）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隨後由2,256,588,726股股份增至2,606,588,726股股份。

於〔●〕，本公司的56,400股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K(d)條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400股庫存股份<sup>(1)</s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將於介紹上市前予以註銷。

### 3. 股東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第806條，董事獲準：

- (1)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2)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就按比例向股東進行的可棄權供股（「可棄權供股」）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按下文段落(3)計算）；及
  - (ii) 就除可棄權供股外的方式（「其他股份發行」）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下文段落(3)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下文段落(3)計算）；
- (2) 可棄權供股及其他股份發行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按下文段落(3)計算）；
- (3)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段落(1)(i)及(1)(ii)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i)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
  - (ii) 行使於該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歸屬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及
  - (iii) 其後的任何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 (4) 於行使本決議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手冊》條文（獲新交所豁免遵守者除外）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及
- (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董事亦獲批准不時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超過(1)股份平均收市價<sup>(1)</sup>的105%（倘為市場內購買）；及(2)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倘為市場外購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至多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無論是以市場內購買方式或根據平等機會計劃以市場外購買方式）（乃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確定）。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

- (1) 「平均收市價」指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市場外購買提呈購買的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並被視為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後發生的任何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

- (1) 建議上市；及
- (2)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

####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述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情況。

##### (1) 上實環境(益陽城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12日，上實環境(益陽城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75.5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2)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23日，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9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9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3) 河南上實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18日，河南上實投資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9.1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31百萬元。於2016年9月23日，其註冊資本又由人民幣42.3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4) 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於2016年9月6日，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48.97%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3.1百萬元。

##### (5) 聯熹(崇仁)水務有限公司

聯熹(崇仁)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8.0百萬美元。

##### (6) 聯熹(永新)水務有限公司

聯熹(永新)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7) 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於2016年2月2日，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57.97%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0百萬元。

**(8)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12日，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4.45百萬元。

**(9) 一流清（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流清（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23.037%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開始清算程序。目前其仍在進行清算。

**(10) 南陽市中匯污泥處理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2015年11月30日，南陽市中匯污泥處理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9.1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31百萬元。

**(11)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6年6月29日，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擁有其57.97%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0百萬元。

**(12) 尚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尚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57.97%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13) 寧安市東海洋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寧安市東海洋供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擁有其15.07%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14)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7日，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8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0.0百萬元。

**(15) 黑河龍江環保治水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16日，黑河龍江環保治水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57.58%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1) 不競爭承諾契據；
- (2) 彌償契據；
- (3) 託管契據；
- (4) 本公司、上實、信遠及宏盈於〔●〕訂立的龍江認購期權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有關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龍江認購期權契據」；
- (5) 股票借貸協議；及
- (6) 出售及購回協議。

### 2. 知識產權

#### (1) 商標


#####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6080757	中國	39	2010年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2.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821348	中國	39	2011年 2月21日	2021年 2月20日
3.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821428	中國	7	2011年 2月21日	2021年 2月20日
4.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821408	中國	11	2011年 3月28日	2021年 3月27日
5.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	8615647	中國	40	2011年 9月14日	2021年 9月1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793501	中國	40	2011年 11月14日	2021年 11月13日
7.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542754	中國	40	2013年 5月21日	2023年 5月20日

附註：

(1)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詳細說明載於相關註冊證書內。

(ii) 商標註冊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該等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4284298	香港	1、35、36、 37、39、40及42	2017年9月25日

附註：

(1)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詳細說明載於相關註冊證書內。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階梯形樹脂分離裝置	上實環境控股 (武漢)有限公司	ZL 98113563.3	發明專利	1998年 5月20日	1999年 11月24日
2.	循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工藝及其活性污泥反應器	上實環境控股 (武漢)有限公司	ZL 200610018502.2	發明專利	2006年 3月9日	2008年 2月20日
3.	工業廢水循環流化床深度處理設備	上實環境控股 (武漢)有限公司	ZL 201110151991.X	發明專利	2011年 6月8日	2012年 10月3日
4.	一種用於處理高濃度垃圾滲濾液的裝置和方法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10211863.X	發明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3年 3月27日
5.	一種水平井污水處理裝置及方法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10242317.2	發明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3年 2月13日
6.	纖維透水管過濾池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 0268744.3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18日
7.	一種用於處理高濃度垃圾滲濾液的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398.9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18日
8.	廢氣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400.2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18日
9.	一種圓周沉澱池中心旋轉吸泥輸送機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9795.8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8日	2012年 4月1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0.	一種改進型二沉池往復虹吸式刮泥機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621.X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4日
11.	有機廢水厭氧反應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429.0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2月22日
12.	外夾橡膠閘門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 0268727.X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3月14日
13.	一種利用風機管道餘熱乾化污泥的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714.2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3月14日
14.	一種大型生態污泥處置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846.1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3月21日
15.	一種用於修補水氣管道的結構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868.8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6月13日
16.	氣提式橋式吸砂機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774.0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5月30日
17.	一種周邊進水沉澱池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771.7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5月30日
18.	一種用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厭氧消化的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48837.7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9月16日	2012年 4月18日
19.	一種城市生活垃圾好氧發酵改進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48046.4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9月16日	2012年 7月4日
20.	閘門式凇水器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0720198859.3	實用新型專利	2007年 12月4日	2008年 10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21.	固定式溼水器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0720198860.6	實用新型專利	2007年 12月4日	2008年 10月15日
22.	循環式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0720198862.5	實用新型專利	2007年 12月4日	2008年 10月15日
23	一種茶多酚生產加工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40.4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4	一種紡織印染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6778.1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5	一種畜禽生產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39.1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6	一種海產品加工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33.4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7	一種合成橡膠加工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15.6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8	一種大型社區污水站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27.9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9	一種高濃度毛絨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26.4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30.	一株低溫脫氮不動桿菌及其應用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	ZL 201410513118.4	發明專利	2014年 9月29日	2017年 3月1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31.	利用A/O-MBR水處理裝置處理污水的方法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10095072.5	發明專利	2011年 4月15日	2012年 10月3日
32.	一體化A/O改良污水處理設備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	ZL 200910073408.0	發明專利	2009年 12月14日	2011年 6月29日
33.	一種可調節的射流曝氣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	ZL 200910073409.5	發明專利	2009年 12月14日	2012年 4月25日
34.	一種城鎮污水處理技術及其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	ZL 200910073407.6	發明專利	2009年 12月14日	2011年 10月26日
35.	一種二氧化氯發生方法和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100962X	發明專利	1998年 3月27日	2003年 7月23日
36.	A/O-MBR水處理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20111535.8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4月15日	2011年 9月7日

### (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目前使用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outhwater.com.cn	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	www.wfwater.cn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2018年8月5日
3.	www.sienwater.com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4.	www.ranhillchina.com	Ranhill Water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2014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5.	www.siicenv.com	本公司	2012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長民 .....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表示好倉及(S)表示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力勝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實基建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實控股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實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星展唯高達證券（新加坡） 有限公司	直接擁有權益	[編纂](L)	[編纂]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直接擁有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力勝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力勝的唯一股東上實基建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亦被視為於力勝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實財務管理通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亦為上實基建的唯一股東。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上實控股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被視為於其13項在管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經理。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資料乃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2017年6月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5%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 (L)表示好倉及(S)表示淡倉

##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1) 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及李增福先生分別於2010年4月7日、2009年12月14日、2012年2月17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5日及2016年5月12日獲任為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章程條款規限。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先生、鄭樞光先生及陳錦書先生分別於2009年9月23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4月7日及2011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章程條款規限。

### 3.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薪酬及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8,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3,621,000元及人民幣2,795,000元。
- (2)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將在緊隨介紹上市後維持不變。
- (3)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非現金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為：執行董事部分約人民幣1,882,873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辭任且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聰發先生）部分約人民幣1,778,134元。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4.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46「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成立時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8) 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並於〔●〕修訂的決議案所採納的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推行乃基於保留及表彰本集團及其母公司集團僱員，以及表彰曾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及其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乃至關重要。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直接擁有實際個人利益的良機，使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 (2) 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下列人士可於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同意下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 (i) 截至購股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年滿21歲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集團僱員」）；
- (ii) 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 (iii) 薪酬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團非執行董事」）；
- (iv) 截至授出日期年滿21歲且薪酬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的全職僱員（「母公司集團僱員」）；及
- (v) 薪酬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附有表決權股份面值15%或以上或實際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如欲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則必須符合上文載列的資格及：

- (i) 於推行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的書面理由；
- (ii) 任何授予彼等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個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達成新交所不時規例可能規定有關彼等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件；
- (iv)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予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25%；及
- (v) 授予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10%。

屬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欲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則必須符合以上載列的資格及：

- (i) 於推行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的書面理由；
- (ii) 倘若將授出購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連同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所包含股份數目相當於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股份總數（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所包含者）的5%或以上，則向上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每名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達成新交所不時規例規定有關彼等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件；及
- (iv)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所包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總數（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所包含者）的20%。

(3)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限制*

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加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此外，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然而，
- (ii) 儘管如上文(i)所述，但受限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實控股及本公司可於各自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及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經更新上限；及
- (iii) 上實控股及本公司可於各自股東大會分別徵求上實控股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及上實控股於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惟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

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 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若向參與者再次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向及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再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再次授出必須經本公司及上實控股股東分別於各自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授出的任何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ii)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每次向上實控股董事、上實控股最高行政人員或上實控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上實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倘向上實控股主要股東或上實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惟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出現涉及本公司及／或上實控股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影響董事或上實控股董事的決策，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及／或上實控股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及／或上實控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屬獲授予的參與者個人所有，故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轉讓（參與者身故時轉讓予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除外）、質押、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受要約人必須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根據本條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後第30日的下午五時正填妥、簽署及連同1.00新元的對價一併交回接納表格。

受要約人可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如僅接納部分要約，受要約人須以1,000股股份的倍數接納要約部分。

如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按本條規定的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於30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作廢及不具有任何效力。

(5) 認購價

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刊登的任何其他公佈所載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仙（如適用）（「市價」）。認購價不得折讓至市價。

除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前歸屬。

(6)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

除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於購股權適用的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購股權行使與否毋須取決於本公司的任何績效目標。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後起至該授出日期五週年止期間，惟須受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7) 購股權失效

- (i)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情況應即時失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a) 受限於下文第B條及第C條，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一週年當日；
  - (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喪失有關購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 (ii) 若參與者因以下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a) 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於各情況下均須提交薪酬委員會信納的證明文件）；或
  - (b) 裁員；或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的同意下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或薪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包括於其所受僱公司出現分立、管理層變動或重組或其業務受到影響後辭任），其可在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批准下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一年或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但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的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薪酬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於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儘管行使購股權日期在購股權行使期首日之前。

(iii) 若參與者因以下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a) 其所受僱公司因出現分立、控股股東變動、收購、撤資、清盤（不論是否自願及是否因重組、合併或重新成立）或合併，或該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以其他途徑被轉移予非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b) 任何其他類似理由，惟須獲薪酬委員會書面同意，

其可於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批准下根據上文第A條規定的方式及時間或於行使期內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iv) 若參與者身故且於其身故當日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由參與者正式委任的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後18個月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但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而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薪酬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於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儘管行使購股權日期在購股權行使期首日之前。



- (v) 若屬董事的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其當時所持的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終止受僱後一週年即時失效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行使酌情權時，薪酬委員會亦可釐定購股權可繼續行使的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購股權適用的行使期。
- (vi) 除與任何規定相抵觸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發出通知，於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期間內暫停行使任何購股權，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六十(60)日。
- (vii) 若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倘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有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及在遵守不時生效的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方可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

#### (8) 清盤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被勒令清盤，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參與者將因此有權在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所發出通知隨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部支付款額，行使其全部或指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據此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配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予參與者。本公司須於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

倘股東基於無力償債而提出自願清盤（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則受限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參與者可於通過上述清盤決議案起計30日內（惟不遲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在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批准下就委員會釐定的購股權包括股份數目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9) 變更股本

若須變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無論是盈利或儲備金的資本化，或供股、減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份），則薪酬委員會須決定：—

- (i)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ii) 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應否予以調整，如須作出調整，則作出調整的方式，惟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手冊》所載的規定。根據該規定作出任何調整的方式應致使參與者不會收取股東無收取的利益，並將參與者於本公司的股本比例調整至該參與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更改時可享有的已發行股本相同。就除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資本外的任何分配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諮詢香港聯交所。

(10) 期限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於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繼續生效，惟期限最多自該計劃開始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可隨時由薪酬委員會或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決議案終止。

終止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獲全面或部分行使。

(11) 其他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或修改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惟：—

- (i) 任何修訂或修改概不得對有關修訂或修改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權利構成不利變動，如獲悉數行使時其購股權可享有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全部配發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

- (ii) 不得以參與者的利益修改「本集團」、「集團行政人員」、「集團董事」、「委員會」、「行使期」、「參與者」、「受要約人」及「認購價」及第4、5、6、7、8、9、10.1、10.5、12條及本條的釋義，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
- (iii) 未經新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所需監管機關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修訂或修改，亦不得以參與者的利益修改《上市手冊》第843至848條及第852及853條，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此外，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無其他正式手續，除事先須經新交所批准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以使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的任何法定條文或條文或規例。

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 未經本公司及上實控股股東事先於其各自股東大會批准，不得以參與者的利益修改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事宜相關的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文；
- (ii)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及上實控股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自動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iii)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12)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表現激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補償計劃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期望通過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維持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僱主地位，並更好地管理其固定間接成本而又不損害表現標準及效率。

(2) 獲選人士的資格

「獲選人士」(「獲選人士」)指獲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人士。倘任何人士在獲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日(下稱「授出日期」)符合以下條件，則經由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及委任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組成的其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該人士符合參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

- (i) 薪酬委員會認為，彼為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集團僱員、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 年滿二十一歲；及
- (iii) 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3) 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在(6)分條規定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的任何時候向薪酬委員會絕對酌情選定的集團僱員、母公司集團僱員、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在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期間，薪酬委員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獲選人士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在上實控股的年報及賬目中報告有關該授出的若干詳情、就該授出條款發出公告以及上實控股獨立股東對該授出的批准。

薪酬委員會須絕對酌情決定每項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以下各項：

- (i) 獲選人士；
- (ii) 授出日期；
- (iii) 本公司資本中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普通股數目(下稱「股份」)；
- (iv) 薪酬委員會規定獲選人士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特定期限內需要實現的目標(如認為有必要)(下稱「表現目標」)；

- (v) 規定時限，其持續時間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決定（下稱「歸屬期」）；
- (vi) 於各規定歸屬期結束時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倘於規定表現期結束時及規定歸屬期屆滿時達成或超出（視情況而定）規定表現目標，則確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項下的股份發行數目；及
- (viii) 薪酬委員會決定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其他條件。

薪酬委員會在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須在切實合理範圍內盡快向每位獲選人士發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函，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以確認並指明有關該獎勵的以下各項：

- (i) 授出日期；
- (ii) 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
- (iii) 規定歸屬期；
- (iv) 於各規定歸屬期結束時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 (v) 如為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則指明表現期及表現目標；及
- (vi) 薪酬委員會決定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其他條件。

獲選人士無須就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支付費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屬於獲授予該獎勵的獲選人士個人，不得轉讓、押記、出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或令其負有產權負擔，倘獲選人士採取、容受或允許任何上述行動或事宜，彼或會或可能由此被剝奪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下的任何權利，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即告失效。

(4) 歸屬期前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以尚未發放者為限）即告失效且不再擁有效力（且在此情況下，獲選人士不得對本公司、其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申索）：

- (i) 身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的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患病、受傷或殘障）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母公司集團，或僱員就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不再為母公司集團；
- (ii) 身為非執行董事的獲選人士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母公司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
- (iii) 獲選人士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或在其中的權益被剝奪；
- (iv) 倘獲選人士於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前身故，在此情況下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須授予獲選人士的個人代表；
- (v) 獲選人士違反其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或
- (vi) 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獲選人士一方行為不當。

除非另有其他規定，否則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在對股份作出收購時，獲選人士在作出收購本公司要約之日起或（如該要約附帶條件）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之日起（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達成表現目標後，可獲得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 (i) 此後六個月屆滿時，除非在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要約人建議下及經由薪酬委員會與新交所批准，該屆滿日期延長至較遲日期（在任一情況下，不得遲於達成表現目標的最後一日）；或
- (ii) 表現期將予結束的屆滿日期。

惟倘在上述期間，要約人有權或必須行使《公司法》條文下的強制收購權並且（獲授權如此行事）通知獲選人士其意圖在指定日期行使該權利，則獲選人士有責任在該指定日期屆滿或相關表現期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達成該表現目標，隨後方可獲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院批准作出以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合併計劃為目的或與此相關的妥協或安排，各獲選人士有權（即使有任何優先法則）獲得自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當日起至此後60日屆滿或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決定授予其的任何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被勒令清盤，則所有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即使其已授出）須視作或成為無效及作廢。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倘股東自願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若薪酬委員會認定獲選人士已在該股東自願清盤視作依法開始或生效之日前達成表現目標，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仍須授予該獲選人士。

#### (5) 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在新交所立法及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任何法規或規例取得必要且當時有效的任何主管機關的同意或其他必要行動後，在符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下列方式授予獲選人士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繼而向彼等靈活交付股份：

- (i) 向各獲選人士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新股，在配發及發行時視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獲選人士交付現有股份，不論該等現有股份乃根據購股授權收購或（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持作庫存股份或其他；及／或
- (iii) 現金支付股份總市價以代替配發或轉讓。

決定是否發行新股或購買現有股份以支付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時，薪酬委員會有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要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購買現有股份的成本。

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現金而非股份方式發放全部或部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成本。考慮成本因素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發行新股及／或購買現有股份及現金支付所產生的稅項事宜、可支付現金以及籌集現金支付款項的成本（如必要）。就各項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有關表現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須在切實合理範圍內盡快審查就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規定的表現目標，並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如已達成）達成程度。

薪酬委員會須酌情決定是否（無論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超過表現目標，且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薪酬委員會有權參照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經審計業績，以考慮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會計方法的變動、稅項及特殊事件。

在以下各項的規限下：

- (i) 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決定表現目標已達成；
- (ii) 相關獲選人士（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有關歸屬期結束一直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
- (iii) 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獲選人士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iv) 必要同意（包括新交所規定的任何批准）；
- (v) 符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
- (vi) 倘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時將配發或轉讓股份，則獲選人士在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擁有證券賬戶且符合CDP適用規定；及



- (vii) 倘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時將配發新股，則已令本公司信納，作為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將在新交所上市，

倘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表現目標尚未達成，或倘相關獲選人士（身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從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表現期結束為止不再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則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須告失效且不具有任何價值。

在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各歸屬期屆滿後，本公司須向獲選人士發放於歸屬日期與其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股份。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須於歸屬日期授予獲選人士，該日期須為發放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新交所在切實範圍內盡快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下稱「交易日」），本公司須在歸屬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配發相關股份並以平郵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向CDP發送相關股票，或（如為轉讓股份）採取令轉讓生效所需的行動或事宜。

倘在授予任何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配發新股，本公司須在配發後於切實範圍內盡快向新交所申請該等股份的上市及報價。

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或轉讓的股份須：

- (i) 符合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及
- (ii) 享有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市價為股份的平均交易價格，參照緊接授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價格計算。倘以現金支付股份總市價以代替配發或轉讓，付款須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歸屬日期後10個交易日內作出。

為替代配發或轉讓而擬付予獲選人士的股份的「總市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B \times C$$

其中：

- A 指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為替代將予發行或轉讓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擬付予獲選人士的股份總市價；
- B 指每股股份的市價；及
- C 指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根據該等規則將歸屬於獲選人士的相關股份數目（由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確定）。

*(6)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範圍的限制*

對於可根據於任何日期授出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加上就所有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或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因發放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從市場購買以供交收的現有股份數目概無任何限制。或者，本公司可以現金代替股份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權獲得該等獎勵的獲選人士將收到該等股份的總市值作為股份的替代。上述方法因無關任何新股份的發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7) 調整事件*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動（無論是否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縮減、拆細、合併、分配或其他方式進行），則：

- (i) 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其所附帶的權利；及／或
- (ii) 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須以薪酬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方式進行調整。

(8)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擁有董事會授予的相關權力與職責，須全權酌情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惟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已授予或將授予其或由其獲取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任何商議或決策。

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其絕對酌情認為恰當時，不時就實施及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制定及變更相關安排、指引及／或規則（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相一致），執行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或提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已發放予獲選人士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利益。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

(9) 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正

薪酬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所有規定作出修正及／或更改，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作出任何修正或更改不得對該等修正或更改之前授出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附帶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以下獲選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該等獲選人士在適用於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所有歸屬期屆滿後獲發放該等獎勵的情況下，將有權獲得於所有未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所有適用歸屬期屆滿後，發放所有該等未發放獎勵後應予歸屬的股份總值的至少四分之三；
- (ii) 作出任何修正或更改將不得有利於獲選人士，但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及
- (iii) 未經新交所或股份在其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所需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正或更改，亦不得根據《上市手冊》B部分：新交所凱利板規則第843至848條及第852及853條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但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

即使分節(10)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決議案（並無其他手續，但需要新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以任何方式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必要修正或更改，以使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構或機關（包括新交所）的條文或規則。

#### *(10)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持續時間*

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開始最長達10年的期間持續實施，採納日期指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惟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持續至超出上述規定期間。

##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及新加坡（即本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約為310新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介紹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6. 已收保薦人費用、代理費或佣金

作為本公司介紹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2.5百萬美元的費用。預計有關保薦人費用及開支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介紹上市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清算及結算。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稱其為獨立方。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執業會計師
瑞信德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梁偉強先生 . . . . .	香港大律師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1)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人士均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自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 (2) 新加坡

#### (i) 股息分派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居民公司繳納的所得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股東派發的任何股息均免繳稅項。倘就新加坡稅務而言，股東為非居民，則其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任何新加坡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故單一公司稅制適用於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儘管如此，我們建議股東（特別是外國股東）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其他國家可能對該等國家稅收產生影響的稅法（包括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潛在適用性。

#### (ii)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具體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進行定性。該定性通常取決納稅人的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有關購買及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重大事實及情況。

大多數情況下，出售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收購及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通常將被視為資本性質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另一方面，倘收益或利潤源自實際上可能是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的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活動，則有關收益或利潤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若公司於目前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我們的股份，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已合法實益擁有至少20%的股份連續24個月或以上，則有關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免繳稅項。新加坡對所有其他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的可徵稅性將基於上文所載一般原則。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一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規定確認收入收益或虧損（即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儘管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有關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可徵稅性及可扣減程度將取決於企業股東的財務報表中的股份分類。然而，由於具體待遇因股東而異，我們建議股東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其收購、持有或出售任何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相關後果。

### (iii) 印花稅

認購或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通過CDP以電子形式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亦無須繳納印花稅，前提是並無就其轉讓簽立書面協議或文據。倘就某項轉讓簽立了任何有關文件，我們建議轉讓雙方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須繳納印花稅。

倘收購以股票為證的任何現有股份所有權，則於新加坡簽立或其後於新加坡接收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轉讓文件或文據可能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按已付對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0新元（不足100.00新元亦按100.00新元計）0.20新元的稅率徵收。除非轉讓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應課稅轉讓文據或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接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應課稅轉讓文據或文件，則須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自2008年2月15日起被廢除。

(v) 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轉讓股份屬獲豁免供應。倘於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開展業務過程中或進一步發展業務時，股份乃根據與居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及於供應時在新加坡以外）的人士訂立的合約出售，直接受益於該人士，則該出售或為應課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向彼等專業顧問諮詢買賣股份的商品及服務稅繳納情況。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為其業務於作出零稅率供應的過程中向其提供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可作為輸入稅項抵免收回。倘向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輸入稅項乃由於其作為的獲豁免供應，則該人士一般不可享受輸入稅項抵免，除非其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規定的若干條件。

就買賣股份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投資者作出的應課稅供應包括經紀及手續等服務。倘該等服務由居於新加坡的人士作出，其供應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倘該等服務乃根據與居於新加坡外（及於供應時在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訂立的合約提供，則所作出的供應須按零稅率繳納，惟服務乃於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開展業務過程中或進一步發展業務時為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作出。

(3)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含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需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本上市文件乃以英文編寫，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本上市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新加坡，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編纂]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14. 其他事項

- (1)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i)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3) 董事確認，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5)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6)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7)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瑞信德泰樂信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函件，概述了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方面；
-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中文）；
- (9)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就於香港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出具的法律意見；
- (10)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11)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通過以下網頁鏈接閱覽以下文件副本（均為非常大的文件）：

《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http://www.mas.gov.sg/~media/resource/sic/2015%20Code%20Amendments%20Response%20Press%20Release/Annex%202.pdf>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

[http://rulebook.sgx.com/en/display/display\\_main.html?rbid=3271&element\\_id=1](http://rulebook.sgx.com/en/display/display_main.html?rbid=3271&element_id=1)